EAST-ASIAN LIB. UNIVERSITY OF TORONTO
3 1761 03022 9017

PURCHASED FOR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FROM THE

CANADA COUNCIL SPECIAL GRANT

FOR

CHINESE AND JAPANESE STUDIES

SUPPLIED BY:
WEI MAN KOK BOOK CO.
P. O. BOX: 3357, HONG KONG.
(ORIENTAL BOOKS SUPPLIER)

6910189

馬寅初演講集

第三集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再版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演講者 馬寅初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LECTURES ON CURRENT ECONOMIC PROBLEMS IN CHINA

Vol. III

By

PROF. MA YIN CHU, Ph. D.

1st ed., Mar., 1929 2nd ed., June, 1930

Price: $1.0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〇八八二毛

物，飢不能爲食，寒不能爲衣，富人御之，以示其虛榮心而已（personal vanity）。倘課以重稅，其結果，非但減少其虛榮心，或竟增進其虛榮心，以爲奢侈品愈貴，其生活愈闊，故多取之於彼無損也；二則可寓禁於征，有許多奢侈品，不但爲我人日常所不需，且使用後於身體有害，如煙酒等物，課以重稅，無形中有禁止毒性蔓延之意。夫奢侈品稅既以課非日常需要之物品爲宗旨，則此稅非使一切華侈驕奢之消費品，悉取得以爲稅，卽不能貫徹其目的。故歸入奢侈稅之物品愈多愈好，否則貧富之負擔仍不能相抵。而我國應歸入奢侈稅中之舶來品，各國多有，尤以法國最多。此次我國提案，有奢侈稅與普通稅之分別，將來會議稅率時，必有一場爭論。以我推測，法國反對必尤甚。我國對抗之法，只須將彼等所行之奢侈稅目表，一一反詰，則外人最狡，亦必辭窮見窘也。

顧，此日本人之所以不信關稅轉嫁於最後消費者之學理，而斤斤以維持華會條約爲藉口。至於美人則不然。一則中美貿易，無絕大關切；再則美貨如不能銷於中國，便可銷於英法，而美人亦不視中國爲唯一之市場；三則美國運入貨物，非精製之毛織物，卽極大之機器，二者均非國人目下所能仿製。其他若地大物博，實業衆多，可以代換，不如日本之必限於幾種實業也。故關稅加至一二·五時，於彼無損，不妨送一秋波，以示親善，其實非眞眞友愛於中國也。

消費稅課征之理由，鄙人已於前面述過。究竟如此課稅，是否公允，頗有研究價値。人生所消費之物件，有爲一般所必要，且其需要多寡，亦爲相同者；有爲超過普通需要之享用以上者。大概前者多屬日用品，後者多屬奢侈品。例如鹽之一物，其需要之多寡，貧富均同。富者不因其富而多吃，貧者不因其貧而少吃。賤至一分一斤要吃，貴至一元一斤亦要吃。而國家出賣，亦決不以富人購買，價格提高，貧人購買，價格降低。倘不分皂白，一律課以重稅，是使貧富負擔，同歸一致。在富者不覺其苦，在貧者殊屬難堪。賦稅不平，莫此爲甚。因此歐美各國，對於日用品之稅率，課賦極輕，而對於奢侈品之課稅極重。故此次關稅會議，對於奢侈品擬課以重稅，使貧富負擔可以均勻。其他尙有(1)所得稅，(2)營業稅，(3)遺產稅，(4)盈餘稅等，皆對於富人所課之稅。惟此項稅源多屬直接稅範圍以內。在我國民智未開，國家觀念極形薄弱之時，欲定其直接擔負此項租稅，實屬難事。不但中國，卽日本亦不能多用直接稅。故日本因國用太大，只將海關奢侈品之稅率提高，不能將所得稅提高。中國國民之程度，遠在日本之下，故欲加稅，只有重課奢侈品。其理由：一則圖租稅之公平，使豪富階級多負一些消費稅，例如金鋼鑽一

金，(2)整理內外債，(3)建築費，如築路濬河等，(4)中央政費，共計四項。然據財政整理會之報告，每年釐金收入為數七千萬元，是二·五附加稅之增收，只抵補釐金，相差尚遠，豈有餘力顧及後之三者？然邇來各國代表之急急於討論用途，此又何故？是又不可不加以注意者也。

日本對於普通稅率，堅主二·五，莫非為其本身之利害問題着想。有人以為關稅增加，將來仍可轉嫁於最後消費之中國人。其實斯言在學理上確然如是，在事實上或有例外。今日日人之所以反對加至一二·五者，即從事實上之例外着眼，茲分而論之：

(1)中國為日貨銷售之唯一大市場，其他英美各國，非日貨之大銷場。倘關稅加增，貨價倍貴，則市場銷路，必致大減。(2)日貨需要，多屬彈性，價賤則買，價貴則不買，非若鹽糖等之無彈性品，貴亦買，賤亦買也。(3)日貨用途，可覓相當物品為之替代。例如米貴則食麵，麵貴則食米，日貨亦然。一旦價高，則國內有相當貨物，取而代之，不需價貴之日貨。(4)日本貨物，華人概能仿造，非若英美貨物之難於仿製。故征稅稍重，成本必貴，將來與華人產品，不能相競。(5)日本實業，除專製銷售中國之貨物外，其他無重要實業可以代換。關稅加征，棉布之價昂貴，在華銷路，遽爾劇減，則彼邦紡織業者，可以捨棉布而投資於他種實業，乃因彼邦無其他重要實業，決不能舍棉布不為。故最後只好自承損失，維持原價。例如棉紗一包，假定每包進口運費等在內，計一百兩，再加值百抽七·五之關稅，共計一百〇七兩五錢。今關稅征收，增至值百抽一二·五，則每包價格，須一百十二兩五錢。倘依從前價格出售，則日人憑空負每包五兩之損失，否則即不能與華人產品競爭銷路。因國內無他種實業，不能捨此不

早稅率有過與不及之弊；（二）農人種煙，倘直接課以租稅，彼必感受痛苦，不肯負擔。最後一着，只好舍此就彼。其他若農人之散居各處，於征收手續，諸多不便。而使國家擔負極多之行政經費，於租稅原則，諸多違背。此所以不宜課稅於原料出產品之農人也。若課於製煙公司，則其課稅方法，依物品最後之完成，查定其數量，檢視其品位，及代價而課之。用此方法，因企業者之爲數不多，且非散店各處，課稅手續比較容易，一切行政費用，亦可節省。但此仍非直接課於消費者之本身。若夫販賣稅者，則以零售商人爲納稅人而課之。如今日江浙二省通行之捲煙稅，於每盒封口粘貼印花，吸此者購之，卽負納稅義務，故在租稅行爲上，轉嫁於消費者之路程最近，其稅率之輕重，可測負擔人之力量何如而定。此外尙有一種通過稅（on transfer），其法課裂造所或出產地之貨物，運至消費地時，俟其經過，課以相當之稅。若中國之釐金，卽其中之一。今日中外人士之視彼爲惡稅，究竟在稅則原理上爲善爲惡，是另一問題，而釐金之所以認爲惡者，不外下列二弊：（一）各地稅率，絕然不同。稅吏征收，任意妄爲；（二）留難貨物，從事敲詐，往往甲地之貨物，運至乙地，何時可到，不能自主，甚至失其時效。然此皆華商獨受其害，而洋商貨物祇須進口時納百分之五正稅外，再納正稅之半之子口稅，卽可通行國內，不受釐卡之束縛。故釐金之裁與不裁，與洋商很少關係也。

此後關稅會議中，對於過渡期內之稅率，應加幾何，爲一極難解決之問題。日本堅持華會中所定之二·五附加，連原課稅率共同計算，適爲百分之七·五。美國主張二·五之外，如有相當條件，可再增百分之五，共計值百抽一二·五。倘依日人主張，則此後每年增收，只有三千萬元。而日美提案中，規定此項收入用途（1）抵補釐

獻。其中雖有數十位專家從中擘劃，然鶴立雞羣，處處未免叫屈。

以不動產爲唯一之稅源，在租稅史上，可稱極古。至今各國稅源，仍有列此項租稅，爲財政上重要之收入，尤以中國之租稅，着重田賦，爲其明證。吾國鄉民對於貧富之辨別，莫不以田地之多寡爲斷，田地愈多，此人愈富，田地愈少，此人愈貧。故自周以降，田賦制度，至今未變。卽以歐洲而論，當工業革命尚未發生，亦莫不以課稅於田地，最爲公允。其後經濟組織，日暫複雜，富人之富，不必只限於不動產之田地。如公債票、股票及一切其他證劵，均爲富人資產。如仍以田地爲課稅之標準，則上述之富人，儘可不負國家納稅之義務。而一般只依數畝收入，爲維持一家日常之生活者，反獨負國家支出之責。故租稅而再以田地爲賦課之標準，殊爲不平；此今日歐美各國所以改比例稅爲累進稅，又用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等，以糾其弊。而消費稅之採爲稅源，亦卽此理。消費稅者，課於個人所消費物件之租稅，如飲食、衣服、煤炭之類。其納稅多少，依消費者使用之程度而定。如是多消費者多納稅，少消費者少納稅，而此項稅則之中，又可分爲國內消費稅（釐金在內）及關稅兩種。（課稅以田地爲標準，極不公允，已如上述。若以消費爲標準則貧富兩階級均不能逃稅。蓋飲食衣服皆爲貧富所必需，此徵收消費稅之理由也。）國內消費稅凡煙、煤、糖、酒、米、肉等稅，多包含在內。惟課稅如何辦理，最爲簡便，此則應當研究之點。例如某甲爲種植煙草之農人，煙草收穫後，賣於製煙公司，製煙公司製成捲煙後，批發於零售商，再由零售商出賣於消費者。倘依上述之歷程言，究竟課稅於何者，最爲合宜。若課農人某甲，則依其原料生產之種類、數量及設備估地之畝數，而異其稅額。惟如此徵收，有下列數種缺點：（一）課稅於原料，縱使能轉嫁於最後之消費，然其測定過

人意。

日前鄙人晤貴校馬校長時，曾約定以「關稅自主與國內工業」爲此次講題。諸君研究工業，則與上擬題目，頗覺合式。惟以近日關會內容變動極多，故鄙人只好將較爲時鮮之資料，卽日本之對於二·五附加稅與法國之對於奢侈稅，提前講演。至於前定題目，俟他日有相當機會不妨再談。昨報載關稅自主案業已通過，惟考其內容，仍屬不妥。自主與裁釐，絕然兩事。自主係國家應有之主權，裁釐是表示內政之改善。而目下政府所公布之條文，明明規定裁撤釐金與國定稅率同時施行，並聲明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將釐金切實裁竣云云。條文意義，甚爲含混。而裁釐爲自主之交換條件，隱然爲不可逃避之事實。鄙人對於裁釐一事，昨晚在長老會中已詳細說過。凡類似釐金之課稅，不特中國有之，卽號稱近世文明出產地之歐洲，至今亦存。羅馬時代有 portoria ，凡貨進城者皆稅之。至十三世紀後，法國亦有一種通過稅 (octroi) 者至今尚在。爲何獨對中國之釐金，力主非裁不可？此種寬於責己而厚於責人之態度，我國方面未始不可反詰。何奈一般折衝擣俎之代表，不顧國內經濟情形如何，貿然以三年裁釐爲交換條件。會議開幕第一日，自主與裁釐，宣告同時施行，並鄭重聲明於三年內，將釐金裁撤盡淨。此後遂使各國提案，一再注意於釐金之能否裁撤，及萬一三年內不能盡裁之附帶保證條件。此項提案，是否係我國代表自搬磚頭自壓脚之反響，固不敢說，惟代表團之事前不加審愼考慮，則未能辭其咎。我國人士，有一惡習，卽視名人爲萬能，爲百曉，而一般徒負虛名之名人，亦儼然以萬能百曉自居。至於身居高位之自以爲滿腹經綸，固無論矣。此次關稅會議，政府搜羅人數之多，品類之濫，卽坐此弊，毋怪羣居討論，皆無善策良謀之

今日與諸君討論此題內容，很覺有興。我人深信當此國勢凌夷，政治黑暗之秋，要求脫離束縛，實行自主，殊為難辦。但須民衆有共同之目標，一致之趨向，將來不憂不成。而使民衆能有共同之目標和一致之趨向，端賴有健全之輿論為之引導。所謂健全之輿論，大概發生於智識階級中人，尤其是在人才會萃中之高等學校。故此次吾國關稅之能否實行自主，皆依我輩具智識者之努力與否而定。或有人謂關稅自主之運動，學界之外，商界實業界亦未嘗不力主收還。此言固不能諱，然據余調查所得，則知實業界中人，大概完全贊成自主，而商界中人，未必盡然。商人對於裁撤釐金，固所切盼，而關稅自主後，將來對於洋貨輸入，不免多課稅收，此與洋貨業者，一絕大之打擊，當為若輩所不悅。倘有販賣國貨之商人，或者存心將洋貨假充國貨，以欺國人，或者因國貨出產，不敷需要，不得已將洋貨假充。若輩心理，非但不求自主，且與日人用意，不期相合，即二・五附稅，亦不欲加征。此種事實，極易證明。二月前，鄙人應滬上各界之請，南下演講，上海某大商會亦邀往講演，惟事前曾先徵求各會董同意，而該會組織，非純粹一商人機關，商人實業界多包含在內。因此徵求結果，其中少許業洋貨商者，微露反對。故後來余未被邀，而該會贊成邀余講演者，則多實業界中人。實業界以國內實業，程度幼稚，根基未固，不能相競，在在須賴國家之扶持保護。惟以目下之中央政府言，要求扶持，等於妄想。然關稅而能收回自主，施行保護，尙屬易事，在國家每年收入，可以增加，在實業界，所有出產，可以暢銷。但洋貨商以加稅太重，不易銷貨，當然反對。此商界實業界地位不同，所以意見各異。日來有人詢余為何專在學界方面講演，而不於商界方面宣傳，是蓋道不同，不相為謀也。惟此輩商人，雖以切身利害關係，對於關稅自主，心所不願，然能顧全大局，表面上追隨他人主張自主，尙能差強

爲中國所應辦之事，但非三年所能成功，必須多假時日。至以裁釐爲交換條件，則更荒謬矣。此事故在中國代表，在開幕日，即自行提出裁釐以爲自主案之交換條件也。故吾主張中國一方面積極準備自動裁釐，一方面積極謀關稅之自主，不問三年後釐金能否盡行裁去，屆時定須實行國定稅率。裁釐辦竣亦自主，裁釐未辦竣亦須自主。晨報淵泉先生與梁龍先生關於另訂關稅自主之新約，鄙人極端贊成。

美使謂中國人之言論，不近事實，過於抽象，殊不知他自己之言論，過於抽象。釐金豈能於三年以內裁撤之耶？何以美國之惡稅，不能於三年以內裁撤之耶？美使又謂釐金不裁，則將來於徵收海關稅之外，復徵收一次或二次之釐金，則中美貿易必受影響，或竟等於零。此種言論，又過於抽象。意大利對於外國已經課以海關稅之進口貨，亦抽通過稅一次或二次，未聞美意貿易竟等於零，不但不等於零，且日有增加。

果如美使所云，必先裁釐而後自主，萬一裁釐自主之後，不數年中國援法國西班牙之先例，即恢復釐金制度，豈海關稅制度同時亦須恢復協定制度？須知釐金裁去之後，尚可以恢復，而海關一旦自主，斷無恢復協定制之餘地，則裁釐之事，實屬一內政問題，毋庸外人置喙也明矣。

日本之對於二五附加稅與法國之對於奢侈稅

在北京工大講演

馬博士校閱
姚志崇筆記

鄙人到貴校講演，此爲第一次，與諸君一堂相聚，機會實屬難得。關稅會議，現爲全國人士所最注意之問題，

(D)商業發生恐慌時，入口貨亦必減少。若遇有排貨風潮時，更須減少。今年海關收入，恐不如往年。

(E)銀價貴時，金價當然較低，則外貨價廉，而需要必因之漲大，進口貨多矣。如銀洋二元，值美金一元。今銀價漲，美金一元只值銀洋一元五角，則值美金十元之貨，原應值銀洋二十元，今只值銀洋十五元矣。故銀價漲，進口貨必多。反是銀價低，則出口貨多，入口貨少。關稅完全依賴入口貨，銀價低時，關稅當然減少矣。

是故海關收入非年年可以增加，亦有減少之時。而行政費亦非永遠是每月四百萬，絲毫不變動者。蓋若永不增加，則新事業一概不能舉辦，卽如北京之警察保安隊學校等事業，亦無法推廣矣。

(6)舊稅不易裁去。舊稅不易裁去，蓋因其有歷史關係。釐金卽爲一種舊稅制，行之有年，已成爲一種組織，且其稅額年有定數，每年七千萬元，若驟然裁去改征新稅，則變動太驟，須一步一步作去方可。三年爲日太促，斷不能成功。日本反對增加七·五附加稅，卽以變動太驟爲理由也。

裁釐之困難，既如上述，斷非三年所能竣事。法國之 octroi，幾百年尚不能裁去，何以必須責成中國於三年內裁去？此爲極不平等極不公允之事。貴會是長老會，當知耶穌主張公平 (justice)，在座多耶教人，亦有美國之耶教人，當亦如此主張。現時我們所要求者，亦卽爲平等公允也。又如美國所施行之財產稅 (general property tax) 以財產之多少爲抽稅標準。若有值若干價之房子地皮，則須納稅若干。若有於此相等價之公債票，則可一文不納。蓋不動產易於究尋，且無可躲賴；至動產，則無可究尋，極不公允。美國人亦甚反對之，但無法裁去，只能逐漸改良，因其爲舊稅制也。在外國不良之舊稅制，卽有困難，不易裁去，則何以獨強迫中國三年內裁去？裁釐誠然

亦無可如何。

（3）無代替釐金之稅。裁釐後亦須另行他稅以代之，方能免去每年七千萬元之損失。用以代替之者，惟有所得稅一類之直接稅。但直接稅必遭人民之反對，前已言之，一時不易實行。

（4）附加稅不能彌補釐金。海關二·五附加稅，每年只有三千萬元，釐金每年則有七千萬元，以之全部彌補釐金，尚且不敷；況此附加稅項下，尚須整理外債，中央政府行政費，亦須提取一部。所餘者爲數甚微，不過釐金之十分之一二而已。若增加七·五，實行值百抽一二·五，美國雖同意，而日本極力反對。日本反對之理由甚多，明日在工大詳講。今日約略言之。蓋日貨多粗製品，中國亦能製，美貨則多細製品，如機器之類，中國非用不可，故雖多抽稅，與其銷路上毫無關係。且此稅尚係轉嫁與中國之購貨者也。日貨一漲價，則人人將用國貨，與其銷路上大有關係。故七·五附加稅，日本方面不易通過，則區區二·五附加稅，豈能彌補釐金耶？

（5）海關收入非每年增加。政府中人計算海關收入，均甚樂觀。以爲稅率增高，每年海關稅項下可增加三千萬元之收入（是活的，）而中央行政費則每月三四百萬元（是死的，）則此增加所收入之數，即可用以彌補釐金。但事實上海關稅並非每年可以增加，亦不免有減少之時，其理由有五：

（A）稅率增高，物價騰貴，則需要減少，入口貨亦必減少。

（B）海關稅率高，貨物往往漏稅，蓋偷稅者甚多。

（C）如年成不佳，入口貨勢必減少。

他則否，其類別不如法意兩國之多。奧國亦有此種稅制，比較德國尤爲盛行。奧之中央政府仰給於此，謂之正稅。其地方團體則於正稅之外另征附加稅。其餘各國如丹麥瑞士原無此稅。西班牙則裁去之後，不久又恢復。由此觀之，釐金或類似釐金之制，不但中國實行，歐洲各國亦有性質相同之稅。蓋當人民生活程度低之時，不得不施行此種間接稅制。行之既久，則其有歷史上之地位關係，一時斷難裁去。法西兩國已裁，尚須恢復，即可知其裁去之不易矣。今欲令中國於三年內實行裁去，實爲事實上不可能之事。非裁釐不能自主，可證各國無許中國自主之誠意也。而我國外交當局事前不加以研究，貿然以裁釐爲交換條件，實屬失策。今日在座諸位美國朋友，可向美代表申述中國裁釐之困難點，勿堅持非裁釐不能自主之意。裁釐中國當然應努力進行，但非三年內所能成功者。裁釐之困難諸點，分述於下：

（1）裁釐後失業者增加。現時依賴釐金吃飯者，有一百六十萬人之衆。釐金在一般人視之，已不爲稅，而爲一種職業矣。裁釐後，此一百六十萬人將立時失業，社會上頓增加一百六十萬失業者，其秩序尚堪維持耶？勢必挺而走險，皆流而爲匪爲盜。非如此，無法維持其生活矣。美國資本集中，尚捐款舉辦學校及其他慈善事業。中國資本集中，皆集中於一般軍閥官僚之手，一文不願捐助。財富皆入彼等之手，平民尚有噉飯地耶？平民無噉飯地，試問一百六十萬之失業者如何安插？

（2）惡紳及地方小軍閥知事作梗。釐金完全在縣知事，駐紮地方之小軍閥（營長之類，）及地方劣紳之手。督軍省長皆無權干涉。裁釐後，彼等將無利可圖，故一般惡紳，勢必利用小軍閥知事等從中作梗。雖督軍省長

苦。程度低之人民，其政治觀念異常薄弱，不肯擔負，勢必反對。至間接稅，係由納稅者將此責任轉嫁於他人，雖稅最後歸宿於乙，而乙尙茫然不知，故乙亦不致反對。中國人民生活程度較低，故不能抽直接稅。中國所有之直接稅，僅田賦一項。因其有二三千年之歷史關係，行之已久（舊稅是良稅）故無人反對。其餘除一二小額稅捐，如牙稅牌照稅外，盡爲間接稅，事實使然也。間接稅中最大者，以關稅鹽稅釐金煙酒四項爲大宗。若夫所得稅、營業稅、遺產稅、盈餘稅等直接稅，均非程度極低之中國人所肯負擔，今於直接稅不能施行之時，而欲遽將大宗之間接稅（釐金）於三年之內完全裁去，無異夢囈。須知釐金並非中國所特有者，歐洲各國亦有一種通過稅，名爲 octroi，與釐金性質相同，歷史甚久。羅馬時代有一種通過稅名爲 portoria，傳至十三世紀，法國即創 octroi，直至十七世紀法國各城各鎭均有此稅，凡貨物進城者必先納稅，與崇文門之稅無異。路易十四一代之政費，完全依此稅爲根源。法國國會（Constituent Assembly）曾通過一議案，裁去 octroi；但每年依 octroi 之收入，有一千六百萬鎊之巨，約合華幣一萬四千萬元，適等於中國釐金之兩倍（七千萬），一旦裁去，行政上大感困難，不久即又恢復。不但法國中央政府依此度日，即地方自治團體（Municipal Councils）亦有之。其徵收方法分爲三種：（一）由地方政府徵收，（二）由中央政府徵收，（三）包稅制。故由十三世紀以來，即未能裁去。被課之貨物有食料飲料煤炭原料等類，人民苦之，久欲廢去而卒不能。意大利亦有此種稅制，外貨入口收關稅，至內地時，仍須納 octroi，每年有八百萬鎊之巨，約合華幣七千萬元，與中國之釐金適相等。其與法國不同之處，即外國進口貨付關稅外，又須納通過稅 octroi，亦無法裁去。德國則將貨物分類，有若干種貨物，須納 octroi，其

中國釐金與外國釐金之比較

十四年十二月在北京長老會講演

馬博士校閱
金嘉斐筆記

今日來貴會講演，實深榮幸，蓋尙爲平生第一次至貴會也。本約定之講題爲關稅問題，但講過十餘次，已無可再講，故今日講關稅問題中之一特別問題，——裁釐問題。——此問題爲關稅問題中之最難解決者，最初外人欲以此爲條件，裁釐然後能允許自主。昨日情形甚佳，已通過無條件關稅自主。但國定稅率至一九二九年發生效力，而該年中國必須將釐金裁廢完竣。此爲中國自動聲明者。觀此種議案，外表雖爲無條件，但內幕仍以裁釐爲交換條件也。今日之問題爲三年內能否將釐金完全裁去之問題。鄙人以爲三年以內決無裁去之可能。乃外交當局事前不加細察，貿然以裁釐爲條件，實屬失策。今請先研究釐金之意義，及釐金發生之原因。釐金有廣狹二義，廣義爲包括所有之一切國稅，如生產稅銷場稅落地稅等皆屬焉。狹義則爲通過稅之意。若將廣義之釐金裁去，則將無其他大宗歲收可收入。故所謂裁釐，乃指狹義之釐金而言。此種不良課稅之發生，蓋與人民生活程度有莫大關係。人民程度較高之國家，如英美等國，皆直接稅多於間接稅。直接稅者，卽所付之稅爲擔負者之稅也。如所得稅(income tax)，納稅者爲甲，甲卽由其每月收入中提百分之若干完稅，故擔負此稅之責者，亦卽爲甲。間接稅則所納之稅不爲擔負者之稅也。如關稅，甲商運貨入口，應抽稅若干，當由甲付給，至甲將貨出售時，定將所納之稅加入貨價中，將貨價提高，購貨者卽無形中代其完稅矣。直接稅，直接由納稅者擔負，當感受痛

（C）可以多稅的——中國所獨有的非競爭品。如中國的雞蛋出產特別多，很可以多徵些稅，值百抽七，或抽八都未爲不可。又如中國的豆及豆餅每年出口二萬萬元之多（外國多以豆漿代牛乳）也可以多徵稅。不過，對於這種貨物應當小心考察外國有沒有代替品。不然，出口必受打擊。

（D）應當保護自用的——德、義、俄、奥、希臘皆規定 cabbage 出口有稅，爲的是保護本國的紙工業。挪威、瑞典對木料出口徵稅，爲的是保護森林以防水患。瑞士對皮出口有稅，爲的是保護國內的皮業。英國，自一九〇一年起，對煤也徵稅。中國也有許多貨物應當保護，不使出口。如棉花，中國國內不够用，並且日本還買中國棉花。沒有棉花就沒有紗，沒有紗就沒有布，人民就沒有衣服，所以棉花於必要時也非以稅保護不可。煤鐵也應當保護，日本是沒有棉花又沒有煤鐵（日本有煤不耐久）都非取之於中國不可。漢冶萍和奉天的鐵日本都不能不來奪。日本爲他本國計，二十一條不能不提出。此次關稅會議亦非與中國聯絡不可。日本人有個 Adachi 著一本書叫 Survey of Manchuria，他說日本非有滿洲不可。原因就是要由滿洲取得許多東西。至於中國，對許多東西則非保護，留作自用不可，萬不能都被外國人奪去。前年有人請政府增加棉花出口稅，每擔一兩，因爲外國人反對，沒能作到。中國政府連自己加出口稅都不能！這次關稅會議中國應當把各種出口稅分別規定，一次，不可仍按從前一律值百抽五。

一百五六十萬局員，豈能於三年內裁撤之耶？法國之 octroi 相垂四百餘年，人民苦之，雖曾經裁去，而不久即行恢復。至其留難情形，似無異於中國之釐金，凡到過法京巴黎者，類能言之，足見惡稅之不易裁去也。至於美國之不動產稅，雖不如中國釐金之惡，但吾儕討論各國稅制之良惡，不能以中國爲標準，當視各國人民之思想如何以爲斷。美國之不動產稅，在美國人一方面，認爲一種最惡之稅，不但與動產稅比較，太不公允，（有人謂美國之不動產稅，與動產稅比較，非不公允，因動產如公債股票等均須納稅，且公債之稅，先由政府扣除云云。公債之稅由政府扣除之說，毫無根據，未識出於何書，）且其估計地價，各縣之間，時有爭執，但美國人卒無法裁去之。雖然，鄙人不謂中國釐金不應裁去，祇謂不能於三年之內裁去之也。閱者幸勿爲斷章取義的批評。

現在第一種出口稅（即不出洋土貨之出口稅值百抽五）與復進口稅（即自一口岸出口運至他口岸，於復進口時，須再納等於出口稅一半之稅，即值百抽二五，）政府已宣言拋棄。第二種出口稅自然也應裁去。不過，政府爲要錢用，立刻取銷第二種出口稅，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並不是道理上不應去，乃是事實上不能去。

但在目前，雖不能立刻裁去，也應當把各種出口貨物的徵稅，細細分別一下，有的可以多稅，有的應當少稅，有的應當免稅，不能一律都是值百抽五。分別之法當如下：

（A）應當禁止出口或重稅的——各種古董，現在多半都被外國人買去。這種是國寶，應當禁止出口或課以重稅。

（B）應當免稅或獎勵的與外國競爭的貨物，如絲茶之類，應當免稅或與以獎勵金。

因爲中國重農，故輕視商人。因爲輕視商人，故對於商業特別少記。故『商賈之事闕而不錄。』

現在，我們要推翻中國古代這種重農的思想，我們主張：農是本商也是本。農人是生產的；商人也是生產的。何以言之？假如廣東地方米太少，人民快要餓死，又假如蒙古地方米太多，商人把米由蒙古運到廣東，使廣東人得不餓死。同時在蒙古價低的米到廣東之後價值可以增高，這不是生產嗎？以上是商人在變更地位上的生產。又假如今年收米太多，米價很賤，一石祇賣八元。但年底有水災，預料明年受災的數省之米的收穫不好，米價恐怕要貴，一石或賣十四元。商人在今年收買米，以待明年之善價。今年米價便漸增高由八元至九元至十元，……到明年賣出明年米價便漸低落，由十四元退十三元，退十二元，……終至於兩年米價相平衡。如若沒有商人，到明年，米價變變太大，窮人沒法生活，恐怕要餓死了。這是在時間變更上的生產。社會上變更太大不是一件好現像。我們要講『進化，』不要講『革命。』太要進步了，結果反倒不好。中國政治由君主馬上變成民主，到現在怎麼樣呢？從前一個皇帝，現在則有若干個皇帝。

商人的職業，因爲地位上時間上可以生出效果，和農人是一樣的。我們不能說：『農本商末。』

（七）關稅會議與出口稅辦法

在關稅會議中，我們對於出口稅應當怎樣主張呢？釐金決定裁去，但不能於三年之內裁去，尤不能以裁釐爲關稅自主之交換條件。中政府之裁釐，其難什百仟倍於各衙門之裁員。大部裁員，愈裁愈多，多半部員祇領乾薪，不辦一事，甚至有祇到衙門簽到卽走者，亦有日日看報弄棋者。一部之冗員，尙不易於裁去，則恃釐金吃飯之

中國的陸路貿易徵稅原因在中國的『重農主義』中國古代以食爲第一位，所以特別重農。古書上講『物有本末事有終始，』『農爲國本』等話。這種證據很多，舉其一二：

(一)晁錯曰：『明君貴五穀而輕金錢。』

(二)劉陶曰：『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日有饑。』

(三)農政全書序中云：『金錢銀幣所以衡財也而不可爲財。方今之患在於日求金錢而不勤五穀，宜其貧也益甚。此末識本末之故也。』

由此可知中國舊時的思想是以農爲本商爲末。現在我們的眼光便不同了。我們要講分工，工商農都是生產的，應當一樣並重，法國從前也有重農主義，不過比中國遲一些罷了。中國這種重農主義思想到漢初，就『禁止商人衣絹駕車，』商人綢緞不能穿，馬車也不能坐了。這還不要緊，並且要『且課重稅以抑之。』唐高祖時，規定『民之從農者不准轉而爲商；由工商轉而爲農者則免調。』唐朝有『租、庸、調，』調是一種稅。至明朝則農人之子不能盡爲商。清朝，則更甚了，直呼商人爲『市儈奸商。』所以前清的大商人一定要捐個道銜，借着粉紅頂子，以與官場人物相周旋。因爲中國古代的重農抑商，故對於商人課以重稅。所謂『陸路稅』就是這樣生出來的。故中國的常關歷史最久。最初的目的不在籌款，乃在取締商人，是一種重農輕商的政策。

到現在可以看出中國出口稅的來源：有出口稅是因爲沿岸貿易有稅；沿岸貿易有稅，是因爲陸路貿易有稅；陸路貿易有稅，是因爲重農思想。

物由上海運出廣州，在上海爲『出口』要徵稅，到廣州之後爲『復進口』也要徵稅。這種出口稅是中國早有的。後來（約一百年前）中國和外國開始通商，第二種出口也有了（卽出洋土貨的出口），第一種出口有稅，第二種出口當然也應當有稅。因爲第二種出口不徵稅，則第一種出口稅也要變爲一無所得。比如說，由上海運貨到廣州爲第一種出口，規定徵稅，由上海運貨到英國爲第二種出口，規定不徵稅，則運向廣州的貨也能僞說是運向英國，以圖免稅。結果，兩種稅都不能徵收。所以兩種出口稅可以都不徵稅，但如欲徵稅則必須二者都徵。但中國政府因財政支絀，二者都不徵稅是不可能的事，所以兩種都徵。

中國的出口稅，在一八四三年與進口稅同定爲百分之五。爲什麼出口稅也要協定呢？因爲第一種出口的沿岸貿易，也有外人經營，不僅華商經營。倘祇稅中國商人而不稅外國商人，未免太不公平。因爲要稅外國商人所以必須在條約上規定。這是中國政府在條約上規定的理由。但外國人爲什麼作這種要求呢？因爲出口稅協定之後，可以防止中國政府隨時加稅。至於中國方面之主意則在乎華洋公平待遇。華商納出口稅則洋商亦須納出口稅。到現在就可以說中國出口稅的來源了：中國是先有沿岸貿易稅，和各國通商後纔有眞正出口稅。因爲沿岸貿易有外國商人在內，所以出口稅也要在條約上規定。

我們如若進一步追問：爲什麼沿岸貿易要有稅呢？這是因爲中國陸路貿易本來有稅？政府爲公平待遇起見，陸路有稅水路也要有稅。如若再問爲什麼陸路貿易要有稅呢？這個問題大了，歷史也很久，可以約略說一說。

（十八）中國重農主義與陸路稅

民國十二年又請續展一次。並以各茶結束，全在年關，續展改至年底爲止，經部處核商至十四年年底止。綜計自民九迄今，免稅已六年，展期已四次，但一考華茶出口之成績，亦無足道者。紅茶九十兩年，雖邀免稅之權利，猶不能如前，卽近兩年稍有增加，已無昔日之盛況。綠茶之進步與紅茶無異。磚茶則逐年退步。由此可知欲恢復華茶在世界商場上之優越地位，免稅固應續展，而茶商方面，尤須徹底改良，倘仍作僞舞弊，雖永遠免稅，何濟於事？

絲也是中國的一種大宗出口。但絲與茶的情形正相反——茶是先貴後賤，絲是先賤後貴，因爲絲價漸貴，徵稅不改，是佔便宜了。比如從前一擔絲，價值八百兩，徵稅四兩。現在價值增到一千二百兩，應當徵稅六兩，但仍爲四兩，這豈不是佔便宜了嗎？不過，實際上怎麼樣？世界上的絲從前也都是由中國壟斷。在最近三十年內，中國絲就漸漸失敗，但仍可保持一半。現在則東洋絲出來了，因爲日本繅絲方法比中國好，中國絲乃受一大打擊。最近又有一種人造絲出來了（諸位身穿的華絲葛內中一半是人造絲）。又光亮，又價廉，中國絲遂歸失敗。絲稅雖然沒有高，但爲補救其失敗起見，應當免稅。不然，中國絲如何能同外國競爭呢？

(五)中國出口稅的來歷

貨物出口有兩種。以上海爲例，一種是由上海把貨物運出上海的口到天津，到廣州，這叫作「沿岸貿易。」一種是由上海把貨物運出中國的口到日本、英國等。這兩種都是出口，性質不同，但中國都叫出口，沒有分別。出口旣有兩種，出口稅也自應分兩種：一個是爲不出洋土貨的出口而定的，一個是爲出洋土貨的出口而定的。

中國在未和外國交通以前，祇有上述第一種出口，卽不出洋土貨的出口。這種出口是徵兩重稅的。比如貨

中國出口貨中以絲茶爲大宗。在一八四三年茶價最高，因爲外國人都喜歡吃中國茶。中國人茶館裏多半是下等人。外國則不然。外國的 tea house 裏多是上等人，所以茶對於外國人是一種奢侈品。到後來，因爲他國也有了茶，中國茶的價值便漸漸的落下去。因爲價值的落下，在出口稅上生了很大的影響。比如從前一擔茶，價值一百兩，應當徵稅五兩。後來茶價由一百兩降落至五十兩，但仍徵稅五兩。以前價值一百兩徵稅五兩，稅率爲百分之五，價值五十兩徵稅五兩，稅率便變爲百分之十。茶的價值一天一天的落下去，徵稅不改，稅率便一天一天的增高，直增到百分之三十五之多！茶的稅率太高了，售價不能不增高，於是中國茶在國外貿易上遂歸失敗。從這一點看來，出口稅也應當修改的。不過祇修改其貨價低落之一部份，其出口貨價增高之一部份則不必修改。

一八六〇年以前，世界上的茶都歸中國壟斷。彼時中國茶的價值也最貴。自一八六〇年起，逐漸退步，至一八八九年，中國尚有三千萬兩之茶可以輸出，一九〇二年祇有一千八百萬兩之茶輸出，至一九一三年，錫蘭 Ceylon 茶出而競爭，其在外國之銷數與中國茶相等。到現在，中國茶幾乎完全不能出口，惟今年因特別原因，華茶出口者甚多。中國茶的失敗原因固然很多，主要的不外(一)稅太重，(二)質太污濁（中國茶多輸入俄國，爲磚茶，質甚不潔。）中國茶既因爲稅重而失敗，所以應當將其出口稅修改，或竟免除。

吾國出洋紅綠茶葉自民國九年起，政府鑒於國外貿易之不振，通令關稅豁免，釐稅減半，藉以勉勵茶商改良製法，以扣足二年爲限。其後茶商以祁甯等茶滯銷如故，積困未蘇，洋莊又形失敗，十年十一年續請展期兩次，

口貨多於入口。到現在，英、法、荷、比、丹都把出口稅廢止了。美國則在憲法上早已規定禁止徵求出口稅。而且各國不祇是免去出口稅，並進一步給與補助金 (bounty)，以獎勵出口。有時本國某種貨物太多了，則運往外國特別賤售 (dumping)，如若外國也不要此種貨物則投之海中，以使貨缺少而價格可以增高！此美國某某托拉斯 (trust) 曾爲之也。

（三）現今的中國出口稅

中國的出口稅怎麼樣呢？一八四三年南京條約中的通商章程內規定爲值百抽五，出入口稅均相等。後來入口稅曾修改四次，出口稅則自一八五八年修改一次之後，至今并未變更。

我可以講一講『從價稅』和『從量稅』。從價稅是依着品物的價格而徵稅。比如，某種貨物價值一百元，按值百抽五稅率，當然徵稅五元。從量稅則不問貨物之價值，祇依其量之多寡而徵稅。比如一疋布，現在值十元，徵稅五角，將來價值增高，到了二十元三十元，依從價稅應當徵稅一元，一元五角，但在從量稅則仍爲五角。

中國的入口稅曾修改多次。比如從前價值十元，徵稅五角，後來價值增到二十元，三十元，所徵之稅也改爲一元，一元五角。至於出口稅，因爲自一八五八年以來，始終沒有修改，從前價值十元者徵稅五角，稅率爲值百抽五，現在價值增到三十元，仍徵稅五角，稅率就變成值百抽一二了。中國出口稅率，因爲這種緣故名義上是值百抽五，其實是值百抽二至多抽三。從此點看來，中國出口稅的不修改是很對的。

（四）中國絲茶的失敗和出口稅

關稅會議與出口稅

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在民大講演

馬博士校閱
許與凱筆記

(一)本問題的重要

今天所講的這個題目，在北京可以說是最漂亮不過。大家喜歡聽關稅會議——不祇是學校裏的學生喜歡，醫生、女學生、老年人、……社會上的各種人也都喜歡。對於關稅會議，我已經講過二十二次，差不多都講盡了。而在這種公開講演中，又祇說一些普通的東西，不能就一個題目深加研究。

今天所選的這個題目，『關稅會議與出口稅』報紙上沒有見過，也沒有人把他提出，他們都看着彷彿是像不大重要，其實這個問題是關稅會議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值得注意研究。

(二)歐美各國的出口稅

歐西各國，在以前重商主義時代，以爲出口貨是越多越好。出貨多則外國金錢可以進來，國家便可以富。所以他們認爲富就是貨物的輸出與金錢的進入。這種情形以英國爲最甚。到了亞丹斯密(Adam Smith)出來，提倡自由貿易。他主張：出口貨是要的，入口貨也是要的，因爲外國貨不進來本國貨無從出去。譬如買物，一面錢出去，一面物進來，有出則必有入，有入方能有出，把偏重出口的思想纔打破，而亞丹斯密也因之成名。自由貿易是以平等眼光來看貨物的出口與入口，但實際上並沒有一個國家能實行。各國多半仍行保護政策，願意使出

故無論就事實論，條約論，關款存放，均應收回也。但關款存放收回之後，應存入何銀行，是亦一問題也。就現在情形而論，此項大宗款項收回，國內銀行必相爭存儲。鄙意以為宜組織一保管委員會，安格聯亦為該會委員之一，唯由中國委託之。因有此外國人，可免軍閥之任意提款也。如此，市面上遇有金融緊迫時，可以放出此款，以為救濟。

此外尚有一匯價問題。我國受匯豐銀行之操縱，損失亦大。如我國將屆償還債賠各款時，彼將先令提高，如實際上為每規元一兩值三先令三便士，而彼則掛牌為三先令二便士七五，此即我國受磅價之損失也。在外國匯款本有各種市面，有經濟人之兜攬，可以擇其賤者而匯之。今中國匯款，僅在匯豐一家，故受其操縱也。此宜改善者一。

再就以條約而論，庚子賠款一九〇五年換文內，有規定償還之辦法，其大要謂：

「……所有應還各款，按照以上所載辦法，將和約關平依照各國金價之核定，中國或按倫敦市面銀價用銀付還，或以金銀期票，或以電匯票，均聽各國所願。此項期票電匯票，中國不拘在何處及何銀行，均可任便照最賤之價或照投標辦法購辦……」

是中國有自由擇定賤價之權，何以任匯豐一家之操縱？此根據條約，中國亦應改善者也。總之：我國關稅權若能收回，於商業上固有莫大之利益，於金融上亦可得莫大之實力。若以現今之關稅制度，而欲商業之發達，銀行之發展，無異緣木求魚。此則我商界銀行界同人宜加注意者也。

之堆棧，猶須受英國公司之保險，並須買辦擔保，而買辦擔保須予以報酬（佣金，）條件重重，實則彼卽不願爲我幫忙也。故我國關款存入匯豐銀行，卽與流入外國無異。但以有領事裁判權之故，我國官廳對之亦無可如何。借刀殺人，莫逾於此，誠可嘆也。

(四) 收回關款存放之辦法

關款存入外國銀行，其不利於我國金融經濟也如此，是以我國必須收回之也。吾人今不以此種事實爲理由，卽依條約而論，亦應收回之也。玆據辛亥年所訂之八條臨時辦法中，舉其應收回之理由如左：

(一)該辦法第二條謂『關係尤重之各銀行，匯豐德華道勝三家，應作爲上海存管海關稅項之處，』是關款明定分存三銀行。今總稅務司擅自改變，僅存在匯豐一家，是已變更條約。然則我國亦可變更條約，將關款存入本國之銀行。此收回之理由一。

(二)該辦法第三條末明謂：『屆中國政府能償還洋債賠款之時爲止』。今中國對於所償各賠債，向未愆期，是中國已有償還洋債賠款之能力，則關款存放自可收回。此收回之理由二。

(三)該辦法第八條謂：『如有應行更改之時，得以斟酌損益』。現時中國情形較前大有增進，較於庚子時，大不相同，是所謂應行更改之時者，此亦其時矣。卽以前二項之理由而論，是亦可謂已屆更改之時也。此關款收回存放之理由三。

(四)中外條約上原無關款存放匯豐之規定。

七十餘萬元。其負債方面，爲鈔劵四千一百八十餘萬元，活期存款三萬八千八百六十餘萬元，與定期存款一萬三千五百七十餘萬元，三項合計洋五萬四千四百萬元，與以上之現金八千八百七十餘萬元相比，則準備金約等於百分之十六零。可知聲勢赫赫之滙豐銀行，其現金準備，亦不過如此。然滙豐之鈔票，有十足準備（現金與有價證券）而準備中之一部份，須歸政府保管，限制極嚴，不得稍越範圍。以上所述之八千八百七十餘萬元現金之中須劃出一部分爲鈔票之準備，其餘則當爲活存與定存之準備；但定存有期限，不得隨時提取，祇須對於下月份到期之定存，略事準備可也。故三項負債之中，鈔票有十足準備，可以無慮，定存又不能隨時提取，亦可不過慮。危險所在，僅爲活存一項，數目既大，期限又短，且係要求即付性質。萬一悉數提取，祇有停付之一法。蓋八千八百七十餘萬現金準備之中，扣去二千萬（細數不及算），假定作爲鈔劵之現金準備。其餘之六千八百七十餘萬，都是活存之現金準備，約等於活存百分之十八零（詳見拙著滙豐銀行篇）。從此亦可知滙豐銀行運用資金之能力也。

今我國關款，滙豐常川可有六七百萬元之存入。彼即以此爲準備金，可做三千數百萬元之活存。此關款培植該行之勢力實非淺鮮也。除此之外，尚有鹽稅之存儲，滙豐既得有如此大宗之款項，其業務安得而不蒸蒸日上哉？

夫我國關款存入滙豐銀行，苟市面上發生恐慌之時，彼若能放出以救濟，則猶可說，乃彼則不然。不但不肯救濟，且向其借款時，須交其指定之擔保品，如不動產爲道契之類，動產爲貨物之類，而此種貨物，猶須存在英國

爲匯兌銀行，貼現業務，甚爲發達，鈔票發行，甚爲有限，且限制極嚴。在五卅慘案發生時，我國人民有主張不用彼行鈔票以抵抗之者。其實此種手段，無何等效驗能制其生命者，唯有提取活存之一法耳。查匯豐銀行在一九二二年之負債方面，爲鈔劵流通額有四千一百八十八萬餘元，活期存款有三萬千六百六十餘萬元，定期存款有一萬三千五百七十餘萬元，三項合計有五萬四千三百餘萬之鉅。其與此相抵者，則爲資產方面之八千八百餘萬元之現金，二萬二千八百萬元之貼現與放款，二萬零八百萬元之應收未收票據，三項合計五萬二千四百萬元，此外尙有投資一項，約計一萬零三百萬元，合計六萬二千七百萬元。故其資產超過負債約八千萬元之左右，其地位十分鞏固；況其所有資產，多係可靠，如應收未收之票據一項，係在倫敦託票據經紀人買進之優等短期票據，投資一項，包括各種可靠之有價證劵（如英政府公債）。故資產方面之（一）現金，（二）應收未收之票據，（三）投票，均係可靠，無跌價之風險。其不可靠者，祇有貼現與放款一項。且此一項，爲各種資產中之最大者。倘海員與碼頭工人繼續罷工，貨物一日不能發動，此種貼現與放款，均無隨時收回之希望，匯豐銀行之弱點，卽在於此。苟中國錢莊眞能實行經濟絕交，將所有支票，持向匯豐兌取，其餘中外銀行，亦不與以通融與調款之援助，則匯豐唯有坐以待斃而已。（詳見拙著匯豐銀行篇。）

吾人從以上所述觀之，可知匯豐銀行主要之業務，爲貼現活存也。現聞今年此項營業已達六萬萬，爲數不能謂不鉅。匯豐銀行活存數目既如此之大，其在平時準備則如何？此亦頗可注意也。玆仍以上段所述一九二二年之資產負債說明之。一九二二年匯豐銀行資產方面，現金及存庫與在運送中之銀塊兩項，合計爲八千八百

能並用之理也。去年公債風潮，上海北京漢口相繼發生恐慌，惟上海之救濟辦法，乃增加銀洋存底，而漢口則發行流通券。我國以紙幣救濟市面此爲第一次。惟當發行之時，外國銀行曾擬拒絕流通，後經再三疏通，而擔保亦確實，以官錢局兩倍之地價益以商會會長之信用，當可無虞，始允收受流通也

我國幣制既不能統一，因之籌碼不易伸縮，故遇金融緊迫時，即甚難救濟；益以我國對外貿易年年入超，現洋流入外國銀行，流入外國銀行多，則內地籌碼缺乏，銀拆又必高漲也。又若在外國如英美之間，皆爲金本位國，即無此項問題，而運送來往亦甚便利。中國爲銀本位國，故不能將現銀運往外國以付物價，祇有將所付之款送至上海之外國銀行，由外國銀行折合金幣匯至外國出口商焉。故我國大宗現銀，均流入於外國銀行，而流入外國銀行，即與流入外國無異，因中國市面絲毫不能受其利益焉。但苟大宗關款存入中國之銀行，則市面上亦未始不可藉以調劑。乃全部九千萬之關款存放於匯豐銀行，宜其市面上運用籌碼之不能敏活也。

如能設法將關款在市面流通，銀拆飛漲之問題自易解決矣。

(二)　匯豐銀行與關款存放

我國關稅存款，約有一萬萬元之譜，皆存於外國銀行；但現今大部均存在匯豐銀行一家。因德華銀行歐戰後，即不能存儲，而道勝銀行，亦因國籍變更，不允其存儲，故大部皆存入匯豐銀行。但關款每年雖有一萬萬之收入，而不時提出以備還債付賠之用。匯豐銀行每日積存之數可以運用者，大抵約六七百萬元之數。然匯豐銀行得有此數之運用，亦可增其勢力不小矣。蓋匯豐銀行之實力，不在鈔票之能增發，而在活存支票之能運用。因其

元存入錢莊，不給利息，必折合銀兩，始有利息；殊不知折合銀兩時，錢莊已得其中之利益矣。但今日滬上之銀行，對於洋元存款，亦給利息。）故錢莊之反對銀洋並用，實在此而不在彼也。

復次尚有鑄幣問題不能確定，銀洋價亦不能劃一。如湖南願用現款，至漢口收現；但漢口雖有武昌造幣廠因鑄銅元利大，都鑄銅元，不鑄銀元，於是至上海收現。上海現洋輸出多，則洋底缺，於是運銀至南京杭州兩造幣廠鑄造，而銀子缺少。若洋元輸入內地愈多，則上海銀底亦必愈空，銀底空銀拆大，洋底空，洋釐漲，洋釐漲則七二四六三七一之法定洋價不能維持矣。抑有甚者，現時我國銀幣享有自由鑄造之權利者，僅少數銀行而已。一旦市上需用洋時（求），如絲茶之上市，滬商皆攜現款至鄉間收買，需款之程度甚急，而銀行不為鑄造（供），以供比求求過於供，則洋元之價必漲，待漲至甚高時，如平日為七一或七一・五，現因求過於供，漲至七二或七三，銀行乃開鑄造以賣出，藉此圖獲巨利。日後洋用減少，市面上洋元太多，供過於求，其價自必跌落。有以上二種情形，故銀洋價亦不能劃一。欲銀洋價之劃一，唯一之辦法，即鄙人素來主張之『自由鑄造。』因能自由鑄造，則無復可以操縱，市上需洋時，人人可請鑄造，以供其求，洋元之價，自無可漲。供過於求，則鎔化之，無由而跌，斯價格自無變動矣。價格不變，則銀洋可得並用，久而久之，銀兩亦可取消矣。惟自由鑄造，最重要者，為成色之優良。國幣條例規定每一銀元成色為銀九銅一，但現時實際上鑄出者，銀祇八九銅有十一，較之國幣條例，已差一成。現上海又發現許多祇有七八成色之民三國幣，聞係奉天軍官所為，此則於幣制前途大有妨礙者也。由此觀之，上海銀拆時時飛漲，有時自一錢二錢竟於數日內漲至六錢七錢，不能以銀洋並用為救濟之法。因銀洋在事實上有不

百八十元代之。其受之者，自亦可按照此率轉解他行。據此計算，每銀元一千三百八十元兌銀一千兩，核約洋釐爲七錢二分四釐六毫三七一。其算法即 7246371×1380＝1000 兩。如此銀少，以洋元補充，銀根可望見鬆，此法實不無研究之價值。但上海方面之所以棄而不議者，因錢莊方面反對也。其反對理由表面上雖謂銀碼頭恐換爲紙碼頭，因上海爲銀碼頭，大宗交易皆以銀兩爲單位，而無銀票之發行，故碼頭均用現銀。其所以不能發行銀票之故，因（一）小交易皆用洋元，（二）洋票一張，可用一元以換之，銀兩則無此物，（三）規元不能通行於外埠。則規元票亦不能往外發，故交易之間，均用現銀。若銀洋并用，則洋元漸作本位。洋元既可以代規元，洋鈔豈獨不可？其結果洋鈔勢必多發，是上海之現銀碼頭必改換爲紙碼頭，甚可慮也。然錢莊反對銀洋并用，實際之原因，殊不在此。其實際之原因者何？即因銀洋并用，兌價劃一，錢莊無利可賺焉。錢莊營業獲利最大者，爲銀洋間兌折之差數。如有甲焉存入錢莊洋一萬元，當時洋釐市價爲七錢三分四釐一毫二忽五，是以一萬元化成銀兩當爲七千三百四十一兩二錢五分，但錢莊照例從洋釐上扣去一毫二忽五釐，即每萬元扣去一兩二錢五分，作爲七千三百四十兩入帳。此扣去之一兩二錢五分，即錢莊之利益也。當甲將款取出時，假定洋釐市價仍爲七錢三分四釐一毫二忽五，而錢莊則必加上一毫二忽五，作七錢三分四釐二毫五申合，是原存七千三百四十兩，（一萬元合）提出時只有九千九百九十六元五角九矣。如此一出一入之間，錢莊即可得三四元之利益。然此尚就其有情面者而言，否則其所扣之數，當兩倍於一毫二忽五（即二毫五），是其所取之利益，當在七八元左右。試思錢莊此種利益爲何如乎？設無銀兩，錢莊又何從而取得此種之利益？（上海以銀子爲本位，不開洋拆，故洋

市面恐慌之際，非但不能增發紙幣，且須反其道而行之。將已發之紙幣，從速收回，以免擠兌之風險；即不立時收回，亦須多備現金，以備不測。故中外救濟銀根緊急之方法，迴不相同（詳見鄙人演講集第二集第三篇「中外救濟銀根緊急方法之不同。」）其根本原因，在乎鈔票之不能取信於人也。人民平日往來，願接受鈔票，但是一時權宜之計，並非人民眞正歡迎鈔票。推其用意，無非因鈔票（一）攜帶方便，（二）走遠路可以免危險，（三）運輸可以省運費。但一到恐慌之時，便以所有紙幣紛紛去兌現洋，否則將如今日之奉票，一錢不值矣。

人民對於鈔票，既不甚見信，遇市面恐慌，自然爭用現銀，決不能多發數千萬鈔票以遏抑之。且吾國各大商埠，均有銀兩與銀元之兩種貨幣，故上海天津漢口均以銀爲本位，銀有銀帳，洋有洋帳。當銀底淺薄之時，銀拆漲高，如在平時每千兩每日銀拆爲一錢，一至銀根緊迫，銀拆即飛漲至六錢七錢（上海錢莊議定銀拆最高不能過七錢）。然此乃不過明定者也。其在實際尙有暗定者。銀拆竟有達至二兩之譜。是一月爲六十兩，一年爲七百二十兩，試思借銀一千兩，每年利息須付七百二十兩，何尙買賣之可爲？蓋營業所獲之資，無以償此利息也。（不過以上所謂七錢，係錢業中之多家拆於缺家每千兩之日息也。——此項拆借以二天爲期，並非以一年爲期，故不能以每年七百二十兩計算也。）又如上次五四運動洋釐漲至七錢八分，實屬駭人聽聞。其在平時支票莊票尙可行使，一旦有變動時，鈔票支票皆受影響，多賴洋元銀子爲籌碼，是又安得不使銀子漲高乎？曩者上海因銀兩缺乏，銀拆大漲，銀行公會有主張銀洋並用者，即以洋元一千三百八十元，等於銀子一千兩。（上海係銀碼頭，以規元爲本位，並非洋碼頭，故只開銀拆，不開洋拆。）如某甲交某銀行銀一千兩，有銀付銀，無銀即可以一千三

關款在外國銀行存放，不過爲暫時的，而非永久也。

此外第八條亦有可注意之點，該條文云：

「此項辦法，如有應行更改之時，得以斟酌損益。」

此所謂應行更改之時者，當以時勢上之有無轉移，及第三條所定之有無能力償還爲準。今上二者，中國已具有能力改善，則自可依此條收回關款存放矣。然而迄今尙照上項辦法辦理也。上海中國銀行雖收稅款，但不過處於代理之地位而已，非以國庫資格收存之也。故此種鉅大關款，皆流入外國銀行，流入外國銀行，卽無異流入外國也。請申其說。

（二）　金融緊迫與關款存放

中國金融市場首推上海，上海爲銀碼頭，故一至金融緊迫時，甚難救濟。其在外國市面恐慌時，可以發行鈔票。如英國當金融緊迫時，中央銀行可多發鈔票，一般商業銀行，可至中央銀行轉貼現，中央銀行一面貼現一面卽以貼現之數收作存款，以待商業銀行之開支票來取。如是中央銀行之存款增加，則存款之準備金亦必同時增加，大抵吸收現金多發鈔票以充準備，市面金融遂呈——活潑之氣象。有時中央銀行不必實行增發鈔票，僅發出增加鈔票一語，市面卽歸平靜。近因中央銀行資力之雄厚，尤有運用籌碼之能力也。蓋市面之起恐慌，因恐資金不易借得，商業或竟停滯，羣衆相互猜疑，人心愈不安定。若中央銀行，當此吃緊之時，發出增發紙幣以維持市面之宣言，則市面之恐慌自然平息。故在英國預防恐慌，不必實行增加紙幣，僅一宣言已足矣。若在中國，則遇

所支配，各海關收入掃數解交上海關道，即各海關所需行政經費，亦依一定額數，向關道具領。江海關道職司撥解洋債賠款，故其保管之款，爲數獨鉅。平時分存上海各官銀號及錢莊，聽候撥解；而以大宗官款流通在外之故，市面金融上亦頗受其調劑。前清末葉因橡皮股票發生風潮，有數大錢莊先後倒閉，金融界大起恐慌。賴道庫發出現款三百萬兩，流通市面，始復歸於平靜。此其調劑金融之明效也。

但光復以來，各省政治頓陷於紊亂之狀態，其於向來認解之賠借各款，或恝置不顧，或解不以時，以致賠借各款，頗有滯欠。各洋銀行遑此時機，即在滬組織委員會，以清理積欠爲名，爲直接處分押品之計。該委員會成立後，即草擬辦法八條，送呈北京外交團，由該團之領銜駐使轉交政府，勒令照行。此即我國關款存入外國銀行之由來也。該八條辦法中，以第一第二第三三條最爲重要，茲述錄之於后：

第一條　此項委員會，須由關於庚子以前以關稅作抵尙未付淸時有債權之銀行與關於和約賠款之各國銀行之總董組織成立。該委員會決定各洋債內何款應行儘先付還，並編列一先後次序單，以便滬關稅司遵照辦理。

第二條　關係尤重之各銀行，即匯豐德華道勝三家，應作爲上海存管海關稅項之處。

第三條　應請稅務司承認允歸海關所有淨稅項開單交所派之委員會屆中國政府能償還洋債賠款之時爲止。

第一條係說明委員會之組織；第二條指明關稅存放之銀行；第三條係聲明存放之期限。斯以第三條觀之，

會議，不如閉幕。此後關稅政策，不必再求各國爲協議的承認，儘可單獨的宣言自主。即使政府不能出此，則我人祇有希望萬惡之釐金，以阻止各國貨物之銷路。釐金固可以病中國之商人，然亦未始不可以病外國之商人也。釐金固爲惡稅，然若中國之並無所得稅營業稅等良稅，則釐金而課稅合法，未必是惡。況銷費營業生產所得等稅，以外人治外法權之尚未取消，雖有良稅，不能課彼，是不妨借重釐金。近如廣東蔣介石、張家口馮玉祥之自由徵稅，外人亦無可如何。浙江孫傳芳等年課捲烟稅二百餘萬，英美烟公司屢次交涉取消，然至今尚存。故以爲用釐金以課洋貨，實報復列強之良策也。吾謂此言非欲保留釐金，實因憤不能平也。

關稅會議與關款存放問題

（十四年十二月在北京金城銀行講演）

馬博士校閱
童蒙正筆記

（一）關款存放歸入外國銀行之由來

鄙人在北京各處講演次數甚多，惟在銀行內講演甚少。前在上海各銀行，亦曾講演多次，在北京銀行不過二三次而已。今日承貴行總理介紹來此講演關款存放問題，鄙人深覺榮幸。此問題以前從未講過，此爲第一次。惟貴行同人對於此問題，想已有深切之研究，鄙人來此講演，未免有班門弄斧之譏；但以拋磚引玉之意，於事實上與學理上略加論列，倘蒙不棄，得承指教，幸甚感甚！我國關稅之供債款擔保，由來已久。甲午一役，俄法英德各款，先後成立，庚子賠款，爲數尤鉅，爲期亦愈長，關稅以外，並及於五十里以內之常稅。惟海關稅款猶完全爲我國

之要點，日主締結新協約並只允二・五附加稅，美主裁撤釐金海關保管，所見不同，而美案之內，必有英人爲之指揮。英自五卅以後，知國人對之痛恨入骨，故不願在關會中表面上有所建議。且日人對於此次關會，以其貿易上占特殊地位，於海關行政權，關款存放事，未嘗不有取英而代之之奢望。惟以歷史上之關係，一時難於償願，但是最少限度，以爲平分一半，方稱公允。英人知其志趨，惟對於日本邦交，不敢明白爲難，多豎仇敵，故托美國提出案件，以制日人。美國外交，素不高明，往往爲人利用。我人一考其在華之一事無成，即能明白其外交手腕呆笨不靈，而美案之中，除英人外，是否有新銀團從中作祟，亦不敢必。總之美國提案，非全出美人之意，吾敢斷定。

今日總稅務司之權，已超出財部之上，前政府提倡統一國幣，應先由海關改徵銀元，廢止關平。總稅務司竭力反對。其反對之根據，不過曰：中國須先有一定通用全國之銀幣，以代替舊幣，並有一定之公差成色，以保證賠借各款，不致受有影響耳。今日我國國幣條例，所有公差成色，均訂有專章，各廠之所鑄造，亦大致相符。況今日之袁頭洋元，已全國通用，乃總稅務司執迷不悟，一味拒絕行使，其權已如此之大，可不懼哉！至於美案第三項所規定先加二・五，自新約訂定後，再加至一二・五，分爲二步，實有其他用意。所謂締結新約，當然於彼有利者，始行妥洽，否則新約未成，即過渡時期內稅率之加至一二・五，亦不能成。此種政策，莫非引人上鈎之餌耳。惟彼之目的不在患稅之重，而實引入新銀團，以圖操縱支配我國之財政耳。其用心之險，不亞於日，然吾人祇須加意留神，不入圈套，彼亦無所施其技耳。

由上所述，則關稅會議之不能滿足我國人民希望，已可斷言。倘各國仍用狡猾手段，附以條件承認，則此種

爲主點，則不論中外，各課二・五，合而計算，即可增加百分之五。此種强辭奪理，彼固自以爲諍諍可辯者也。日本在我國之貿易，以棉紗爲最大，其銷路之暢旺，聞之駭然。民國元年，日紗進口九十五萬包，二年至五年，加至一百三四十萬包左右。去年進口，只有三四十萬包。我人粗視之，以爲日紗銷路，年內大減，不知其中別有原因在焉，蓋日人利用在中國內地設廠之合算，於是利用勞資之低廉，原料之富足，及其他種種運費關稅之節省，特在通商口岸附近之內地，違約設廠。計上海一埠，日本紗廠，共有十所，青島七所，滿洲四所，他若天津之裕大廠，漢口之泰安廠，新近亦均盤於日人。倘以在中國之紗錠計算，則日本有一百二十一萬支，我國有一百八十九萬支。我國業此者，一則以棉貴紗賤，經營困難，再則以盈餘時，公積金不多積蓄，而金融機關，又多袖手旁觀，不稍援助，加以貸款利率極高，遂使大戰後不能與外人一競，日漸萎頓。若依日人之意，再課二・五之消費稅，是促其倒閉。

美案第三類之所謂新協約在過渡期內，即發生效力，且稅率自新約訂妥後，由七・五加至一二・五。惟第四款附有三種辦法：（A）所增稅收，由海關總稅務司保管支配。以目下情形言，海關總稅務司之權威，已成尾大不掉之勢。無論財政上金融上，都要仰其鼻息。凡中央政府提用應得之關餘，亦須經其允諾，偶不滿意，彼可藉故推托。他若以公債言，彼祇須微露何項公債於何日付息還本之表示，則公債市價，即可飛騰。倘彼加以否認，則價格驟然下跌。吾國金融已受英國人之支配。今若再以增收之關款，由其保管支配，是使各省裁撤釐金後，抵補之金，歸其支付，不特中央財政受彼管轄，即各省所有財政，亦受其節制。如此權威，無異一財政總長之財政總長，豈可允諾？至其餘各項，我已在北京大學講過，諸君欲知其詳，不妨在晨報上一閱，此處恕不多述。總之，日美兩案

其有利於日本者，易於妥洽，否則卽難蔵事。茲專以日本而論：日本在華進口貨中，以棉花、紗布、藥品、糖、機器、紙類、煤炭、海產物爲大宗。其中除最後二項外，餘均工業製品。將來訂新約時，對於該項貨物，日本必竭全力，謀得優惠條件。在昔海關課税名雖值百抽五，然不切實，加以該時陸路通商，(由安奉鐵路輸入)規定照海關税率，減輕三分之一，只抽值百抽三·三之税。今實行切實值百抽七·五外，復使水陸徵收同歸一律。在日視之，以爲税率增加百分以上，所受損失，已屬不貲。況日本運入貨物以工業品言，則中國多能仿製，以煤炭海產物言，則中國亦有生產，不若歐美貨物之均係精製，爲華人所不易仿造者可比，故關税增加後，日貨銷路之減殺，日人自度以爲不可逃免之事實。倘依其心理，不要說如美案之加至一二·五，爲彼不喜，卽二·五附加，亦本不贊同。因此有要求締結新約，以代舊約，(新約且須與國税條件同時實行，此層聞日人已拋棄之)，可知其用意之奥妙也。日人對於二·五以上之附加税，倘由其切身利害關係着想，斷不能贊成。請以棉紗爲言。在昔日本棉紗十七支以內，每包納税二兩，十七支以至二十三支，納税二兩二錢，二十三支至三十五支，每包納税三兩，三十五支至四十五支，每包納税三兩四錢，以上均用從量征課。若四十五支以上，則從市價征收百分之五。然以上之從量税，均依從前市價，估定計算，近三年來，紗價飛漲。增加二·五後，復切實征收，以現價計算，則十七支以內，須四兩四錢，較前增加一倍多；十七支至二十三支每包須繳四兩六錢，較前亦加一倍多。日人觀此情形，已覺甚難。今美案主張加至一二·五，宜其堅決反對。況日人恐二五附加實行後，中國紗商，可與相競，故其要求中政府對華商課以國內銷費税之意。其藉口理由，謂中國於華會中，要求加税，專從財政收入着想，非保護內國工業也。今旣以增加財政收入

君在報端早已見過。惟講演一事，所苦者不能到處雷同，余應各處講演，已將搜集之資料，及研究之心得，可算盡情宣布。現在姑以關會開幕後，日美提案之內容及英美日三國之用意，據我所知道，及觀察所得者，不妨一述。好在會議情形千變萬化，我就利用其善變作爲各處演講之資料。茲將社會人士所注意之日美提案，撮其大要，先爲一述：

甲日案——（第一）自主承認，（第二）二五附加稅亦已承認，（第三）實行自主須訂新約，以代舊約，（第四）新約與國稅條例同時實行。

乙美案——（第一）自主承認，（第二）二五附加稅亦已承認，（第三）締結新約，適用於過渡時代，此項新約訂定後，稅率自七·五加至一二·五，（第四）過渡辦法分（A）所增稅收由海關稅務司保管支配；（B）裁釐，凡類似釐金之內地征收亦須裁撤；（C）實行自主前五月各國派員會查中國釐金是否裁盡。

據昨日報載五國小委員會討論起草新約草案，由我國代表提出兩項重要條文：（一）各締約國除中國以外，承認廢除一切舊約中關於關稅事項束縛中國主權之規定；（二）中國自動的聲明裁撤釐金。討論結果，英美日荷均無異議，則日本不能再要求新協約與自主同時施行，美國不能再以裁釐爲自主之條件。不過英國外交素向陰險，恐此案提交第一委員會時從中破壞之也。

由上列二案觀之，則日美二國對於自主及二五附加稅，都已承認，惟多附以條件，且其用意，各各不同，而於我國將來之利害關係非常重大。據日案第三款所載，實行自主，須訂新約，以代舊約。此項新約締結時，不問而知

究屬能否推及於各種工廠，實一疑問。倘外人仍又不允，則我國猶可行下列之一法。

(二)給予補助金　即中國工廠出廠稅與外國工廠同樣征收，惟中國工廠所征之出廠稅，仍行給還，作爲政府補助金。如是，一面征收，一面發還，外人無可藉口矣。蓋出廠稅依條約征收，而給予補助金，則政府特權，固未訂明於條約中也。總之，關稅自主固重要，而出廠稅亦須有自訂之權，在中國內地之中國工廠而不能與外國工廠競爭，尙何實業之足云？此則望於政府國民努力爭回也。

關稅會議與英日美

十四年十二月在清華講演

馬博士校閱
姚志崇筆記

今晚所講者，爲最合時宜之關稅問題。此題內容，不特爲近日一般專攻社會科學之大學生急欲明瞭，卽研究自然科學之大學生，亦急求明瞭。二星期前，本京協和醫科大學，亦曾邀余往講一次，而日來各校之邀余講演此題者，仍絡繹不絕，可見社會人士對於此次關稅會議，非常注意。余自關稅會議發動至今，各處講演，屈指計之，連此回已十七次矣，回憶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上海關於修改稅則會時，人民對之不知爲何事。當時卽以智識階級自居之教育界，及引導社會之輿論界，亦淡然視之。不謂時隔三年，景象大變，以昔例今，不能不謂國民程度之進步，且可稱極大之進步，殊可喜也。

當關會未開幕先，余將我國方面所急須解決之自主問題及國定稅率所應注意之數點，已一再言及，諒諸

至第二者若免去產銷稅，亦祇征二十兩而已。夫產銷稅者，即出產銷場二稅之謂也。此產銷稅，用以抵補釐金，明載於條約。其徵收之法，如四川運貨至上海，四川爲出產，徵收出產稅值百二・五，至上海爲銷場，則徵收銷場稅每百兩五兩，皆在常關徵收之也。余以爲辦理此稅弊端極大：(一)常關數少，以偌大之一省，漏稅至易；(二)政權不統一，難以實行。如四川之貨運至上海，湖北一帶之軍閥，見有運過之貨，而無稅收，必難甘願，其結果強迫徵收。一省如此，各省如此，又變爲釐金矣。甚或較釐金尤甚也。故余意不如完全免除。以上二者，無論進口稅產銷稅能免與否，此時尚不能定，姑置勿論。但若將棉花進口稅免去，則棉花產銷稅亦必同時免去，否則國內棉花之銷路大受影響也。其爲害最大者，即爲外人在我國設立工廠是也。因外人在中國內地設工廠，我國不能與之競爭者有四點：(一)外人資本雄厚；(二)經驗豐富；(三)管理得法；(四)借款利息輕。故若長此以往，外人工廠愈設愈多，我國工廠全被其淹沒矣。今日之討論關稅自主，乃在皮相之談，而此實一實際上之最大問題也。雖然，外人在內地設立工廠，亦非在關稅事項之中，此乃別一問題也。我國之徵出廠稅，乃內地稅性質，關稅自主固屬重要，而此種內地稅權之收回，實亦有刻不容緩之圖。其最善之法，固莫如修改不平等條約，將外國工廠出廠稅加重，或我國工廠之出廠稅免繳。然此種辦法，目前又安能辦到？是則唯有下列之二法矣：

(一)免征本國工廠出廠稅　即將本國工廠所征之出廠稅免除，以輕成本。然此亦有違反條約之精神。故前次我國國民製糖公司請求免稅，農商部准之，而日人之明華製糖公司，亦即援例要求。其後外交部駁以外國工廠與中國工廠規定同樣征稅，而未訂有中國工廠免稅外國工廠亦免稅也。日人固亦無可如何。然此種辦法，

(三)設外人之工廠,設在外國,棉花由中國採去,其納稅額爲如何?

算法　175 兩(棉花)×.075 兩(出口稅)=13.125 兩(出口稅)

200 兩(棉紗)×.10 兩(進口稅)=20兩(進口稅)

13.125+20=33.125 兩(總納稅額)

「釋」.075 兩出口稅,係棉花由中國輸出之出口之稅。10 兩進口稅係棉紗由外國輸入之進口稅也。

總上三例(一)工廠在中國,棉花由外國輸入,所需稅額爲三十七兩五錢。

(二)工廠在中國,棉花亦由中國採來,所需稅額爲三十三兩一錢二分五釐。

(三)工廠在外國,棉花由中國採去,所需稅額爲三十三兩一錢二分五釐。

是第一者所需稅額最大,第二與第三者之稅額相等,實則第三者尙有其保險運輸等費,其煩重更有甚焉。故結果亦爲第二者最有利益。

若第一者將進口稅免除,則稅額祇有二十兩。而進口稅所以免除之理由因爲原料品也。大凡原料品輸入則免稅,製造品輸入則徵之。然在對手之方,原料品輸出則征稅,製造品輸出則免稅,以原料品爲工業上所必需。我國前年上海禁止棉花出口,即此意也。然有原料出口亦免稅者,如我國絲茶之類,皆可免稅,因原料過多國內不能銷用也。故原料之征稅與否,須視貨物之種類而定。

(出廠稅)

17.50＋20＝37.50兩(總納稅額)

「釋」若免去進口稅17.5 兩則只征20兩·因原料進口,大都免稅也。

若照今日之條約,進口稅定為值百抽一二·五,即不以關稅自定為原則,其結果所徵稅額又如何?

算法 175 兩(棉花)×1.25兩(進口稅)＝21.875

免去五分之四 17.5 兩即21.875－17.500兩＝4.375兩

4.375兩＋20兩(出廠稅)＝24.375兩(總納稅額)

「釋」按中英條納,進口稅增至1.25之後,出廠稅可以由百分之五加至百分之十,但原料進口稅應免去五分之四,式中21.875兩之$\frac{4}{5}$為17.50 兩由21.875扣去,尚剩4.375兩。

(二)設外人在中國內地設工廠,所需棉花亦在中國採辦,其納稅額為如何?

算法 175兩(棉花)×.075兩(產銷稅)＝13.125兩(產銷稅)

200兩(棉紗)×.10兩(出廠稅)＝20兩.(出廠稅)

13.125兩＋20兩＝33.125兩(總納稅額)

「釋」裁釐後,可加出產稅 .025 與銷場稅 .05, 即 .075 之產銷稅也。用以抵補釐金之收入。余恐關稅即自主,此稅亦難免除。此稅中外商一律照徵,若免去銷場稅,只徵20兩之出廠稅而已。

國付出之銀，外人不運至本國，仍存於在我國之外國銀行，用以投資開工廠之用。且又輸入新資本。故中國未見銀輸出，而尙見銀輸入也。實則中國已臻於窮境，惟隱而不顯耳。論者謂中國無現銀輸出，不得謂爲窮，此實誤也。（近十年來每年入超約在二萬萬與三萬萬之間，詳見吾國之入超如何補救。）夫外人在中國設工廠，中國固亦有利益之處，如（一）可藉其資本以調濟；（二）得以妥定一部分工廠之生活；（三）技術上可以練習。然其弊則更大矣。外人在中國設工廠，不但利權外溢，而我國實業從此卽永無發達之希望。夫昔時美國，固亦常借英國之資本也，然其經營權則自操之。我國則不然。外人在內地自設工廠，一切經營之權操自外人。所得利益既如此之大，而資本又如此之足，無怪日增不已。然我國實業，必被其摧殘無遺矣。是增收二・五附加稅必使外人在中國增設工廠，於國內實業固有大害也。

(乙)關稅自主以後

增收二・五附加稅，其結果如此。若我國裁釐後，關稅收回自主，則其影響實業又如何？玆仍假前設之例以明之：

(一)設外人在中國內地設工廠，棉花由外國輸入，其納稅額爲如何？

假定進口稅自主規定爲10%

出廠稅加征爲10%・(亦以自主權規定出廠稅)

算法　175兩（棉花）×.10（進口稅）＝17.5兩（進口稅）200兩（棉紗）×.10（出廠稅）＝20. 兩

則8.75＋4.375＝13.125兩(出口稅)

紗200×.075(進口正稅)＝15兩(進口正稅)又加進口子稅7.5

則15＋7.5＝22.5兩(進口正稅與進口子稅)

13.125＋22.5＝35.625兩總納稅額

「釋」.05出口稅爲輸出外國之出口稅，子口稅者卽抵代釐金之稅也。

.075進口稅，卽二五附加稅增收後之數目。

總上三例

(一)工廠在中國，棉花由外國輸入，所需稅額爲二十三兩一錢二分五釐。

(二)工廠在中國，棉花亦在中國採取，所需稅額爲十八兩七錢五分或爲十四兩三錢七分五釐。

(三)工廠在外國，棉花由中國採去，所需稅額爲三十五兩六錢二分五釐。

是第三者最不合算，第一者次之，第二者最上算耳。第二者所征之釐金雖未加入，卽使加入，而第一第三者，因運費、保險費等等之需，亦相差無幾。無怪外人在中國內地設立工廠，年年增多也。此種外人在內地所設工廠，實爲我國實業之致命傷。而其設立工廠之資本，邇來尤饒興趣。原夫我國對外貿易，年年爲入超，今假定出口爲四萬萬元，入口爲六萬萬元，則入超之數額爲二萬萬元，自二萬萬元是我國須以現銀付出也。若年年爲入超，年年將現銀輸出，則國立見窮矣。但中國十年來年年爲入超，而現銀不但未輸出，且猶有輸入者此何故哉？良以中

算法　　棉花三擔半合洋175兩卽3.5×50＝175

175 兩（棉價）×.075 兩（進口稅）＝13.125（進口稅）

棉紗200兩×.05兩（出廠稅）＝10兩（出廠稅）

10＋13.125＝23兩125總納稅額

「釋」.075卽二五附加稅加後之數額，因外貨輸入須納進口稅。至出廠稅卽外人在我國內地設立工廠所征之稅也。此稅中外工廠一律。

（二）設外人在中國內地設工廠，所需棉花，亦在中國購辦，其納稅額爲如何？

算法　　棉175×.05出口稅＝8.75兩（出口稅，沿途厘金不計入）

紗200×.05（出廠稅）＝10兩

10＋8.75＝18.75兩（總納稅額）

「釋」.05出口稅非貨物輸出外國之出口稅，乃由內地經過甲通商口岸至乙通商口岸所納之出口稅也。但洋商赴內地辦貨，往往利用三聯單，只付一子口半稅.025，則總納稅額當爲10＋4.375＝14.375。所納.05出廠稅與前同。

（三）設外人之工廠，設在外國，棉花由中國採去，其納稅額爲如何？

算法　　棉花175×.05出口正稅＝8.75兩（出口正稅）又加出口子口半稅4.375

迄今猶存，試問美人能於三年之內裁撤之乎？不但三年，卽十年二十年亦不能也。今玆美國欲使中國於政局不統一之時，將釐金裁去，且於民國十七年召集各國會議，審查釐金及類似之內地征收有無裁去，是以己所勿能，施之於人，美人之不見諒，與日之狡猾等。不過美人與中國之感情甚好，必肯出其全力以助我，其所以如此主張者，不開一口之英人，實爲階之厲也。

關稅自主與出廠稅問題

在交通大學講演　馬博士校閱
董蒙正筆記

關稅自主之聲，現彌漫於全國；但欲求實際上之自主，現時尙難辦到，須待釐金裁撤後，方可以達目的。卽外人所謂承認者，亦不過承認我國有關稅自主權耳。何日可能達到自主，固目前所難料及者也。惟於未達關稅自主以前，須有過渡之辦法，二・五附加稅者，卽爲過此渡之辦法也。玆篇所講，卽二五附加稅與關稅自主之影響於實業爲如何？抑於此二者以外，尙有其他之稅可左右我國之實業否？玆爲便利說明起見，於下分段述之：

(甲)增加二・五附加稅

二・五附加稅者，卽華盛頓會議各國允我國於未裁釐以前，先增進口稅之半，然則此二・五附加稅，名則增矣，其影響於我國實業究爲何如？玆設三例以明之：

(一)設外人在中國內地設立工廠，所需之棉花，由外國輸入，其納稅額爲何如？假定棉花三擔半製棉紗一擔，棉花價洋每擔五十兩，棉紗每擔二百兩。

外人之固意把持而何？況年來內國銀行，組織完備，信用卓著者，爲數不少。是此項大宗稅款，是宜存放於我國家銀行性質之中交兩行，或其他之國內銀行。何以美國代表不加細察，非特不將舊有收入之保管權，交還中國，且變本加厲，欲將新收入亦思攘奪歸海關保管。我知此種計畫，或非美國之本意，背後指揮，難免無人。惟以抱定單獨行動之美國而甘爲傀儡，未免太戇。況年來總稅務司之支配關款，爲所欲爲，早成反客爲主之勢。中國政府之提用稅款，非特不加通融，且例所應得之關餘，亦需一再乞憐，承其色笑，否則中央卽有餓斃之憂。此豈可再付以意外之權者？吾人須知上述之關款存放銀行中，英之滙豐，爲數獨多，而大權獨攬之總稅務司，亦卽世傳下來之英人安格聯也。故美之提案，倘不幸而爲余言所中，則背後指揮，恐非英人誰屬？英國以五卅案後兩方感情極壞，此次會議，表面上故默而不言，然其態度之曖昧，手段之狡猾，與日相彷，願國人重視之。美案之所以注重於過渡辦法，（裁釐金與類似釐金之內地征收，新增稅收歸海關保管，海關有支配財政之權，此外又於民國十七年召集審查會）與日案之注重於新約，其弊相等。

美案之要點，在裁釐與海關保管。夫中國之釐，根深蒂固，且政治尚未統一，欲於三年短期之內，卽行裁去，雖三尺童子，亦知其不可能。美國之產業稅（general property tax）爲美國最惡之稅，此稅分動產稅（personal property tax）與不動產稅（real estate tax）二種。凡股票、存款、公債票、首飾、珍貴物品，皆屬動產。以其爲動產，不易調查，往往漏稅，其不肯逃稅或不願逃稅者，非孤兒寡婦，卽公正士紳。至於不動產，皆是地皮房屋，易於調查，無從逃脫，則有產業之人，有繳稅者，有不繳稅者，殊不公平。美人苦之，早主張裁撤。此稅行之百餘年，

中國之國定稅則一日不能生效力。是去一舊約桎梏，而來一新約束縛，自主云乎哉？不特此也，觀日人對於過渡辦法之堅決，則日人之意，非但加一變相束縛之新約，而其用心之險，尤盛於此。蓋條約締結，須雙方同意，以日本歷來外交之狡猾，將來締結條約時，多數挑剔，不加妥洽，此爲意料中事。屆時即使他國新約，一一訂妥，國定稅率，行之有效，而日本儘力利用新約未妥，獨出例外，是則在我既不能享自主之權利，在彼可虛與委蛇，而華會所訂裁厘後由七·五加至一二·五之稅率，亦可不負。此其用意之毒，眞不愧『人矮心長』一語。然此不過指日本而言也。至於其他各國，依日案訂新約爲自主之交換條件，則締結新約時之有害我國，決不能免。我國急急於名義之自主，勢必委曲求全，訂成新約，而所謂互惠協定，仍舊是一種片面之特惠耳。故日人而不能撤消此案，則莫若明言反對我國之自主可也。何必帶着假面具，以惑吾人之觀聽哉？由此觀之，日案有使中國進退爲難之害，進則新約成，自主與不自主等。退則新約不成，舊約未除，自主不能施行。且新約之成與不成，權操自彼，中國惟有服從而已。

B美案關稅收入問題——海關收入，前清向繳於海關道指定之中國銀錢號保管，海關自身，並無收付之權。其後關款收入，充作外債擔保，然亦由中國政府依照合同，繳納於指定之各銀行。迨辛亥革命，各處銀號錢莊，受政治影響，陸續倒閉，所存關款，始有虧欠。遂使應付賠償各款，到期無着。於是外交團向北京政府商訂臨時辦法八條，此後存款，由外銀行經管。惟該項條約，係臨時辦法性質，而第三條中亦明明規定中政府能恢復賠償各款之付款時，即可作廢。然其後關稅擔保之債賠各款，按時償還，從未有誤，而此項條約，直至今日，尚未廢去，此非

二年之中日運貨減稅會議，亦享受此項權利。故日貨之由安東路來華者只征值百抽三・五之稅。因而年來日本對於東三省之發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該處所減稅額，爲數極多，而美案非特有海陸同課之明文，且予中國以一二・五之好意，則日貨之負擔將增加二倍半，是非針對日本而何？此日本之反對美案者三。按馬凱條約，進口稅加至一二・五時，出廠稅可增至值百抽十。日本在我國商埠附近，違約設廠，爲數不少，無非貪圖關稅上人工上原料上之種種便宜（詳見關稅自主與出廠稅問題）。今日在中國設廠製貨，只須值百抽五之出廠稅足矣。乃此次美國提案，允進口稅我國可抽值百至一二・五，出口稅抽七・五，則此後在華日廠之付出廠稅，當然亦須付百分之十，此日本反對美案者四。然我人爲日本計，非特對於極短期內過渡稅率，不當爭目前之便宜，且冀其超出美國以外，進而爲贊成吾國之提案。能如是，始可表顯其中日眞正之親善，而不失其承認自主之美意。況日本關稅束縛苦痛，亦曾飽嘗，此次對於我國尤宜爲同情有力之援助，過渡辦法，時效不過三年，在彼損失甚輕，在我百政俱舉，將來於國定稅則施行後，未始不可與以幾種特定的互惠的協定。但此項協定不能爲實行自主之交換條件，無論協定新約能否成行，於民國十八年國定關稅準時施行，施行之後，再與日本磋商亦可。

（第四）A日案締結新約問題——日案載明中國實行自主前，須與關係各國，締結新約，此項新約，調換現行之關稅條約，而新約實施，與國定稅率同時實行云云。考其語意，即可知日本陰謀狡猾之主點，即伏於此。夫中國以苦於關稅之束縛，故有此次自主之決心。倘依日本提案言，則明明規定在此過渡期中，我國先與各關係國，須一一締結新約，且與國定稅率同時實施。反言之，新約一日未成，即舊約一日不能解除。新約一日議未妥洽，即

(第三)過渡辦法，考美國提案，已與我國相差遠甚，而日本藉口華會條約，只認二·五附加稅，則非但與我國原案相差遠甚，卽與美案相比，亦屬距離太遠，故近日東京方面之反對美案，已成不可掩之事實。我人旣認美國所提之過渡辦法，不足以滿國人之期望，則對於日擬案件，更無論矣。日人於此過渡期內，只認二·五附加，唯一理由，卽遵照九國協定之華會條約。然依華會條約，日本對於此次會議，不當首先承認自主，非但不當承認，且有人提及時，亦當顧而言他。今日本已知我國人民之趨向，深信華會條約之不適用，故非特超越華會條約外談及自主，且進一步在開會第一日首先承認自主，可見此次會議，有超越華會範圍之可能。然則何以對此過渡辦法，獨堅執華會爲藉口？人謂日人對於關稅自主原則，旣已承認，而對於過渡辦法，何以不願退讓？據報所載，謂日本此次提案，事前未徵英美同意。故英人示意美人，囑提相同案件，而於過渡辦法中，允中國實行一二·五之權利，且規定水陸征收，同歸一律。個中用意，實予日本以打擊，斯言不無理由。年來中外貿易，日居首位，且日本在中國銷售之貨，多係粗製，華人概能仿造，非若英美之精製品之難於仿製也。故征稅稍重，日貨銷路，勢必大減。英美貨物以無華貨代替，依舊暢行，此日人之所以反對美案者一。中國關稅向來値百抽五，此次會議，照華會條約可加二·五附加稅，是以後無論如何，可增至百分之七·五。日人以爲二·五之加與原征値百抽五相比，已多至百分之五十，況以切實値百抽五，尙未切實，以今比昔，已屬難堪。苟依美案辦理，加至一二·五，是與原征値百抽五之數，相差一倍有半。故日人舉國言論，莫不囂然，此其反對美案者二。陸路通商，始於中俄條約，約中載明對於陸路所運之進口貨物，照海關稅率減收三分之一。其後英法繼之。日本於光緒三十一年之東三省條約，又民國

條件之收回乎？故民國十八年裁釐之問題，全係內政之革新，屆時如能盡數裁撤，固屬萬幸之事，否則裁其一部，或裁而未盡，則各國亦決不能以此爲阻止自主之條件。惟日美二國之斤斤以裁釐爲要挾者，明知中國抽釐之權，操諸各省，在此內輕外重。政令不行之時，欲於三年內盡數裁撤，談何容易。故挾此交換，以難中國，此種心理，我人固認其爲毫無誠意，而對於一國收回其固有之主權，發生此項要求，更不合理。然我人於此，不妨退一步言，卽認裁厘爲收回自主之條件，則祇須彌補有方，各省得挹彼注此，亦何樂而不爲？決不再依萬衆怨恨之釐金，爲唯一之財源。故裁釐一事，着手雖難，惟一有抵補之方，自動裁撤，尙屬易事。故鄙人以爲裁釐條件，尙可磋商，惟美案有類似釐金之內地征收，一律裁撤，一則，非但於勢所不能，卽於理亦不可。蓋釐金範圍有廣狹二義，以狹義言，則各地釐卡所課之通過稅均屬之。以廣義言則一切出產稅落地稅等皆包含在內。倘如美之提案言，是此項稅則，亦須裁撤。從此非惟國內之稅源更少，且征稅之自由亦被剝奪，與自主本意，適成相反，豈能承認？至於實行自主前之先期審查，我人尤其反對。苟依美國提案。似各國審查後認爲中國釐未盡撤，儘可緩行自主，延長束縛，要知中國之裁釐，係表示一種感謝各國交還自主之好意。我國上下，素視裁釐爲難以着手之事，則有之，而目爲絕對的不可行之事，則未也。今政府旣以裁釐自奮，則各國祇須於過渡辦法中，加以少許實力之援助，萬無不能行之理。故美國此項支節之提案，未免過慮渺視。況關稅自主，明明中國與各國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以彼例此，焉得不吹毛而求疵？如調查後，在我以爲盡撤，在彼以爲未然，則我國國定稅率之實行，勢必將行復止，而今日各國所承認自主之原則，實誘我而非予我。此豈我今日舉國上下力爭之本意？

附庸。昔我國以城下之盟，結此片面的條的，束縛至今，將近百載。歐戰以還，各國競誇其公理戰勝之美名，則對於我國此次合理自主之原則，不特不能有附帶條件之承認，抑當進爲實力之援助。然邇來默察各國態度，除日美意三國外，餘均少有顯明之表示，而各國代表之中，又各以外交手腕，針鋒相對，我人雖不能謂其有意使此次關會破裂，然其不能公正光明予我人以自主之權，則可斷言也。

日本在會議之中，首先表示自主原則之承認，我人初以爲日本此次毅然出此，實開該國外交史上之新紀元。乃一按提案內容，則一口惠而實不至之空詞承認耳。且證以近日該國代表之言論，尤能瞭然其認我自主原則，實一種欺人手段。至於美國提案，其對於我國自主原則，雖後於日本而承認，且表面態度，亦不若日本之鮮明，然考其所提之條件，不若日案之苛刻難行。我爲此言，非袒美也，兩國着眼點所在，日則重在締結新約，美則重在裁釐與海關保管，其間利害之不同，得失之懸殊，茲當爲之申論也。

（第一）自主原則　此項原則，日美均爲有條件之承認，彼此相同，不須再述。不過中國是獨立國，而自主權原爲獨立國所有者，與承認不承認毫無關係。今日之問題，欲解除此自主權之限制耳。

（第二）裁撤釐金　日美均屬同樣之要求，惟日案第二項所載，以美案第二項相較，則美案似屬尤苛。釐金在中國之病商苦民，人盡知之。今我國政府已宣告在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一律裁撤，外人無須喋喋。且裁釐宣告，謂表示我國之決心革新則可，謂爲收回關稅自主之必要交換條件則未可也。關稅自主，係獨立國家之主權，已如上述，而我國不幸受片面協定之束縛，爲時頗久，此次收回自主，不計已往之損失，已屬隱忍含痛，豈可附以有

十四年十一月在北京大學講

馬博士校閱
姚志崇筆記

余近日身體微覺不舒，且加以聲啞不能多講，本題今晨在師範大學已講過一次，在此處所述者雖不免稍有重複，然主要幾點均不相同。茲先將日美兩提案之要點，分項排列，以清眉目：

日案

（一）自主原則承認；

（二）裁撤釐金；

（三）過渡辦法，根據華會條約，只認二・五附加稅；

（四）在過渡期內，中國應與其他締約國分別議訂新條約，國定稅率條例，須與新條約同時實行。

美案

（一）自主原則承認；

（二）釐金及類似釐金之內地征收，一概裁撤，與會各國在中國實行自主之前，派員審查該項釐金是否盡行裁撤。

（三）過渡辦法，進口稅先實行二・五附加稅，惟可在此過渡期內，訂定一種新條約，此新約發生效力後，進口稅率可增至一二・五，出口稅率可增至七・五，海陸稅率同一征收。

（四）關稅收入完全由海關保管，其用途有四：（一）抵補釐金；（二）如於釐金裁撤後仍有征收釐金者，可以向海關由增加關稅項下撥還之；（三）整理內外債；（四）充行政費。

夫獨立國家當然關稅有自主之權，倘獨立國家而不能自由賦課其國境內進出之貨物，則名雖獨立，實等

換條件，何等苛刻。中國的米，若是不禁止出口，我們的米價不是更貴，生活程度不是越要高起來嗎？對於此事日本人有一種奇妙的說法。他們說：中國米如果可以出口，米就會貴起來，米貴起來則農人種田的也多起來了，於是乎於中國有利。然而我們不是這樣想：第一層中國米現在已到十五塊錢一擔了，怎麼還可以更貴呵！第二層中國現在種棉花的出息比種稻米好得多，將來種田的人必定不會多起來。第三層因爲中國的田已種滿了，農人只能到山上去墾荒，所以米多不出來的。但是日本人把東三省來做例，以爲東三省的空地很多，大可以多產米豆輸出外國。那知道東三省地多人少，情形與中國內地大不相同哩。再講鑛產不能國有，我們的危險更大。近來的世界是煤鐵世界，凡是多煤鐵的國家沒有不強盛，像英美二國，統以煤鐵立國。又煤鐵兩樣東西，是相互爲用，缺一不可的。單有煤而無鐵，也靠不住。現在法國要取德國的煤以制德國的死命，就是明證。其他棉花也很要緊。中國煤鐵棉三者，統很豐富。日本沒有棉，全靠由中國印度各處輸進去。他們雖然有煤，可是不很好用。他們又沒有鐵。所以這三樣他要向中國來取去，使中國不得國有。這樣看來，日本對我們的關稅自主，不是毫無誠意嗎？又區區再加二五一事，就有這樣的條件，將來所訂新約的苛刻可想而知了。

現在關會裏的第一委員會是討論自主問題，而第二委員會是討論過渡辦法的。這幾天有自主問題沒有朗決，定討論過渡辦法的風聲，這是不行的。我們必定要先決定第一委員會的自主案，然後再討論過渡辦法。第一委員會的自主案若說不能通過，將來到時間，我們自己須用革命的手段，單獨宣言自主纔行。

關稅會議日美提案之比較

英日商人在中國內地已佔有勢力。至於美國在中國商場上，還沒有立足點。他要新來開天闢地，對於各地方的情形不甚熟悉，只好帶了貨物盲目的跑來跑去到各處去試賣，與英日商競爭；可是他帶了貨物跑來跑去到各處試賣的時候，如若各子口有重重疊疊的通過稅，那末他的貨物化本多，勢難和英日貨競爭了。所以美國極力主張裁釐。釐金一裁則於英人還沒有大妨礙，而日本在中國的商場，必定要被美國奪去了。因爲英國貨的銷場不限於中國，各國都可去的，並且英國貨多精製品，無論怎樣，中國人終要買的。講到日本貨呢，大多是粗製品，中國人自己統能做。再加我們釐金裁去，關稅自主，那末日本貨的進口稅加起來了，而美國商人可以在中國內地各口岸跑來跑去的試賣，捐稅不重，倒反好佔勢力。這樣日本未來的商業不是大受打擊嗎？所以現在美日兩方都爲自己，互相爭鬪，但美國一方面爲自己而和日本相爭，他方面還有幫助中國的意思。至於日本除與美國相爭以外，還同時束縛中國，使中國關稅不得徹底的自主，所以我們目前要特別注意的是在對日，不知道中國官廳的態度怎樣。如若中國官廳幫助美國，則美案可以通過，幫助日本，則日案可以成功。但是段祺瑞以參戰借款的關係，對日案頗有通過的趨向。日案既然大不利於中國，將來中政府如果要簽字，我們人民必須起來反對，一致拒絕。

還有一點要申說的，就是日本提案對於我們的附加稅只可以加二五，如果二五以外，再加二五也可以的，但是交換條件很嚴：第一我國各商港各常關和鐵路上的釐稅統要裁撤；第二將來的海關稅由日本的正金銀行管理一部份；第三海關人員要用日本人；第四解放中國米禁出口；第五中國鑛產不得歸國有。諸位，這樣的交

已裁淨，明年卽可自主，否則就不能自主。這種無限制的裁釐法，要求我們中國實行，又是沒理由的。你想中國土地很大，類似釐金的稅又很多，還要在三年內裁淨，這怎麼可能呢？試把美國自己的事實來做例子。美國有一種財產稅 (general property tax)，他的害處極大。因為房屋、地皮等不動產稅是逃不了的，而公債股票、銀行存款及錢票等動產，統可以隨身帶走的。因此在美國對於財產稅一項，逃去的很多，弊竇很大。美政府索性想裁汰這種稅，可是還裁不了。同理，美國本國尚且如此，叫中國於三年之內，一切釐金，怎麼裁得完呢？所以美國提案裏的新約，是有意幫助我們的，我們很贊成。可是其餘各條，還須加以商榷，我們斷不能貿然承認的。但從美國的提案，我們同時可以看出，美國對於關會的注重點，不過在裁釐與海關保管兩項。

把上面日美兩國的意見綜合起來說：中國的關稅自主，如果照美國提案，則自主權在中國，任何時候中國自己可以實行自主，只要我們裁釐就是了。如果照日本的提案，那末權在日本。將來的新約，如於日本有利，纔可自主。所以照日本人的辦法，使我們進退兩難的。而美國的所以承認我們可以隨時實行自主，重在過渡時代的辦法。他們新約對於增加一二·五稅以後收入的用途，是（1）補充裁釐後的損失，（2）實行裁釐後，此款由海關退還各處再繳納釐金者，（3）中國中央行政費，（4）整理外債。總之日本重在新約，美國重在裁釐。日本何以重在新約呢？因為日本貨只能夠銷行到中國來，銷不到外國去。中國關稅自主後，如果關稅加高，對他們的商業大不利了。所以他們非履行新約，就不能夠達到他們的目的。美國何以重在裁釐呢？因為外國商業現在在中國勢力最大的是英日二國。我們中國人對於英日貨，因為歷年銷買的結果，腦子裏已深深地刻着印像。

會，完全重在新約，對我們毫無幫助的誠意，老實說一句，就是他們不肯給我們關稅自主。

再討論美國的提案。美國的提案不重在新約而重在裁釐。他們的第一二兩條和日本相同無庸多說，第三條要解釋的就是過渡時代的新約。此新約和從前華會的舊約相對待的。華會的舊約，指裁釐後我們的關稅始可以加至最高率一二・五爲止。現在他們的新約承認，即使我們於裁釐之先，亦可加稅至一二・五。這是美國人的好意，我們不能不感激的。可是第四條的裁釐很不行，因爲他們所指裁釐，不單是裁普通的釐金——通過稅，就是類似釐金的征收稅，也統要裁完。各子口的通過稅，是一種重疊稅，他的害處對於捐稅之重，還是次之，而經過各處子口，要隨地留難，時間上的延誤，損失尤大，這是自當要裁去的。但是類似釐金的稅這樣多，中國土地又這樣大，一時間必定裁不完的。又將來裁釐後，我們的關稅，須由海關保管一層也不好。因爲由海關保管，我們各省的財政，將有被外國人壟斷的危險。比如現在各省的釐金，都由各省自己管理，省政府可以自由支用。倘若將來裁釐後，各稅統由外國人保管，我們不是要仰承他們的鼻息嗎？像現在的安格聯，不過保管了公債一項，可是他一到上海，彷彿是上帝降臨了，你迎我接，各大銀行家及政府要人，就忙個不了了。所以將來關稅必須由我中國人自己保管纔對。其他如中國實行裁釐後，各地方如果還有征收釐金者，可以關稅償還之一項，弊竇也很大。比如有人被某省某地收去釐金三百元，而此人許向海關僞報被收一千元，則由關稅中補出的一千元，仍將由應撥某省收入項下扣還，對各省害處又不是非同小可嗎？還有會議審查一層，也很有疑難的地方。那提案裏原定一九二九年起中國得實行關稅自主，而在一九二八年五月，要經各國審查，中國那時的釐金有否裁淨，如

來討論：

（A）日本提案的大意：

（一）承認中國關稅自主原則；（二）承認二五附加稅；（三）過渡時代，訂新約以替現行條約；（四）新約與自主同時施行。

（B）美國提案的大意：

（一）承認中國關稅自主原則；（二）承認二五附加稅；（三）過渡時代，新約可以加至一二・五；（四）釐金與類似釐金的內地征收，統須裁去：（a）裁釐後稅款由海關保管；（b）如實行裁釐後，還有征收釐金者，可以關稅償還之。

先討論日本的提案。他第一條，承認我們關稅自主原則——注意原則二字——這簡直是笑話。我們中國本是獨立國，當然有自主的原則，何用外人承認？所以承認「原則」的話，是沒理由的，不過是欺人罷了。其他更沒理由的就是第四條，新約與關稅自主同時施行。諸位！你們知道他們要和我們訂的是怎麼樣的新約？他們要和我們訂成於他們有利的新約，例如日本出產的紗布等特別貨物，要在新約中訂明，對於進來的關稅特別減輕。那末中國將來實行關稅自主後，他們的貨物可以以最低的稅率進來，在我國得最大的利益。換句話說，將來的新約，如果於他們無利，他們就不簽字，他們不簽字，就是我們不能關稅自主；如果將來的新約，於他們有利，那末我們可以關稅自主。然而這樣的關稅自主，於我們有害而無利，不是只爭了一個空名頭嗎？所以日本此次關

注意，輿論就是民氣的表現，在外國無論政府的一舉一動，都以輿論爲依歸，以人民的意思爲意思。現今我國人民對於正在開議的關稅會議，看得很淡薄，輿論界不很加以注意。在北京各報紙，討論到關稅會議的只有晨報，京報他如益世報等大都一聲不響，上海報上滿張所載的是戰爭的事情，不是說吳佩孚、孫傳芳、齊燮元，就是講張作霖、馮玉祥、張宗昌：對於關稅會議竟看作不成什麼一回事。漢口報是轉抄上海報的。上海既然如此，漢口當然不必說了。你想以中國偌大的土地，上海新申兩報爲輿論的中心，而對於如此重要的關稅會議，竟緘默不言，在野人民又沒有激昂的民氣的表示，關會前途不是大可悲觀的嗎？爲此兄弟不辭勞苦各處演說關稅會議的要點在那裏？應注意的地方在那裏？對付此會的態度應當怎樣？

關稅會議本是根據華府會議而來的，華府會議的議決案是：第一步切實值百抽五；第二步二五附加稅——召集關稅特別會議；第三步裁釐加稅——自值百抽五，加二五附加稅，共爲七五，但最高時可加至一二五爲止。所以從前華府並未決定給中國關稅自主，只議定可給我們於值百抽五以外再施行附加稅罷了。可是我們此番想超過華會所指定的本來的關稅會議，而乘此時機，主張關稅自主，不知道斷不能夠成功，因爲關會本是根據華會而來，那末從前的華會可比是父，今日的關會可比是子，以今日的子忽然違反從前父的意思而提出自主，於法律上對不對，還是一個問題。所以如果要關稅自主，我們只好出革命手段，不能呆板的根據前議。總算此番是本我們自己的意思而召集關會的，他們贊成我們自主，很好，他們不贊成我們自主，我們也要宣言自主。這是兄弟對於關稅素來的主張。但現在對於這方面的話不必多說，且把日美兩國根據華會而來的提案寫出

(二)余亦主張中國採保護關稅制。但余所主張者，非如美國之極端保護關稅制也。美國生活程度高，人民購買力強，故物價昂而無妨。中國生活程度較美國低數十倍，人民購買力弱，若照美國之重納，物價騰貴，人民行將餓死矣。即不餓死，亦將有罷工之風潮，於勞資兩派，均無裨益。

(三)外貨輸入中國，并非不良之現象。中國人民生活向極簡單，而甚易滿足，故無進化。必使之有新慾望，然後求所以滿足新慾望，方能有進化也。外貨輸入必增加中國人民之新慾望，既有此種慾望，則需要亦因之而生。最初供給者，當爲外人，及後中國人亦起模倣之。由慾望而需要，由需要而供給，此時中國人已會製造，固無須外貨矣。故外貨之輸入，適足爲吾人之師，使吾人多知製造工業品，與社會進化，大有利也。如現時中國人人皆穿洋襪，而華人亦在上海設有大工廠製襪。設若最初洋襪不輸入中國，恐至今仍無人穿洋襪，至製襪則更談不到矣。故中國現時歡迎外貨，外貨之輸入，以便中國產生大量生產。則實業發達，可立而待。並希望外貨入口，使國貨與之競爭，有競爭，方能使國貨改良進步。旣歡迎外貨，則不能行極端之保護關稅制，至明顯也。至於幾個基本實業如製鋼業紡織業，則須另定保護法，已於前次在歐美同學會討論云。

國民對於關稅會議應注意之要點

十四年十一月在師大講　　馬志振記

關稅會議的問題，可以說是中國生死存亡的問題。現在中國既召集各國開會了，那末會外的輿論不可不

而英人贊成矣。蓋該時，日人已在中國設立紗廠製造粗紗藉以抵制英紗之入口，一舉兩得之事也。粗紗皆在中國紡製，無須入口入口者，皆爲日本之細紗，故反對分類。而英人該時輸入中國之紗，皆係印度之粗紗，故贊成分類也。故分類一事吾國不能自主，尙須與各國協定，而各國因自身有利，方能邀允，否則無法可想也。故此次關稅會議，吾等必須收回關稅自主權，任中國之意修改分類，他人不得干涉。若不收回，雖修改，亦仍爲他人作嫁也。以上爲中國之所以要關稅自主，及收回關稅之理由六項。但中國政府，只知爭權奪利，對於此種問題，率不以爲意。注意及之者，只有幾個明白世界大勢之大員，與幾個專門委員。嘗見財政部規定一厚册奢侈品，而其中只列物品，不說出所以然。既無理由，又無標準，若交與王正廷在會議中提出時，各國代表只須反詰何以名爲奢侈品，王正廷亦將瞠目不知所對。蓋規定奢侈品，必須有理由，有標準，附於品目下，方能說明也。此五百關稅委員中，只有四五十位爲明事理者，其餘皆吃飯委員而已。故此次關稅會議之前途，殊難樂觀也。

(記者附注)馬先生今日所預備之講題，至此已完，而因聽衆之要求，遂再講以下之數段。

中國現時幷無須極端之保護關稅，只須取消不平等條約，使中外一律平等，即已滿足，不能行極端保護關稅制，有三理由：

(一)中國商人無須保護，實有能與外人競爭之能力。現時之所以不能與外人競爭者，因中國稅制爲保護外人之稅制，一旦自主，收得平等之利，中國商人自能一顯好身手也。競爭必須平等，然後方能分強弱，今處於不平等之地位，中國自無法競爭矣。

而無法反對，蓋實無其他較為完善之方法也。故日人每次佔利。英美貨多為細製品，中國不能自製，非買不可，雖多抽稅與彼商業無大關係，蓋非買不可也。且最後出稅之人，為中國之購貨者，與彼毫無損傷。日貨之輸入中國者，多為粗製品，彼所能製造者，中國亦大半能之。若抽稅過重，其貨價貴，則人多購買國貨，故每次修改稅則，日人爭持最力，而亦日人最佔利也。此次又派其大使來華，出席關稅會議，其用心可知，吾人當慎防之也。且此大使即提出二十一條之日置益氏，尤當注意及之也。由此觀之，關稅不自主，不但稅則須協定，即區區之定價，亦須協定。

（己）重行分類上之損失

分類不詳，征稅上大受損失，前已言之，如棉紗一類，中國向不分粗細，按之實際則有：

一〇〇兩一擔者	十三支以下之紗
一二五兩一擔者	十三支起至二十支之紗
一七五兩一擔者	二十支起至卅二支之紗
一八〇兩一擔者	卅二支起至四十二支之紗
三〇〇兩一擔者	四十二支以上之紗

在一九〇二年以前統歸一類，不分粗細，統抽九錢五分一擔之稅，其損失不堪計算。及至一九〇二年修改稅則時，中國提出要求分類，日人贊成，而英人反對。蓋該時日本入口之紗皆係粗紗，分類後則粗紗稅輕，細紗稅重，彼尚希冀少納關稅。而英紗入口者，多係細紗，故反對也。至一九一八年第三次修改稅例之時，日人反對分類，

低於歐戰以後之物價則人人知之，於中國最有利者當爲用一九一七年之物價爲準，不得已而思其次，亦當用三年之平均價。今之所以服從而用五年之平均者，蓋中國若堅持主張，日本代表可起乘歸國，稅例無法修改，卽此小利亦不可得。關稅權爲中國財政權之一部，豈能長此任人把持？故必須收回，我欲何時修改，卽何時修改，我欲以何年物價爲準，卽以何年物價爲準，則不受各國之無理要挾矣。是以關稅非自主不可也。

(戊) 定價上之損失

修改稅則當先定以何種物價爲標準。各國大概皆以統計表之物價爲準也。中國向無統計表，遂只得以市價爲準。市價之規定，有三方法：(A)查經濟雜誌上之市價，(B)以樣本單爲準，(C)海關估驗。從前修改稅則之時，中國向未有經濟雜誌，若需價時，則查外人之經濟雜誌。外國經濟雜誌上所有之物價，爲外國出口貨出口時之物價，所有保險運輸，金銀比價等項或不計算在內，於中國毫無用處，卽有亦不足爲準，蓋金銀比價等風險皆未計及也。樣本單，只有布疋有之，且布疋之樣本單亦不完全，最近一年之樣本單雖可搜集，而過去之四年則已拋棄，無從搜集，故五年之平均，無從計算。至海關估驗之價率較實價低廉。蓋商人報價，至誠實者，亦不過報一實價，斷無多報之理。且眞報實價者，能有幾人。故海關估驗之價與關册之價無異，皆低於市價。故用此三種方法以規定市價，實未盡善，若由外交部，財政部，會同致電上海總商會，令查市價。總商會一無所知，當轉知商董令查。商董再轉商人查覆。商人所查覆者，當然較市價低廉，因多報彼須多納稅也。此法又不能行。及至修改稅例之時，日人明知中國無妥善方法查明市價，乃主張用關册上之市價爲準。關册上之市價，率皆低廉，中國明知受損失，

年、一八九八年、一八九九年、三年物價之平均價，爲標準物價。藉口一九〇〇年爲庚子變亂之年，物價過高不足爲準。至一九一八年之修改，中國根據一九〇二年之成例，要求仍用上三年之平均價爲標準，日人極力反對。以上三年爲一九一七年、一九一六年、一九一五年三年，正各國對德開戰之時，物價較高；且一九一七年，爲物價最高之一年，故中國主張以之爲標準也。日人反對之理由，亦卽以該年爲特別情形，不能爲準。而主張用一九一二年、一九一三年二年之平均價爲標準價。爭持不下，結果則取一折衷辦法，用一九一二年、一九一三年、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五年物價之平均數，爲標準物價。各取所主張之二年度，意爲一半一半也。蓋一九一二與一九一三兩年皆在歐戰發生之前（歐戰自一九一四年始，）一九一五與一九一六兩年皆在歐戰之後也。然年度加多，平均卽因之降低，中國又受損失矣。今試舉例以明年度加多，平均數因而降低。

	布每疋之價	平均數	
一九一六	一三・〇〇元		
一九一五	一二・〇〇	兩年平均	一二・五〇元
一九一四	一一・〇〇	三年平均	一二・〇〇
一九一三	一〇・〇〇	四年平均	一一・五〇
一九一二	九・〇〇	五年平均	一一・〇〇

若用三年平均，應爲十二元，今用五年平均，則爲十一元矣。以上所用之數目雖屬假定，然歐戰以前之物價

元一疋者歸C類，四十元一疋者歸D類。然後可按其值抽稅。A類抽稅五角，B類抽稅一元，C類抽稅一元五角，D類抽稅二元。今中國海關上之分類，概爲粗分類。譬如布之分類不甚精細，不問其價值若干，三四種價值不同之布皆歸入一類，而統抽稅五角。若十元一疋者，固適合其稅率，而二十元一疋者，三十元一疋者，四十元一疋者，亦抽稅五角，則外商大佔利矣。海關收入上又蒙一大損失。（吾謂二十元三十元四十元一疋者不過用數目字以爲比例耳，非曰眞有三十元四十元一疋之布也。）中國稅例既如此不適用，則必須修改之方可。按中外條約，每十年修改一次。中國於一八五八年修改一次，至一八六八卽應修改，一八七八又應修改；但實際均未修改，直至一九〇二年方行修改一次。該年之所以修改者，因庚子賠款須用關稅給付各國，恐關稅收入不敷賠款之用，故方允修改一次，略增中國關稅收入，以付賠款，仍爲彼等自身利益計也。一九一二年本應修改，而又未實行。至一九一八年，乃又修改一次。因各國欲中國對德宣戰，中國遂要求修改稅例；又因彼等自身利益，而方修改者也。故修改稅例，亦必與洋大人有利，方能邀洋大人之俯允，修改之難如此。且中國因甲午之役，與日本所定之約，爲一八九六年之約，十年修改，則一九〇六應加修改。而英國則一九〇八爲修改之年，尚未到期，當然不允。及至一九〇八年，而日本修改之約又已過去。兩相差錯，是又一困難。若非與彼等有利，豈能修改乎？修改卽已不易，修改之後，更有種種阻礙，并不能盡予中國以利也。

（丁）規定標準年度上之損失

一九〇二年修改稅例之時，最重要之問題，當爲規定一標準物價，以爲抽稅之準則。日本主張用一八九七

從價稅，則無論何種貨物入口，必先估其價，然後方有所準則，而能抽稅。海關估價，蓋爲極繁之事，估價過高，商人不允，彼須多出稅也。過低，則商人佔利，而政府收入上又受損失。若求估一恰相適合之價，豈爲易事？抽從量稅則省去此種困難矣。煤以噸爲準，布以疋爲準，紗以擔爲準，分類不細則煤質之好壞，布之粗細，凡一噸煤一疋布，皆抽同一之稅。實便易行之事也。故中國海關爲省事起見，從量稅多而從價稅少，但從量稅極不合征稅之原則。當訂定稅則時一疋布價值十元，抽稅五角，固適合值百抽五之率，自此以後，海關抽稅不曰值百抽五，祇曰每疋布抽稅五角。若日後布值二十元，亦抽稅五角，則成值百抽二·五之率矣。試列一從價稅與從量稅所應抽稅之表，以示從量稅之不精確。

從價稅

布一疋之價	所抽之稅
十元	五角
二十元	一元
三十元	一元五角

從價稅

布一疋之價	所抽之稅
十元	五角
二十元	五角
三十元	五角

由上表觀之，抽從量稅，物價愈高而稅率反愈低，於國家歲收上，大有妨礙。中國即因抽從量稅，每年所受損失，不堪計算矣。

（乙）　貨物分類太粗之損失

貨物分類之詳細與否亦於抽稅收入上大有關係。如布類十元一疋者歸A類，二十元一疋者歸B類，三十

仰給於中國之原料，故中國實負兩層原料的供給。以若此狀況各國設允我自主，於彼將大不利，各國又安願出之乎？蓋自主之後，輸入既須受關稅之裁制，不能若前此之有利，中國原料須留備自用，輸出復不能自由，將使彼國實業發生不利，素以自私自利之諸國，必將設爲種種阻礙使我不能進於自主之域顯然甚明也。

故無論對內對外言，欲達到關稅自主，皆甚困難，今後欲期其成功，唯有藉全國上下之努力，使政局擴清，統一實現，然後可以語此矣。

關稅自主權何以必須收回

馬博士校閱
金嘉斐筆記

（十四年十一月在協和醫院演講）

關稅會議業已開幕，我民衆高聲急呼，回憶一九二二年修改稅則時，國人多不注意，而今日距離不過三年之久，國民思想頓變，卽研究醫學者與施行醫術者，如貴院之教員學生，均對於此問題十分注意，可知思想界之進步。吾人所望於關稅會議者，爲關稅自主，但何以要自主，或有未盡瞭然者，今請述之。

（甲）用從量稅之損失

定貨物抽稅之方有二，一爲從價稅，一爲從量稅。從價稅者，視其價之若干，而抽其價之百分五之謂也。從量稅，則不問其價，但以量爲準而抽其稅。如煤一噸，價值十元，按中國值百抽五之稅率，應抽其五角之稅，是爲從價稅。從其價之百分五也。若不問其價之爲十元一噸或十二元一噸，凡一噸煤，抽稅五角，是爲從量稅。從其量也。抽

有生產，而大量均來自外國，欲僅就數種大量生產之物稅之，實不可能。況煙酒二項已有煙酒稅課之，將來產銷稅所可得稅者，除網羅極普遍外，殆不能多得稅收。於此欲求實業之發達，有似南轅北轍矣。況海關加稅至某數後，輸入物品既負稅重，而內國產物，又須受產銷之高稅，是商人將受兩重負擔，欲期其營業興盛，殆難能也。夫欲求關稅之達到保護內國產業，必先求裁釐之實行，而裁釐之實行，必先有大量生產，庶乎產銷兩稅有所取資，而欲大量生產，又須先求有保護之關稅(非採極端保護政策如美國者)，此實陷於循環的理論 (reasoning in a circle)之矛盾，而為裁釐不易之困難也。復次，現今把持釐金者，不在大軍閥，而在下級軍官之手，彼輩衣食在斯，儼如私產，賴生息於釐金者，合全國計之，約有一百六十萬人。苟毅然言裁，此輩驟失利源，生計何從取償，則其必抗違而不肯奉行者，則又意中事也。是故內政不統一，而欲行裁釐，難點至多。上之所述，僅其梗概。然釐金不裁，即關稅能自主，亦無大益，況外人將藉口必裁釐乎？此對內問題之困難也。

至對外問題，以現狀言之，外人之不欲我有自主之關稅，事實顯然。蓋現今各國多負美債，若英、若法、若比、若意，皆是各國償債以現金乎？則美人方苦現金之多，試再從他國搬入，將使其所有之價值益賤，而物價益騰，人民生活將有不安之狀態，故美人實不樂各國以現金償債。然則以製造品為抵償乎？則美國方且恐各國與其國內實業競爭，用高率之保護稅以為防禦，又安肯輸入大量製造品而動搖其內國實業耶？故美國亦不樂各國以製造品抵償其債。然則美國竟何所欲耶？曰，美之所欲者乃原料也。但英法比意各國所產原料，自用尚不足，又安能得餘以供給美國？其所取資者中國是已。彼以製成品輸入中國易得原料，用以抵償美債，而彼國製造物品又須

中國關稅問題，可分爲對內對外兩方，而兩方又均有極大之暗礁，此暗礁不去，欲求自主，實難有成功之希望。惟在今日不妨高唱自主，以政府縱不見聽，而使外人聞之，亦足徵中國人民眞正之意旨，或亦可爲萬一之助也。

夫關稅自主眞正之困難，對內言之，則釐金之不易裁撤是也。釐金之爲患，久著於世，其大弊卽在局卡之繁複，例如從江西贛州運貨至上海，沿途須經過局卡凡二十處，種種留難，筆難盡述。因留難之故，久稽時日，時失良好市價之機會，一也。因在途之時日過多，所需資本倍於尋常，而所負利息亦遂倍於尋常，二也。貨旣稽遲，而黴爛之損失要不能免，三也。沿途查看，拆裝之費，數亦不少，四也。凡此皆基於留難之弊，則裁釐後，宜可以免矣。然裁釐後，政府擬辦抵補釐金之出產稅銷場稅，究其實，仍不能脫變相之釐金也。蓋卽辦出產稅銷場稅，留難之弊，仍然存在。觀於浙江之行統捐，雖名起脚一稅之後，到地不再加捐，然恐船戶中途加載，沿途查驗，與釐金無異。故其留難之弊，與釐金亦無少差。將來卽試行產銷兩稅，其流弊所及，又不能軼於今日統捐之現象也。蓋政局不靖，省自爲政，此省之貨，經過他省，未有不課苛稅者也。故雖裁釐而實際釐金之桎梏，仍未除去，甚可慨也。次若今之釐金，所稅之物，盈千累萬，纖毫悉在其網羅中，故生產不振，此其大因。卽將來辦產銷兩稅，其網羅稅物，必不能少於今日釐金之所課者，以稅物過少，稅額必減也。惟稅收之多，不在稅物之普遍，而在所稅物之大量。英之關稅，僅採消費最廣之煙酒茶數種，而每年收入已大可觀。又如法日專賣煙草，亦以其消費量大而爲之，其收入數亦非細。綜考各國稅物，未若我國釐金之普遍者。我國實業不振，悉賴外品，大量生產之物，可謂絕無。若煙糖等類國內雖小

五元，由其製造後運入中國，則售二三十元。利權外溢，莫此爲甚。苟關稅有自主之權，凡輸出之土貨爲我國工商業所必需者，加重關稅以防止之。不出洋之土貨，則免內地稅以獎勵之。是實業之發達，又豈有限量？乃我國關稅，過於協定。輸出土貨既不能加稅，則不出洋之土貨內地稅如釐金等，又遍地皆徵。此我國實業之所以不能發達，而外貨之所以暢銷內地者。此其十一。

以上略述，已有十一端。然關稅之不能自主，其利權之外溢，豈僅於此？惟以時間所限，故略舉以上犖犖數端而言之也。即以上所述者，亦未能盡闡其意。惟望諸君注意者，即知關稅在中國之重要。關稅權不收回，中國實業永無發達之理。當更知中國收回權利，不僅關稅一端，如治外法權等，皆亟須收回者也。吾人深恨昔日之外交當局，不知權利爲何物，輕輕斷送於外人。殊不知斷送也易，而收回則難。今日之外交家，固較前輩爲有知識，然亦非彼等單獨之力所能進行。務以民意爲後盾。希諸君極力鼓吹，造成健全之輿論，萬衆一心，衆志成城，外人之壓力雖大，終有收回之一日也。

關稅權之應收回，固無疑義。惟鄙意當宜次第進行。第一，關稅權收回，而管理海關者，尙仍其舊。顧中國現尙無此等人才也。第二，承認外債仍由海關擔保。蓋外債爲外人之權利，吾人固不能剝奪之也。然關稅權爲我國主權，是欲收回也亦明矣。總之，關稅權不收回，中國實業永無發達之望。進言之，中國非收回已失權利，決無發展之可能也。諸君乎，當知中國收回權利之重要，曷不亟起而圖之哉？

中國關稅問題

十四年十月在漢口銀行公會講　戴銘禮記

國因戰事之影響市面恐慌，吸煙者減少。假定前可銷一百萬支者，今僅能銷售五十萬支。以常理論，經營煙草者，固應減少製造五十萬支也。然彼等則不然，仍製造一百萬支。其故蓋因若英美煙草公司減少五十萬支，而南洋兄弟煙草公司製造一仍其舊，則英美煙公司銷售之場所，必漸爲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奪去。銷售場所被奪，即市面恢復，英美煙公司固欲競爭奪回，有所不能也。是則與其銷售場所之失却，無寧增加製造也。外國實業發達，往往發生恐慌者以此。大致十年或廿年爲一轉。我國實業不發達，故無此種恐慌也。今以所餘之貨，屆時固不能銷去，可運之他處，則恐慌可免矣。然此種 dumping，苟他國有關稅自主之權，則可增加率稅以防止之。而我國以關稅受人之束縛，不能自由增加稅率，故終爲他國之 dumping place。此則誠可嘆之事也；（三）競爭之影響。Dumping 之手段，甚爲毒辣。試以美國美孚油公司爲例。彼以資金之雄厚，盡力製造，運銷於各處。如某煤油公司在某地以三元一箱銷售者，彼則以二元半賣之。如他公司以二元半賣者，彼則以二元賣之，務使他公司不能低價與之競爭。他公司爲顧全成本起見，不得已祇將貨賣之於美孚油公司，受其吞併而已。吞併愈多，資本愈大，而壟斷之能力愈強。於是貨價提高三元、四元，一任所賣。然此種競爭，固常發生貨物之過剩也。今外人亦以 dumping 之手段，行於中國。試問以我國工商業之幼稚，安能與之抵敵？故如麵粉業、棉紗業等，皆不甚發達。苟關稅有自主權，增加關稅以防止之，則又何致失敗以至於此也。此其十。

（十一）不能保護土貨——土貨有出洋者，有不出洋者（自用）。出洋土貨，大都爲原料，外人運入本國，加工製造，又輸入中國。故如洋布之類，名爲洋貨，實則中國之貨也。此種運原料製造，獲利甚鉅。如運出原料假定價爲

國，甲國增加關稅百分之二十，則乙丙丁三國亦增加百分之二十關稅以報之。故其結果，兩方利害則相等。若其中丁國爲自由關稅政策，則甲國所增之關稅，丁國無以報復也。然此乃丁國之所願。蓋其政策固若此也。假甲國與丙國訂有優待之條款，則丁國即可照最惠國條款援例要求。萬一甲國不允，則對於甲國之貨，可以提高稅率以報復之。而我國關稅受片務的協定，既不能享最惠國條款之權利，又不能自由增加關稅，則外國增加關稅於我者，我國固不能報復於彼也。然(二)各國中，即有以互惠待我者，而我亦不能對彼之貨特別減輕稅率以酬答之，則他國亦不願付此無代價之互惠也。故我國關稅受人束縛已達極點。報恩且不能，更何云報仇哉?此其八。

(九)受政府補助之貨物——外國貨物輸出他國，有受政府補助者。其用意在使貨之成本減輕，易與外貨競爭。然對方國多有關稅之自主權，外貨輸入多，儘可增加關稅以防止之，務使政府補助無效。乃在我國，此法不適用。他國貨物可得本國政府之補助，盡量輸入我國，我國決不能增加關稅以防止之也。此其九。

(十) Dumping goods 之不能防止——Dumping goods 云者，貨物堆積之意也。行此種手段，美國爲最烈。美國生產事業漸趨於集中。所謂托辣斯者，即其集中之所也。如胡椒託辣斯然。以其組織之完備，資金之雄厚，故其生產力甚大，因之常爲生產過剩。然貨物多則價賤，價賤公司固無甚利益也。公司乃以其所剩之物，投之於海，特使其貨減少，貨少則價貴矣。然現今則不用此手段，以其所剩之各種製品，運於中國，減價出售。夫托辣斯生產之所以過剩者，(一)以工廠大組織完備，生產力強，因之常發生過剩；(二)社會恐慌之影響。茲爲便利說明起見，就以南洋兄弟煙草公司與英美煙草公司爲例。此二者同在中國經營，各有其銷售之場所與勢力。現中

征稅，遇卡抽釐，又加種種之捐，其稅之重，高於外商數十倍。因之成本加重，不能暢銷，且以沿路抽稅之多，以致成本無從預計。然則商人經營如何知其有利？如此而欲與外貨競爭，其可得乎？因之本國商人有假外人之旗以運送，而付報酬若干者。商人道德之墮落，至此更不堪設想矣。此其五。

(六)復進口稅之不公平——復進口稅者，卽沿岸貿易稅也。如上海運貨至天津，上海裝貨出口，納一正稅五釐至天津進口，須納一復進口稅二·五。是一出一入，為七·五。然此種規定，僅為本國之貨。而外貨則不必納復進口稅，其不公平孰甚？夫關稅多為保護本國之產業而設。今設此復進口稅，不但損己，且適所以利外人。試問其為保護本國產業歟？抑保護外國產業歟？此其六。

(七)出廠稅之不公平——出廠稅者，卽征抽機器所製造貨物之稅也。光緒初年，政府為提倡實業起見，凡貨物由機器製造者，征抽值百抽五之出廠稅。其餘一切之釐金等稅捐，一概豁免。迨至馬關條約以後，外人始有製造各貨之權。及至中英中美新約訂定以來，洋商華商所製造之貨，均須一律納稅。夫以外人資本之大，以其經驗之豐富，如統計調查等，規劃週詳，而我國則在初試之期，如欲與之競爭，中國貨理應免稅。今乃與洋商所造之貨，一律納稅。此又豈保護本國產業之所宜哉？曩者，馬玉山製糖公司，請求政府免稅，以資暢銷。而日本亦起同樣之要求，謂照約須一律納稅，否則一律免稅，決不能重此輕彼云云。今糖銷售之處，大半為外人所佔據。中國固欲保護本國糖業之競爭力，則非收回關稅權，對洋糖稍增稅率，以防止之不為功也。此其七。

(八)報復與互惠之不可能——(一)報復云者，卽外國加重關稅，我亦加重關稅以報之也。如甲乙丙丁四

○二年修改時，平均稅率不過值百抽二・五。一九一八年修改時，亦僅有值百抽三・五而已。茲爲便利說明起見，再以例征之。如犀牛角本甚有價值之物品也，以前價格甚低，抽稅自少。今犀牛角大貴，其所征之額，僅合六分。是其損失爲何如？而中國之茶輸出英國，征抽至值百二十五；中國煙輸至日本，征至值百抽三百三十五至三百五十；中國絲綢輸至美國，徵至值百抽三十五至六十。惟此種貨固以奢侈品征抽。然而中國之關稅，皆爲值百抽五，且多從量稅，其與各國相較，又豈可同日而語哉？此其三。

（四）絕對的最惠國條款。——最惠國條款有二種，一爲相互的，一爲絕對的。相互的云者，互相優待之意也。絕對的云者，片面優待之意也。如法國關稅對英國之貨物爲最惠國條款，而英國亦報之以最惠國條款，是爲相互的。若如法國對英國爲最惠，而英國則不以最惠待之，是爲絕對的。我國之關稅，即後者之例，是誠可痛之事也。且最奇者，如我國對一國爲最惠國，則各國皆援例要求，所謂利益均霑者是。然有益於中國之處，則他國咸不准援例。其片務之規定，顧世界各國無有逾於此也。此其四。

（五）內地貿易之受損失。——我國不但輸入稅受協定，而輸出稅亦受協定。不但輸出稅受協定，而內地稅亦如之。其損失利權爲如何！夫內地貿易，本無外人涉足之地，乃我國不但准其在內地貿易，且設法優待之。如我國通商口岸之設立，即使外人得有經營住寓之所，且許外人享有治外法權。凡通商口岸所在之地，即治外法權之所至。此誠損失利權之尤甚者也。而內地之航權，如長江一帶，皆爲外人之勢力。內地稅本國商人受征反重於外商。如四川運貨至上海，外商因有子口稅（即正稅之半）之設，征抽二・五，即可通行無阻；而本國商人逢關

以較華貨爲廉者，因其成本輕，而成本之所以輕者，以其生產組織完備，資本充足故也。但關稅苟有自主權，即可防止其輸入。如前例外貨價爲一百元，今關稅征其二十元，是亦爲一百二十元，則其競爭力相等矣。然而我國關稅受協定之束縛，竟能值百抽五。是外貨一百元，加征五元，亦僅一百零五元，與本國貨猶相差十五元之鉅。試問吾人又何能與之競爭耶？因之，我國如棉紗業等，皆遭失敗。漢冶萍鐵廠之失敗，其原因雖多，要皆間接不能受關稅保護之所賜也。夫關稅政策，本有保護自由二種。在余個人之理想，固亦甚願趨於自由。蓋關稅爲自由政策，則外貨輸入可不抽稅，而國人亦可得廉價貨物之使用。如我國不能製造機器，外國輸入不抽稅，則可得價廉之機器使用。又如美國需茶，將茶輸入，若爲自由政策，則不抽稅，亦可得廉價之茶喝飲。無如現今各國，皆採保護政策，若我國單採自由，自遭損失。故在事實上，我國固亦不能不採保護政策也。然而以我國如今之協定關稅，又安能以言保護哉？此其二。雖然，鄙人並不主張如美國之極端保護政策。祇對於幾種基本實業，如棉紗、麵粉、鋼鐵等類，加以保護。其餘製造品，須斟酌辦理。詳見特別關稅會議一篇。

(三)多徵從量稅。——關稅征法有二種，一爲從價，一爲從量。從價稅者，即依貨價而征抽者也。如某貨物價格爲一百元，則值百抽五爲五元；如貨價爲二百元，則抽十元。其征抽之額，與貨價相遞進者也。而從量稅則不然，依量之大小而征抽。如布一疋，假定爲十元，值百抽五則爲五角；但貨價時有漲落，而以大勢所趨，貨價日趨於騰貴。假定布疋前價爲十元，今漲至二十元或三十元。依從價稅則，應征收至一元或一元五角；而從量稅則仍征五角。蓋所征之稅，不以價値爲標準，而以量(疋)爲標準也。我國關稅之所征收者，都爲從量稅，故損失甚大也。一九

今日所講演者，爲收回已失之權利問題。質言之，卽如何收回權利，以發展中國也。余常論中國之所以貧弱，由於二大勢力之壓迫。所謂二大勢力者何？卽（一）軍閥，（二）外國。軍閥之當驅除，余講演已至十數次矣，於茲不贅。茲所講者，外國勢力之壓迫是也。外人之侵我權利，如鐵路鑛產等，述不勝述。其最大者，厥惟關稅。關稅權不予收回，中國實業永無發達之望。實業不發達則國窮；國窮，教育等事業，復何振興之望哉？蓋無經費，凡事不足以謀擴充也。今就此點而說明之，藉知關稅之重要，更可知收回權利之不容緩。但望諸君注意者，稅關乃收回權利之一端。中國應收回之權利甚多，如治外法權等，皆亟要者也。今以時間所限，故僅就關稅而述之耳。

（一）中國爲片務的協定稅制——關稅之設立，多爲保護本國之產業，故須有絕對的自主權。如外國之奢侈品，及於我國有害之物品輸入，則重徵之；而爲我國之需要品，則減輕或免稅以便其輸入。然我國關稅則不然。不但無自主權，且受片務的協定。外貨之輸入也，無論其爲競爭品、奢侈品、需要品，皆爲值百抽五。因之外貨得在內地暢銷，而我國實業所以不能發達也。此其一。

（二）不能保護工商業。——中國工商業之幼稚，固已無可諱言。其須保護，殆爲明甚。乃外人利我國工商業之未振興，肆意壓迫。試問我國又安能與之抵抗？如孩提之童而欲與壯年之人格鬬，其必敗焉無疑。然此種壓迫，固甚不公平者也。蓋二者能力不相等，孰勝孰敗，毫無疑義。故中國工商業加以保護，實爲刻不容緩之圖；而保護工商業之利器者，厥惟關稅。蓋關稅稍稍加重，可以防止外貨之輸入也。現今我國之情形，乃本國貨貴，外國貨廉。廉則銷售也易。如同一貨物，外貨價爲一百元，中國貨價爲一百二十元，則一百元之貨，自易銷脫也。夫外貨之所

美國，而財政部爲維持北京某印刷局之生意起見，曾通函全國各發行銀行，所有鈔劵，全歸某印刷局承印，各行置之不理。何以故？以該印刷局所印之鈔劵，紙張旣惡，花紋與印刷又劣，而印價亦不賤，比較美國之鈔劵，大有天淵之別。查其工紙如此惡劣印價如此昂貴之原因，則因該局局長，對於由外洋購來之紙張，向索回扣。而賣紙之洋商，當然以回扣加在紙價之上，因而紙價甚昂。紙價昂，則印價不得不貴。若財政部爲維持該局起見，對於由美國進口之鈔票，一律課以值百抽二十五之重稅，（譬如美國鈔票每千張華幣四十元，加以值百抽二十五之稅十元，計共每千張五十元，）則在中國每千張至少售華幣五十元。某印刷局之鈔票，亦可同時增價十元。換言之，局長之回扣，可以增加十元，是保護某印刷局，卽所以增加局長之回扣，此豈保護關稅之用意耶？今日全國輿論，均提倡保護政策，以爲凡百實業，均須保護。此種見解，亟宜矯正。余之主張，對實業之應否保護，須加以詳密之調查，方可斷定，非各種實業皆須保護也。

結論

綜以上所述，可知今日中國之問題，非極端之保護政策問題，乃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問題也。不平等條約取消之後，中外立於平等之地位，中國實業已得一極大的幫助，可以與外資競爭。至於極端保護政策，一時尙談不到也。卽今日有保護之必要，亦當出以謹愼，若不問皂白，一切實業，皆予以保護，則爲害非淺，可不愼乎！

收回權利與關稅問題

（四）造紙業

紙分粗細二種。粗紙如板紙草紙等，尚能自造。細紙則幾全用舶來品。此次抵制風潮發生之後，有函請商務印書館自設紙廠者，商務印書館覆以不能自造之理由。故細紙進口，不宜重征，以非用舶來品不可也。若夫板紙，（一種厚紙紡織廠用以打花樣者。）則吾國製造者，約有四五家。如蘇州之華盛、上海之竟成、天津之裕華、杭州之武林等四五家，皆能製造。每噸市價約四十餘兩，而日本之板紙市價，約在六十兩左右。因此日本之板紙，決不能輸入中國。故對於板紙之進口，不宜加以重稅。不但進口貨不宜加以重稅，即國內之四五家板紙廠，恐有組織脫拉斯(trust)之趨勢。蓋今日吾國板紙之所以如此之賤者，因四五家相互競爭 (free competition) 之故。消費者雖受其益，而廠家正嫌盈餘太少，故擬先組織一聯合機關（英文謂之 pool），規定最高最低之價，但此種辦法，仍以爲不甚澈底。因如甲廠照最高之價，售貨與人，仍可以予以種種便宜。如收受遠期票據，使買主得利息上之便宜，或另送物品與買主，藉博買主之歡心，則高價實無以異於低價。故欲免除四五家競爭之害（競爭於廠家有害而於公衆則有益，）非澈底改組不可。澈底之法維何？即組織脫拉斯是也。一旦脫拉斯成立，板紙之定價，必自四十餘兩，增至五十八兩左右，適在日本板紙市價之下。一面使日本板紙不能進口，與中國競爭，一面擡高市價，以爲發財之捷徑，徒使中國消費者大受影響。故政府對於此種工廠，不但不宜予以保護，萬一脫拉斯成立，亦且應設法解散之。由此觀之，吾輩對於今日中國之實業，何者應保護，何者不應保護，須加以詳密之調查，否則貽害無窮矣。此外又有一種極貴之紙張，即鈔票是也。今日吾國發行鈔票之銀行，不計其數，其鈔票多來自

在此二磅半之內。故在上海製鋼條，可免運輸等費，每噸應得利二磅半。況在上海製鋼，又有特別好處：（一）購買鋼條者隨時可買，不必等候。（二）鋼條可以照顧主自定之樣本製成，長短大小可以適合。（三）不如舶來品之有金銀比價上之危險。但實際上雖有種種便宜，仍無多大利益。其故有二：（一）因生產之量太小，成本較大。（二）因所需原料如生鐵 (pig iron) 等類較貴。在上海製鋼，尚可利用舊鐵，每噸約十八元，與生鐵合爐冶之。在漢陽，則須全用生鐵，每噸約三十三元左右，所以成本較大。

上海所製之鋼條，成本既大，產額又小，而製鋼又係國家一種基本實業，似非稍加以保護不可。據該技師說，鉛片 (galvanized iron sheet) 亦須受保護。若夫生鐵，則情形迥異。按現在之情形而論，似不必予以保護。蓋漢冶萍所製之生鐵須賣與日本。漢冶萍因借用日款之故，許日本四十年內，對日本國立製鐵所售與一等礦石一千五百萬噸，生鐵八百萬噸，並限制漢冶萍不能借用他國款項，並不能收歸國有。故漢冶萍所出之生鐵，無所用其保護。至揚子公司業已倒閉，又無保護之必要。此外本溪湖與鞍山站所出之生鐵，是歸日人經營，其售價在印度生鐵之上。故上海製鋼所用之生鐵，多由印度運來。吾若對生鐵予以保護，必對於印鐵加重稅率，本溪湖鞍山站之生鐵亦可增價，則得益者日本人，受害者華人。（因生鐵貴，鋼條必貴，消費者受累。）此外鐵類，如紡織機器等，則因吾國自己不能仿製，尤無保護之必要也。若夫鋼軌，則因交通部各路所用之鋼軌，皆因借款合同之關係，非向債權國購用不可。故吾國漢冶萍自製之鋼軌，在本國原無銷路，故無保護之必要。蓋吾國既受鐵路借款合同之束縛，卽行保護，亦無銷路，無銷路，焉能望其發達？

商行，在中國印度及南洋羣島，均設有分行，分配銷售。吾國紗廠，幷無此種銷售機關，雖有識見甚遠之商人，出而組織商行，亦不能有所成就。蓋國外無自立之航業，國內無墊貲之銀行，爲之運輸週轉，雖有銷售機關，亦無所用也。故華廠每當紗布有利之時，欲乘機售出數月之期貨，終覺不甚容易。結果惟有請求日商代爲銷售。而日商因自己之利害關係，必須待自己出品銷售罄盡，方肯爲華廠代銷。情形如此，雖予以極端之保護，亦不能期其振興。不特此也，吾國之金融界，往往無餘力援助廠家，日本之廠家向銀行通融資金，取利不過六七釐。若在吾國，則利息往往在一分以上。民國八九年間，紗廠勃興，獲利甚巨之時，銀行錢莊無不設法欲與紗廠聯絡，幷願與以信用放款，取息甚輕。乃近三年來，情勢大變，紗廠境遇不佳，金融界之往來遂絕，向之取息八九釐者，今則非一分以上不可矣。向之做信用放款者，今則非擔保品不可矣。然銀行爲保全自身起見，對於放款，亦當出以謹慎，未可厚非。若夫股東，則與紗廠有直接利害關係，自應維持到底。乃事實上多不如此。當紗廠發達之時，無不樂與紗廠往來，一旦境遇欠佳，虧耗堪虞，則已認未繳之股款，延不肯繳。紗廠處於如此困難之地位，惟有借用日本人之資金，以資應付，否則倒閉隨之矣。久而久之，日人追索債款，遂取而代之，而此紗廠，遂非我所有矣。吾故曰，吾國紗廠問題，關於保護政策者尚小，而關於別種問題者甚多也。

(三)鋼鐵類

鋼條 (steel bar) 應否予以保護，上段已詳言之。據上海某鋼鐵廠德國技師 (engineer) 口稱，英國每噸鋼條，市價約在英金五磅左右，上海每噸鋼條，市價約在七磅半左右，兩者相差二磅半，大抵運輸等費，均包括

角，英國之付八元，瑞典之付十四元者，相去遠矣。故如中政府要求增加烟稅，至每公斤一元，似在情理之中，各國決無反對之理。況各國所懼者，中國實行保護關稅也。此種烟酒加稅，不能視同保護稅，何以故？以中國對於本國自製之捲烟，亦課以極重之奢侈稅，使關稅與內地稅相抵，不致有畸輕畸重之弊也。故烟酒加稅，是專爲增加國家收入起見，不得以保護稅視之也。

(二)紡織類

中國棉布，有舊式新式之分。舊式棉布，以土布爲銷路最廣。現在輸出海外以供馬來土人及海外華僑之用者，每年有關銀四百十餘萬兩之多。若夫新式棉布，多爲洋布之仿製品，有愛國布、粗布、提花布等類。其中銷路最廣者，爲粗布，每年約有一百數十萬疋之多，等於外國粗布之輸入額三分之一。政府爲保護此種仿製品起見，特許以免稅之利益。惜吾國之織布廠，除附屬於紗廠之織布工場外，大概規模甚小，不適用於大量生產。但此係暫時的現象，無論如何，此業似有維持之必要。但於免稅之外，應否再予以極大之保護，實屬疑問。蓋加保護關稅之後，物價必漲，人民生計，大受影響，此層須調查各方面之意見，方可定也。

中國今日之紗廠，尚不能紡細紗，故細紗進口，不宜課以重稅。況今日吾國紗廠之主要問題，非保護政策之實施，乃如何籌募資本，如何改良管理，如何注重企業與技藝各問題也。例如吾國棉紗，向無銷售機關，而在華日廠則有之。故廠內鮮有存貨，且其售出之價，常高於華廠。雖由用棉較佳，工作較良，然其銷售之得法，華廠不能不深致景仰。蓋日廠當紗布市價有利之時，往往開出二三月或四五月之出品，由日本各大商行爲之代銷。此各大

辦之中，英得六十二。若夫華人，民國五年，尙有副稅務司一人，今則幷一人而無之。內班華員，有充幫辦者，一七七人，充供事者六八六人。其資格在三十年以上者，有十餘人之多，而所任職務不過一超等或頭二等之幫辦，竟無一人能升充稅務司或副稅務司者；而內班洋員一到關，卽充幫辦，按時升級，約二十年或二十五年可以升充副稅務司與稅務司。以上就位置升級而言也。若以薪俸而論，則不公不平，尤爲顯著。洋員初到關者，卽至少得月俸關銀一百五十兩；華人供事，得此月俸者，須費二三十年之久。此外如待遇方面，洋員可寓公共之宿舍，否則內班每人由公家津貼五十兩至一百五十兩不等，外班每人每月津貼二十兩至一百兩不等；而薪水甚薄之華員，反不得享公共宿舍與津貼之利益。豈得謂平？洋員每四年例得請假一年，全薪照給，且其本身及家族返國之往來川資，均可向公家領用；而華員每四年祇給例假四月，四月之中，給薪二月，餘則扣去。至川資雜費，更無論矣。（詳見潘忠甲氏著解決關稅十大問題意見書第六節。）

（乙）有實行極端保護政策之必要否？

（一）奢侈品

物品之中，其最適合於課重稅者，當爲奢侈品；而奢侈品之中，最適合於課重稅者，爲烟與酒。但中國烟稅之輕，世無倫比。按英美烟公司與煙酒署所訂合同，每五萬支普通捲烟祇須完稅二元，而製造五萬支捲烟所需之烟葉，約在三十公斤（kilogram）左右，是每公斤之烟只付六分之稅；如五萬支捲烟再由通商口岸運銷於內地，須再付二元二角五之稅，是每公斤再付七分，計共每公斤之煙只付一角三分之稅，以視意國之付銀幣四元五

以無慮。

(四)華洋待遇之不平

吾國關稅管理權，已落在外人掌握之中，辦事雖屬認眞，而對華洋待遇之不平，彰彰明甚，無可諱也。茲畧舉數端，以概其餘：

(一)驗貨估價之不平——洋商貨物，僅憑發貨單征稅，多不開驗，而華商所辦貨物，不問其資本之雄厚，營業之正當，均不能享此免驗之權利，甚且屢誣華商為少報物價，加以偸稅之罪名，輕則受罰，重則沒收。華商計無所出，不得不稍用金錢，苞苴盛行，道德墮落，為海關莫大之恥。夫洋商之發貨單，未必盡是可靠，而華商之發貨單，亦未必盡是僞造，海關征稅，理應華洋一律，不得稍存歧視之心。況全國驗貨員估驗員額中，并無華人。此豈事理之平？

(二)報關待遇之不平——洋商每遇困難，至關一言，即可解決；華商則因言語不通，種族不同，雖屢經聲訴，仍無結果。各種貨物，或因行市之漲跌，或因船舶之多寡，往往有提前放行之必要，乃在洋商，可以到關一言即去；而在華商，非挨次不能放行。

(三)稅關用人之不公——吾國海關，自總稅務司以下，各關高級洋員，以英人居多數。重要職務，完全在洋員之手；而華人所司，皆屬下級職務，如鈐子手、稱貨、值事、供事、司書、錄事等，故華員人數雖多，類皆非主要職務；若夫英人，則人數既多，位置又高，四十三稅務司之中，英得二十七，三十副稅務司之中，英得十八，一百五十七幫

款。如甲國欲享乙國所享之權利，自可照准，但須許我以同等之讓與而後可，使中外立於平等之地位，而中國政府予人民以特別利益，外人自不能援例要求。

(二)物品之估價與分類

吾國協定關稅，其所協定，不限於稅率，並及於估價分類衡量諸辦法。吾國稅則雖經四次修改，但無一次不經過國際之協定。若夫分類，則更不足道者。貨物分類，愈細愈佳，蓋同為一種貨物，其製造之精粗，質地之優劣，迥不相同，若強為一類，實為不當。請設一例以明之：布之課稅也，視粗細而定。布粗則稅輕，布細則稅重，若歸為一類，以同一之稅率徵之，不公孰甚。且分類精細，於運用一國之國定稅制，極為適宜。假定布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等若干種，其中『庚』種為英國所製，因在我國暢銷，要求我國少課關稅，我國要求交換條件，凡我國某種貨物得在英國暢銷者，亦受同等之減稅待遇。雙方允諾，遂互訂協定稅則。不過此種協定只限於『庚』種，其餘各種，仍照國定稅率課之。苟分類不細，假定所有粗細不同之布，均歸為一類，則因英國之要求，其餘各國所出之布，亦得享協定之利益矣。又假定日本與我國感情不佳，彼對我國之貨課稅特重，我國亦可將日本所產之『甲』種布（假定甲種為日本所製，）加重稅以報復之。苟分類不細，歸為一類，則因報復日本，而各國亦蒙其害，則各國必協力謀我，提出一致之反抗。可知貨物之分類，關係於主權甚大。在今日情形之下，外國可以協力謀我（因利害相同，）而我卻不能報復；非特不能報復，卽示惠於人，亦有所不能，不公不平，莫此為甚。故吾人所希望者，撤消此種不平等之協定是也。凡估價分類等事均須由中國自定，如此而已。若夫保護關稅，恐一時不能實行，外人可

者，不下二十家。是年夏間，上海經濟恐慌，銀根奇緊，危險堪虞，後由道庫放出現款三百萬兩，市面方歸平靜。爾時每年應付外債賠款，約四千二百餘萬兩左右，故平均每月約有三百五十萬兩存於上海各銀號，以供金融上之週轉。爾時華商設立銀行者，絕無僅有。而各關道銀號，亦從無虧短情事。及辛亥革命，津滬兩處銀號，始有虧短倒閉者。加以各省紛紛獨立，停解賠款，於是各國始要求將關稅保管之權，移轉於總稅務司。今日吾國銀行林立，信用卓著，此項稅欵，自當恢復昔日存放之所。

(二)最惠國條款在經濟上之損失

他國的最惠國條欵是雙方的，中國的最惠國條款是片面的。中國人之赴加拿大者，須付人頭稅美金五百元。其赴澳大利亞新西蘭等處者，則須受英文考試。而英人之到我國者，可以自由出入。這種最惠國條款，是何等不平等！又加某國人在中國得享受某種利益時，法國人亦援最惠國條款之例，要求同樣的利益。此種要求，尚是外國對外國而言。甲國得益，乙國亦可援例。及至日本與中國交涉時，則其術更進一步，一八九六年中日條約規定如中國政府許中國人民以減輕稅率的利益（指出廠稅而言。）日本人亦當享受。譬如日本人在上海設立工廠，其所繳之出廠稅，須與中國工廠所繳納者相等，不得稍高。如是，最惠國條款，簡直移用於本國人身上。此項條款，不但外國對外國而言，簡直是外國對中國而言。往年政府予國民製糖公司以免稅之益，日本明華糖廠遂援例要求免稅，經外交部駁復方止。此種要求實屬荒謬絕倫。倘中國人民到日本要求與日本人民享同樣的待遇，試問日本人當作何感？想今後吾人所希望者，不過撤消片面的最惠國條款，適用互讓的或雙方的最惠國條

各國如不肯放棄一切不平等之權利，當坐提倡共產主義之罪。

以下略舉一二中外不平等之待遇，以示亟行改善之必要，并言吾國實行保護之期尚遠，外人可以不必過慮也。

(甲)中外不平等之待遇

(一)關稅之存放

國庫不統一，中國金融必無寬裕之一日。如國庫完全由中央銀行代理，則中央銀行可以通曉全國財政情形，實力亦因以偉大。實力大，則可以餘力扶助商業銀行。如商業銀行將確實可靠之票據，請求中央銀行重貼現，中央銀行以實力偉大，準備充足，卽以鈔票交與商業銀行行使。是在商業銀行方面得能領中央銀行鈔票以爲活動，而在中央銀行方面亦得藉商業銀行以推廣鈔票，雙方皆得其益。今中國之現狀則何如？關稅鹽稅等收入，以外人用喧賓奪主之手段，已全入外國銀行之掌握。國庫既不統一，中央銀行遂不能行使其職權。不特此也，幾千萬之現款，彼外國銀行吸收而去，則市面金融必受影響。蓋在中國之外國銀行，以扶助國外貿易爲專職，與吾國商人不發生何種借貸關係。故大宗現金流入外國銀行之後，無異於流出外國。吾國市面頓呈銀根緊迫之象，而外國銀行得以低利，將吸收之現款，放與在中國之洋商。結果，中國市面之利率日益高，外國銀行所放之利息日益低。在此情形之下，華洋商人，斷無競爭之理。海關稅收向由進出口商繳納於海關道指定之銀錢票號，海關本身并無代理稅收之權。此項稅收，復由關道指撥道庫，并散放於市面。一九一〇年，上海錢莊爲道庫經收款項

予以保護，須有詳細之調查，并徵求利害相反各方面之意見而後方可斷定。譬如在中國製鋼廠之鋼條，（因成本較大，出產較少，交通不便，故成本高，）不易與外來之鋼條競爭，即能競爭，亦難獲利，故要求保護。然自營造廠一方面觀之，政府許製鋼廠以保護，不啻使鋼條漲價，於建築工程上大有妨礙，不得不起而反對。政府立於居間人之地位，自應周諮博訪，集思廣益，以定其方針，斷不能專聽一方面之言論而定偏頗之方針。今日美國之保護關稅，即坐此弊。然自國家一方面觀察之，鋼鐵與煤爲一國之基本工業，無論如何，應予以保護。此其說在今日之戰爭世界，頗爲有力。至於其餘之工業，鄙人總以爲尙說不到極端之保護政策。今日外人之所以鰓鰓過慮者，深恐中國收回自主權之後，即實行保護政策也。而在華人方面，亦以爲關稅主權收回之後，各種實業即可發達也。殊不知提倡實業之要素，不止關稅一端，凡資本、金融、利率、交通、貨幣、內地稅捐、管理方法等等，無一非要素也。總而言之，吾人所盼望者，平等之待遇而已。欲取得平等之待遇，非收回自主權不可。中外既立於平等地位，國貨即有與洋貨競爭之可能性，似不必再加以極端之保護也。若各國僅照華會協約，只許二·五附加稅，不肯將自主權交還於中國，則此項會議不如不開。最好如王儒堂先生所云，請各國代表遊覽名勝，不必多此一舉也。僅得二五附加稅，於日本有利（日債可以整理，）於軍閥有益（日債整理之後可以再借新債）於實業毫無裨益（稅率應視貨物之性質定其高低，不宜課以渾一之稅，）而消費者則受物貴之害。此種附加稅，如不附以收回自主權之條件，是有百害而無一利。今日外人所最懼者，中國傾向於共產主義是也。殊不知中國之倡共產主義，與俄國顯有不同，前者是政治的，後者是經濟的。苟今日一切不平等條件立時取消，共產主義斷不能在中國立足。故

（戊）　裁釐加稅之稅權問題

英約第八欵載此項進口正稅及添加之稅一經完淸，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及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等語。美約關於此層大致相同。將來實行裁釐加稅之時，不免有種種困難。譬如消費稅可以在店舖征收；即不在店舖征收，亦可由店舖認稅。但其性質與釐金迥不相同。在我以爲消費稅係內地稅之一種。征收之權，操之於我，不容外人干涉。在彼則以爲按照英約，雖貨在華人之手，或貨已分裝，中國政府不得有重征之權。雙方意見相左，必有窒礙難行之處。即許其不再征收，亦有別種困難。蓋有時洋貨與土貨相類，或土貨以洋貨之名從香港轉運至其他通商口岸，或再由其他口岸轉運至內地，此時若不詳細檢驗，何從分別。然檢驗爲英美條約所不許也。

關稅特別會議

（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北京歐美同學會講演原稿）

今日承諸君厚意，囑弟來此講關稅特別問題，自維學識膚淺，對諸君講此問題，不免有班門弄斧之感，還請諸君指教。今日之關稅特別會議，是吾國收回自主權維一之機會。吾人所希望者，撤消關於關稅一切不平等之條件，先使中外立於平等之地位。若夫保護關稅，則是另一問題。吾國今日各種工業尙多未到與外國競爭時代。即有須保護者，亦不過幾種基本實業（key industries），如紡織業麵粉廠等而已。若夫其餘工業，究竟應否

國工資低廉，原料便宜，紛紛要求在中國境內設立工廠。將來二・五附加稅及一二・五稅實行以後，洋貨負擔加重，與華貨競爭，恐不容易。其在華設立之工廠勢必日益增加，以避免關稅之負擔。若不預籌保護華商之方法，則洋商以雄厚之資本，改良之方法與華商相頡頏，華商必歸失敗。保護之法，莫如於征收出廠關稅之外，政府須設獎勵金或免除出口稅，以保護華商而維國貨。不寧惟是，實行加稅免釐之後，其於商業上最受影響者，厥惟日本。近來中國之粗製品製造工業頗見發達。更加以新關稅之援助，日本之粗製品自不易與中國之粗製品競爭。其結果日本粗製品或將有移至中國製造之勢。但由他方面觀察，因間接稅之影響，中國國民負擔之增加，亦在所難免。

（丁） 常關稅存留問題

據以上所述，英美日三約均有舉辦產銷兩稅之規定，並擬以常關為征收機關。故有主張裁釐之後，仍須保留常關者。謂華府會議議決實行免釐加稅，按照馬凱條約，舉辦產銷與存留常關，同時施行。况沿海及長江一帶運載土貨之民船，往來均歸常關征收。一旦常關裁撤，則征收土貨之權必讓於海關。豈不增加外人之權乎？由此一點以觀，常關似應保留，常關稅中之行商稅，似應照約廢止。一面以產銷兩稅歸常關征收。凡通商口岸有海關而無常關者，固應一律添設常關。卽沿邊區域及內地自開之商埠，亦應添設常關。如果政府決定以常關為施行新稅之機關，則須籌一妥善方法，務使華商之貨在未裝箱以前，證明其並無夾帶，以免沿途受無謂之檢驗。且保留常關，亦須首先解釋英約美約所規定之監察問題。否則恐以監察為管理也。

不自貽伊戚此裁釐之不能與加稅視同一事之理由也。

(丙) 舉辦產銷兩稅與出廠稅

舉辦出產與銷場兩稅以補海關加稅(值百抽十二·五)之不足。目下政府所欲著手進行者，裁釐則需得各省軍閥之諒解，方可進行。產銷兩稅則正在討論籌備。假定此兩稅所得為一千萬元，可抽出產稅百分之二五·銷場稅百分之五至七·五。納稅之義務不宜限於土產，洋貨亦須一律納稅。惟征收機關一時難得其選。英美日商約擬以常關為征收機關，能否照此實行，殊難預料。

產銷兩稅只在產地與銷場各征收一次，所有沿途釐金一概豁免。於是有主張將大宗之貨設局征收，零星之物由各業認稅者。有主張產銷兩稅均設局辦理，偏僻之區可以派縣知事兼任，惟繁盛之區須派專員主持者。有主張產稅由牙行報稅，銷稅由舖戶報稅或認稅者。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以上三項主張，雖互有出入，然皆以求其適合於地方情形為主。但商界對此兩稅極不贊成，謂出產銷場兩稅實無加征之必要，並請將土貨製造品無論運輸國內外概予免稅。

按中英條約如關稅能增加至值百抽一二·五，則凡用機器紡製之棉紗棉布所納一種出廠稅，其稅率當為進口正稅之兩倍。(現在之出廠稅只值百抽五)。不過所有已經抽收之原料稅捐須分別發還。如原料為中國土貨，已征各稅全數發還。如自外洋運來者，則須將已征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美約關於此層大致相同。其用意所在，即係避免一物兩稅之弊，且可實收散化為整之效。但自馬關條約成立以來，外人以中

此查彼驗，繁瑣不堪。留難需索，時有所聞。需索所得，悉歸中飽。

歷來釐卡視爲肥缺，謀任局長者，無一不抱腰纏萬金滿載而歸之目的。全國卡局約有七百三十五處，每卡侵蝕之款平均以五萬元計算，則七百三十五處侵吞之款不下三千六百七十五萬元，與政府於一九一九年所得之三千九百萬釐金收入相埒。釐金之不可不裁，更屬顯而易見。此就經濟財政而言，釐金不可不裁之理由也。

今日之釐制不公不確，對於小販多所剝削；而富商巨賈，轉易偸漏。此就道德而言，釐金不可不裁之理由也。

且釐金之害普及中外，不獨華商受其累，卽洋商亦惡之。清咸豐八年乃有子口半稅之條約，及三聯單之規定。洋商繳子口半稅後，將貨物運入內地，不再重征。故同一貨物，洋商運之則免釐，華商運之則不得免。於是掛洋旗者日益多。然洋商仍以爲太繁。蓋洋商雖持有三聯單，沿途仍須查驗，稽延停頓，損失甚大。故洋商亦願加稅以廢釐。故於光緒二十八年中英馬凱條約之內，載明中國允將釐卡概予裁撤，英國允將進口稅增至值百抽十二·五，出口土貨稅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以抵裁撤釐金子口稅及洋貨各項稅捐云云。中美中日續約均照中英條約訂定。此就條約而言，釐金不可不裁之理由也。

裁釐加稅已成爲舉國一致之主張。但裁釐是裁釐；加稅是加稅。兩者關係雖密，不得混而爲一。釐金現爲各省軍閥之大宗收入。其惟一之優點卽歲收確實，數目甚鉅也。以之充養兵之費最爲妥當。倘一旦將釐金裁去，各省軍閥必起而反抗。各國商約縱有以增加之關稅抵補釐金之規定，亦不肯輕於放棄。蓋抽釐之權操自督軍，而收稅之權則操自外人。非僅不能予取予求，卽將屈服於外人或中央支配權之下。軍閥勢力不免因此而被削。豈

分兩次征收，是居於釐金與統捐之間也。採用者爲東三省與江蘇南部各地。

出品者或轉運者不甘受局卡之抽查檢驗，亦不甘冒卡吏之留難勒索，情願將每年應納之稅額預先交足，是爲認捐。如認捐者與出品或轉運無涉，而向征收處訂是項認捐之條件，則爲包捐。現在之鹽稅與酒捐多以包捐方法征收之。

落地捐者，就運入內地之商品，於其已達目的地時征收之。但此項商品並不載入海關所給之內地運照，故洋貨進口運入內地者，除子口半稅外，尚可征收落地捐也。

餉捐者，即充軍餉之一種釐金也。山海捐者，即斂自山海出品之捐也。

據以上所述，可知稅制之紊亂與夫名稱之繁多也。若統捐與產銷捐，固足爲改革舊制之第一步；至認捐與包捐則利少害多，不值一改，省卻征收種種費用，於國家固有裨益；然認者包者之剝削鄉民，恃勢橫行，時有所聞，其害實多。

(乙)　釐金之不可不裁

稅制紛歧，稅則不一，且時時變更，無從捉摸。商人經商，必先計算成本之大小，而後始可計算盈餘之厚薄。若昧於各地征收制度，則其負擔之輕重，莫可預計，於是裹足不前，視爲畏途，吾國商業萎靡之不振者，職是之故。況中央政府無統一法令之頒布，各省長官無督察稅吏之方法，稅則定率一任官吏之隨意更改，搜括剝削無所不爲。商人以血本攸關，寧甘任其魚肉，言念及此，曷勝浩歎！不寧惟是，征收之時期及手續，極不簡明，稅制亦不劃一。

組織一監督機關以處理之。倘必須有洋員加入，至多以一人爲限。否則已失之權無從挽回，而將來辦事之困難，必甚於今日，不可不注意及之。

（七）裁釐加稅

（甲）釐金之起源與種類

吾國之有釐金也，始於洪楊之役。始作俑者爲江蘇布政使雷以諴。爾時因餉無所出，窘迫萬狀，遂征收釐金於揚州附近之仙女廟。原擬亂事平後，卽行裁去。不料此項稅捐歲有的款，其有利於國家財政可知。故亂事雖定，而釐仍征收年復一年，遂成一種牢不可破之稅制。其後各省相繼仿行，以應一地一區之急需；而中央政府亦以收入甚鉅，對於各省任其隨意抽收，不加限制，亦不頒布統一之稅則以爲標準。所有科稅準則之訂定以及科稅物品之選擇，均受各省指揮。以故錯綜複雜，莫可究詰。卽名稱一端已足顯其複雜。釐金、統捐、認捐、包捐、產銷捐、落地捐、餉捐、山海捐等，皆可謂之釐金。

釐者，百分之一；釐金者，卽值百抽一之稅也。但各省任意更改，以致稅率極不一致。今日有自百分之一·五至百分之十之差別。統捐者乃一次征足之捐也。貨物經過第一卡局時，卽將應繳之稅一次完納，以後經過卡局時只受檢查，不再納稅。以視隨卡完納之釐金，較爲有益，不可謂非一改革稅制之先聲。首創統捐者爲江西，現已通行於贛鄂浙粵蜀新疆陝甘各省。但省與省異，絕不一致，故其效有限。

產銷捐者，卽於出產地與銷售地征收兩次之捐也。釐金須遇卡征收，次數不定；統捐一次征足，產銷捐則須

清季關稅向存海關官銀號，聽候政府隨時指撥。官銀號即能利用此項鉅欵，以流通於市面，金融得以周轉，實業藉此發達，於國民經濟大有稗益。當辛亥政變，各國駐京公使以各省所認之洋賠各款不能照解，議決截留關稅，以圖擔保之確實，遂要求外部，將海關稅全部移存於公使團所指定之匯豐德華道勝三家外國銀行。此項鉅款驟然流入於外國銀行，則市面金融自形枯窘。蓋市面頓失數千萬之活動籌碼也。歐戰發生後，德華銀行停止營業，道勝銀行所存儲之稅款爲數有限，匯豐銀行幾占其全部。以吾國人民所納之稅款，充英國私立銀行之庫藏。於保障外債，固屬有益，於市場金融則受累已多。彼得坐擁鉅資，藉以執吾國金融界之牛耳。吾則自甘喧賓奪主，驟失自由運用之權利。現在修正稅則行將實行，特別會議不久將在京討論二·五之附加稅。綜合各方面之計算，此項新增之關稅約計四千餘萬元。若悉數存入外國銀行，其影響於市面尤大。故存儲問題，亟應解決。上海總商會主張將增收之關稅悉數存於國人自辦殷實可靠之銀行。其他各地商會及金融界亦起而附和之。預料將來特別會議在京開會之時，必有劇烈之爭執也。

（丙）附加稅之監督

關於二·五附加稅用途之監督，我國代表曾在華會表示兩種意見：（一）由審計院顧問簽字；（二）由政府委派華洋人員組織董事會。凡向來由總稅務司管理之內債、洋款、賠款、以及整理外債、應一併移交董事管理。但華會各國代表之意，擬由訂協約之九國組織委員會，爲管理之機關。此層關係我國財政，似有干涉內政之嫌，不如請審計院執行其固有之監督權。倘審計院權力不足，則可請全國商會，全國銀行公會與國會加入共同

繳解中央之釐金款項；（三）各省之行政費可知釐金之收入已有一定之用途，則此次增收之附加稅自當留作釐金之抵補金，不得移作別用。此次全國商會在漢口開會，上海總商會提出關於裁釐加稅之議案，亦主張將增收之附加稅，按照中英中美等條約，悉數作爲抵補釐金之用。若外人欲移作整理外債之基金，顯係違背約章，殊不直其所爲。不謂我國代表去歲在華盛頓會議席上，主張將增加之稅款爲整理外債之基金，不免離本題太遠。在代表必以爲提出加稅之案如不以整理外債爲增稅之理由，恐無通過之望，故特以此爲餌耳。況外人許我征收者，亦非含有抵補釐金之意，不過作爲一種過渡金。英人之所以慨允值百抽十二·五者，亦有以增加之稅收擔保外債之意。此係一種外交上之作用，不可不注意及之。不過外人爲顧全邦交起見，許我提出一小部分，以充行政必需之經費及教育並一切公益之用。此案已經提交財政討論會詳細討論，當由該會議定，以十分之七撥充整理外債基金，十分之三作爲其他必要之用。

綜上所述，增加關稅之數有下列四種用途：

(一)抵補釐金（法律上頗有根據）；

(二)整理外債（吾國華會代表所許）；

(三)撥充中央必要之政費；

(四)舉辦教育及一切公益事業之經費。

(乙)　附加稅之存儲

稅。

(六)　二・五之附加稅及其用途存儲與監督

免釐加稅應分兩層研究：一爲太平洋會議九國關稅協約所規定之切實值百抽五；一爲該協約所規定之免釐加稅之事。第一層爲此次在上海開會之修改稅則委員會之專責，現已結束，（已詳第四節。）第二層爲將來在京開會之特別會議之專責。請分別詳論之。

(甲)　附加稅之用途

將來在京開會之特別會議，應按照九國協約第三項所載在裁撤釐金以前，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規定切實值百抽七・五以爲一種過渡期間之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特別會議定之：

(一)實行日期問題　此問題雖由特別會議議定，然中國代表亦當加入討論。倘能善用外交手段，與各國之代表相周旋，則二・五之附加稅，未始不可早日實行也。故此層全賴吾國代表之能力如何耳。

(二)用途問題　二・五之附加稅爲免釐加稅問題之一部分。稅既加矣，釐不得不裁。所加之稅卽爲裁釐之代價，自當將二・五之附加稅爲釐金裁去後之抵補金，方得謂正當辦法。若以增加之稅移作別用，則裁釐之後何以補充各省開支，將何所出。督軍省長寧肯降心相從，而爲無條件之犧牲耶？推情度理，決無此事。故不欲貫徹裁釐之目的則已，苟欲貫徹之，則不得不將二・五之附加稅分配於各省，以爲抵補之用。據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四日之馬凱條約，凡釐金收入之款項撥充下列三種用途：（一）償還一八九八年用釐金抵押之外債；（二）

令總稅務司，於關稅項下除提撥足以償付外債暨庚子賠欵外，酌撥可提之款爲整理公債基金之用；（丙）若關稅收入除原來應撥之款外，不敷撥付整理公債基金之時，則總稅務司仍向鹽稅項下請求協助。每年至多不得超過一千四百萬元之數。

上述之說帖，由國務院抄送財政討論會，提出討論。討論結果，對於原定之三項辦法，略加修改。原定之甲款（不再以關餘抵撥政費），以限制太嚴，倘有急需不能挪用，似無活動之餘地，議決删去。此外附加聲明如左：（一）此項辦法以本年爲限；（二）將來實行二分五附加稅時，所有增收應作別論；（三）所有向來在關稅收入項下提撥指定之各機關經費仍須照撥；（四）現在政府正與外交團交涉中之撥款應暫先如數提開，以俟解決，（總稅務司所以提出此項辦法者，以其欲藉此阻止政府再以關餘撥充政費。今既暫先提開，其目的似已達到）；（五）年內實行切實值百抽五後，所有至本年底增收之關稅應否歸入九六公債之基金，抑即一併歸入現議之整理公債基金，暫行不提，將來隨時可以提出討論。查九六公債條例，所有因切實值百抽五所增收之稅應作爲九六基金。但總稅務司始終未曾表示同意。北京教育界亦極端反對，恐難或爲事實。據鄙人推測，增收之稅有不得不歸入整理基金之勢。否則無以免除金融界未來之大恐慌也。倘撥入整理公債基金之後，尚有餘額，或可撥充九六公債還本付息之用。

此次修改新稅則，應於修正稅則發表後兩月實行。乃日本提倡此項新稅則，須於各國全體允行之後實行。但總稅務司已經公布以今年十二月一日爲實行之期。惟貨物在十二月一日以前起運來華者，仍應照舊則征

未撥交分文。爲維持基金計，不得不由交通部按月撥付五十萬元。但去年一年之內，祇撥到七個月之款，計共三百五十萬元。由此可知整理基金之兩大稅源已絕。其可恃者，惟關餘一項耳。但關餘之多寡全視金銀兌換價格之高下以爲衡。去年先令較長兌換價格尙優。去年年終竟有一千二百萬元之餘額，可以撥作整理公債還本付息之用。此數雖祇及應撥數目之半，然亦足以彌補基金之不足。故去年一年之內（自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理案內各種公債之本息均能照付。今年情形大變，按月應撥之鹽款迄今未交到分文。交通部之撥款更屬絕望，整理基金實處於極不穩妥之地位。況關餘一項須視金銀兌換價格。據總稅務司之計算，如先令縮一便士，關餘減少一百萬兩。足見關餘一項極不可靠，爲多爲少，殊難預料。一旦先令縮至二先令六便士，恐無關餘之可言耳。且非待至陽曆年底，將應付之外債暨庚子賠款以及三四年公債應需之款按表照撥結帳之後，無從得其確數。故大宗之本息非待至年底或至明年不克照付。政府爲救濟一時之急需，屢請提取關餘，勢必妨礙基金。總稅務司對於公債基金祇負保管之責。茲政府既不能將規定之兩大稅項按月照撥，無所用其保管，停付本息之責當由政府負之。且存放滙豐銀行之關餘既不能隨時提取作爲償還整理公債之用，則整理基金之稅源非依賴鹽稅與煙酒稅不可耳。但鹽餘之毫無把握既如此。煙酒稅之絕對無望又如彼。持有整理公債者能勿大起恐慌乎？（此係民國十一年底十二年初之情形，與今日大不相同。）

總稅務司安格聯鑒於上述之情形，特上顏總理關於維持整理公債基金說帖一件。說帖中所陳辦法如下：

（甲）中國政府不再以不與海關行政直接或間接有關係之政費請求以關稅抵撥；（乙）中國政府正式飭

整理公債基金成立時，其市價約二三折。此外，尚有七年長期公債，原定自十八年起抽籤還本。八釐軍需公債原額爲七百三十七萬元左右，除已抽還四百六七十萬元外，尚餘二百五六十萬。愛國公債原定額爲一百六十四萬左右，除已抽還外，尚餘末次應還本銀三十二萬六千餘元。

以上各種公債或因抽籤之期尚遠，或因還本付息誤期，或因無切實之擔保，在市面上均不能爲社會所歡迎。即以之向著名銀行做押款，銀行亦不願收受。因之用途愈小，信用愈失，而價格愈跌矣。若不早爲之圖，非特大不利於持有債劵者，亦且陷中央財政於愈不可收拾之境。爲政府計，爲人民計，不得不有以整理之。倘徒託空言，而不從根本上著想，則徒有整理之名而已。根本之法在確定本息基金，按照三四兩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辦法，認眞辦理，庶有切實成效之可期。蓋基金確定之後，還本付息均不致如從前之誤期也。

此項本息基金額定爲每年二千四百萬元，可以分爲兩筆：一筆係除出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本息外所剩之關餘充之。如此數不足，則在鹽餘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四百萬元爲度。第二筆係以由煙酒收入項下提出之數充之。每年總數以一千萬元爲度。如煙酒收入不足此數，擬由交通部每月借撥五十萬元，將來即以煙酒整理後收入餘款償還。

基金成立之後，應歸何人保管一層，亦爲整理公債辦法第九條所規定。此項基金應照三四年及七年短期公債辦法，由各機關商定撥款手續，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保管。乃邇來整理公債基金內之各項稅收，均不能按照原定之數目及日期照撥。例如鹽稅項下應撥之數，終不能收足。煙酒稅項下應撥之數爲每年一千萬元，但向

價辦法，多令商家按照市價扣除十二分完稅，不准照價值憑單所開價值征稅。因此商家不甚滿意。

惟從價稅之在中國，不如從量稅之重要。民國七年所修改稅則，只關於從量稅一部份，從價稅不與焉。今年修改稅則之後，所擬切實值百抽五之稅，亦指從量稅而言。

依近人之計算，此次修改稅則實行切實值百抽五之後，每年可以多得二千萬元。此項增加之稅不在抵補釐金數目之內，其理由有三：（一）九國協約第一條，有增加關稅以應中國之需要之規定。（二）修正一九一八年之稅則，以期適合於切實值百抽五之數。（三）中國對德宣戰，以實行切實值百抽五爲條件之一。

（五） 關稅與整理公債基金之關係

上節所述，修正稅則之目的全在切實值百抽五；而切實值百抽五之結果，厥爲關稅之增收。當此財政艱窘，整理公債基金動搖之際，非另謀巨額之收入以維持公債之信用，不足以抑金融界未來之大恐慌。由此可知關稅與公債基金有密切之關係也。請申其說：吾國內債除三四兩年及七年短期外，（十一年公債與七年短期無異，但於整理基金成立時，尚未發行。此項公債總額一千萬元，年息八釐，每年付息兩次，分五年還淸。每年用抽籤法還本兩次，基金由總稅務司在此次停付俄國延期賠款項下按期撥付，並擔任保管，照七年短期公債辦法辦理。）其餘皆爲社會所不甚信用。如元年公債截至民國十年二月止已發至一萬三千五百萬左右，其市價跌至二折以內。五年公債其原額二千萬元，除已抽還一次外，尙有一千八百七十五萬左右未曾抽還，今日（民國十二年一月）市價在四折以上。八年七釐公債原發行額爲三千四百萬元，原定自第六年起每年抽十五分之一。

不一致，致令商人多不滿意。查清光緒二十八年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第一款，訂明如下：

凡進口洋貨不載在進口稅則者，應按百兩抽稅五兩之例完納。惟估價之法，亦須訂明，以昭平允。估價之法如下：

(一)所估之貨，應按該處市價爲本。至市價銀兩則按該處平色爲準，照此平色合足關平若干。惟此數係有值百抽五之稅銀，並洋行經手各色七兩之使費在內，自應在估價一百十二兩之數扣除十二兩，方爲貨物起岸之實價，按每百兩抽五兩。

(二)該貨在尚未報關之先，已售於華商，應視眞正合同所載價值之總數，卽爲市價，可以按照抽稅。

(三)該貨如按其國出口價值，並加上盤運水脚保險各費，照此價值出售華商，亦可以爲市價，按照抽稅。

(四)該貨在尚未報關之先，並未售於華商，應由海關查驗，以定其價值之多寡，貨色之高下。

綜上所述估價方法有三：卽（一）按照輸入口岸之市價每百兩扣除十二兩抽稅；或（二）以出售華商之眞正合同所載價值之總數作爲市價，按照抽稅；或（三）以輸出口岸出售華商之價值憑單所載價值加盤運水脚保險各費，作爲市價，按照抽稅，所謂 c. i. f. value 是也。

因上各種估價方法同時並行，故有下列兩種弊病：

(一)估價方法既多，稅率自不能一律。以故商家對於所運貨物不能預知應完關稅若干。

(二)因歐戰關係，所有貨物在市面上之價值常有比起岸價超過十二分以上者。所以海關驗單檯對於估

口，不問其爲精製品或粗製品，苟其大小重量相同，卽照同一之稅率課之。嗣後物價昂貴，而所課之稅依然不變。值百抽五其名，值百抽三四乃其實。以此之故，此種稅制非特不能增加國稅，亦且無絲毫保護之意。况除食鹽一項絕端禁止輸入外，餘皆可以輸入。所有進口貨品分作三百幾十宗，細分爲七百幾十目。其中從價者一百餘目；從量者六百餘目。從量之目既多，所受之損失自巨。此外，尙有金銀比價上之損失。蓋中國爲用銀國，一切交易均以銀計。按一八五八年所訂之稅則，各種進出口商均須以銀兩納稅。例如四十碼白布每疋稅八分，四十碼細斜每疋稅一錢，茶葉每擔稅二兩五錢，生絲十兩，有時得以在中國通用之墨西哥或西班牙銀元完稅。該時銀洋一元，超過美金一元百分之十。蓋金銀比價甚高也。以後逐步跌落，至一八八二年，比較美金反少百分之一。此後繼續跌落，直至一九〇〇，僅值美金一半。金銀比價既跌，則進口貨之銀值必大漲，稅額亦必因之而大增，方能適合於切實值百抽五之原則。乃證之事實，適得其反。銀價大漲，稅率反小，距離值百抽五之數愈遠。海關收入大減，亦固其所。但此尙不足爲大患也。苟收入大減，而支出不增，吾國之損失尙小。不謂一面收入大減，一面外債大增。甲午戰後付日之賠款，庚子變後應付各國之賠款，以及各項外債均以金計。於還本付利之時，均須以相當之銀數，照當時之匯兌率，折合金貨幣，交付於各債權國。銀價愈跌，須銀愈多，支付之額既巨，損失之數自大，似非時時修改稅則不可。况東西各國，對於修正稅率定期極短，有以每六個月更易一次者。乃華會特別會議，對於我國稅率，規定每七年修改一次，此最不公允，似應提出特別會議要求縮短。

若夫從價稅，雖無時時修改稅則之必要，然估價方法必歸一律，否則無以昭示公允。吾國現行估價方法頗

礎，則中國所增收之關稅自多，日貨之負擔自重。然中國所以提出之三年議案，是以北京和議條約關於改正關稅一層規定將一八九七、一八九八、一八九九三年間之物價平均計算爲先例。乃日本竟不顧先例，堅執以前五年之物價爲標準，卒依其提議決定。但由中國方面觀察之，三年議案，雖不無因戰時物價昂貴稍欠公允之嫌，然當時會議席上已議定於停戰二年之後，卽行改正，則無欠公允之虞。

日本不但不贊成吾國所提出之三年議案，且不願以上海一處之物價爲標準。夫貨物價值因地而異，釐訂稅則，似不能以一處之物價爲標準。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各國代表在上海開會時，日本代表要求以上海廣東漢口天津大連等處之平均物價爲標準。其所以有此要求者，則以日貨銷售於南方者少而貴，銷售於北方者多而賤。若以南方之物價爲標準，則日本人納稅之負擔較重。反之，若以北方之物價爲標準，日人納稅之負擔較輕。故日本要求將銷售額最多之南北商埠之市價折衷而協定之。但從前協定稅率均以上海之物價爲標準：一以其地點居中，一以其物價適中，且免調查折算之麻煩。乃日人推翻前例，堅執以各處之平均物價爲標準，無非竭力圖謀日本之利。吾國對之，雖知利害切己，卒依其議通過。

(四) 時時修改稅則之理由

中國與英美所訂之條約均將統一稅則一項包括在內，不久歐洲重要各國亦相繼仿行，將此一項訂入條約也。此項有從價稅與從量稅之區別。若從價抽稅，勢非估價不可，估價難免時起爭端。故爲免除爭端起見，再照貨物之重量或尺寸，訂定從量稅之稅率表。此項稅率卽照當時各種進口貨物百分之五價值爲基礎，凡洋貨進

以適合於切實値百抽五之數。修正稅則之困難，於此可見一班矣。

此次修改稅則委員會在上海開會，吾國委員提出關於物價標準之議案如左：

（一）以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初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三月末六個月之平均物價爲標準物價。

（二）物價包含保險費、運費、生產費在內。卽英文所謂 c. i. 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者是也。平均物價，則以列席此次會議十三國（去年參加太平洋會議之九國爲中英美法意日白荷葡九國。此次會議，加入伯剌西爾、西班牙、丹麥、挪威、瑞典五國。是由九國增至十四國矣。所以作爲十三國者，今中國對於自己非輸入國，故除外。）在第一項所述之六個月年度之內，輸入於上海漢口廣東天津大連五港貨物之數量及全原價（卽 c. i. f. ）計算之。

吾國提出此項議案，極有理由：（一）上述六個月間之物價，雖不無變動，然大體與今日之物價相同。（二）縮短年度可以避免調查平均物價之煩，使會議手續歸於簡單。（三）華盛頓會議九國協約，有四年後再行修改一次之規定，卽有物價之標準失之過高或失之過低之處，亦不難重行更正。此案提出後，英美法意均表示同意。獨日本則不贊成，以爲年度過短，決非持平之道，於是日本提議，將六個月年度改爲四年：自一九一七年起至一九二〇年止。但日本對於年度爭執不自今日始。當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在上海會議修改關稅之時，日本代表要求以前五年（自一九一二起至一九一六年止）之平均物價爲標準。推厥原因，則以一九一四年以後爲歐戰期間，物價昂貴。倘依中國代表之提議，以前三年（一九一五、一九一六、一九一七）之平均物價爲基

辦理（值百抽一二·五，）已屬難得之至。次惟有要求改正物價，以免坐失利益。

（八）雜貨箱　我國海關對於進口洋貨向例抽收進口正稅之後，即准其分作零件，或將貨包拆開，任意擇取，裝入雜貨箱內，以便轉運於其他通商口岸，種種稅捐一律免征。以故洋貨零件轉運，無重征之累。若夫吾國廠貨，則一經批出，即須按值納稅，向無雜貨箱之規定。如須轉運他埠，亦須照章納稅。且多一轉口，多一重征。因此華物不能與洋貨立於平等之地位，幾何其不遭失敗也！似應提出特別會議，要求平等待遇，以挽利權。

（三）　修改稅則之困難

溯自庚子事變，聯軍入京，吾國不得已作城下之盟，認賠四萬萬之鉅款，以海關收入作抵。當時訂明從速改正稅則，以適合於切實值百抽五之數。光緒二十八年（即一九〇二年）改正關稅一次；但其結果不過值百抽四。以後物價騰貴，稅表仍舊，所抽之稅，降至值百抽四之下。十年之後（即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我國照每十年修改一次之規定，提出修改。爾時中華民國尙未得各國之承認，不得結果。次年各國承認後，中國又提出修改案，要求修改。乃日本以中日續約，至民國五年始屆十年之期爲理由，拒絕修改，又無結果。迨至五年，日本政府允許修改；但附以嚴酷之條件，爲我所不能承認。至六年，歐戰方殷，中國對德宣戰之時，各國始贊成切實值百抽五改正關稅之條件。民國七年（卽一九一八年，）各國代表在上海開會，實行修改稅則，但爾時歐美各國疲於戰爭，不遑顧及極東之事，日本乃得乘機爲種種之要求。凡關於修改稅則一切事宜，非得日本承認者，不能通過。故一九一八年之修正，偏利於日本。至去年太平洋會議，九國協約認一九一八修正稅則之欠公道，約定再行修改，

國，免除各種之稅，且不得有停止或留難之事云。

（六八）陸路減稅　海運費輕，陸運費重，俄國與我國貿易，必取道陸路。因此要求中國減輕稅率，改爲值百抽三·三三，而政府許之。由是日本之於朝鮮，英國之於緬甸，法國之於安南，均援其例以從事於減輕陸路稅率之要求。結果一與俄同。查當時要求減稅之時，無一不以減輕負擔，提倡兩國通商爲詞。但今日交通便利，陸運與海運無異，自應及時修改，免受巨大損失。况各國條約亦特別聲明，例如光緒七年伊犁條約第十六款云：將來陸路通商興盛，稅則可以重定爲按値百抽五之例。又該約第十五款云：陸路通商章程等均以十年爲期，期滿可以酌改。去年太平洋會議，關於此層，已有允許修改之表示。故九國關稅協約有『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値課以劃一之稅率』之規定。

（七）四國新約　按四國新約，肇於辛丑條約。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兩國訂定商約十六款。第八款即係關於裁釐加稅之事。以後美日葡三國相繼倣行。四約之改，皆有進口貨稅加至値百抽一二·五之條文。惟以裁撤釐金加辦產銷稅出廠稅爲交換條件。結果我政府因釐金收入年在四千萬兩以上，而關稅所加約有若干，無從預算，深恐得不償失，實際仍然照舊。民國六年，曾對於無約各國，頒布國定關稅條例，事實上亦未施行。德國自我加入戰團後，舊約固早已無效。我國自當與之改訂國定稅，而政府又許其暫照四國新約辦理，將來無約各國無不可以援例照辦。鄙人曾爲一文登於去歲十二月十四日北京晨報，略謂：我國赴太平洋會議之代表，即將關稅問題提出，可料其必無多大效果。蓋一誤再誤，屢予他人以口實，我且不便於發言耳。將來只望能照四國新約切實

者，現已值二百元以上矣；而關稅則仍照前徵收。然則所謂值百抽五者，實際上只值百抽二・五矣！更可笑者，爲修改稅則期之爭執。中日戰爭之後，中國與日本訂通商行船條約（一八九六年，）亦訂明稅則十年修改一次。故第一次修改之期，爲一九〇六年。爾時中國提議修改，而英美則藉口均未到期；彼此推延。及至一九〇八年，中國又提議修改，而日本則藉口已經過期，頗多牽掣。至一九一八年始能修改。今年（一九二二年）又爲第二次之修改。華盛頓關稅協約全文第四條，規定自今年修改完竣之日算起，四年後對於實在稅率應再行修改。我國物價，據統計所載，平均每年增百分之四以下百分之二以上。倘能訂定每四年修改一次，所受虧損，不致甚巨，其起算之期，爲便利起見，應一律改由稅則施行之日起算，以免推延。

（五）子口稅之不公平　子口稅者，外人免去內地各處釐金之代價也。外人自通商口岸運貨至內地，除照章繳納值百抽五之進口關稅外，再加半稅（二・五），共計百分之七・五。其貨遂可通行內地無阻。此種特惠，非華商所能享受。因此本國貨物之成本，永比洋貨爲重。欲與之競爭，其可得乎？例如乾繭，外人由中國輸出，納關稅並子口稅共七成五。他日製成熟貨，輸入中國，亦照輸出時一樣納稅。兩項合計不過百分之十五。若夫華商，則自內地輸送至海口，其間經過各處釐卡，平均計算，非納稅費二十七成不可。以故不肖華商，冀免各省內地之稅，輒借外人名義以行之；而無恥外人，遂得從中漁利矣。不寧惟是，中國政府以爲子口稅不過用以替代一口岸及一內地間之釐金耳。不料外人得寸進尺，不但免繳釐金，即其他一切內地之稅，亦要求豁免。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第八節第八款）且特爲聲明：凡貨物之由外國來者，不問其在何人之手，既經海關查驗之後，即當通行全

洋緞洋酒洋烟等）便利品（如絨棉類中各種織物）必需品（如種籽與我國所不能生產之物）利益品（如書籍圖書等）一以值百抽五稅之。如吾國江西磁器，素係有名出產。日本磁器與我競爭，當用保護關稅，增加其進口稅以抑制之。然限於值百抽五，無可如何。對於奢侈品，本應高其稅以遏其輸入，而卒不可得。又如種籽書籍等類，應當減輕其稅，使之多多輸入，亦限於協定而不能活動。去年太平洋會議，對於修改中國關稅，規定附加稅之稅率為一律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雖負重稅尚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至值百抽五，但不得逾於此數云云。此項規定，雖較從前稍為活動，然亦限於一定範圍之內，不能由吾國自由增減也。

(三)稅則表太粗　物類繁多，物價不同，稅則表之區別，愈細愈好。日本稅則表，大別有六百四十七，小別有一千五百五十七。美國尚不止此。中國稅表，粗疏已極。咸豐八年所訂稅則之分類，大別為十三，小別為一百七十五。現在改為大別十七，小別六百八十九，雖較有進步，仍覺過於粗疏。如洋紙一項，每年進口者種類甚多，價格不同，應當獨立分為一門，而竟歸納於顏料膠漆之類，不能依其價值之高低而區別之。吾國所用之各種機器，亦多自外國輸入，種類何啻數十，似應獨分為一門，乃歸入鋼鐵鉛錫類中納稅。其價值之貴賤相差甚遠，安得不受巨大之損失耶？此次修改稅則委員會所定分類，理應較為精細，但迄未發表，無從知其眞相。

(四)貨價亦要協定　此我國可以自由估定，而亦不免於協定。按照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中英兩國協定進口稅則每十年可以修改一次，按當時物價估許，值百元之貨須抽稅五元。現在物價大漲，彼時值一百元

一八五八年之約章，雖稍加限制，規定值百抽五。然爾時貨價與稅率未盡準確，所納之稅，不過值百抽一二而已。及庚子拳亂平息之後，辛丑（一九〇一年）和約告成。雙方約定值百抽五之稅。然稅則不甚精細，至光緒二十八年，爲第一次之修改，至民國七年（即一九一八年），爲第二次之修改。當時歐戰未平，物價升降頓失常度。故向各國聲明，俟歐戰平後二年，重行修改。旋於華府會議中，商經各國同意，決定會後實行修改，以四個月爲修竣期，不待各國批准，即於兩月後實行新稅則。

（二）吾國海關進出口稅則之缺點

吾國海關進出口稅則之缺點甚多，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曾經修改一次；然不過修正稅則，以求適合於切實值百抽五之規定而已。非修改稅則全部，不過修改進口稅則而已。亦非修改進口稅則全部，不過修改進口稅則中之從量稅一部份而已。從價稅固毫無更變。茲將吾國關稅重要之缺點略述於下：

（一）吾國關稅爲完全協定稅　關稅有單一關稅則（完全國定）與複式關稅則（國定與協定並行）之別。前者無論對於何國均以同一的稅率待遇之，如英國然。後者稍有不同，如對於某國感情較好，則課以較低之稅率，對於某國感情較惡，則課以較高之稅率。今日日本所採用者，即是複式稅則：其中一部份係自定的，他一部份係協定的。而吾國則完全協定；甚至出口稅亦在協定之內。不但出口稅，即內地稅亦須與各國商定；因此吾國所受損失甚鉅。

（二）中國關稅爲渾一稅　一切貨物，均課以值百抽五。無論其爲競爭品（如洋茶洋磁等），奢侈品（如

（六）二·五之附加稅及其用途存儲與監督；

（七）裁釐加稅。

（一）吾國海關稅則之根據

一八三四年前，外人在廣州以及中國他埠貿易，均須與中國政府所委派之行商（卽仲介機關）相交涉。該時領事署與使署尙未設立，洋商完納抽稅，悉照中國所定之辦法辦理。違反條件，逾越限制等事，均無所聞。爾時廣州爲最重要之商埠，所有經常臨時各捐款以及徵收機關中大小官吏之費用，均由行商負責完納。洋商應解之款，直接交付行商，復由行商除去鉅大之報酬外，將其餘數轉解政府，故爾時無所謂協定稅則也。

一八三四年，英政府有鑒於華洋貿易之日益發達，擬與中國討論滿意之通商條件，兩廣總督拒絕之。以後交涉日繁，英人對於中國所訂條件以及所設限制，嘖有煩言，以致時起爭端。卽輸入鴉片一端，幾經五年之交涉，卒無圓滿之結果。鴉片戰爭以起，英勝中敗；鴉片遂成爲大宗之輸入矣。戰後三年（一八四二年）南京和約簽字，外人所得利益，不一而足。上海寧波廣州廈門福州五埠開爲商埠，准外人在此經商。此外，並規定一律之進出口稅則，將昔日之行商裁撤，此後領事得與中國官吏直接談判。二年之後（一八四四年）根據該約訂定稅則。至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成，卽將該稅則作廢，一八六〇年重行修正：此卽根據天津條約所訂之稅則也。於訂定此項稅則之時，英國政府強迫中國將統一稅則一項訂入條約之內，以後美國與中國訂立條約，亦照一八五八年之天津條約，將統一稅則包括在內。

既充，信用尤著，因以上種種原因，其所發莊票，到處流通無所往而不受歡迎，遠非銀行之本票所能及，外幫出貨，非莊票不收，推厥原因，則銀行爲民國時代之產生物，論其組織，則爲有限公司，論其實力，則尙參差不齊，以故外幫對於銀行之信仰不切，本票之流通所以不廣，而銀行之勢力所以不如錢莊也。

中國關稅問題之研究　（原稿）

歐戰以後，世界最大問題，厥爲經濟問題。證之往事，洵不誣也。俄國之過激派運動，有疑爲政治問題者，實一經濟問題也。故近代經濟學家，如舍里格門（Seligman）者，大倡歷史經濟觀之說，謂經濟問題爲社會之根本問題，餘皆枝葉而已。吾國自光復以來，其最重要之問題，不過一經濟問題而已；而經濟問題中之最重要者，厥惟財政問題，財政問題中之最重要者，其惟關稅問題乎？默觀已往之財政事實，靜察近來之財政狀況，何一非直接或間接以關稅收入爲樞紐者。爰就管見所及，抽其最要之點，分別言之於此：

（一）吾國海關稅則之根據；

（二）吾國海關進出口稅則之缺點；

（三）修改稅則之困難；

（四）時時修改稅則之理由；

（五）關稅與整理公債基金之關係；

發出之公單，均未付款。結果銀行爲保全名譽信用起見，願負責付款；收款之錢莊就無吃虧者。

綜觀以上的情形，要曉得我國銀行與銀行無大往來的緣故，由於商人，錢莊與錢莊往來的緣故，亦由於商人；是商人眞有左右銀行錢莊的能力明矣。不過中國商人知識短淺，頭腦頑舊，不知銀行爲何物，信賴錢莊爲神聖，所以使銀行與銀行本身往來的款項，亦多由錢莊經手。

上海所用之銀子有『匯劃銀』與『劃頭銀』兩種。匯劃銀照例今天出票，明日付款；劃頭銀，照例當日出票，當日付款；外國銀行皆用劃頭銀，華商銀行中之中國銀行亦只用劃頭銀；交通銀行兩種兼用。故華商銀行爲備劃頭銀之需要起見，必存款於中國銀行或外國銀行；但華商銀行每願意存款於錢莊，而不樂意存款於外國銀行，一因存於錢莊利息高，存於外國銀行利息低。二因存於外國銀行用劃頭銀，存於錢莊用匯劃銀，匯劃銀間日付款，可省一日的利息。

銀行間相互往來，所以不甚密切者，因錢莊之勢力大於銀行故也。而錢莊之勢力所以大於銀行者，尚有一大原因在焉。錢莊爲合資公司，獨資經營者殊寥寥焉。股東負無限責任。資本雖僅一二萬金，設遇市面緊急之時，股東墊款恆數十萬金。總握錢莊之全權者爲經理，以協理輔助之。謹愼敏達，刻苦耐勞，雖股東資力稍薄，如經理得人，營業未有不蒸蒸日上者。曩昔錢莊資本平均估計每莊約二萬金，辛亥以來洋商銀行大事擴充，華商銀行亦日與月盛，錢莊爲四周環境所迫，不得不有增加實力之舉。至去年（十四年）上海入會錢莊，共計八十二家，資本總額已達一千一百九十七萬一千兩，各莊資本多則三十萬，少亦十萬，平均扯算每莊約有十四萬兩，實力

『未入園』

照以上所舉之例，甲商賣貨與乙商，甲與銀行有往來，乙與錢莊有往來，結果由甲銀行委託錢莊，向乙的錢莊取款。今從反面說起，設甲商與C錢莊有往來，乙商與B銀行有往來；乙欠甲，以B銀行的支票給甲，甲收進這張支票，交與C錢莊；C錢莊本可憑這張支票向B銀行取款，但B銀行已經委託D錢莊代爲收款付款，所以這次C錢莊持支票來取款子，B銀行並不付款，只將支票收進，另給『劃條』一張，囑C錢莊向D錢莊要款；C錢莊得了這張劃條，就到D錢莊去，將B銀行給的劃條交與D錢莊，D錢莊爲謹愼計，將C莊交說的劃條，送到B銀行照過，以定此條是否眞爲B銀行所發出者；如B銀行認該劃條爲己所發出，卽蓋回單，以示無錯，將回單還與D錢莊，在錢莊方面這叫作『蓋取回單。』D錢莊以這張劃條旣經B銀行認過，蓋章，當然不是假冒；卽將這張劃條交還B銀行，或B銀行卽將劃條收進。D錢莊蓋取回單後，另以本莊的公單，給C莊；C莊好憑公單，向匯劃總會去軋。

錢莊軋公單，均在晚間，至遲不能過晚十二點。按照以上所舉之例，C莊收進D莊的公單，預備晚間到總會去軋。假定D莊自發公單後，因意外的緣故，而倒閉，如十三年之裕豐然，則C莊應如何打算？我的意思，以爲若是C莊去找B銀行，則B銀行旣已收回劃條，必以爲是款已由D莊付出，當然不負責任。若是找D錢莊，而D錢莊已經倒閉，亦無力還債；最好由C錢莊向法庭起訴，俟錢業公會清理D莊債務時，再設法將款收回。

去年（十三年）上海裕豐錢莊，平日之勢力不小，銀行存在該莊的款甚多，因受江浙戰爭影響而倒閉；所

一千兩，D莊欠C莊五百兩，則至總會軋帳，彼此冲消，C應找D之餘額五百兩，須以現款交付，軋帳均在晚上，至遲不得過十二點。今A銀行持票到D莊取款，D莊當然拒絕。（二）因錢業匯劃總會爲各錢莊所設立，非匯劃錢莊不能參入軋帳；A銀行非比錢莊，當然不能去軋帳。A銀行既不能向D莊去取款，又不能向總會去軋帳，到這個地步，只有請教錢莊之一法；由錢莊再向D莊取款，不惟可以向D莊領公單，而且可以到總會去軋帳。由此看來，銀行若與錢莊有收付事項，全由被委託之錢莊辦理，而自己到不能與錢莊直接往來。

錢莊受銀行之委託，代爲收款付款，收多付少固然甚好，倘付多收少，錢莊豈肯代爲墊款？是銀行一方委託錢莊代爲收付款項，一方又須存款於錢莊，以備付多收少之用。銀行存款於錢莊，叫作『存出金。』存出金利息甚低，錢莊收得此款，並不得全用於軋帳，也不是自己保存坐受利息上之損失。大概皆用於放款。錢莊放款利息較高，以甚低的利息收得款項再以較高的利息放出，從中就可以得利。錢莊拿銀行存出的款放出，到軋帳時候如何對付呢？在匯劃總會軋帳的結果，若是收多付少，當然無庸支付現款。若是付多收少，應找出之款，亦可以到多家去借，多家者卽收多付少之莊也。如此看來，無怪乎錢莊以甚小的資本能做極大的生意，究其實，亦不過用銀行的錢作自己的資金而已。

上海的錢莊，分爲兩種，一種叫作『匯劃，』一種叫作『挑打。』

匯劃莊能到匯劃總會去軋帳，銀行所委託收付款項的錢莊，就是屬於這一種。

挑打莊雖是錢莊，但不能到匯劃總會去軋帳，遇有收付的款項，委託匯劃莊代爲辦理；所以挑打莊亦謂之

（二）保人　銀行放款除抵押品外，還須保人簽字蓋章，手續非常麻煩；錢莊則無此等手續。

（三）數目　銀行放款數目較大，數目小者不甚歡迎；錢莊放款數目隨便，數百元數千元均可。

（四）方便　銀行辦事時間有一定，例假不做生意；錢莊則不然。無論假期禮拜，自早到晚，並無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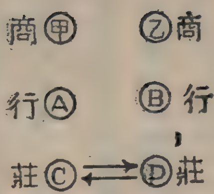
（五）內容　銀行對於商情市況，不如錢莊之明瞭，而錢莊爲我國特有的出產，由來已久，對於商家知之甚詳，所以放欵不用抵押品，亦無何種危險。

（六）歷史　銀行成立甚晚，所發鈔票支票，均不得社會之信仰；故鈔票在市面上，不能與莊票一律看待。

（七）技術　分別洋錢之眞假，爲錢莊特具本能；銀行行員，難比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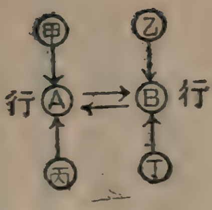
（八）出貨　錢莊所發莊票，能在洋行出貨，外人極信賴之；銀行鈔票無此本能。

由上八層看來，就難怪商人多與錢莊往來，不與銀行往來；商人與錢莊往來，所以錢莊亦與錢莊相互往來。



譬如前例之甲乙二商，均與錢莊有往來。甲賣貨於乙，乙以D錢莊的支票給甲，甲將其存於C錢莊，D C二錢莊因之有往來。但甲商所代表者爲多數賣貨商，乙商所代表者爲多數買貨商，其中就難免無有與銀行往來者；假設甲商與A銀行有往來，乙商不與B銀行有往來，卻與D錢莊有往來，照前例乙商以D錢莊的支票給甲，甲將其交與A銀行，作爲自己存款；但A銀行不能直接向D錢莊取款：（一）因錢莊有錢業匯劃總會，各錢莊之人欠欠人兩項，均用公單；欠人發出公單，人欠則收進公單，所有公單全在總會互軋，此叫作『軋公單』；在C莊欠D莊

怎麼叫作劃條呢？欲知這個名詞的意義，是要先知道上海錢莊所用的劃條。在中國銀行和銀行的往來很少，所有往來全仗錢莊代爲辦理；在外國就不然。銀行和銀行的往來，非常之多，所以就不必靠錢莊辦理一切。至於我國的銀行和銀行何以無大往來的緣故，容我分開來細細的說明。



照上圖，譬如甲商賣貨與乙商，乙商並不付現款，以自己存款在B銀行之支票付與甲商；甲商收進這張支票，亦不向B銀行取款，將其交於A銀行，作爲存款；A銀行可持這張支票，到B銀行取款。同時又有丙丁二商人，丙商與A銀行有往來，丁商與B銀行有往來，如丙商向丁商買進貨物若干，丙商以A銀行的支票付給丁商；丁商收進這張支票，交與B銀行，作爲存款；B銀行可持這張支票，到A銀行取款。前次交易，是甲商賣貨與乙商，結果由A銀行向B銀行取款；後次交易，是丁商賣貨與丙商，結果由B銀行向A銀行取款。實際上，A銀行並不向B行取款，B銀行亦不向A銀行取款。所有債權，彼此冲消，如有餘額，再用現款支付。

以上是外國情形，商人與銀行均有往來，故銀行與銀行亦有往來。至於我國，銀行以外，還有錢莊；多數商人願意與錢莊往來，而不願與銀行往來；因之銀行與銀行無大往來，而錢莊却與錢莊均有往來。須知商人與錢莊往來，必錢莊較銀行爲便利，他的便利何在？約略計之，有下列八層：

(一)信用　銀行放款全須抵押品，而錢莊則注重信用，抵押品一層可以通融；中國商人以抵押借款妨礙體面，所以均願與錢莊來往。

上之團結。殊爲可嘉。惟如前述。上海因罷工每日損失一千萬元。乃係實在的。而精神上之利益係無形的。所失的爲金錢。所得者爲精神。但精神是精神。不足與語乎經濟上實在之財富。如山西之煤。欲其開採。一須有實物。二須有人力。三須有資本。四須有人才。若所得爲精神而無實際之財貨。則不能全其利。卽就輪船而論。吾國只有沿海及內河輪船而無海洋輪船。無論人或物赴外洋時。非外輪不可。若欲抵制外輪。則如此間緯成公司虎林公司之絲。卽不能出口。故抵制須自有實在之物。利用精神以爲之。始有利益之可言。若如吾國之缺乏資本與人才。則徒受損失也。欲謀資本充裕。一須國內停止戰爭。二須奬勵資本。吾國現處生產時代。若乏資本。則各業均無振興之望。欲奬勵資本。最忌者爲共產。因行共產卽無法以收集資本。故欲資本充裕。切不可提倡共產。至若人才則全恃青年。須如外國之發明家迭起無窮。但欲發明須有深湛之研究。欲深湛研究須有專事學問之青年。若手執打倒資本主義之旗幟。何補於實際。故就經濟而論。吾國目前所應提倡鼓吹者。一爲資本——有形之物——二爲人才。若兩者具備。則他日凡遇抵制外貨。定可操左券之勝利也。

我國銀行間相互往來何以不甚密切

李福星筆記

今天要講的，是『我國銀行間相互往來何以不甚密切，』但欲講此題，非將『劃條』這個名詞，詳細解釋不可。這個名詞，在隨便什麽書上，是都沒有的；爲我中國獨有的問題。要是我們中國人自己不去研究，那末就沒有人去研究了。所以我特別的拿這個題目，爲諸君講講。

就上列比較數而論。足見罷工期內日紗之進口比之十三年同時期約增一倍。所以增加若是之多者。尤因上海工部局電廠停止供給電氣之故。因電氣之供給停止。各紗廠之原動力因以斷絕。勢不得不出於停工。於是華人之需棉紗者。不得不專求之於日本。棉紗如是。棉布亦如是。故罷工期內與日本經濟絕交。滬上日本紗廠雖受損失。而在日本本土之紗廠。不惟無損。而且獲利。此吾國因五卅事件而受損失者一。

（二）絲繭。當罷工時。浙繭雖已收市。蘇繭尚未上市。例如無錫之繭。因上海罷市而價跌。若華商能購以製絲。固屬甚美。但勢有不能。因華商收繭。自無資本。須向銀行錢莊通融。罷工時銀錢業均停止營業。無可通融。即無款以買繭。日本人乃乘機出資賤買。此吾國因五卅事件而受損失者二。

（三）疋頭。就平時而論。外洋疋頭大半先至上海。由上海再運至漢口等處。當上海疋頭商之售貨於漢口疋頭商也。須有銀行以融通資金。即由銀行押匯。但上海銀行停業。不做押匯。則上海之疋頭不能運至漢口。故漢口之疋頭商不能自上海購貨。乃羣向日本購買。由大連、青島、牛莊、安東、天津、上海、等埠進口。故罷工期內。就此項而論。亦係中國人受損。日本人獲利。此吾國因五卅事件而受損失者三。

就犖犖大者而言。已有上述三種損失。其他尚有不堪勝言者。如鮮菓因罷工不能出售。以致腐爛也。工廠四旁小鋪因罷工而停止營業也。

按經濟上之原則。有進有出。且須進過於出。始有富之可言。觀夫此次五卅事件。就經濟上而論。吾國只有損失。而無所得。實與原則違背。至因五卅事件吾國所得之利益。乃係精神的。而非經濟的。如全國一致對外。其精神

互而行者也。

上海五卅事件。吾國經濟上所受之損失究如何乎。今請言之如下。

（一）上海罷工每天損失一千萬元。所損者是營業停頓。而工人之工資仍須照付。營業停頓。則營利上受損失。工資照付。則開支上不見減少。此中損失。每天當有一千萬元。且上海爲吾國國際貿易之中樞。由上海進出口者約佔全國進出口貿易五分之二。上海一埠每年出口爲二萬七千六百萬兩。進口爲四萬八千三百萬兩。共七萬五千九百萬兩。上海自五卅至六月二十八號止。計四禮拜。約佔一年之十二分之一。就進出口貿易論。上海因五卅事件停頓營業因以受損者。爲七萬五千九百萬兩之十二分之一。又上海罷工工人共十四萬五千人。工人在罷工期內雖停止工作。但生活不能不維持。雇主仍須給付工資。於是有出（付工資）無進（營業停頓）。實反乎經濟上之原則。罷工之影響甚大。就紗廠而論。滬上中外紗廠幾至全體停工。日本紗廠停工之錠子爲七十七萬枚。英萬紗廠停工之錠子爲二十萬五千枚。華商紗廠停工之錠子爲四十五萬枚。上海紗廠停工。則棉紗之供給少。但吾國棉紗之消費量則不能因此而減少。於是羣向日本購紗。日紗之進口因以激增。就下列之統計足以證明之。

民國十三十四兩年日紗進口比較表

十三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二十日共一萬五千四百包

十四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二十日則爲三萬五千五百包

以上所述。雖於講題無關。但亦足以見吾國經濟事業不能發展之癥結矣。茲言與講題有關之問題。凡研究經濟學。一方有所出。他方必有所進。進過於出。始有進步之可言。例如山西保晉公司之開採煤礦（吾國煤礦甚富。如山西、山東、河南、東三省、湖北。均產煤甚豐。但有歸英人開採者。如河南、直隸然。有歸日人開採者。如奉天然。至山西之保晉公司則純係華人所組織。故引以爲例。）第一須有物（卽煤）。此項係屬天然。第二須有人力。此項在吾國供給量甚豐。第三須有資本。用以購機器、造鐵路等等。第四須有人才。四者具備。事方可爲。吾國所缺者爲資本與人才。而以人才爲尤甚。山西煤礦之豐。甲於全球。據前人統計。謂足供全世界二千年之用。且山西幷有鐵礦。卒因缺乏資本與人才之故。致貨棄於地。不能利用。殊屬可惜。

適謂經濟上之財貨有出必有進。若出者值一百元。進者值一百十五元。則其所差爲富。例如吾國以值一百元之煤運至日本。而自日本進口值一百十五元之棉紗或棉布。因吾國富有煤礦則價賤。但在日本則感缺乏而價貴。至細棉紗或細棉布爲吾國所不能出產者。故進自日本。出賤進貴而得十五元之利益。此就吾國言也。至於日本亦有同等之理由。棉紗在吾國雖值一百十五元。而在日本則因供給甚豐僅值一百元。煤在吾國雖僅值一百元。而在日本則因缺乏值一百十五元。故雙方俱有利益。國與國之間如是。卽個人與個人之間亦莫不如是。例如甲爲教員。每日修金十元。易米布而回。或聽戲而舒精神。卽出者爲勞役。進者爲米布。出者爲痛苦。進者爲快樂。進多於出。或快樂之程度過於痛苦。則富。又如拉車者痛苦多於快樂。則勞。凡經濟中之事情莫不如是。有出必有進。有失必有得。有痛苦必有快樂。進多於出。得多於失。快樂多於痛苦。則合乎經濟上之原則。反之。則勞。雙方須相

的策源地。開鑛用的資本是他的，鑛廠亦就成了他的了。開平鑛廠，與福公司鑛廠屬英，撫順鑛廠屬日，漢冶萍名雖爲中國，實歸日本，因借款太多了。現在完完全全的鑛產，只剩下你們山西了。但有一大缺點，交通不便。正太路因借款關係非完全自己所有。在山西二圓五角錢可買煤千斤，到上海要賣二十圓。如交通甚便，煤價決不致大漲。山西有鐵、有煤，但鐵路不夠，就大受影響。此次上海抵制英日貨，上海每年須用一百五十萬噸的煤，其中九十萬噸爲開灤鑛廠所供給。乃津浦車爲軍事上移用，開灤鑛廠的煤不能到上海。其餘六十萬噸是由日本來的，日本不肯賣與中國。吾國要抵制仇貨，反爲仇貨抵制了！中國九十萬噸煤，不能到上海，煤價就高到五十圓了。看此事糟不糟。輪船火車自己沒有，結果沒有辦法，反要請他人幫忙，豈不成了笑話麽！因此可說商鑛只有一半工完全沒有。

五卅事件後中國經濟上之損失

十四年十月在浙江省教育會講　　徐光蓀筆記

敝人此次來杭，得以遍遊西湖名勝，並與諸銀行家實業家詳談杭州方面經濟上各種情形，實甚欣忭。吾國實業家銀行家富於經驗，但不能與外國智識高深眼光遠大之實業家可比。惟華商心地較外商光明。例彼美商。唯一之目的在乎圖利，他若道德上如何，則不之顧。華商中固亦有舞弊以謀不義之財者，但不多耳。惟吾國政治紊亂，內政不修，加以內地土匪猖獗，富有資財者，咸不敢出資創辦實業，惟有窖藏一途，良可慨也。

是不能發達的欲使之發達，不必採極端的保護政策，祇須將不平等條約取消，已幫助華人不少。

商　爲什麽中國的商業不發達呢？中國之協定關稅進口稅低，外貨進口値百抽五加上二五子口稅，一百元的貨物，只納七元五稅金，就可通銷各地。中國貨物到處徵稅，商人喜歡稅率要有一定。內地稅率，確是無定。故成本若干，無從計算，虧本與否，亦不得而知。所以做生意的人，就靠起命運來了。因此看八字的，推命的就出來，豈不是笑話麽？所以商業是不行的；不但國內如是，卽對外貿易，亦全在外人手中。

礦　中國有礦砂是要運到外國去，因中國沒有大工廠，自己不能製造。（漢冶萍名爲中國礦廠，鐵是要賣給日人的。）吾國的生鐵賣出去，機器鐵條買進來；就是生貨出去，熟貨進來。生賤熟貴，外人享莫大利益，中國吃莫大的虧。其他原料，羊毛是中國的出產，絨呢不會做，就以羊毛出口換呢絨進來，羊毛很賤，絨呢很貴，一元出去，七元進來，明明白白利益是外人享受，中國吃虧，有羊毛無工廠，是沒有用的。從前貴省商人（山西人）運磚茶紅茶到俄國去，是有的，運皮箱皮包去外國的，是沒有。運羊毛的要經過洋行、保險、堆棧、銀行四處手續。羊毛到上海，堆棧是外人的，電報是外人的，輪船亦是外人的，保險公司亦是外人的，種種手續皆外人辦，中國人是不能辦的，不用洋行，不用外國銀行，是一不可能的事。因中國銀行，不能幫忙，資本不夠，再利息太高，外國利息四釐，中國利息一分二分，乃至三分。中國銀行因利息高，自不能到外國去，國外商業就不能發達。再說中國沒有輪船去外國，因此一元錢的羊毛出去，七元錢的物品進來，就成了現在的樣子。鐵路爲外國人管理，何處鐵路爲外國人管理，何處礦產就成了外國人的了。他如膠濟鐵路原爲德國人所有，沿路一帶礦產就成了他的，鐵路兩旁成了他

的影響，外國人可以得益，中國人只有受害。外國入口貨物，以洋布爲最多。英國是最會做布的，美國日本是比不上他們；因英國技術發達，經驗豐富，他們歷來不取保護貿易而採自由貿易；因爲他的技術精，出品好，不必保護。歐洲戰後，他的政策就大不一樣了。俄國是共產主義國家，英國不敢去。法奧是窮的，日本爲保護政策，美國入口稅太重，英國貨物不能發展，就進我們中國了。現在德國貨反要到英國去，因爲德國人吃苦耐勞，技術精巧，價又便宜。所以英國就不得不行保護關稅。再看各國皆係保護貿易，不保護的，只是中國。中國因有不平等條約，沒有法子教他不來。但將來中國亦不必採用極端的保護政策，祇將不平等條約取消就好了。中國不能與英國宣戰，只可抵制從英國蘭喀西（Lancashire）來的洋布。蘭喀西有五十萬工人，所出的布疋，如中國不要，蘭喀西工廠不免要倒閉若干家，工人就要失業。英國政府不怕我們抵制，怕的是工人搗亂，刻下中國財政不能與英開戰，余不曉得打戰，只曉得可以抵制。上海洋布存的極多，因我們抵制，市價大跌。各處商人因利所在（商人賺錢不愛國），所以洋布仍是由上海源源來到山西。我的主張，「五卅」以前的英日貨准賣，「五卅」以後，得受檢查。對蘭喀西的抵制，就成功了。

工　中國爲什麼沒有大工業呢？地大物博，原料便宜，爲一般人所公認。製造不精，經理不善，技術又不發達，加之關稅不能自主，更足以制死命。中國爲協定關稅制度，外國貨進口稅率值百抽五，百元貨物抽稅五元，加上二元五角子口半稅，共納稅七元五角，各處皆可暢銷。本國貨物實相反，是此處有一釐卡，彼處有一捐局，貨物走的愈遠，稅金徵的愈大。生產地與消費地，不在一處。外國貨物各處可以暢銷，中國貨物就不然了。因此中國工業

以上所說，尙舉其大者而言。然其危險程度，已達極點。我人補救之策，唯一的方法，提倡工業。惟處今日之中國，只言提倡而不事保護，焉能與外人相競？欲求保護，非關稅自主不爲功，此事當俟明日述之。

由此觀之，中國六項收入之中，其危險最大者，是第六項（外人投資於中國。）此項投資，與英人投資於美國者，完全不同。我人補救之策，唯一的方法，提倡工業。惟處今日之中國，只言提倡而不言保護，焉能與外人競爭？保護云者，非如美國之採極端保護政策，祗須將關稅自主權收回，不平等條約取消，使中外立於平等之地位足矣。此節稍長，當在協和醫院續講一次。

中國農工商礦之狀況

十四年七月在山西青年會講演　趙晉承筆記

中國今日之農工商礦四業，礦只剩一半，大工業是沒有的。中國所有的，爲家庭的小工業。無器機的大工業，間有一二大工廠，如紡紗廠、麵粉工廠等，爲數亦屬無幾。紗錠到下中國有二百多萬，半爲英日人所有，中國人數有四萬萬之多。紡紗的錠子數如是之少，要用的布，當然要向外國去買。

中國以農立國，豆茶爲出口大宗。豆與豆油每年輸出的不少，棉布就不然了，無大宗出口。我國所製之布爲土布、棉布。說到布上所織的花紋與顏色，染的美麗，自己就不會做了。中國有農沒有工，是不成的，故原料到外國去，爲外人利用。中國一方爲原料供給市場，一方爲熟貨消售市場，結果成了兩市場。中國受此兩市場莫大

資於美也，係一種借貸性質，英人祇立於債權人之地位，不能直接參與經營。故事業之管理，無權干涉。卽使事業失敗，英人亦只好以債權人之地位，向法庭起訴。起訴之外，決不能施行別種政策。在中國則不然。所謂外人之投資，都係直接經營事業，卽使有許多借助外資所辦之事業，名雖自辦，然在借款之條件上，無一不於管理出納兩方，有外人插入的機會。一旦成績不良，卽藉口接辦。夫借外資以興辦實業，固生利事也。然如中國一切用外資與辦之事，豈生利哉？以言鐵路，(中略)南滿鐵道尤爲駭然。按大連營口，都爲東三省之出口碼頭，惟前者屬於日人勢力範圍之下，後則屬於我國。日人以南滿鐵路權之獨操，任意行其爲所欲爲之政策。譬如長春商埠，距營口較之距大連稍近，然貨物運費，路近之營口貴，而路遠之大連反廉。其用意所在，莫非使大連一埠日見繁盛，營口一埠日見衰敗，而華人知其待遇之不平，然亦無可如何也。再以航業言，海上航線，中國竟無其一，在昔尙有中國輪船公司焉。然辦理不善，竟如曇花一現。倘今日而言抵制英貨，則非但中國出口貨物無船裝運，卽英以外別國之貨物，亦難運入。蓋海上事業爲英獨占，雖日美亦有輪船駛行，然終不敷應用。有人謂中國地大物博，外人之封鎖政策，行之中國，完全無效。其實豈盡然哉？卽以廣東而論，食米皆仰給於暹邏等處，一經封鎖，試問該省之糧食問題，如何解決？不特此也，中國內地自辦之航業，凡船身較大者，其大副總管，均係英人，實行抵制，勢非盡辭若輩不可。卽使華人方面，從權着想，暫不辭去，然彼輩不願繼續服務，則又何如。他如外銀行以捷足先登，處處較華銀行優勝，其故，一則資本雄厚，二則國外匯兌爲外行所獨操，三則關稅等收入多存放於外銀行，四則華銀行營業資本少而利息高，故不能相競。然年來中國銀行，信用日著，庫藏增多，故外銀行亦不敢輕視也。

有可觀。（戊）外人性好游歷，非若華人之足不出戶，坐井觀天者。且外國書籍載述中國事情，大多出以不經之言，使一般讀者，幾疑中國為光怪離奇之世界，倍增游興，故此項游費，消耗於我國境內者，當亦不少。（己）外人在中國之投資，數量極大，如：（一）紗廠，（二）麵粉，此二者為衣食之原，今多仰給外人，而其中尤以日人之紗廠最占優勢。華人之經營紗業者，似不及也。（三）航業。凡長江流域及沿海一帶之商船，均為外人指揮駛行。華人航業，瞠乎其後。（四）通商大埠，均有外銀行操縱金融。（五）鐵路。外資所成之鐵路，徧布全國。（六）礦產。地之所蓄，為外人開闢者不少。（七）名義上中外合辦之各種事業。諸如此類，不能盡述。綜上收入，固可以補足國際貿易上之差額。然不能以英之收入比較。蓋其利害之間，大相逕庭。飲酖止渴，實自殺之道。我人苟略加注意，則上述六項之收入，即可發見其利少而害大。今不厭求詳，逐條評之：（甲）華僑輸入現金，完全有利而無害。（乙）宗教設施，倘一本仁愛之精神，毫無其他目的，未始不有利於我。（中略）惟此為社會問題，於經濟問題，少有關係也。（丙）借債於惡政府，使國民負擔日增月累，少數之官僚軍閥，私囊日漸充裕。民國成立以來，政治如是黑暗，武人如是紛爭，多由外債助成。幸邇來外債本利無力償還，而各國以利害關係，停止借款。要求整理。倘整理後，在我國不再告借，在外國不願出借，則此項害處，不致再增。倘整理為借債之機會，是多整理一次，多借一次，則中國前途，不堪設想矣。（丁）中國咽喉腹地，多有外兵駐紮，堂奧盡窺。將來對外宣戰，易遭敗北。（戊）外人來游中國，尚無顯明害處，故略之。（己）外人投資於我國，數量最多，且為中國經濟界上之極大危險。惟我人於此，不能不回憶上述英人之投資於美國也。美之經濟，不見其危險，而日見其富足。歐戰後，美國竟較英國尤富，此又何故哉？蓋英人之投

現金源源流出，陷中國於窮困之境；乃一考事實，適得其反。現金不但不流出，反源源流入。去年進口者有三千二三百萬兩之多。

據愚調查所得，不外有下列六項之收入，藉以補救。惜乎此種收入，毫無統計。鄙人多方搜索，卒無實在之數目，否則於研究中國之經濟，大有裨益也。茲將六項收入，解釋於後：（甲）華僑經商海外，多成富有，每年輸入祖國現金，爲數極大。有人言在美華僑每年現金輸入，約有二千萬元，其他在英法等之華僑輸入，當亦不少。（乙）各國在我國宗教上之設施，如醫院、學堂、教會等費用，其數不少，美國在中國所費約一千萬美金，倘以英法等國，共同計算，則爲數之巨，可不言而喻矣。（丙）我國國外貿易之差額，多付於外國銀行。外國銀行以此項收入，借於中國政府，名曰外債。嘗如中國之進口貨價，其數爲一萬二千萬元。出口貨價爲一萬萬元。二者相抵，則進口超過出口爲二千萬元，此二千萬元，須以現金付於外國銀行。查滬上金融機關，有華銀行、錢莊、外銀行三種，而外銀行與錢莊，尤爲中外貿易之必要機關。如中國出口較進口多二千萬元，即外商欠華商二千萬元。此二千萬由外銀行墊付支票，交與華商，隨時支取，反之如進口較出口多二千萬元，即華商欠洋商二千萬元。此二千萬，華商以錢莊之莊票，付於外商，外商請外銀行代收，到期由錢莊負責撥付，而外國銀行收到此二千萬現金後，決不以現金運出，遇中政府需款孔急時，即可高利出借。故在華之外銀行，我人決不能視其爲通有無之商業銀行也。（丁）各國海陸軍駐留我國，在國際上本爲失體面之事，否則何以中國軍隊不能駐於外國？而歐美各國之軍隊，又何以不駐於日本？蓋國勢貧弱，爲之厲階。內無實力，焉能與外強相抗？然此項軍隊，每年消費於中國境內者，爲數頗

多，現金輸出減少，使國際貿易，得以平均。於是英人不運現銀來華，祇有運雅片一項，遂爲英國對華貿易輸出之大宗。結果卒締結南京條約。以目下之中英商業狀況而論，國際貿易，中英兩國同爲進口多於出口之國。然則英國何以仍保持其富有，而中國竟一貧如洗？此中原因，非但在座諸君急求明瞭，卽在鄙人亦極願今日爲之深論也。英國在商業上經營百載，根基牢固，雖大戰後，海上霸權，勢頗危殆，金融中樞，不能獨操，國際貿易，進多於出；然其先人創業不薄，席豐履厚，尙可稱雄於世；我人考其不敗之道，則下列四者，殊有力矣：（一）美國鐵路礦產，多由英人投資建辦，每年收入利息爲數極多。（二）英國銀行徧佈全球，世界金融，實居首席。卽以遠東而論，中外貿易，華人深信英人所立之銀行，而不甚信其他外人所創之銀行。故法美商人等之與中國通商也，莫不借助英人。雖此種趨勢現已漸變，然以英人之捷足先登，遠東金融機關，惟英人之馬首是瞻。故此種英商所立之銀行，獲利之豐，言之駭然。謂余不信，請觀初創時之匯豐銀行與今日之匯豐銀行，卽可知矣。（三）英之保險業資本最厚，行數最多，信用最好，故其獲利也亦最大。（四）英人操海上霸權，於茲百載。航業航線，遠非其他各國可比，利權獨占，不言而喩。英人有此四利，故其收入，非但可以抵其國際貿易上入超之數，且能有餘裕，又可經營別種生利事業，卒使英人對於國際上經濟之競爭，立於不敗之地位。返觀吾國則何如？所謂英之四利，試問有一於此乎？

此層不但鄙人知其無，卽在座諸君亦知其無也。惟於此有一不可解之疑問（puzzle）。吾國對外貿易，幾與英國同居於入超地位（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而此項差額，英國有以上所述四種收入抵冲，而吾國於此四項收入，一無所有，則欠外國之帳，必以現金支付。（進口多於出口，其差額必以現金支付，勢必吾國

不通。例如東省商人欠滬商價百萬，欲償還之，只有下列三法：（一）輸出現銀，然張氏在奉，嚴禁現銀輸出，其規定每人只能帶出五十元。（二）東省有種不兌現券，名曰奉票，惟此種奉票，可作匯兌用。假定以現價而論，大約奉票百元可匯滬上兌規元三十四兩。其所以如是者，因該項奉票倘直接兌現，則無準備金。如改為不兌換券，則勢必價格一落千丈。故姑與以匯兌之便利，其實在匯兌時，本地錢莊可以將匯價自由昇降，以為抵制。（三）祇有間接匯兌，商人先用奉票購買日金，送至大連，託朝鮮銀行匯至日本，其時本已收進日金。於是該商拍電至滬上銀行，囑其在上海賣出日金，以收進之規元，作為付還滬商之欠款。如是往來，非假手於日本不可。照此情形，欲與日人經濟絕交，豈易事哉？結論在昔德國情形，與中國相彷。普魯士一邦，有二十七關卡。後由大經濟學家立斯德倡對內取自由貿易，對外採保護政策。俾士麥為相，行其學說，將所有海關合而為一。其後復厲行鐵路政策，頓然富強。惟其上下有戰勝全世界之雄心，故有此。吾國可效法之處甚多，惟我之所謂效法，求我國富強立於各國同等之地位，不願欺人，亦不願受人欺而已。

吾國之入超如何補救

在上海學生聯合會講演

我國與外人通商，以英為最早。當初我國絲茶出口，實為國外貿易之大宗，且獨占者也。其時華人不用外貨，故從國外貿易上着眼，祇有出口而無進口。英人每年輸入英金，為數不貲。其時英之經濟學家，均重拜金主義。重視金銀，以為國家貧富標準，當以金銀之蓄積多寡而定。今年需輸出現金若干，是弱國之兆。故力求貨物輸出增

以津之寶收買當地之錠以還京。反之亦然。當其收買之時，不特出入之間，受一折扣。卽因市面求過於供之關係，吃虧甚大。商人無利可得，勢必市面凋零。故交通既便，而貨幣不能統一，於經濟上仍屬不便。惟上述京津情形，在昔如是，現此種障礙，已經剷除。然其他各處，尚未統一。（丁）教育。教育不普及，影響於經濟界極大。各地商人，因學識之不足，拘於一隅之見，不顧大局，惟利自圖。在昔甲省之商人到乙省辦貨，須帶現洋前往。然甲商之洋不能通用於乙省，於是有貼水之發生。彼此利用貨幣價格之不一，故意盤剝。殊不知貨幣不統一，都有害處。然以學識之不足，不能見及於此也。又如中國出口之茶，在昔利權，可稱世界獨占。其後商人道德墮落，雜以劣品，故此項貿易，至今反落人後。此皆貪求目前之利，有以致之也。邇來沿海各省之商業，表面上如何興盛。然腹地各省，頑固如舊，以致沿海各商之精製品，不能行之於腹地；而腹地之土產，亦不適於沿海各地。故雲貴等省與沿海各地之關係，反不如沿海各地與日本關係之密切。此種結果，是使國貨不能通行於國內，而反使外貨得一暢銷之機會。此皆學識之不足，以致國內各地之思想動作相差甚遠。他如銀行發達於京津滬漢，使資本集中，生產上遂有枯榮不均之弊。溯其原因，無非因各地文化之高低，大相懸殊，不能不如是也。又如近來抵貨之舉，內地人民，除少數之學生外，其他多不能明瞭，皆教育不普及之故也。（戊）度量衡不統一。吾國度量衡之不統一，盡人知之。同一秤也，有十六兩爲一斤者，有十八兩爲一斤者，有二十兩爲一斤者。有人謂某甲知某地米三元一石，以爲以此販運至某地，可買十元一石，獲利必豐。不知兩地量米之器，大不相同，幾至虧本。此皆不利於商人之買賣。對於此事，農商部曾訂定統一全國度量之表格，至今惟山西一省行之。其他各省，仍舊不用。貨物往來，毫無標準。（己）匯兌

且經軍閥之剝削。試問內政如此腐敗，即使關稅收回自主，於人民之福利有何益哉？茲將中國經濟上分裂之原因，擇其要者述之於下：（甲）釐金。關稅自主，非裁釐金不可，此於昨日已言之盡矣。至於釐金之病商害民，則國人之著作甚多，無庸再述。（乙）交通。交通不便，言語不通，人民至死不相往來。在此種情形之下，實無交通之可言。此時而欲求經濟之統一固難，欲求政治之統一尤難。昔蔡鍔之所以在雲南起義也，即利用其交通不便，以與袁氏相抗。然有時交通便矣，而我人不能利用。如去年江浙奉直之戰，所有車輛，多被軍隊扣用，沿路貨物，堆積如山，甚至完全腐爛，是鐵路之設，非爲商賈，專爲軍旅，豈交通便利宜如是用耶？不特此也。據余所聞，有許多人，對於交通方面非但不能利用，且濫用。如膠濟路前被某軍閥借去車輛一百五十輛，後某軍閥失敗，車輛發回，惟此項發還之車輛，全不入賬。該路正局長遂乘此機會，勾結某省軍閥，私運煤斤至滬，而正當商人所營之開灤公司，反不能運煤至滬。聞此項營利，每日有二萬八千元進款。後該路副局長向交部告發，事情不密，爲一般狐羣狗黨所探悉。於是借助武力，將守正不汚之副局長拘處，幾遭不測，而交部派來之調查員，亦幾瀕於危。幸避入某國人所辦之旅館中得免。諸如此類，不一而足，眞可嘆也。（丙）貨幣。國內貨幣之不統一，人所盡知，各省往來，幾若異國。故規元不能通用於漢口，洋例不能通用於上海，即以京津而論，相距不過數百里，費時不到四小時；然以兩地銀本位之不同，金融運用，遂發生許多之難題。如北京商人向津商人採辦貨物五十萬，天津商人向北京商人採辦貨物一百萬，兩相抵補，則津商欠京商五十萬。在理只須以現銀五十萬元償之足矣。然以北京向用長錠十足銀，天津向用行平白寶（錠重十兩左右，寶重五十兩左右），天津不用錠，北京不用寶。因此津商欠京商之五十萬，須

馬寅初博士在上海職工教育館演講，本定十八日截止。茲以本埠各學校及杭州蘇州無錫南京各處，函電分馳，邀請演講，而馬氏以京務紛繁，又不能多時在外。故決定在職工教育館之演講，於今日作一結束。聞明日（十六）至澄衷學校演講，後日（十七）至吳淞中國公學及自治學院。十八日至杭州演講，二十日返滬，二十一日離滬至蘇寧。茲將馬氏星期六所講，中國經濟上之分裂一題錄後。是篇記述者係姚君志崇。昨晚所講，爲中國關稅自主云，以下爲馬氏演講詞：

余（馬氏自謂）與商界實業界，雖時有接觸，然以各地情形不同，終難完全明瞭。京津相距不遠，一有事故產生，卽可朝發夕知。若京滬遠隔數千里，遇有變故，則個中情形，極難探悉。初余之在京也，以爲所擬各種講題，頗合滬上需要；不料抵滬後，知此間情形，與余在京所見，大不相同：不能不從事變更，是豈得已哉?

昨日所講爲關稅自主，此題全屬對外立言。然人必自重而後人重之，立國於世，亦當如是。故今日所講中國經濟上之分裂，係對內立言。吾人欲圖自強，當彌補內部之分裂，此余今日講演之用意也。我國在名義上確是統一，其實各省都各自爲政，不受中央政府之指揮，已與春秋戰國無異。政治上之分裂如此，而經濟上之分裂亦然。故商人之經營商業也，實苦不堪言。新近滬上某商人在山東購買價値一百餘萬元之小麥，運到滬地，除一切正當之運費外，尙需額外費用計銀十一萬元，此十一萬元爲行賄沿路軍閥之用。蓋該路爲某軍占有，復將所有車輛調用，倘吝而不與，則勢非將該項小麥，仍放原地不可。然一般軍閥，藉口軍糧缺乏，自由取用，則所受損失，豈止十一萬?故某商不能不忍痛運滬也。夫外貨運入，課稅祇有海關一次；而國內貨物往來，非但受逐段釐卡之苛捐，

債與國庫券。中央政府發行公債，如爲建築鐵路、建設無線電台等生利事業，原屬可行。今所發行之公債，供買軍器，屬於浪費，違反公債之原則。公債非通過國會不可，國庫券無此限制。（公債增加人民負擔故須通過國會。國庫券並非增加人民負擔，故無須通過也。）故中央避公債之名，濫發國庫券，免爲國會所反對。故名爲國庫券，實則公債。查國庫券在吾國法律上規定甚嚴，利息最高至七釐半，限期不得過一年；而近年中央發行之國庫券，利息八釐，期限十年或二十年，實則一變相之公債也。（四）審計。如上所述，吾國預算既不確，款無可籌，公債與國庫券復濫發無度，故無從審計，既無審計，更無決算之可言。

一般財政之原則與中國財政之實況，既如上述。茲說明財政與金融之區別。近來中國政費之來源，大概不外三種，一曰稅，二曰公債，三曰紙幣。一二兩項，乃財政範圍內之事；第三項則係金融範圍內之事。界限顯然，不容絲毫混亂。政府如欲加稅，屢遭人民反對，致不能加。欲增發公債，又因無抵押品，無人承銷。既不能加又不能發，惟有濫發紙幣。紙幣發行愈多，則物價愈高。且紙幣散在人民方面較多，故受害者爲貧民。公債概爲富人收買。公債多，則受害者爲富人。稅額增高，則害商人。但公債與稅款，屬於政府之財政，紙幣屬於商家之金融。例如商人賣棉，則發匯票，受之者以票向付款者提款，而付款者或予以支票一紙，受款人即以支票向銀行取款，銀行給予紙幣。故紙幣之發出根據於實在之交易，在金融範圍之內。今軍閥爲購軍械打仗，而濫發紙幣，已逾越財政界限，而侵入金融範圍。金融與財政混而爲一。此種情形，危險殊甚。亟望商大學生對斯二者，加以特別注意。中國財政前途之改造，庶有豸乎。

中國經濟之分裂

十四年八月在上海學生聯合會講

用之弊。移用者，如某校校長薪金及辦公費，年共四千元，教授薪金，年共一萬七千元。今將校長支用項下減爲三千元，教授薪金項下增爲一萬八千元。此種移用，原屬可行。至若某女校每年經費二十萬，某大學年費八十萬。今政府計劃，因女校成績不良，擬將某女校停辦，則每年所省之二十萬，可以充辦藏書樓之用。但反對派卽以所刪之二十萬移入某大學，俾該大學經費由八十萬改爲一百萬。實則該大學領款後，仍將二十萬移歸女校，使政府計畫不能實行，而預算等於無效。此種移用，是爲法律所不許。（二）籌款，中央政府近數年來，無款可籌，在昔各省對於中央，有一定之解款，富厚之省分，對於貧瘠者有協款，設使當解款而不解，當協濟而不協濟，則中央能以命令革去巡按使之職。故吾國稅制適用於專制時代也。光復之後，中央大權旁落，各省長官不惟不肯解款與協款，反藉軍隊直轄中央爲名，向中央要求接濟。中央命令，全然無效。故在今日之中國，理應將稅款畫爲國家稅與地方稅兩種。而地方稅之內，又有地方之地方稅。民國十二年憲法，規定關稅、鹽稅、煙酒稅、印花稅等歸中央政府，田賦與契稅歸各省。大致與財政原則相吻合。不過地方稅一項，應分爲省稅與地方之地方稅（縣稅）。田在各縣，縣知事熟悉地方情形，能分別田地等級。故田賦應歸各縣征收，以充地方上各項費用（如教育警察衞生等）。如是，省政府所得者，不過契稅一項，未免太少。似應在中央收入項內，撥一部分於省政府。憲法分畫稅收之方法雖善，但關稅均已作爲借賠各款之抵押。關餘又作整理公債之基金。鹽餘亦有一部分作抵。另一部分經各省截留，所餘者無幾。烟酒稅年收約一千萬，中央所得者不過百萬。印花稅每年收入約三百五十萬，中央政府僅得三十五萬，幾等於零。田賦本爲地方上教育警察衞生等之用，今已移充軍餉，使地方自治不能實施。（三）公

須按此預算籌款。(二)籌款。籌款者，某稅可得若干，某捐可得若干之謂也。然稅項之收入有定期，例如田賦分爲上忙下忙，上忙在四五月征收，正二月政費無著，則發行國庫券，以爲暫時彌補之方法。(三)公債與國庫券，政費分爲經常臨時兩門。例如建築無線電台，或藏書樓等之費用，稱爲臨時費，平時之軍政教育等費，則稱爲經常費。國家遇稅收短絀時，當發行國庫券以彌補政費。國庫券與公債不同之點，在乎償還之底款。前者以日後之稅收還之，此項稅收已在預算範圍之內，不過征收之時未到耳。後者係超過預算之數，須另覓抵款以爲償還。故公債須經國會通過，而國庫券則無庸通過也。但無論稅款或公債，其用途若何，有無弊竇，須加一番審計。(四)審計。審計者，寓有監督之意。例如預算政費二萬萬，籌出之款爲三萬萬。如不欲財政當局中飽，則貴有審計。審計已定，乃行決算。(五)決算。例如田賦一萬萬，實收九千萬，須敍明少取一千萬之理由。各項政費原定爲一千萬，而實用之數爲一千二百萬，亦須敍明多用二百萬之理由。此之謂決算。編製第二年預算，須根據第一年之決算而加以增減，卽以事實爲主。如田賦在第一第二第三年等，收入均爲九千萬，則以後田賦收入之預算，卽列爲九千萬，不得再列一萬萬也。

中國財政之實況——(一)預算。中國財政，從來未有決算。至若預算，不過民二、民三、民五、民八，四年具有雛形而已。近年雖無預算，各省當局，對於軍需政費若干，並非毫無把握。只因上下相朦，預算失眞。例如某省第一師軍需軍費一百萬，財政部僅發六十萬，督軍預料財部發餉扣去四十萬，乃報告第一師軍需一百六十萬。財部知其報告不實，乃給以八十萬。馴至互相電爭，相習成風，竟有需費百萬，向財部請款二百萬者。除預算不確外，尚有移

以益我智而增我富，吾人何樂不爲。今所交易，乃爲有害之軍火，殺吾國民，毀我財富，則中國安得而不貧？然而此又武人之必需物也。故中國貧窮之根本，實起於軍閥。吾人努力合作所應打倒者乃軍閥，非資本家也。中國無所謂資本家，卽有之，亦軍閥之犧牲品耳。其境遇之苦，與勞働無異。

中國財政之改造

十四年十月在武昌商科大學講

今天在演講本題以前，有幾句話可向諸君說明，國人對於經濟二字，素少研究，所研究者多係文學。自經甲午庚子兩役以後，中國賠款甚鉅，大借外債，國人始稍稍注重經濟，然財政與金融，在當時能分期淸楚者，殊不多覯。五卅案件發生，一般學生商人，感於經濟侵略之痛苦，乃高談經濟問題，商大學生，對於經濟問題，應充分了解。惟念吾國昔時任商大校長者，槪無商業學識，往年某商校校長與予見面，以予向來研究經濟，卽與予談馬克斯經濟學說。以爲研究經濟者，除馬克斯以外，無可研究也。此蓋由於不知經濟爲何物之所致也。貴校現任校長係專門學者，其能促貴校之發展，自可預言，貴校教務長由北大而來，予今始知之，校長與教務長均得其選，深爲貴校前途賀！

今就本題討論之：

一般財政之原則——在原則上，財政之程序別爲五段，茲分述於下：(一)預算。預算者，於年度開始前，將一切歲出入編成預算表，例如教育外交軍政等年各需款若干，均編入預算。假定各款政費在一年內共需二萬萬，則

司之，不特力有所不逮，卽生產亦爲之大減。此可見有資本而乏人工，於生產仍無裨益也。不特此也。人工與土地亦當有適當之比例。一畝一田，一人耕之，產米一石。若加以十百倍之人工而耕一田，其所產者，亦不過爾爾。又設以一人而耕百畝，其無濟於事也必矣。吾國地大物博，寶藏遍地。祇以機器無力購置，不能盡量開闢。又乏完備之交通機關，運至需要之地，以致有用之物，棄諸無用，國乃患貧。是以中國之病，全在缺乏資本。吾人宜如何設法獎勵資本之集中哉？夫促進資本之集中，其法有二：（一）多設銀行，（二）時局安靖。蓋銀行乃資本集散之總機關，而時局安靖，實能促進資本之集中也。吾國資本之集中地，爲京津滬漢四埠，卽銀行薈萃之處也。然此四處資本，集過於散，流而爲投機事業。反之，內地變亂迭起，四民憚於投資，以是金融不舒，資本欠缺。其故實由於武人。彼資本之所以厚集四埠，亦以可免彼輩之騷擾故耳。由是觀之，中國重大問題，蓋在內不在外，更非所語於共產與反共產也。中國不特資本缺乏，且無眞正之資本家。其在外國人必先以實業致富，然後爲官，在中國則適反之。試觀今日大公司之股東，泰半屬於武人官僚，思過半矣。且夫今日中國之人民，殆無一不受武人荼毒，而商人爲最。一苦於釐金之剝削，二苦於幣制之不統一；至若舉辦實業，則無實業銀行爲之援助，購原料則有武人土匪動輒勒索。甚至時局不靖，交通阻斷，車輛扣留，堅不放行。如最近某商由山東運麥至滬，行賄十一萬元，方得車輛。不然，則所有之麥，全不放行，損失更大。行商艱苦，將從何處贏錢？故欲購原料，乃反不得不仰給於外國。倘在原料出產地創立工廠，法固至善，不幸戰事猝起，工廠立毀，卽其損失更多矣。此實業家所爲痛心疾首，然亦受武人之所賜者也。吾國進口貨，當以軍火爲大宗，而所出口者，則絲茶豆油之類也。以此有用之物，易得外人之書籍機器，則可

一旦風聲外傳，索債者紛至沓來，遂致無法償還，停業倒閉，亦莫可如何耳。

總上觀之，我國既感資本缺少之困難，復因內地實業多係外人辦理，當此時機，正宜提倡資本集中，藉以振興實業，抵制外資之侵入。乃一般青年，不審此理，反日以宣傳共產主義，排斥資本家為事，苟非昧於國情，何至為此輕重顛倒之舉歟！

經濟要素

十四年九月間在上海澄衷學校講

馬寅初先生應澄衷學校之請，於昨日（星期二）下午三時蒞校。首由主席曹慕管致介紹詞，略謂：揚子雲法言有云，學行之上也，言之次也，教人又其次也，咸無焉為衆人。又云務學不如務求師，師者人之模範也。模不模，範不範，為不少焉。馬先生行言教三者俱全，庶幾人師，吾人得於今日聯瞻其言論，亦足以為模範云云。次馬寅初先生演講，題為『經濟之要素。』其演詞錄下：余今日講題為『經濟之要素。』經濟要素有三，即資本、勞工、土地是。茲所講者，乃就中國勞資以立言。中國勞工多，土地廣，所缺乏者，資本耳。然生產由三者相助而成，不可或缺。譬之縫工，人力具矣，苦無工具，則不能成衣。此可見有人工而無工具，即不能生產。換言之，即有人工而無資本，不能生產也。資本者，非獨限於金錢，舉凡工具之類，苟能增加生產力者，皆屬焉。吾人閒步輪埠，嘗見輪船上卸之貨，百人所作，曾不能敵一機之效。且司一機，二人即優為之。吾人若有資本以置機器，即可將其所餘九十八人，移作他種生產之用。生產增則國富亦與之俱增矣。反之資本多而人工少，亦無補於生產。設有一絲廠，置車百輛，以三十人

與也。故今日工人能得勝利者，正以中國無眞正之資本家也。

設外國某工廠需要生絲，因本國絲少價昂，乃先由該國經紀人，電達中國上海某洋行，定購生絲。而中國絲商，向來散漫各地，彼此毫無團結，資本又多係借用，勢非早日售出不可。彼洋行深知此種情形，正値絲商湧到之時，卽故意遷延時日。我國各絲商，爲求資本流通便利起見，遂將其貨品減價出售，於是洋行卽可購入大批廉絲。其原因多係中國商人不知外國市場情形，彼經紀人與洋行乃得從中操縱。倘能與外國工廠，直接交易，不假手於彼輩，則手續單簡，更可省去種種煩勞及意外損失。是不獨資本不足之害，而人才缺乏，亦與之有關也。

又如中國開辦工廠，向外國購備機器，無現金可付。於是電至外國機器公司，請其將機器運至中國，其向中國工廠所出之匯票（匯票者卽外國機器公司向中國工廠所開之支付命令也）當由我國銀行擔保付款。但外國機器公司，不信任我國銀行，故不得不由我國銀行委託在倫敦或紐約之外國銀行擔保付欵。乃該外國銀行又因我國銀行遠在中國，仍不信任，如欲其擔保付款，必先由我國銀行存款於外國銀行，方允照辦。如是其所擔保之款，可以由存款項下扣去也。此種大批存款在我國可得年息一分以上，在外國則不過二三釐而已。其中損失，爲數頗鉅，欲免此弊，非在外國自設分行不可。無如資本缺乏，不能見諸事實，亦卽我國對外貿易失敗一最大原因也。

再就漢口方面論之。如揚子公司，其開辦時，規模宏大，組織完備。嗣因原有資本，不敷應用，勢不得不另借款項，以便添設機爐，購買原料。但出品旣少，成本自大，而生鐵市價又日趨低落，自然不易支持。加以資本多係借來，

之際，而債權方面勢必再三催促償還。依此地習慣，借貸多係三九長期放款。——三月所借，九月當償還，九月所借，次年三月當償還。——亦有僅二三月短期放款者。如是或因時間束縛，或因金融緊迫，凡債務者無論其是否正值需用資本之時，皆有償還之必要。是不惟不能求其發展，反致於收縮。故現在俄蒙二處我國商人之所以失敗，雖關俄國政局之變化，要之資本缺少，實爲絕大原因也。

我國紗廠以上海爲最多，初辦時尙好，往往有始無終，莫非資本缺乏之過也。譬如某紗廠以一百五十萬元爲資本，購買地皮，建築房屋，備置機器。此種固定資本已耗總額之大半，尙須添置一切設備曁雜用等項，則所餘更形無幾。至開工時，正用大宗棉花，或値棉花價値極廉時，理應購買多量積藏，以備不虞。而竟感受資本束縛，於是又須向銀行借款。若信用不足，拆息必高，又須有抵押品。此種辦法，大不利於公司，惟有趨於減少生產一途。如機器開足，每日原可用五萬支錠，現在減至一萬支錠。一方生產收縮，他方人工費用不能爲比例之節減。兩相比較，尤不合算。又恐有停工倒閉之虞，不得已乃向外人借款，一而再，再而三，到期不能償還，其結果不得不容其參加合辦，甚或全部劃歸作抵。故上海紗廠，目下暗中由外人辦理者不知若干家，利權外溢，實由於資本之不充足。現今上海絲廠，計有八十餘家，計十餘家全屬廠主自己資本創辦。餘皆係借自錢莊或銀行。甚至廠所亦係租借。此次上海罷工，絲廠中工人有紛紛向廠主提出條件，促其允諾者，廠主爲環境所迫，不得不稍事退讓。據大家觀察，皆以廠主卽資本家。殊不知廠主實非資本家，其所以甘於屈服容納其條件者，正以其非眞正之資本家也。實恐停工之後，各錢莊銀行咸來索欵，無法應付，或不免出於被逼停頓之一途。若自有資本之廠主，則斷不如是易

B，中國資本家，先做官，致富，然後辦實業。前年交易所盛開，總數在一百以上，而其董事每多曾授高官顯爵者。蓋彼已由作官而致富。故乃出而經營商業耳。而外國作官者，大都已屬富有。英國議員，並無俸金。蓋彼之所以從政者，在名譽而已。故在中國要打倒資本家，當先打倒軍閥，因軍閥乃資本家之初步也。若妄據共產之說，徒向幼稚的資本家下攻擊，則爲錯認目的矣。

中國缺乏資本之影響

十四年十月間在武昌中華大學講演

本日講題爲中國缺少資本之影響，夫中國地大物博，煤鐵產量素著，人工亦多。惟資本與人才二者，均甚缺乏。一旦振興實業，非此四者俱備，不克爲功。查中國山西一省所產之煤，據地質學家稱可供全世界二千年之用。若開煤礦時，除僱用較易之人工外，必須大宗應用機器。有機器，則採取速，採取速則生產多，生產既多，同時又須交通便利，爲之轉運。因之不惟須用人才之處甚多，而資本尤不可少。考山西各地煤礦，其採掘方法，多係人工。至於交通，又僅一正太鐵路。生產既不敏捷，運輸復感困難，不能多供他省之用，甚爲可惜。然倘屬自己資本創辦，如保晉公司，卽晉人自辦公司之最著者也。至於他省，如河南福公司，全係英人所辦。漢冶萍公司名雖中國創辦，而以借款關係，不免爲日人勢力所支配，此皆爲中國缺少資本之影響也。

又我國山西人至蒙古及俄羅斯作紅茶磚茶兩種商業者，爲時最早。以理論，至今當成富商，滿載歸國。而其實不然，蓋因資本全係借用於人。借用資本，平時似無礙於事。而在亂世，與金融恐慌時期，雖所借之款，正値需用



蓋外貨之輸入，皆可自由，而國貨之外輸，則率遭擯棄也。因之吾國國貨，既不能向外充分發展，而國內市場，又大半爲外商佔去。於是國人只得一方面以原料供給外商，一方面則又復購買其熟貨。處此經濟情形之下，生產業焉能有發展之望？惟關稅會議，開於今日，亦決無良果。因中國國內不統一，外交力量薄弱，談判何能勝利？即收回自主，尙須以裁釐爲條件。然吾國恃釐金以生活者，統計不下一百六七十萬人，地方行政等費，藉此挹注，設無充分準備，何能遽行裁去？故裁釐雖屬要圖，而今日實無施行之可能性也。

吾國商人，國外則困於外國關稅之限制，國內則不獨受釐金等障礙，而復受軍人之蹂躪。如最近某巨商，由某處運小麥百數十萬元至滬，車輛被軍人扣用，無法輸運，乃出運動費十一萬元，該商始得裝車。貨未銷出，已先受重大之損失矣。又如杭州南京濟南各地銀行公會，悉行解散。其主要原因，則懼受軍人之勒索也。現在國內許多富有資產之人之不敢存款於本國銀行，蓋以此也。

社會最大之幸福，須使財富普遍於全民。然欲達此最大之幸福，必先有多量之生產，而欲謀生產之發展，則必予以充量之自由。故一切軍閥之障礙，須鏟除淨盡。故現在中國之問題，不在共產與非共產，而乃在軍閥與非軍閥也。中國現在資本家成立之形式，與外國迥異。

A，外國資本家，先辦實業，致富，然後做官。

吾國學校，太重書本所講者俱屬外國學說，所引者俱屬外國事實。故學生腦中所得印象，僅爲一種『完整地系統』(perfect system)。及一覩本國經濟狀況，卽覺千差萬別，頭緒紛繁，自然大不滿意。既不能得相當之解釋，又不暇作精深之研究，於是相率而趨於主張共產之一途矣。夫研究中國經濟狀況，固屬甚難。蓋研究必有統計，而吾國則幣制不統一，度量衡則各地不同，故統計實無從造起。卽勉強造成，亦殊不可靠。着手研究，誠屬不易。然吾人總不能因其研究之難，而卽拋棄研究之工作也。

余略窺中國經濟狀況，不致妄主共產之說，而有人卽指余爲資本主義者。實則余不過實事求是，對本國經濟情狀，略事研究而已。故稱余爲經濟學者(economist)，余或可當，若目余爲資本主義者則實不敢承。

經濟進行時期，可分爲四步：一曰生產，二曰消費，三曰交換，四曰分配。現在美國確已達到最後期（final stage），而中國則貧乏充斥，匪盜遍野，其原因皆由於國內生產之不足。故中國今日之問題實尙爲生產的問題也。惟吾國生產事業，現在實無發展之可能。凡一國欲謀生產事業之發旺，則國內必須採自由政策，國外則應採保護政策(非極端保護政策，理由詳特別關稅會議一篇)，而吾國制度，則適與此相反，國內則釐金、落地稅等，層層障礙，使國內市場不能發展。對外貿易，則每授外國關稅之限制。日本對華奢侈品課重稅，英國則對於華茶，亦抽百分之二十五之稅(每鎊抽五先令)，而外貨之來華，則爲條約所束縛，吾國政府不得擅自增稅，而限制之。且外貨只須完納子口稅後，卽得暢行於吾國內地，而不受釐卡等束縛。故吾國現在所處經濟地位，實爲不平已甚，茲列下圖以表明之。

%左右，而我國則每高至一分10%，故中國商人不能與外商競爭；有則謂洋行買辦之操縱，實爲之梗；有則謂本國銀行，無大宗放款，亦足爲國外貿易衰落之重要原因。單是一個問題，答案已各不相同。究竟孰爲確當，吾人一時亦殊難斷言。現在吾人所能覓得之材料，僅在瑣碎之斷片而已。然此斷片之材料，實爲吾人研究中國經濟狀況地唯一對象也。

吾人研究經濟，不僅知其原理(principle)而已也。尤當注意於本國事實之研究。若僅解數條經濟原理，對於本國情狀，全不明悉，則誠無裨於實際；而其甚者，則剽取外國主義，硬欲施之於本國，而該主義之適應本國經濟情狀與否，則全不之顧。此皆由於對於本國情形缺乏研究之所致。輓近共產之囂張於吾國，卽是故耳。若能於純粹經濟之各部份——生產、消費、交換、分配等，俱有充分之了解，而對於本國經濟狀況，又復有深切之研究，則吾可決其立覺主張共產之荒妄。蓋彼主張共產主義者，率多徒讀一二馬克斯書籍；而對於本國經濟現況，毫無精深之研究，致拾馬氏一二遺言，奉作聖經賢傳，信口雌黃，而不自知其妄，亦太可憐矣。

價值(value)爲經濟中最重要部份，而說明價值起因之理論，則有多種。有曰生產費說 (cost of production theory)；有曰再生產費說 (cost of reproduction theory)；有邊際效用說(marginal utility theory)，而馬克斯與李加圖(Ricardo)同爲主張勞力說(labor theory) 者；實則李加圖並不以勞力爲價值之唯一原素(only element)，蓋其時機器已見發明，而機器卽資本之一種。故李氏決不僅以勞力爲唯一原素也。馬克斯乃單引其勞力之說，以自成其所謂馬克斯學說 (Marxian theory) 焉。

出五日七日、十日、或三十日期票於銀行，到期之時，銀行卽可收得現款或收回鈔票也。

發行銀行爲保證安全計，當要求錢莊交付其他錢莊本票。例如甲錢莊領用鈔票，須發出乙錢莊本票一紙，由甲錢莊裏書之；若乙錢莊倒閉，則甲錢莊仍在負有責任，因有兩種之保證也。

錢莊領用鈔票後，卽紛紛流通於市面，通貨膨脹，於是幣價跌而物價漲；若於此時發生內亂，或謠傳戰事發生，所有發行銀行，將對於發出之鈔票向錢莊收取現款，以備兌現。同時拒絕發行新鈔換回舊票（舊票回行兌現。）此時錢莊乃感兩種困難：第一，對於到期本票須付現款。第二，無法領出新劵以補舊劵。此時金融界突然緊縮，瞬息之間，卽影響於市場。於是拆息陡然增高，商人無不急於取得現款，公債價格，乃一落千丈，恐慌於是乎成功矣。

以上所述，余以爲殊適於現狀。其救濟之法，舍集中其發行鈔票權於中央銀行而末由，此當俟異日論之。

中國勞資問題

十四年八月講於國立自治學院　祝平筆記

在吾國這樣混亂地經濟狀況之下，經濟問題，很不容易研究；因爲我們要想研究一個問題，一定先要收集材料。吾國經濟狀況，既是這樣地混亂，可靠地材料幾乎無從覓得。欲作有系統地研究，實在難於下手。常見國內老於經營工商業之人，經驗儘多，而欲請其爲系統地說明，則默然無以應。卽有能置答者，亦人各異其說。余昨與滬上幾位進出口商人談話，詢其吾國國外貿易不發達之原因，有則答謂中國利息太高，外國銀行利只五釐

死藏於金庫，以待投資之機會。當錢莊需要款項時，往往乞援於中外銀行，銀行乃拆款於錢莊，其中有抵押或無抵押者。此項拆款債權者得隨時收回，平時錢莊於拆款通知收回時，得向其他外國銀行再拆，而償還前拆之款；但在非常之時，外國銀行皆恐有損失，無一家敢拆款於錢莊，於是錢莊乃陷於危險之境域。斯時雖提高拆息亦難集現，於是有倒閉之事發生，而恐慌頓現矣。

上所述者，雖具有一部分眞理，而猶未足以言此最近之恐慌。蓋以收回拆款，殆爲上海每次釀成恐慌之普通原因。而此次恐慌範圍較廣，性質不同，於此普通原因外，尙有其他特別原因在也。

(四)錢莊資本少而平日之進出多，其每日營業，恆至三百萬或五百萬兩，同業之競爭異常機敏，其款項常爲各方面所牽制，遇循環之需要時，遂互相借貸，每日一家有餘款時，卽以之貸與他家。在此循環之中，其大錢莊以款項融通於各家，而支持其營業。此次江浙戰事開始，大錢莊對於放款，固能謹愼將事，而中錢莊此時已無能力再行資助小錢莊，於是此種循環乃至於無現款，遂不能不相繼倒閉矣。上述原因，亦爲上海每次恐慌必然現象，亦未足以語此次恐慌也。

(五)上述四項，既不足以語此次恐慌之眞因，余將說明其根本原因焉。余深信此次恐慌原因，實基於中國發行銀行爲自殺的競爭發行，在擠兌襲來之時，準備現銀往往不足應付。蓋發行銀行經由錢莊之手，濫發鈔票於金融市場。易言之，以錢莊爲交易之中間，而無限制發行其鈔票也。發行銀行對於領劵者之歸還現款，有一定期限。例如十一月一日領去鈔票，領劵者得於五日、七日、十日，甚至於三十日後，交付現款。至領劵之錢莊，恆先發

行折減至八十五元買進現貨，而以八十六元售出期貨。其原因乃以公債完全之市價買賣，則恐公債自身跌價，而生重大之危險。蓋與錢莊爲期貨交易。若一旦公債價格跌落，則皆不願收回其債票而付現款也。如上例，銀行以八十七元當期貨賣於錢鋪，到交割之日價格跌落（假定跌至八十元）則錢鋪不來取票，而銀行之放款，無從收回也。

以上所述，爲北京情形，茲將轉其方向，一述上海之恐慌。此雖與北京同時發生，而其性質則較有區別，據上海報紙所記之原因，約有下列三點：

（一）上海中外銀行之重要職務，厥爲促進國際間之貿易，其大部分款項之往來，皆發生於直接進出口之多量貨物，進口貨與出口貨相抵，其差額以銀決算之。若進口貨超過於出口貨時，則中國之新式銀行及舊式錢莊之銀將流入於外國銀行之金庫。出口貨超過進口貨時，則反其道而行。據上海報紙所稱，現在進口多於出口，故其結果現銀奔集於外國銀行，於是使銀根奇緊，拆息驟漲，而公債之價格乃落。此以進口超過出口爲恐慌之原因者，不免過於平淡，未足以言恐慌之眞因也。夫貿易之逆勢，由來已久，若以此爲恐慌原因，則從前每年皆當有恐慌也。

（二）上海報紙，更以戰事爲第二之恐慌原因，此雖不失爲一重要原因，而如上述，其說明尚不充分。蓋光復以來，何年不有戰爭，如此說可信，則無年不有恐慌矣。

（三）外商大都與外國銀行往來，而中國之款項又爲保管安全起見，漸入於外國銀行之金庫，其大部分則

轉，他埠投資旣較有利益，銀行當然流轉其資金於分支行，而銀行乃收縮其放款，停止其現貨之買進矣。

平時買賣公債者或錢莊，向其他銀行借款而支付於最初之債權者；但在非常之時，卽所有銀行均須援助其分支行，爲棉紗糖食之通融時，於是決定不再買現貨，所餘現款匯交各埠分支行以充別項用途。此時公債無大買主，其價遂一落千丈，而無知之投資家，莫不遭重大之損失。因之經紀公債者，及買賣公債者，咸感受困難，而其中不免有倒閉失敗者矣。

茲者吾人將爲進一步之研究，卽銀行如何處理之之問題。多數靈敏之銀行家，預知一年中於一定時期，他埠分支行需要鉅額款項，則現款不能用以買賣公債，公債之價必然低落。旣不能設法阻止於暴跌之前，更不能使之回漲於低落之後。銀行知公債之必跌，遂大做拋空於公債跌價之先，銀行試行短期投機賣出。而此種嘗試，亦有不能抵抗之勢。旣爲短期賣出（卽拋空，）則公債之價必驟跌，逐漸補進，於是交割日結帳之價，於帳面上必見騰漲，而獲非常利益也。蓋銀行以高價拋出以低價補進也。斯時說者以爲公債市場，有投機者操縱，藉博暴利。蓋以此種投機者，惟利是圖，而利用此市場一時之變動者。更有以爲釀成恐慌，使公債價格一落千丈，乃有利於若輩者。但余不信銀行家能故意激成此公債風潮，而深信此恐慌之實現，乃關係於投機市場之銀行資金者也。銀行資金之所以用於投機者，無他，舍此以外，北京雖有正當之投資耳。易言之，北京非商業地域，不能容如許多數之銀行也。

茲余更附說明公債市價之折減於此。蓋銀行套做公債，從不按照市價。例如金融公債市價爲九十五元，銀

場緊張。此項說明，固有一部分眞理，而未能詳敍其眞因，以其不爲進一步之研究耳。關於此點，吾人將詳說於后。

（四）此次恐慌之眞正原因，乃由於北京銀行之數太多。蓋北京非如上海之爲商業都會也。曩者銀行承受不確實之鹽餘爲抵押，而濫借與政府；今因政府不能償還舊日墊款，銀行遂拒絕政府一切新墊款。但銀行資金，必須繼續應用，故以之放款於銀號及投機者，彼爲保全其銀號放款起見，遂爲公債之期貨買賣，以與現貨區別。蓋現貨即以現金爲交易，或當時成交，或隔日成交，而期貨則稍延時日，爲將來之條約，可不付現金。於是購買公債期貨者，一時不需交付現金，即照雙方合同，僅在交割日交換其差金而已。

上述者爲兩層交易。蓋現貨與期貨同時並行，銀行付現款買進現貨之債票，而同時即以此債票增價賣出期貨。簡言之，即銀行以廉價買進現貨，而以高價賣出期貨，兩價之差，乃其利益也。

此種同時的買進及賣出，無異於銀行放款於錢莊而以債票爲抵押也。蓋銀行以現貨買進債票，付以現款。即借款於需款者而收其債票爲抵押品。以期貨賣出其債票於錢莊，而將來收回現款，即向債務者收回放款，而交還其抵押品也。故結果非爲公債之買賣而爲現款之借貸，乃以公債爲抵押品耳。此兩種交易所需款項，僅爲一宗。以其僅於期貨交易到期時交付一次，使以無需多大之款項也。

例如銀行買進債票價格八十五元，而賣出期貨價格八十六元，即有一元之盈溢。迨期貨到期，其情形將重現一次。但此際若現貨價漲至八十六元，期貨即漲至八十七元，公債繼續漲價，則其盈溢亦繼續存在，於是公債價格上騰至於最高，市場興盛，而恐慌即隨之而起。何則？銀行之他埠分支行，需要款項，以爲棉紗糖食之金融週

所恢復原狀後再開。上海交易所狀況較善，現已照常爲期貨買賣。關於此次恐慌之解釋，金融專家及報紙所述，均不足以闡明其眞締。茲擇其近理者述之如左：

（一）整理各項公債價格之暴落原因由於稅務司所保管公債基金之不足也。基金雖足敷各債付息之用，而未能按照條例，償清本金。職此之故，投機者遂利用之，使公債或漲或落。此說不確。且此次恐慌與公債基金之情形無關。就實際而言，整理各債之狀況尚佳，不能視爲公債市價暴漲暴落之標準也。例如金融公債之償還，及整理六釐公債之抽籤，均已定期舉行，則此項可毋庸申述矣。

（二）第二種解釋，在局外人視之，似頗有理由，而實際亦未見其眞確。說者以銀行家爲北京交易所眞正之操縱者，因各銀行無不與公債市價之成交有關係。此說實非正論。因吾人深知中國之大銀行中，有發行鈔票特權者，大都竭力擴充至最大範圍，其鈔票之一部分，須以現金爲準備，其他部分則購入政府公債，以爲保證準備。若銀行故意使公債價格大跌，則彼獨不懼擠兌於其門而一時不易恢復其原狀乎？況銀行放款，恆以整理各債按市價八折爲抵押品。在金融風潮未起之先，金融公債之價爲九十五元，六釐公債爲八十五元。迨風潮平後，價遂大落，若銀行使此公債市價暴跌，不啻爲其自殺政策之一種。因不僅危及發行銀行之地位，而尤影響於放款銀行者也。上海之放款，大都以主要貨物爲抵押，如米花紗之類。迨恐慌發生後市場頗現震驚之狀，花紗之價，異常跌落，於是銀行勢將無利可獲。故余以爲債價變動，歸罪於特種商人及全部銀行之勾結，實無何等根據者也。

（三）北京公債風潮及上海金融恐慌之第三種解釋，以爲受江浙戰事之影響，使公債市價跌落，及金融市

增無減者何也？語曰，國內政局不定，軍閥到處專橫，爲叢毆雀，其故在斯。辛亥革命，武昌起義，淸室官僚，托庇租界，此其所以繁盛者一。洪憲改元，袁氏稱帝，國庫空虛，籌款無着，遂不顧國民生計，停止鈔票兌現。滬上中交兩行，以地居租界，毅然拒絕。雖以袁氏之凶暴，卒亦無可如何。從此國內金融機關，多集中租界，凡百事業，勢必隨之，此其所以繁盛者二。年來時局，糾紛愈盛，兵匪爲禍，到處不靖，工廠實業，不敢建設於內地，而只好創立於租界，此其所以繁盛者三。江浙二省，號稱富庶，東南半壁，皆羨樂土。然去歲齊盧之戰，恣意刼掠，中上之家，遷避租界，此其所以繁盛者四。然環顧國內，風雲起伏，無時或已，人民無自衞之謀，禍福惟軍閥是賜，象怒則憂，象喜則悅，長此以往，欲求其不入租界而托庇外人者難矣。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今日我國之自辱自伐者，則目下之軍閥也。軍閥軍閥，眞今日萬惡之所歸。若輩一日不去，則非但我國無富強希望，且政治無入軌之日，願我人民，急起圖之。

十三年中國經濟恐慌之根本原因

（十三年十二月在北京政治學會演講，原稿係英文，經銀行月刊譯出。）

八月下旬，北京上海及其他大都會之金融市場，受重大破壞，致演成恐慌一方，利率異常增高，而他方公債甚爲跌落。於是無知之投資家與不法之投機家，紛紛失敗，北京上海兩地證劵交易所，爲防止政府公債暴落起見，均行停止交易，北京交易所自停市後，尙未恢復原狀，僅於所外爲少數現貨之交易，其期貨買賣，則須俟交易

正。豈租界當局，一手可掩滬上之口目耶？

（六）租界當局之越權行為　不平等條約之為患我國，人盡知之，而外人對之，尚以為未足致我死命。既演成越執行為於先，復執為口實於後，雖外交當局，因循遷就，萎靡不振，實尸其咎；然外人之強不講理，恣擅專橫，則又豈弱國外交徒恃口舌可以折服耶？茲將犖犖大者之上海會審公廨，述之於下：會審公廨之設，根據於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該項章程，由上海道訂定，故以性質言，純為地方協議之外交文件，與國際間之條約，絕然不同。其條約內容：（一）公廨審判，由中國政府委派同知常駐審理。（二）其權限，凡民刑違警之詞訟，除軍流徒以上須歸上海縣審判外，其他發落枷杖以下之案件，皆由該同知審斷。（三）牽涉洋人案件，須照會關係國領事會同審理。至於華人相互案件，則不得干預。（四）中國差役，在租界內得自由提傳人犯，惟服役於外人之華民，其傳喚須經領事官外，其餘不得庇匿。（五）華洋訴訟，以上海道為上訴機關，察其涵義，則會審公廨，除關涉外人案件，由領事會審外，其餘主權，皆由華官獨操。其後奉行不力，大權旁落。然華官尚可保持其審理華人民事案件之權。逮辛亥革命，各省響應，正會審員寶頤，以滿籍故出走，工部局借此機會，並承領事團意志，派英捕守衛公廨，總理一切。華官方面書記收發員等，則均承英捕指揮。至此華人權限，為英人剝奪盡淨，雖有椽屬，不過木偶，會審官之一言一語，皆承領事之意志，公廨之傳提執行，均任捕房之獨斷獨行，遂使條約本意，完全盡失。

（七）結論　夫工部局待遇之不平既如彼，而租界設施之腐敗又如此。然市肆繁盛，與日俱臻，華人居此，有

也，非租界當局之邀請，况其來也，又都爲避亂起見，租界外人，允許容留，妥爲保護，已屬恩至義盡；今華人之祇負納稅義務，而無選舉權利，尙不足謂圖報於萬一。殊不知此種思想，絕大謬誤，一則英人反客爲主之見解，未嘗加以易地以思之觀念，再則租界而無華人居住，則如今日市面之繁盛，地價之高貴，焉能夢想及此？證以近日香港華人之遷回廣東，該處地價房價之同時下跌，可思過半矣，然則英人何不思之甚耶！

（五）董事之失職及措施之不當　工部局董事，均不給薪資，專盡義務，而當選者，又多巨商大賈。若輩智識，經商則有餘，爲政尙不足，且終日聚精神會於錙銖出入之間，安有餘力，謀市政之平均發展？大權旁落，豈容諱言？因此局中一切由常駐書記代辦，可以大權獨攬，爲所欲爲。至於董事管轄下之警政、財政、火政、路政等事，亦皆由各部主任自由操縱，一意孤行，以偌大之區域，而無良好之組織，宜其各自爲政，跋扈囂張也。至其設施，雖表面上如何發展，而考其內容，則腐敗不堪。凡藏垢納汚之所，莫盛於租界，每年稅收，用之於武力設備者幾半，而租界盜賊之多，幫匪之盛如故。他如無業流氓之欺詐良民，汽車疾馳之危害生命，而租界當局視若無睹，似以爲市政發達，此乃應有之現象。再以文化方面之設備言，則大學專門，至今未有，圖書館建立，尙付缺如，雖在某路有博物院一所，然工部局每年給與津貼，不過千兩，爲數區區，無濟於事，而專供董事娛樂之音樂隊，則每年所費有十五萬元之多，兩者關係之孰重孰輕，固不必細辨，而工部局支配經費之苦樂不均，實予世人以大惑不解也。其他若歧視華人，龐然自大，即如以遊息之公園言，則嚴定界限，劃分中外。在我，則一切設備，因陋就簡，在彼，則裝橫美麗，勝似天宮，而租界當局卒未顧及，若輩眼光之短淺，思想之頑冥，言之可憐可恨。然滬上中外之輿論，亦未聞出而糾

人體面，舉槍相向，遂使手無寸鐵之青年學子，慘死於一轉念之間，此種慘無人道之行爲，竟出之於號稱文明之先進國，實我人所夢想不到者。弱國無外交。我人處此，只好含痛忍辱，徐圖後報。惟彼自詡爲公理戰勝強權之英人，竟有此種舉動，發生於歐戰之後，未免在二十世紀之人類史上，留一極大汚點也。吾人推厥原由，則一言以蔽之曰，英人之思想太舊。愚深冀其放開眼光，勿以昔日對華之態度，再用之於今日也。

(四)英人拒絕華董之淺見　權利義務，相與並行，世未有專享權利，而不盡義務，亦未有專盡義務而不能享權利者。不圖號稱文明國統治下之上海租界，華人只負納稅義務，而不能得參與市政之權利。年來市民屢鳴不平，政府多次交涉，卒至英人無理可拒，始有五顧問之設。然夷考其實，則此五顧問徒擁虛名，而無實權，此舉純屬租界當局敷衍華人之面子耳。夫顧問之設，在我人視之，可說力爭後所獲之權利，然在工部局，則顧問居於客體地位，其性質祇有備員諮詢而已，決非執行市政之董事可比。故設置顧問爲一事，設而不顧不問，又是一事。我人顧名思義，即可知五顧問之設，欲爲租界華人謀幸福也難矣。租界人口，華人多至八十二萬，而外人惟二萬數千，兩數相差竟四十倍，在理，多數之人，反受制於少數之下，已屬不公。況今多數之衆，竟不能出一代表，以參與其切身利害關係之市政設施，天下寧有此理？且工部局董事之產生，由租界納稅人之選出，華人在納稅之人口，既如是之多，其納稅之數量及具納稅人之資格者，當亦不少。然則何以華人不能有被選董事之資格？況董事產生，一方面既付之以自由選舉，而在他方面又限制人之選舉，此種掩耳盜鈴，御派式之選舉，竟發明於操縱上海工部局之英人，實爲我人所不料。推英人不允華人參與市政之意，莫非以租界開闢，爲外人而設，華人之遷居該處

（二）英人腦筋中之華人　英人之來華旅居者，雖對於我國之政治上及經濟上之情形，頗爲熟悉；然對於民間情形，極其隔膜。其故：（一）中英往來，雖有百數十年之歷史，然以言語不通，民間思想，不能傳遞，又加以國勢強弱，相差懸殊，人之來者，不必精通語言，而自有人爲之譯述。故有旅居三四十年，而不能說華語者極多，（二）中外通商，以言語之不同，習慣之各異，彼此賣買，不能直接，不得不覓一能通兩方意思之買辦，爲之中間，其職責所在，厥爲擔保，如我國商人，向洋行辦貨，洋行方面，既不熟悉來者之信用，又不明瞭來者之資產，且每一成交，爲數不貲，倘有變端，向誰追索。故不能不雇一有信用有資產及熟悉商業之華人，爲之居間。無論買進賣出，凡一切貨物金錢之來往，均由買辦負責，因此英人雖以經驗所得，深悉我國之經濟狀況，然與正當之華商，終少應酬接觸之機會。（三）我國自海通以還，當局之對於國際交涉，其自持態度，至今三易。初則傲外，繼則憂外，末則媚外。在雅片戰前，我國上下，皆以大國自居，對於外來異族，不稱之曰夷狄，即稱之曰蠻子，其自大之態，似今日白色人之以優等人種自居，而視有色人種爲劣等人種者，無以異也。及雅片中法等役，屢戰屢北，始知夷狄蠻子之不易與。於是一變其傲外之態度，而爲憂外矣。然外患之來，不圖抵禦，徒憂無效，卒至造成今日若死若殭之局。雖其間一起排外之運動，然以所用手段之卑下，及殺人器具之不精，釀成八國聯軍之禍，辛丑和約，致我死命。執政者經此挫折，知外患之來，憂既無用，排又無力，於是改變其向日之態度，而成近年媚外之局。由此三者，故英人之視華人，尚以數十年前之眼光，及對付華官之態度待之。殊不知士別三日，當刮目相看，數年前之華人，與現今之華人，固大不相同也。而英人尚謬執舊見，以爲華人易與，與昔相同。故視此次公共租界之結隊遊行，不服禁制，大失英

（二）工部局中英人勢力之由來　我人既知上述工部局之組織，卽不能不發生下列之疑問：（一）工部局董事，何以英佔絕對之多數？（二）工部局何以由英人支配？平心論之，此皆英人之魄力雄厚有以使然也。英人經商能力素稱幹練，中外通商，英又最早，而滬上又爲中國首開之通商口岸。故上海租界，英人之財產，決非他國所能及。例如自來水、電流、煤汽、電車等諸大事業，均係英人獨占。復加以執遠東金融牛耳之匯豐銀行，爲之援助，使英人經營事業，無資本缺乏之慮。謂余不信，請申其說。英人向匯豐銀行貸資營業，可以地產作抵。此事在其本國，爲法律所不許，而在遠東所設之銀行，可以變通處理。借款既無障礙，事業當然發達。若以美人所設之銀行言，則不然。銀行營業，專爲美商營出口業之貸資，其餘抵押借款，幾不贊同，其作事之守經不變，非但對於華人如是，卽對於本國商人亦如是。雖間有例外，然滬上分行，不敢作主，非請示紐約總行不可。如此手續繁多，來去週折，時間一久，卒爲他人捷足先登，此美人之所以對華利害關係，不若英日之切也。曩者，孫中山先生，有造十萬英里鐵路之計劃，中外人士，皆譏爲理想政策。及中山代表在倫敦訪匯豐之總理愛狄司氏，告以此種計劃，愛氏非特不加以非笑，且力任籌款之責。再愛氏發此言時，既不商之於政府，又不取決於董事會，毅然決定，其眼光之遠大，及熟悉我國之內情，無容過獎。其後中山代表，離英赴美，以此項計劃，與美銀團接洽，而美銀團照例要求派員調查，再定進行方法。至於調查之費，須中政府負責，而所派人物，又往往不諳我國情形，徘徊歧路，觀望不前，非若英人之手腕靈敏，勇於任事者，可同日而語矣。英人在滬，既有如上述之獨占事業，及偌大之金融機關，有財必有勢，宜其在工部局中可自由指揮也。

涇浜以南為法租界，美人據蘇州河以北為美租界，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英美合併而改為公共租界，組織執行市政之工部局，此即今日所討論之問題也。

上海租界之行政監督屬於領事團，而執行市政之機關，則工部局也。然其中總攬一切，操縱把持者，則為英人。故謂之英人之工部局，亦無不可。在昔國人對於上海工部局之名，向未熟聞，即熟聞焉，亦未嘗一究其性質、組織、內容等事。自五月卅日，滬上學生，以救濟工人，遊行租界事，為一般無人性之英捕，橫加殺戮，釀成慘劇後，於是由英捕而連想捕房，由捕房而連想管理指揮之工部局，於是工部局之權威，非但在此時，竟使我人有不可思議之處，即在現今之使團中，亦疑工部局之權威，幾若天賦，非領事團可以控制也。愚不自量，敢以調查所得，略表一二，使留心世務者，可以知東亞之中國，有此奇怪物焉。

（一）工部局之組織　工部局為租界行政之總機關，前已言之，其組織由租界納稅人選舉董事九人，管理全埠市政。其董事額之支配，在昔英佔其七，而美居其二，其他各國則無與焉。一千九百十九年，我國學生，以毆擊曹章之故，釀成絕大學潮，繼之以罷工罷市，轟動一世；而此種風潮發生後之副產品，即抵制日貨。日人藉口工部局之取締不力，歸怨英人，遂要求當選董事，處理市政。當時英政府，以歐戰期中，得助於日本者頗多，而以後之遠東時局，尤非英日攜手不可。故此項要求，互相諒解，惟示意日人，須於納稅會議時，通過禁制言論自由之出版法為條件。於是兩得其所，而工部局董事中，遂有日人置喙餘地，其分配法，則英六美二而日一，沿至今日，其數不變。

爲別國人所監視、限制、剝奪，眞是可恨！然國勢如是，亦無可奈何。惟此題今日能在此處講演，尚屬幸事，依目下之政局如是紊亂，軍閥如是專暴，民智如是低微，回顧日後，茫茫神州，不知如何結局！

在未講本題之先，不能不略言上海租界之歷史，蓋工部局之產生，實懷孕於租界也。上海租界之歷史，愚於二月前曾草一文，發表於北京之晨報（列入本集。諸君欲知其詳，請翻閱本集可也。）今日以時間關係，恕不細述，茲約而言之。

雅片之戰，我軍敗北，南京議和，結成中英條約，時在一千八百四十二年。條約內容，除五口通商，賠償損失外，且允以領事裁判權。是使來華之英人，都享治外法權之權利也。按國際公法言，治外法權，祇有甲國派往乙國之外交官可以享受，其如是者，所以睦鄰邦，隆國體也。至於寄居乙國之甲國人民，須服從乙國法律之制裁；若居留中國之外人，而受制於本國領事，及本國法律爲之裁判者，實當今所罕見也。惟當初結約時，國家新敗，諸事忍辱，且訂約諸公，不知其中利害，謬然允諾，鑄成大錯，從此美法比意等國，莫不有同樣之要求，遂使領事裁判權，目下尚存在於自主之中國，而通商口岸，若上海、天津、漢口等處，劃爲租界，在國史上尤爲奇辱。從前劃上海城附近之區爲英租界也，莫非恐外人雜居內地，特領事裁判權爲護符，爲所欲爲，易與民間起釁。欲免國際上之糾紛，不如劃一相當區域，爲外人居留之所。從此除傳道之教士外，其餘均不能任意在內地往來。由此觀之，上海之租界，是中政府指定爲外人之居留地，其性質決非爲外人之殖民地也。惟在中國之外人居留地，以獲得領事裁判權之故，實際上自成一種特別行政區域，脫離中國法權，儼然別國禁地，而其中以上海爲尤盛，嗣後法人據上海之洋

種，於戰時極爲危險，故非將人口減至二千萬不可。但人民少，則國力亦因之而小，亦非善策。

3 法國飛艇之多，與英爲十與一之比（一九二四年）。英法世仇，任何人皆知，苟一旦有戰，則英只有束手待斃。——吾國此次五卅慘案，法將報告公布，非見好於我，乃仇英也。

4 內部既分裂，殖民地亦要求獨立，區區孤島，不亡何待？

英外交家知此危險，欲免戰爭，乃承認俄國，又助德國，贊成國際聯盟。此舉固善，但外交手段只能維持於一時，不能鞏固於永久。觀此，則英之現在，不値一睬；而將來則愈趨愈險。吾國民苟有堅永之志，對內速謀教育普及，促統一實現，對英則以文明抵制之，待時而動，轉瞬之間，將見我國國旗，飄揚於不列顛島上也！

上海之工部局

（十四年十月在東南大學講）

姚志崇筆記

今日與諸君一堂相聚，機會難得，方纔陳先生在介紹詞中，辱蒙過奬，愧不敢當，敬以奉璧。愚於爲學方針，向主學理與事實並重，學理不妨求之於西書，而事實不能不採之於國內，事實既明，然後以泰西收效之方法，酌量時宜，因地施用，能如是，始可以學成應世矣。去歲，愚應中華教育改進社之招，來此演講，講題爲中國之財政與教育，對於上述意思，亦經一再言及，未知諸君聽之，以爲然否？

今日所講，爲上海之工部局問題。此題本擬在滬講演，後因地位關係，未果，我人在本國境內，而言論自由，反

之相反；以工人既失望於前，此時不得不要求工作之時間減少，工資加多也。故罷工之風潮，愈演愈烈，勞資之爭執，將為英國莫大之隱憂。各市鎮人民，俱欲享舒暢之生活，竟有由地方政府發行地方公債，以供勞動者安舒生活之事，在勞動者，以為安舒生活應由政府供給，否則政府不盡其職，其言論之妄謬絕倫，非筆墨所能形容。又如此次建造軍艦，乃用投標方法，其結果為德人所得。以英之軍艦，而假手於敵——德，其情形之迥異於昔也可知！推其原因，則德之工作廉，時間長，而德人又肯耐勞，故所索之價較輕，所出之貨較佳也。

八　英國之分裂

英為島國，係英格蘭（England）、蘇格蘭（Scotland）、威爾士（Wales）、愛爾蘭（Ireland）合成。人民之習尚既異，致政見亦紛現。愛爾蘭人民主張獨立，暗殺大行，凡英派往之官員，鮮有不遭此害者。英不得已，乃承認之為愛爾蘭自由邦（Irish Free State）。埃及（Egypt）亦以暗殺方法，英幾承認其為獨立國。至若印度，原為天竺（Hindu）與回教（Mohammedan）兩派勢力，現已得關稅自主權，對任何國——英在內——皆然。英之分裂也如是，其能力之日見消滅也可知。

九　英之危險

英之危險甚夥，茲舉其犖犖大者如左：

1. 德人正臥薪嘗膽，力謀實業之發展，如人民之勤勞，工資之低廉，皆遠非英之所及。

2. 英人民既達三千六百萬，食品僅能供給二千萬人；餘一千六百人非靠船來品不可。但靠外國供給食

千六百萬失業者有四百萬平均計之，九人中有一人無食。且失業者以戰時角逐疆場多成殘廢；迨回國後，即其愛妻亦被人娶去。而未從役者，已藉戰時在國內擴充營業，壟斷獨登，昔貧今富。於是戰者自不願再戰，不戰者更不願戰，共產主義之醉人心脾者，理固然耳！吾國民苟能明瞭此點，一致以文明方法抵制之，英國決無遣軍艦來華與我開戰之能力，則不待十年之堅忍，英不戰自敗耳！

凡在吾國租界之英人，吾等見其闊綽，以爲英人盡屬富裕。其實則否，僅格那斯剛（Glasgow）一地，窮民不知其數，吾人苟參觀其衣、食、住，實陋不堪言！匪特此也，即倫敦（London）與利非普耳（Liverpool）亦然。

現吾國平民，亦與歐戰後之英人相似。蓋捐軀者，戰士之軀；室家淪落者，乃戰者之室家。彼輩軍閥，則高官厚祿，腰纏豈僅千萬貫已哉！苟兵士明瞭此點，不爲彼輩私人犧牲；則軍閥自倒，內亂自息，以之對外，庶幾可矣！

六　英之政黨

英之政黨有三：(1)保守（Conservatives），(2)自由（Liberals），(3)工黨（The Labour Party）是也。——吾國外交之不利，即保守黨執政柄之故。去歲馬可敦（Macdonald）組閣爲相，史樂登（Snowden）爲財政總長。彼等在野時，一係社會黨，一主張重稅資本。迨上台後，絕不履行。蓋社會情形複雜，不可驟加變更也。吾國之情形亦如是，一方面固當破壞，然同時必需建設。非僅共產二字所可救國！至建設方法，尤賴教育。

七　英人民道德之墮落

德國經大戰後，固已民窮財盡；然其工人能耐勞操作。即時間長，工資少。故德之製造品，既精且廉。英則適與

三　歐戰（European War）——一九一四年

英國人口，在一八〇〇年時僅二千萬，一九〇〇年增至三千六百萬。但國內食物僅敷二千萬人之用，故非由外輸入不可。德知之甚悉，故於開戰之後，欲以海軍阻之，以絕其糧。其最利害者為潛水艇。一九一七年時，英大受德國潛水艇之影響，幾束手待斃，苟非合衆國（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之加入，歐洲大局，未可定也！自此之後，人口有增無減，食物問題，卒難解決，此英國之大患也。

四　大戰後之經濟情形

大戰發生，法比首當其衝。德在水內既有潛水艇，在空中復有飛機。法比懼德投擲炸彈，天空滿布鐵網，夜晚電燈亦不敢燃。英人亦大起恐慌，英政府所借公債為八十億鎊(8,000,000,000) 按百分之五抽息，每年利息已有四萬萬鎊之巨（每鎊九元合中幣三十六萬萬元）(3,600,000,000元）負擔之重，無以復加。吾國之庚子賠款祇有四萬萬兩，已覺得創巨痛深，乃英國每年應付之公債利息，有三十六萬萬元之多，不可謂不巨矣。德俄乃大發紙幣，馬克與盧布之大跌者此也。法既借外債，又發公債，希望以勝後之賠款作抵。英所募之八十億鎊公債，其常年預算與養老金尚不在內，乃大增所得稅（income tax），約百分之五十。徵稅既重，資本家多逃走，實業大受影響，其製造敢斷其無甚大發達也。

五　社會主義（socialism）與共產主義（communism）

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之易輸入者，以戰後窮民太多。蓋資本家既逃，則工廠停閉，生產減少也。英人口為三

一曰元芳，一曰怡和，一曰公平，俗稱叫莊。凡吾國日用所需之洋布，多操縱於其中，此外英人在吾國金融界與交通界之勢力，亦甚大，在我固屬言之痛心；在彼則日臻發達，猶以爲未足。茲將其過去、現在、及將來，略分論如下：

一　美利堅獨立及工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

十八世紀（一七八三）時，美十三州（thirteen colonies）脫英羈絆而獨立，英大受影響，乃棄此而之澳大利各地。

十八世紀中葉，工業革命降臨；從前之人工紡織製造，掃地無餘，英之實業一日發達一日，蓋實業革命有二要素：一爲煤，一爲鐵，英兼而有之也。然其結果，則貧富懸殊。富者以資本充足，加以冒險性質，故財力日增。貧者適與之相反，故愈趨愈窮。此資本家與勞動家之所由產生也。一則出資僱人；一則出力傭於人。其實資本家者，即一般惰民（idle ilass）；彼等雖有錢而無能力，須付資於企業家——經理——以營業。企業家者，有能力而無資本者也。公司之產生也因此。

二　德意志崛起與英之影響

昔日之德（Germany）與今日之中國相似，內地四分五裂。迨大經濟家李斯特（List）出，乃提倡對內聯合，對外反抗。換言之，即對內自由，將一切內地稅阻礙商務者悉數廢除，對外關稅自主。俾士麥（Bismarck）爲相，始實行李氏主張：對內則關稅聯盟（customs union），廣築鐵道；對外則關稅自主（customs autonomy），與英競爭。然英發達既早，種種權利，早被英國奪去，故德非與之一戰不可。厥後歐戰之發生，此其重大原因也。

愈下，對於國家大政從未能盡力監察。凡預算之曾經通過者，只有四項，民八以後，政府預算，從無提出，而國會亦不聞不問。至審計院之設，不啻爲一騈枝機關，非特各省財政在軍閥勢力之下，無權顧問，即近在咫尺之財部，亦不能調閱案卷，所以審計院現在所居之地位，實有名無實。國會既不能嚴重監督於前，審計院又不能審查於後，財政當局安得不營私舞弊哉？（六）決算。民國十四年來，從無決算，雖所頒法令，有財部應於會計年度經過後八個月內編造全年度國庫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且於會計年度經過後十個月以內，彙核各部及本部之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云云，然事屬具文，空言無補，誠可嘆也。

英國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趙演筆記

（十四年十月在武昌大學講）

二百年以來，英國工商發達甚盛，其銀行、輪船、保險公司、國外貿易，發展甚速。十六世紀時，相繼握海上主權及殖民地者，首爲葡萄牙（Portugal），次爲西班牙（Spain），再次爲荷蘭（Holland），再次爲法蘭西（France）。英則俟敗法後，頭角始露，領土幾遍全球，在美洲則有加拿大（Canada），美利堅（America）；亞洲則印度（India）；非（Africa）澳（Australia）二洲，幾全爲佔有。蓋英以通商（commerce）爲戰爭之方，其發展也易。且商業、製造品、輪船，三者相依爲命，缺一不可，英則兼而有之。故我國之日用品，類多由英運來者，其工商業及交通之發達也可知。英貨輸入中國者，以布疋爲大宗，而英商在滬所辦之拍賣布疋大洋行有三：

抵押者亦屬不少。當局對於國內可以抵押之品，幾致網羅殆盡。其稅收一項，惟印花稅及田賦二者，尚未抵去。前者爲數區區，無濟大事，且薛大可長印刷局時，向銀行借款，將印花作抵，到期本利無着，銀行遂折價出售，以致該項稅收不能固定。至於後之田賦，以徵收非集中一處，頗費周折，而此項稅源，屬於直接，易起人民反抗，故二者均未出抵。至於內債方面，凡以關餘鹽餘作抵者，舞弊尚少，惟其他之零星小借款，則黑幕重重，不可思議，試舉數例，以爲左證：（甲）名義上之利息，須在一分八釐以上。（乙）借款須付回扣，如借債百萬，只付九十萬，其餘十萬，作爲回扣。(丙)財部向上海借款，交付地點，不在京乃在滬，而財部須在北京應用，於是再加匯水，且此項匯水，較普通爲高。（丁）付款時先將一定期限內之利息預扣。（戊）以外幣轉折，從中盤剝，如某項借款，訂定以佛郎計算，然政府所需要者係銀洋，非佛郎。此時銀行，先以佛郎折成上海之規元，再由規元折成北京之公砝，再由公砝折成北京之通用銀洋。如此輾轉變換，層層剝削，債權方面賺錢固多，債務方面受虧不少，而國家財政損失，定必不貲。至於經手當局，更利用機會，從中漁利，此中弊竇，諸君聽之，勢必目爲怪事，安知當局之營私舞弊，尚更甚於是哉？（四）徵收方法。外國經徵機關，與收稅機關，兩不相合，上面已言之綦詳，無庸再述。反觀我國則不然，經徵機關與收稅機關，同在一處。故弊竇百出，無從究詰。徵收稅款，往往超過法定稅率，而一切手續等費，徵收員又可自由增減。其他若各省督軍之自設銀行，自爲出納，濫用之弊，由此而生。且以徵入之款，可予取予求，更可濫用權威，造出許多不正當之苛稅。其他若各銀行，利用財部借款之機會，要求經理國庫，因此中國銀行雖負經理國庫之名義，實則各大銀行，無一非國庫之經理也。(五)監督機關。民國成立以來，國會一再解散，而議員人格每況

銷，收支分配，不得而知。（乙）編製時，各部總長及各省長官之經費請求書，都恐國會任意削減，故意拋入國會中明知個中情節然其中究竟何者爲應有，何者爲不應有，不能盡悉，故不問情由，任意核減，卒至國內興革事情，顚倒錯置。（丙）預算編製，宜項目分明，分析愈細，則用度愈明，而我國所編之預算，雖有項目，然多含糊。故用時可任意轉移，如今日學費等之移作軍費是也。夫預算而可自由移轉，試問國家預算編製何用？（參照中國預算之缺點一篇）（二）稅收。中央稅收，除關餘鹽餘作抵之內債餘數外，惟少數之印花稅及煙酒稅二者而已，各省解款中央，不奉行者將近十載。前清政治，內重外輕，雖叔季之世，而各省解款，無不奉命惟謹。其後袁氏當國，各省尙不敢抗命。故民四民五之中央財政，收入最豐。及袁氏亡後，中央收入，漸入窘境。各省解款，不再奉行。此非民四民五時各省財政較現時爲優，實以袁氏權威，可制外藩。故余謂中國之財政，係專制政體下之財政。若以今日之政局言，不如地方與中央分治。故稅收亦當劃分中央稅收與地方稅收二種。以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規定中央收入，而地方稅收，尤宜省縣分開，如田賦、地租，都應充作本地之學堂、警察、衞生等費。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實最公平之法也。民國十二年所宣布之憲法，雖爲賄議員所製，然人格之鄙卑是一事，內容之良否又屬一事。故以事實言，該部憲法，於劃分中央地方稅則上，尙合時勢，余嘗著論評之（參照中國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劃分一篇。）茲者段氏執政，該部憲法，已無形取消矣。（三）募債。民國成立以來，中央政府，日以借債過日。以外債而論，則二次之瑞記公司借款，華比債款，克利斯浦借款，二次之善後借款，中法實業借款，欽渝借款，奧國借款，西原借款等，其他尙有前清之英法俄德借款，庚子賠款，不能盡述；其中有相當之關稅鹽稅鐵路鑛產作抵者固多，然無

令之權，各國普通租稅，大都由財政官吏，下命令於納稅人，令其照章完納，至於收受機關，則實行收納款項之機關也。近世先進各國，徵收機關，都採用金庫制，委託中央銀行代為保管，蓋其所以分而為二者，以發命令與徵收合而為一，易於作弊耳。至於支出方面，亦然如是。各部用款，向財政部領取支單，交於國庫，由國庫支付款項是也。

（第五）監督機關。國會審計院，為監督國家財政之最高機關。前者係收事前監督，後者多取事後監督。國家預算實行，須經國會通過，通過時，國會須逐項考慮，以免濫徵濫用之弊，故謂之事前監督。審計院有審查各種決算之權，倘有支出不當，審計院可令其負賠償之責，故稱之謂事後監督。（第六）決算，預算本為國家一種收支之預測，難免有不符實在之處，故既有預算，則不能不有決算。否則一國實在之收支，無從得知，財政官吏，焉肯奉公守法，是預算制與決算之相侔，不但在理論上，為財政公開之要素，且事實上各國均已奉行。再一國預算之編製，決非任意妄造，其根據之處，在上年度之決算耳。雖預算不能與決算相符，事常有之。然其所以不符之處，必具特別情形。倘有妄造，則國法俱在，豈可逃避哉？以上六項，均自財政學之大體言之。曩者余在美留學，費去許多光陰腦力，著成紐約之財政(Finances of New York City)一書，當時竊以為所見不差，歸國後必能應用。然一入國門，則情形悉變，而所著之書詢之國人，皆茫然不知。蓋本國情形大異，此書不適用也。余受此挫折，決計不再從事著不適國情之書籍，專以演講宣傳，評論事實，頗見成效。可見國民對於經濟方面，年來尚能注意也。我上述財政學上之六項原則，已略舉其要，今返觀我國則何如？（一）預算。我國財政，無所謂預算，民國締造十有四載，而預算編製，只有民二民三民五民八四種，而此項所編之內容，大都與事實不符。其缺點所在：（甲）各省用度，從無報

項賬目，早已忘卻，而財部司員，以有利可圖，慫恿某督軍，向政府催索，其條件無非分肥而已。所可憐者，如號稱窮部之司法教育等，日向財部索款，而該部以無法籌措答之。不知個中分配，正大有巧妙不同之方法在焉。（二）某小銀行與財部當局，狼狽爲奸。其法，財部向某銀行商借小借款數十萬，該行遂付以數萬元之現款，其餘多以不值半文之國庫券付之。而財部賬上，明明收該行借款數十萬元，黑幕重重，正不足爲外人道也。又如腹地各省盛種鴉片，而省當局故意派員調查，課罰巨金，名謂罰金，實等於稅，故其所出罰金之收據，猶一種自由種植鴉片之執照耳。宜昌一帶盛行此法，軍閥收入，其數超過五百萬元。江西贛州一帶，產煙較產米爲多，無非有軍閥爲之護符包運，故敢公然種植。倘政府拍電嚴詰，則以索餉爲搪塞之法，中央以窮無所有，只好聽其所爲。故邇來一般軍閥，如有鐵路可據，則視鐵路爲其搜刮之財源，否則以種植鴉片爲生財之大道。政局糟到如此，實爲可歎。夫國家理財方法，雖因風土人情之不同，不能不異，然於財政原則上，總不出下例數端：（第一）預算。國家財政，量出爲入，非若個人之量入爲出也。國家組織複雜，規模宏大，苟不分門別類，參酌緩急，統籌全局，預定出入，則何以立財政之秩序，此預算之所以首先編制也。（第二）賦稅。租稅爲國家應付支出之原泉，預算一經編定，則將收入項下之各種賦稅，從事徵取。（第三）募債。國家行政，往往有特別事故發生，致所編預算收支，不能相抵，於是舉辦公債，其期限之短長，及數目之多少，都視發生之特別事實而定，又如我國之上下忙冬漕等收入均有定期，在未收之先，決不能以人民尚未交付，將各項行政擱置不辦，此所以有發行短期公債之舉也。（第四）徵收方法。徵收方法，以學理論，及現今各國之制度論，約分爲二：（一）命令機關，(二)收受機關。命令機關，祇有發徵收命

次鑒於滬上發現民三惡幣，覺從前論調尙非其時。蓋公估局信用甚著，商家所用之九八現元，以公估局之批水爲標準，確定無差，中外樂用。若處此軍閥勢力之下，而提倡用元，旣有民三之劣幣私鑄，則此後民四民五難保不繼續發現，是故廢兩爲元，徒爲彼等闢一發財之途徑，何必多此一舉哉。

中國財政之紊亂

姚志崇筆記

前日馬寅初博士在上海學生聯合會演講中國財政之紊亂，天雖降雨，然聽者仍屬不少，茲覓得姚君志崇之筆記錄後，聞馬氏今晨尙須至吳淞中國公學及自治學院演講。以下爲馬氏演辭。

余（馬氏自稱）於國內經濟，尙能略知一二。至於國內財政，可稱完全不知。以目下中國之財政而論，簡直是亂七八糟，莫明其妙。夫『政』字意義，謂處置一切有規則之謂也。今我國之財政，可謂『政』乎？英美稱財政學 (science of finance)。財政旣屬科學之一種，則其處置也須有條理，有方法，有統系。今中國財政之措施，其無科學方法明矣。凡一國財政，以種種關係，一時頗呈紊亂之狀容或有之。然所謂紊亂，出入不符之謂也。今我國財政情形，五花八門，光怪離奇，實屬腐敗已極，豈僅謂之紊亂已哉。茲撮其弊竇，約略述之，諸君舉一反三，必能窺及全豹矣：（一）某督軍在洪憲時，雄視一世，曾以添練軍隊，索餉數十萬，當時中央以庫空如洗，未曾付現，囑某督軍暫時墊付，准其在財部賬上作爲欠款。其實某督軍對於該項軍餉，從未墊付，只以欲奄私囊，故有此舉。倘政府有款可付則屬現得；君則登在賬上，多少終有償還之一日。其後袁氏失敗，某督軍以附和帝制；爲人驅逐。此

如甲售物於乙，乙可出一期票與甲，約期付現，但甲對於期票，往往不能信任，於是乙遂向錢莊開一莊票，莊票者卽錢莊對於持票人約期付現之票據（鈔票性質亦同此），卽爲期票之一種，此借貸償還之一法也。（B）匯票，匯票卽如上項之甲，於貨售出後，立一匯票與乙，令爲定期支付，例如有人赴蚌埠購辦煙葉，交易成時，卽由辦貨人出立一由總公司支付之匯票，向就地銀行掉換現金，以償貨款（支票性質亦同此），此貸借償還之又一法也。但此兩種票據，性質逈異，而貼現則以匯票爲適宜。蓋匯票往往有附屬之提單保險單等，足資證明其爲眞實的貿易，(real commercial transactions)，至莊票期票，法律上毫無保障，無由知其爲眞實的貿易，危險殊甚，此項票據，以之貼現，甚爲不宜。但目下我國習慣，則莊票期票尚能通行，而匯票殊屬難能。將來商務發達，押匯信用(documentary credit)，必將通行，此不能施行貼現之原因三也。（四）拆票辦法之不宜。——滬埠銀行，有拆款於錢莊者，謂之拆票，如局部恐慌時，一家不足，一家有餘，尚可互相通融，不致牽動大局，若值全部恐慌，銀行因紛提存款，錢莊拆款不能歸還，銀行錢莊同感困苦，此拆票之缺點也。今假定吾國國庫發行均統一矣，貨幣亦與諸先進國同爲金本位矣，各公司所出票據，均向銀行貼現矣，一旦恐慌發生，其救濟之方，可將各銀行承受之票據，向中央銀行重貼現，或以票據售之外國。蓋恐慌地之利率，常較他處爲高，外國決樂於購買，若夫拆款則在恐慌時，極無辦法，而貼現政策，轉多救濟之方。蓋拆票爲死法，而貼現乃活法也。但今日中國則不然，發行及國庫之不統一無論矣，貨幣本位與各國又有金銀之別，外國不欲投資購買中國票據，因匯兌率漲落無定，易生危險，此不能施行貼現之原因四也。再者鄙人對於統一貨幣，從前主張先廢劃頭銀匯劃銀，次廢兩用元，末則改爲金本位。但此

風潮自可立平，今發行不統一，他行之發行額，中央銀行無從得而知之，於是一遇金融緊迫，欲調劑市面，中央銀行茫無把握，且也各省之省銀行，如東三省、直、湘、贛、川、粵等處，彼輩唯一目的，即發行鈔票，市面現金，盡爲其所吸收，一旦當局失勢，即挾此現金以去，紙幣價值遂等於零。近如長沙方面，有既非銀行，又非錢莊，擅自發行輔幣券者，試問我國發行之紊亂如此，中央銀行即欲調劑市面，何從入手？蓋鈔票之發行，恒隨貿易之升降，而互爲伸縮，交易盛則票據之流通多，票據多則貼現者衆，貼現者衆則鈔票之發行亦因之而廣。按各國通例，貼現事務，向由普通銀行承受，小銀行如需現款，則再向中央銀行重貼現，以資活動。今我國普通銀行，大半有發行權，中央銀行無由知其發行之多寡，而予以稽核，於此而欲實行貼現，不啻南轅而北轍矣。此其一。（二）國庫不統一。——國庫完全由中央銀行代理，則中央銀行可以通曉全國財政情形，實力亦因以偉大，實力大則可以餘力補助小銀行。如普通銀行將期票匯票等向中央銀行重貼現，中央銀行以實力偉大，準備充足，即以鈔票付之於小銀行，小銀行無中央銀行，期票不能換現金，是一方現金得以活動，一方發行得以推廣，雙方皆獲其利。今中國之現狀則何如？國家財政紛亂已極，政費所出，全恃借款以供挹注，中交兩行以地位關係，不得不勉籌應付，日積月累，爲數既增，償還無期，祇得拒絕墊款。財部於是轉向他銀行借貸，他銀行遂以代理國庫爲交換條件。財部不惜飲鴆止渴，致成今日國庫不統一之局面。此特就中央財政而論。至於各省，則省銀行既可發行鈔票，而又兼代理省庫之權。他若關稅鹽稅等收入，以外債及條約之束縛，全入外國銀行之掌握。國庫省庫皆不統一，層層剝削，中央銀行遂有名無實，此不能施行貼現之原因二。（三）票據之不適宜。——按貿易上的借貸，其償還方法有二，（A）期票，例

一種困難，卽中央錢多事少，地方事多錢少。況且地方之中，又有『省』與『地方』（卽縣）之劃分，田賦所入不能不歸之於『地方之地方』（卽縣），省之所有，祇契稅等少數收入，而應辦之事又甚多，如何是好？吾以爲對於此種困難，應當將國家稅之一部，如煙酒稅等，由中央徵收，再分派之於各省。

這種辦法，在中國歷史上亦有先例。前淸及民國對於窮省，如甘肅、雲南等，有所謂『協款』。英國之遺產稅亦如此辦法。歸國家徵收後，分給地方。法國有四種稅：（一）不動產稅，（二）動產稅，（三）營業稅，（四）窗戶稅（法國以窗戶優劣定貧富等級，因而課稅。）此四種稅中有正稅及附加稅，正稅歸中央，附加稅是由中央徵收，分派於各地方。其餘如德國、加拿大、美國各邦，亦有此種辦法。所以用此種方法補救上述困難，是最適宜。

吾國何以不能施行貼現政策

（呂越祥　鄒君斐　唐惟梁　紀錄）

馬寅初博士前日在上海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演講，題爲『吾國何以不能施行貼現政策？』茲將其演詞錄下：

余（馬君自稱）前晤交通銀行總理梁燕孫先生，談及貼現政策，彼頗有意提倡，今特以此爲題，藉於研究。

一國之中央銀行，卽所謂『銀行之銀行』，自當實行此『貼現政策』，惟因經濟上財政上及法律上之關係，有不能見諸實行者，爰爲分述如下：（一）發行不統一。——發行集中，卽鈔票統一，當局有操縱之權，如甲地金融緊迫，而乙地弛緩，卽以乙地之全力輔助甲地，有左右全國金融之魄力，猶之某地火災，以他處全部之水量撲滅之，則

課稅，未免太重。——恐重課二三次還不足。所以所得稅不應劃歸地方，而應歸國家。但外國亦有准各省徵所得稅者。

(I)遺產稅——亦應劃歸國家稅。比如一山西人，死在廣東，生時在浙江作生意，那一省應課遺產稅乎？與所得稅同一理由，遺產稅亦應劃歸國家稅。

(J)營業稅——有多少大公司，其支店遍於各地。比如中國銀行、商務印書館，各地皆有支行、分館，課其營業稅之時，自不能歸於某某一二省，亦不能各省俱課，所以亦應劃歸國家稅之內。不過各省有多少小規模之營業，如牙行當典等類，其範圍不出於省界之外，對此所課之營業稅，自應劃歸各省。

(K)產銷稅——現在尚無此稅，裁釐之後，有人主張用此稅代替。憲法對於釐金，並無歸定。所以不規定之原因，因釐金已爲各省督軍截去，如規定之於國家稅，則實際上早已歸地方。如規定之於地方稅，則將來中央裁釐之時，又恐各省干涉。但釐金裁後，產銷稅卽可實行。產銷稅如歸於地方，則各地報復，互徵重稅，結果必甚可怖。譬如江蘇出品運至浙江，課以極重之稅，則浙江出品運至江蘇銷售，江蘇亦可用報復手段課以重稅，其有礙於國內貿易必非淺鮮，故產銷稅如果實行亦應當劃歸國家。（裁釐之後，產銷稅應否推行，是另一問題。）

(十六)劃分後困難之補救

何稅應歸國家，何稅應歸地方，已經規定，但實行之後仍有多少困難。國家稅與地方稅既然分開，中央與地方，所各應辦之事，自亦須分開。中央應辦之事是：陸海軍、外交等。至教育、衛生、警察等，則歸地方辦理。如此，卽發生

(1)因爲鹽稅已作爲外債抵押。

(2)外債淸還完了之後，仍不能劃歸地方。何以故？有多少地方鹽價特別昂貴，湖北某某地方，一擔鹽賣價十元。貧民不能食鹽，有所謂『淡食者』。此種弊病之補救辦法，是要『使鹽價一律。』欲使鹽價一律，須從鹽稅上着想。成本甚大之地方課鹽輕，成本小之地方課稅重，如此，鹽價卽可以一律。但此種辦法，非歸中央政府辦理不可，若歸各省辦理，鹽價決不能一律。

(E)印花稅——印花票是粘在各種票據之上，票據可以流轉，由此省入他省，不僅一省之關係，所以非劃歸國家不可。

(F)煙酒稅——煙酒稅劃歸中央，因其『稅基』甚廣(basis of tax)。田賦劃歸地方，因其稅基甚狹。至於煙酒，普遍各地，如紹興酒，北京人亦吃，上海人亦吃——稅基特別廣大，不能特別劃歸一地方而應歸之於國家。凡稅基普遍於各地之稅，其稅率應各地一律。

(G)其他消費稅——所謂其他消費稅，卽如糖稅、茶稅之類，與煙酒同一理由，劃歸國家。

(H)所得稅——所得稅（所得稅爲憲法中『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之一種；以下各種稅同。）稅基之廣狹介乎田賦與煙酒之間。所得稅如劃歸地方則統續凌亂，必有多少困難發生。譬如一山西人，在浙江作生意，有天津久大精鹽公司股票，存在江蘇銀行請其保管。此種所得稅歸山西收乎？歸浙江收乎？歸直隸收乎？抑歸江蘇收乎？各省皆不收，似太便宜。貧人之鹽與田，尙且納稅，富人之股票不課一文，未免太不公平。如若各省皆

(3)因爲中國現在各處情況不同。在以前中國各地皆以農業爲主，情況大致相同。現在大不相同。如江蘇浙江等省工業發達，交通便利，出產容易出口，所以物價較他處爲貴。至如甘肅、新疆等省，地方閉塞，交通不便，當地出產不易運出，物價自較他處爲廉。此種不同情狀之地方，若皆以同一稅率課賦，未免太不公平。所以田賦不應歸國家，以同一稅率課徵，應當劃爲地方稅，歸各地方自己辦理。

(B)契稅——契稅何以劃歸地方？蓋田賦既爲地方稅，田契所徵之稅，自然亦應劃歸地方。此稅數目甚少，無關重要。

(C)關稅——關稅何以劃歸國家？理由有三：

(1)因爲祇有中央政府可以對外。關稅有對外關係。比如德國，無論如何強大之聯邦，不能辦理對外交涉，祇有『德意志民國』可以對外。關稅既有對外關係，所以應當劃歸國家稅。

(2)關稅如若劃歸地方，似不甚公平。比如外國入口貨，多由上海輸入，再由上海運銷於各地。此種貨物不過在上海經過一次，實際購買者，仍是內地各省人民。如若將此種外國貨所課之關稅歸於上海地方，無異於用內地各省人民之錢供給江蘇一省，未免太不公平。如上海對外國入口貨特別課以重稅，則內地各省人民皆受影響。江蘇對於上海如此，浙江對於寧波，福建對於福州，直隸對於天津，皆可以效法，深恐鬧成大亂。

(3)中國關稅有外債與賠款關係，所謂『洋賠各款』，關餘又作內國公債基金，尤其非劃歸國家稅不可。

(D)鹽稅——鹽稅何以劃歸國家稅？

(1)所得稅，(2)遺產稅，(3)營業稅，(4)產銷稅。

在此四種稅之中第一，第二兩種頗有伸縮性。英國在歐戰時代，對於所得稅加增甚重。

(五)憲法劃分法之說明

國家稅與地方稅劃分之標準已經說明。憲法何以將此種稅放在國家稅之中，將那種稅放在地方稅之中，必有充分之理由，可以分述之如下：

(A)田賦——田賦一項何以放在地方稅之中？理由有三：

(1)因爲地方所需之經費捨田賦外，無其他大宗來源。比如一小鎮，欲辦自治，無大公司等可以收稅捐，祇有田地可以徵稅。中國人民之財產皆以田地爲主。如云某人甚富，一定說有若干頃田。設田賦不歸地方，地方自治將無所取資。又如一城市，人口日見增多，地價亦漸漸增高。今年値一萬元之土地，幾年之後，卽可以賣五萬元，此四萬元之增加利益，並不是由勞力得來，完全是由『社會關係』中得來。對於此種地價，自然要課以重稅。此種稅當然劃歸地方。

(2)因各地貨幣效用不同。比如江蘇每畝田地，課賦銅元二百枚，雲南每畝田地，亦課賦銅元二百枚，但上海之二百枚銅元與雲南之二百枚銅元，效用不一，上海之二百枚銅元購買力甚小，不可以買許多物品，所以上海物品貴；雲南之二百枚銅元購買力甚大，可以買許多物品，所以雲南物品賤。如果將田賦劃歸國家稅，而國家稅之稅率理應一律，每畝二百枚，豈得謂爲公平。所以田賦應歸地方，由各地方按當地情況自行訂定。

(1)關稅，(2)鹽稅，(3)印花稅，(4)煙酒稅，(5)其他消費稅，(6)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B)屬於地方稅者：

(1)田賦，(2)契稅，(3)其他省稅。

(四)劃分之標準何在？

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劃分，已經說明。但此種劃分根據何種原則？採用何種標準？可以說明如次：(A)國家稅之第一要素是『定數』(certainty)。比如今年某種稅共課三千萬，明年仍須在三千萬左右。否則今年有三千萬，明年則有八千萬，無一定之數目。中國之釐金雖是一種惡稅，但其好處是每年收入有一定。因此政府不肯決然拋棄之。(B)國家稅之第二要素是『伸縮性』(elasticity)，比如國家有戰事，國家稅即可以增加。戰事平息之後，即可以減少。所以國家稅須有伸縮之餘地。至於地方，則無對外戰爭一切事項，所以地方稅不必時常增減。在前一條所說之第一要素『定數』，國家稅與地方稅皆應當遵守，至於本條所說之『伸縮性』則為國家稅所獨有。民十二憲法中所規定之國家稅中，第一關稅，第二鹽款，數目日增，伸縮性較小，第三印花稅似乎中立。自第四煙酒以下皆有伸縮之餘地，比如酒稅，輕課則價廉，固可以辦，重課價昂，使人少吃，未始不可。再如第六『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一項亦是如此。憲法內並未規定何種租稅應歸入於此一項，鄙人以為應歸於此一項者，有以下四種：

『自治』自不一律。一看民二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書內之劃分方法，就可以十分明瞭：

(A)歸於國家稅者：

(1)田賦，(2)鹽課，(3)關稅，(4)常關，(5)統捐，(6)釐金，(7)礦稅，(8)契稅，(9)牙稅，(10)當稅，(11)煙稅，(12)酒稅，(13)茶稅，(14)糖稅，(15)漁業稅，(16)牙捐，(17)當捐，(18)印花稅，(19)登錄稅，(20)繼承稅，(21)營業稅，(22)所得稅，(23)出產稅，(24)紙幣發行稅，(25)使用人稅，(26)所得附加稅。

(B)歸於地方稅者：

(1)田賦附加稅，(2)商稅，(3)牲畜稅，(4)糧米稅，(5)土膏稅，(6)油及醬油捐，(7)船捐，(8)雜貨捐，(9)店捐，(10)房捐，(11)戲捐，(12)車捐，(13)樂戶捐，(14)茶館捐，(15)飯館捐(16)肉捐，(17)魚捐，(18)屠捐，(19)木行捐，(20)房屋捐，(21)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22)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23)入市稅，(24)使用物稅，(25)營業附加稅。

就上表觀察可知各種重要收入盡劃歸中央。屬於地方者不過是雜稅、雜捐與附加稅耳。

(三)憲法中規定之劃分法

民國十二年憲法成立，內中對於國家稅與地方稅方有切實之規定。此種劃分方法，大致甚好。其法如下：

(A)歸於國家稅者：

各種統計，不能紙上談兵，祇能等將來再說。今天所講的題目是：『中國國稅與地方稅之劃分。』

財政爲現在中國最大的問題。財政問題之中，尤以『外債』爲最重要。但在外國則不然。財政上最重要的問題不是『外債』，而是『賦稅。』以現在中國外債而論，總數不過二十四萬萬元，其中四分之一，約六萬萬元，是沒有抵押者。此六萬萬無抵押之外債，以現在之中國看來，是不得了一個數目，其實並不算什麼。如國內所有紗廠全歸中國自辦，兩年工夫，這筆外債卽可以還淸，所以現在中國財政上最重要之問題是『賦稅』而不是『外債。』

(二)民國二年之稅法草案

該草案將吾國賦稅分爲『國家稅』與『地方稅』兩種。中國從前未曾將兩種稅劃分淸楚。現在要講地方自治，所以有劃分之必要。地方稅與國家稅如若不劃分淸楚，地方自治無從辦理，民權亦無從發達。

民國二年始辦地方自治，方有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劃分。當時有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劃分草案。不過，那時之自治與現在之自治，不是一樣。那時之『自治，』是對『官治』而言。一切省長、道尹、縣知事都是中央所任命，凡若輩權力所及者都是『官治，』所以地方自治之範圍甚小。因爲地方自治之範圍甚小，其費用亦少，故所有重要賦稅盡劃入國家稅之內，地方稅祇佔幾種雜稅雜捐。此種劃分，並不是按『國家』與『地方』而分，乃是按『官』與『民』而分。

現在不然。今日所謂自治，據十二年之憲法，省長、縣長皆須民選，其權力範圍限於『地方，』與民國二年之

(四)標金之與投機——上海金業交易所，自由金業商會改組以來，已四年於茲矣。在交易所未成立以前，一切交易，在花旗銀行買辦室行之，初未定有規則。嗣因交易者日多，場所極狹，遂租用道勝銀行之餘屋，取名金業商會，入會交易者多係金號，財力雄厚者固多，而行險儌倖者亦不少。該時交易一月一結，時間過長，金價不免發生劇烈變動，往往有因漲落遠大而虧累巨數，不能交割，遂致破產者。同業有見於此，議決實行取綈革除月結之舊法，採用隨時結帳之規定。凡漲落在十兩以上者，卽須結帳，不得延宕，免冒風險。旋復減至五兩，尤為穩健。況爾時金號在商會做交易，不繳保證金，萬一漲落甚大，買賣兩方，均難免損失，故取締之法，不得不嚴。若外行委託金號買賣，例須取佣金，每條五分，並須繳保證金，每條十兩。如金價升降超過十兩，例須追加保證金。民國九年，信交風潮陡起，(信託公司與交易所)滬上交易所，幾於各種皆有，有一百四十個之多，如蔴袋交易所、泥沙交易所等名目，尤為奇特。所缺者棺材交易所耳。交易所既為一種時髦營業(其實賭博)各金號亦相率效尤，將金業商會改組為交易所，各金號為經紀人，經紀人繳於交易所之保證金，以本所股二百股代之。所做交易，每日結帳。盈則收進，輸則付出。倘每日金價變動在五兩以上，尤須隨時軋帳，風險極輕。至外行委託金號買賣，仍照舊例也。

中國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劃分

許與凱筆記

(一)賦稅在財政上之重要

今天我所講的題目不時髦，最好今天講中英兩國的經濟關係，但是我並沒有預備。講這種題目，第一要有

其餘如英匯美匯於標金，亦不無影響。玆摘錄今年四月一日上海時事新報所載標金行市一段，以示標金與匯兌之關係焉。

（上略）午後東匯轉鬆，華商不再向結，於是金市隨之而軟，惟英匯和平，並無升降，五月份標金，晨間初開，比上日收市增五錢為二百九十五兩一錢，繼又續加一兩，計二百九十六兩一錢，蓋因大條遠期微縮（著者按大條以每翁斯若干便士計算，如每翁斯三十便士或三十二便士之類。大條價縮則金貴銀賤，大條價長則銀貴金賤。）日美匯兌見漲，故人心挺昂，是後因日金步高，遂增至二百九十六兩六錢，嗣則易鬆，故金價漸低一二兩，十一點鐘左右僅計二百九十四兩八錢，以後東匯因購結者較多，旋又回高，金市復漲起一兩餘云云。標金與匯兌之關係於此可見一斑矣。但二者關係何以如此之密切？請設例以明之。譬如米每斗一元，假定一斗米，可煮飯一百碗，每碗一分（柴火不算），適售洋一元。倘米價依然如故，而飯已增至每碗一分二，則買飯者以有利可圖，必紛紛買米，爭先恐後，且必先買米而後再賣飯，可操左券。結果米亦因競買而昂，直至米飯之間，毫無差額為止。故米隨飯而升長，不能背道而馳也。標金之與匯兌，猶如米之與飯。譬如今日東匯為六十五（日金一百元值規元六十五兩），則依上述之連鎖式，可以求得標金之價為三百〇九兩九錢四。倘日匯因供求關係，逐步高漲，竟由六十五漲至六十八，而標金之行市，依然不動，仍為三百〇九兩九錢四，則可以收買標金，運至日本，一面在中國照六十八行市賣出東匯，豈不獲利？然買標金者多，其價必步高，直至二者之間無所差別而後已。標金之與匯兌，其關係如此。

$$\frac{10\times 565.7\times 978\times 100}{1000\times 11.574\times 100.25\times 100}=4.7682976\text{定數}$$

如當日之日匯賣價 (selling rate of T. T. yen) 爲六十五（卽日金一百元等於規元六十五兩），卽以六十五乘定數卽得三〇九・九四 (4.7682976×65＝309.94) 標金一條值規元三百〇九兩九錢四。

註解一：—日金一元，重 12.86 格蘭。

成色九成 $\left(\frac{9}{10}\right)$，按每元之中，祇含純金 11.574 格蘭。

註解二：—雜費係按 100 元計算，如從日本運日金 100 元至上海，須有下列各種費用：—

1. 保險費·········.050
2. 利息············.070
3. 運費············.100
4. 裝箱············.015
5. 稅··············.015

.250

（每百元須有二毛五之雜費）

(三) 標金與匯兌之關係——標金與匯兌之關係，可於上海報上見之。日匯漲，標金亦漲，日匯跌，標金亦跌，

卽等於3磅17先令10.5便士，此爲法定之價，若夫英蘭銀行之買價則每翁斯標準金作3磅17先令9.5便士計算。歐戰之前倫敦爲全世界之自由金場，金銀買賣，多在倫敦行之，如收場之後，市上尙有剩餘，當由英蘭銀行購買，每翁斯作3磅17先令9.5便士算（933.5）其所以比法價低一便士者則以金塊送造幣廠鑄成金幣須若干日之猶豫時間，此一便士卽所以彌補英蘭銀行利息上之損失也。

註解3：—978云者卽一千份之中，有純金九百七十八份是也。

歐戰以前，標金行市，根據於倫敦電匯。因中英兩國商務上之關係，比較他國爲密切也。歐戰期內及歐戰以後，則舍英匯而用日匯。故欲知標金市況，須知東匯賣價之上落。玆將其連鎖法揭之如左：

? 規　元＝標金1條

1條標金＝10兩漕平

1兩漕平＝565.7格蘭

1000　＝978純金

11.574　＝1日金(yen)

100.25　＝100日金

(加上雜費)

100　＝規元多少？(當日日匯行市)

1000　翁斯＝978純金

11　純金＝12標準金

1 標準金＝933.5便士

若干便士＝規元1兩

$$\frac{10,\times 1.17854\times 978\times 12\times 933.5}{1+1000\times 11\times 1}=11761.686\text{(定數)}$$

欲求當日之標金行市，卽以當日之英國電匯除此定數卽得，例如當日之電匯爲二先令六便士（三十便士，）則標金價爲三百九十二兩零五六，其算式如下：

$$\frac{11761.686}{30}=392.056$$ 卽標金一條等於規元之價。

註解 1：—上海漕平1兩，等於 565.7 格蘭 (grains)，英衡 1 翁斯 (ounce) ＝ 480 格蘭，故漕平 1 兩等於翁斯 1.17854 (565.7÷480＝1.17854)。

註解 2：—英國圜法以標準金 480 翁斯 (troy ounce)，成色 $\frac{11}{12}$，鑄成 1869 個金磅，1 金磅等於 20 個先令，1 先令等於 12 個便士，故 1 磅等於 240 個便士(1×20×12＝240)，以 240 乘 1869 等於 448,560，是1.869 個金磅等於 448,560 個便士也，則 1 翁斯等於 934.5 個便士 (448.560÷480－934.5)，

此，終點亦在此，所以知銅子、李、桃、西瓜四物互相連繫，——茲依確實數字求 x 之數如下：

$$x=\frac{1\times1\times1\times80}{3\times20\times1}=\frac{80}{60}=1\frac{1}{3}$$ ……卽一個李之價值

連鎖法之觀念既明，則進一步而應用之於外國匯兌。外國匯兌與國內生計之關係，至深且大！如吾國將來改良幣制，需要多額之生金，由外國輸入；又如婦女用金爲裝飾品，金價之漲落，皆與外國匯兌有關。歷來多數經濟學者，對此多不甚注意。要知一國實業之興，在乎人民企業心之發達，企業心之所以發達，又須使之知其利益之所在。今日吾國銀行不明上述之關係，瑟瑟縮縮，怯不敢爲，致使金融界大權旁落，外人壟斷而獨登。欲對此而施手術，必需研究金融之內容，使銀行界知其利之所在，則與外人競爭之先鋒後勁，必接踵而起，行見外人之金融勢力，壽終正寢矣。此標金之計算，所以不能不詳解之。

按標金計算之法，歐戰前與歐戰後不同：戰前英人在華之金融勢力大，故金價之計算，根據於倫敦；戰後大勢一變，日本在華金融界之勢力日益膨脹，金價之計算，遂以日本爲根據，所以標金計算時期不同，可分爲二種。茲先將戰前之計算法用連鎖法解之，其式如下：

? 規元 = 1條標金

1 條標金 = 10漕平兩

1 漕平兩 = 1,17854翁斯 (ounce)

式看之，較為簡明：

80 銅子=1 西瓜

1 西瓜=20 桃

1 桃=3 李，

1 李=x 銅子

欲求x之數可將前式顛倒列之：

x 銅子=1 李

3 李=1 桃

20 桃=1 西瓜

1 西瓜=80銅子

由此排列之式看來，第一行右邊之「李」與第二行左邊之「李」聯絡，第二行右邊之「桃」與第三行左邊之「桃」聯絡，第三行右邊之「西瓜」與第四行左邊之「西瓜」聯絡，而末行右邊之「銅子」又與首行左邊之「銅子」聯絡，由此互相聯絡，絕無間斷，如連鎖然，故曰連鎖法。繪圖表示之，更為明顯。



吾人之視線，先注射於「銅子」，漸漸移動於「李」，由「李」到「桃」，由「桃」到「西瓜」，由「西瓜」又轉到「銅子」，回歸原位，出發點在

常有按字無從索其意義者，如滬報所謂『標金挺而復疲』『一月份開盤爲二百四十八兩五錢』等句，與之初行見面者多不知其意義。其他關於經濟新聞意欠明瞭者，亦所在多有，此點普通人不能了解，猶可言也，若經濟科學生而亦茫然，問心何以自安！標金問題，爲經濟新聞之一，滬報上日有標金消息。故經濟科學生須有澈底的了解。於其內容及其與他種經濟現象之關係，皆能道其所以然，方能無愧於心也。茲將標金分爲四層研究之。

（一）何謂標金？

（二）標金如何計算？

（三）標金與匯兌之關係。

（四）標金與投機之關係。

（一）何謂標金——標金之單位爲一條，重量等於漕平十兩，成色爲九七八？即一千份之中含純金九百七十八份之意，其餘二十二份爲他種之金屬（天津標金含純金九八〇，北京標金含純金九八五）。標金一條之價，昔日等於規元三百十九兩，今日約在二百四五十兩之間，購買標金以七條爲起碼，稱爲一秤，多購者按七之倍數計算，如 14, 21, 28……等之例是。其在七條以下者則不准做，如買標金之慾望甚熱烈，而購買力不足則可邀同數人合資爲七條或其倍數之購入。

（二）漂金如何計算——研究此問題有一前提焉，卽連鎖法 (chain rule) 是也。請先就此點說明之：例如八十銅子能買一西瓜，一個西瓜等桃二十個之價，一個桃又等三個李之價，問李一個值銅子多少？此例依排列之

須經審計院院長之核准（卽凡事必須經審計院院長之手。）則一方面審計院院長之權過大，遇有不如其意之事，彼皆有阻止之權；而一方面於實際辦事，未免過於遲緩，蓋凡事皆須經審計院院長之核准，則時日久延，緊急之事，不免延誤，其弊亦殊大也。且審計院院長亦未免事務過煩，苟稍放任，則必演成混淆之結果，而決算恐亦將無從著手矣。美國亦贊成事前監督者，但事實上實行者不過十分一之事務，其他事項，皆屬事後監督。抑尤有困難者，今日中國國庫尙未統一，各部皆自用其收入而不能解歸財政部，故在實際，審計院實亦無從加以監督及審計。該院所能得而監督之者，只餘幾個無收入而依賴財政部之機關耳。故事實上之事前監督，實有此種種難以實行之困難，而卽使實行，審計院所負之責任，亦嫌太大也。以上所論，爲憲法上所規定預算制度之缺點。

上列五端，不過就中國預算制度缺點之大者言之。然卽此五端，已足使中國之預算制度不能實行，而吾人於此，又可知中國之財政問題。卽此預算一事，其有待於改良之處，固已至多且繁也。

上海經濟新聞如何讀法

陳振鷺
任恩灝　記

（此篇係十三年在朝陽大學所演講者，因時機未至，遲不發表。今日上海標金生意較前更盛，此篇有披露之必要。）

上海經濟新聞如何讀法？此題余近來在北大已講過，如關於『規元』及『外國匯兌』之計算等，均爲重要之問題。規元計算複雜，無暇在此再講，今日講演重在標金之賣買，故專着眼於此。吾人閱滬報，關於經濟消息，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歲入歲出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院院長由參議院選舉之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綜觀以上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矛盾至不可言狀。既規定決算由政府報告，是必由審計院院長報告於政府，再由政府報告於國會，則審計院長實處於政府行政官吏之地位矣（日本卽採用此制，與大利則由審計院院長直接報告於國會。）但第一百二十二條，又明白規定審計院院長由參議院選舉之，是則彼又爲代表國會之人，而與行政長官處於對等地位。然則決算之報告爲何不由彼直接報告，而必須政府代之報告耶？又按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審計院院長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夫彼既未曾有所報告，則彼又以何種資格，何種名義，而得出席發言耶？更離奇者，則有第一百二十條，規定國會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負其責任，而出席發言者爲審計院院長。其所以規定審計院院長得列席發言者，非爲報告若遭議會否認時，彼得爲之聲明辨護耶？今報告既不由彼負責，則彼又何用聲明辨護？此種矛盾不堪之條文，實無法可爲解釋。若認審計院院長出席時，爲代表政府，則審計院院長又明明爲參議院選出之人，萬無代表政府之可能。故鄙意以爲若求憲法條文解釋通順，非於『由參議院選出』之句下，加入『再由大總統加以任命』一句不可，蓋如是則審計院長變爲政府官吏，而條文中之種種矛盾，均可迎刃而解矣。中國法律，多半鈔自日本，而鈔時又各不相謀，無有總其成者，故集合之時，恆生此種矛盾之笑柄。至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事前監督，用意本實甚善。但若凡遇用款，均

第一項　警察廳經費　數目

第二項　保安隊經費　數目

案預算必須分科，不可太籠統。如以北京大學校經費七十五萬列入預算，斷乎不可。蓋必須分別教職員薪金若干、書籍費若干、儀器費若干等等，用途方能明瞭。然既分科，卻又不可失之太呆板，各項之間必須留有『流用』(transfer)之餘地。例如若儀器項下有餘，而書籍項下適不敷，則可將儀器項下之餘額，移作書籍之費，是爲流用，此蓋爲辦理上之便利起見而設也。但中國之會計法卻又規定：不得於預算規定外挪用，如必須流用時，須向大總統呈訴理由，經大總統認爲必要，方得挪用，但限於各項云云。觀上二表，皆有所謂項之科目。若爲總表內之項，則中央內務經費能與各省內務經費流用，中央外交經費得與中央內務經費流用。若爲分表之項，則本部經費得與所轄各機關之經費流用，警察經費得與保安隊經費流用。此種流用法，爲世界各國所無，亦爲事實所不能。且規定模棱，究爲何表之項，亦未明白標出，蓋總表之項與分表之項大不相同也。此種會計法之規定，直成笑柄，而預算本身之分科因未妥貼，遂致有此種項目不通之事實發生。幸而現時中國預算未能實行，故不覺其妨事。倘使一旦實行，此種字句名目，皆足爲極大之障礙，此皆不可不注意修改之事也。以上所論，爲現行預算制度科目分析不當之缺點。

（五）憲法上所規定關於預算者，頗多矛盾。今試舉其顯著者如下：

第一百十九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四)中國預算，不但制度未善，即預算中之科目亦皆不妥。案中國預算中，分有總表及分表二種。總表者，各部各省各種經費總額表也。分表則分別開列各部經費預算者也。其總分表之科目分配，略如下式：

總　表

第一款　各機關經費　數目
第一項　各機關經費　數目
第二款　外交經費　數目
第一項　中央外交經費　數目
第二項　各省外交經費　數目
第三款　內務經費　數目
第一項　中央內務經費　數目
第二項　各省內務經費　數目

分　表

第一款　內務部經費　數目
第一項　本部經費　數目
第二款　直轄各機關經費　數目

然後可收成效。中國現時之三種監督，無一有效。如行政監督執行者之財政部，在清代原爲戶部，司人口戶籍者也。與財政毫無關係，如何能監督財政。蓋各部之職務尚未分清也。其後，將戶口等事移歸民政部，即現時之內務部，戶部改稱度支部，職權方稍劃清。至民國改爲財政部，權限既清，則應監督財政矣，而事實又不然。蓋財政監督，有一部監督與分部監督之別。凡各部財政，皆歸財政部一部管理者，名爲一部監督。其優點在不分彼此，不至如現時交通部每月發現，而教育部積欠數月。其弊在不明各部內容。凡各部財政歸各部自行管理者，謂之分部監督。其長處，在內容明瞭（因即係本部之故。）其短在不易辦理完善，因必須各部總長皆行負責方可。照中國現狀而論，則管理方法實有趨於分部管理之勢。凡有收入，各部皆有其特別會計，各部收入，各部自用。財政部絲毫不知，故事實上之財政部，實未嘗有監督財政能力也。此中國行政監督之情形也。民三、民四之間，善後大借款成立，政府乃設審計院以審察借款用途。至是乃有司法監督。其初雖不能監督財政之全部，尚能實行監督外債，至今則並外債亦不歸其管理。現時之審計院，形同虛設，即各部之開支報告，亦有不送往審計院者，故決算一次辦不成也。但審計院職權之大小，全恃議會爲之規定，此所以最後之監督，實在乎立法機關。我國憲法，至民國十三年方告製成，審計院院長之產生，始有明文之規定。昔年院長，皆由大總統派定，爲大總統屬下之一官吏，並非獨立機關，故對大總統亦不能抗辯。蓋苟不服從，則必有撤差另委之虞也。審計院長之地位如此，自不能怪其不能行使其職權，而成爲虛設之機關。此中國司法監督之情形也。行政不知內容，不能監督；司法無權，不能監督；而立法又不從速使司法監督之權確立。故中國之三種監督，實際上蓋無一有效。以上所論，爲監督預算上之缺點。

總額，無從察究，而人民眞正負擔之額，亦無從確知。換言之，即政府若有過重之苛稅，政府諸公亦不知也。例如徵收之總額爲三千萬，一切手續費（耗費）爲一千萬，則純計之收入只有二千萬，倘報告之中只列純計之二千萬，則吾人亦無從而知其總額爲三千萬也。再純計預算中，既不明列消費，故徵收之有無濫支，無從審查。例如吾國海關經費，平均不過徵收額十分之一，設若一旦增加過大，則因採用純計預算之故，查悉不易，則改良之法，亦將無從下手。至於吾國田賦，則經手費究佔總額若干成，全然無從探悉。此所以吾國之稅律改良甚難，而人民之負擔改輕幾無日也。以上所論，爲純計預算之缺點。

（二）國家大政方針，皆由預算表示之。如今年欲辦學校，則必須於預算表中先行列舉辦學校費，且註明理由。故只須將預算表一觀，即可知今年政府所規定欲辦之事。預算之用，蓋大矣。而我國自革命以來，已十四載。預算只有四次，即民二、民三、民五、民八四次預算是也。至決算則尚未辦過。蓋因國會議員，往往斤斤於無謂之爭執，如薪金及議長等問題，而對於預算則幾無暇一顧。此所以國家大政方針，無從而定也。若外國國會，於每年預算提出之時，必須當局出席說明增減之理由。然後議會方能由預算上監督政府財政。蓋有預算，用途上始有範圍，否則無從監督。如政府某項用費超過預算，則國會必須質問超出之理由。政府亦必答覆圓滿，有確實成績可稽，然後可。我國國會，則卻未曾注意於此也。以上所論，爲吾國現行預算制之缺點。

（三）財政之整理，必須以財政監督之程度如何爲前提。若監督不嚴，整理亦難，此自然之理也。監督財政有三區分。一，立法監督，議會執行；二，行政監督，財政部執行，或各部執行；三，司法監督，審計院執行。三者必互相連絡，

論者，實爲大問題之小部份之一小部份，蓋預算本不過財政內之一部份，而專論其缺點方面，又不過預算之一小部份而已。雖然，吾國預算缺點，實多不勝舉，茲所論列，不過列舉其犖犖之五大端而已：

（一）預算分二種：一曰純計預算（net revenue），二曰總計預算（gross revenue）。純計預算，即除去耗費者也；總計預算，則并耗費計算在內者也。中國現採用者爲純計預算，蓋緣歷史而演成者。中國古代，「夏后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所謂貢、助、徹者，財貨也。此種財物，係貢獻於天子與諸侯者，一切手續費，當然扣除。唐之租庸調所收，亦皆屬物品，蓋其性質亦屬純計一類。至清代，中央經費，全賴各省解款以維持，非如美國之中央政府有獨立之稅收，省政府有公司稅、遺產稅等，市政府有房地稅等以資應用。當時各省解入之款，亦各自扣去耗費，僅以淨數解歸中央，故其性質亦屬純計。但此時尚無所謂預算。至清末，規定預算，遂以各省解款爲標準。故中國因此歷史之關係，而採用純計預算之制度。及至民國，雖在名義上，中央政府握有關稅鹽稅之徵收權，但關稅則已抵押外債，及支付賠款，關餘則充爲內債基金，鹽稅亦抵押外債，且爲各省所截留。所能爲中央收入者，不過鹽餘耳，而此區區鹽餘亦抵押殆盡。如九六公債之日本部份，上海造幣廠借款，以及一四庫券等，均以鹽餘爲擔保，其能爲中央之政費者，爲數極微。此外如崇文門稅，昔歸公府收用，最近政變後，又改充西北邊防軍歲餉。其次烟酒稅亦爲收入之一，但又劃歸總統府。財政部所能收到者，只印花稅等少數款項，尚不敷開支薪金。中央收入，幾等於無。故今日中央政府財政，遠不如前清尚能專靠各省解款，以維持現狀。民國政府不能用總計預算，而仍用純計預算者，良有以也。然純計預算，不妥之處甚多。如報告中之收入，既將耗費扣除，則徵收之

交，他不給中國運貨了。中國又怎們辦呢？匯豐銀行的款項很多的借與上海錢莊作生意，如若經濟絕交了，這許多小錢莊恐怕都要倒了。

經濟絕交雖然不可行，抵制英日貨物則是可以的。因爲英國入口的大半是布，與日本和起每年有二萬萬元之多；中國如抵制英布，則英織布大地方，藍開斯（Lancashire）的工廠必恐慌。況自歐戰而後，英國貨不能入俄，德奧亦失其購買能力，其輸出地域大半爲亞洲。中國如若抵制，則藍開斯的織布廠必發生生產過剩的恐慌，工人將有失業之虞，藍開斯的四十萬工人如若鬧起來，英國是不能不怕的。如此中國便可以勝利。

最後我還希望諸君好好用功，大家讀十年書，中國自然就會好了。

中國預算之缺點

金嘉斐記

中國預算，缺點繁多，茲只就其大者加以討論。預算者，財政之樞紐也。蓋司國家財政之責者，於每歲之始，綜計本歲應有之開支，列爲預算。再就預算之額，設法由租稅內徵收應付開銷，若租稅不敷，則發公債以彌補虧額。雖發行公債爲下策，然至必不得已時，亦無可如何也。預算既定，則必須照之開支。每年之終，復行決算一次，決算時，會計統計等，皆須應用，且須與預算相參照，以謀符合。故無預算，則開支無所標準，司財政者亦無從著手矣。中國現時之財政，已無所謂政。軍政與財政已混合爲一。如裁兵必先籌款，否則無從發給欠餉而遣散之也。反之，理財必先裁兵，否則無從撙開支以裕國帑也。故軍財二政，已成不可分之勢。單講財政，在現時中國已不可通。茲所

航運，也都歸了英日等國輪船。這是很不對的。內海江河航運操之於外國輪船之手，利權方面固然受損失，但是還小，商業貿易內容，使外國都知道了，影響實在太大。美國在以前國際貿易上是用英的金鎊匯兌，內容完全被英人知道了，在商業競爭很受損失。其後美國纔改用自己的金元匯兌。中國貨物用外國輪船來運，其結果也是如此。

中國航業的被外國輪船侵奪原因，是由一九〇二年根據庚子條約（一九〇〇）所定的條約中，規定各國在中國沿海航運上最惠國辦法。一八八〇年，中美兩國定約，決定美國船隻所收船鈔，須與各國船隻與中國船隻相等。到了一八九〇年中國要提倡本國航業，對招商局輪船公司特別減稅，英國便引中美一八八〇年之條約來抗議，中國無法，祇好取消。外國常補助本國工商業以與他國競爭，中國竟欲補助而不可得，這完全是最惠國條款之所賜。

要想中國強，要發達工商業，非銀行利息小不可。去年議員王恆主張由法律上規定減輕利息；但利息的減輕，絕非法律力量之所能及。要想利息輕，非中國銀行資金多不可，最好是把關鹽稅收回來放在中國銀行裏。

諸君現在大唱反帝國主義，這種感情也很有用，但是專恃感情不能完全有效，諸君要用十年工夫好好研究，想方法，使中國資本充足，這是最要緊不過的。

（五）經濟絕交與抵制英日貨

我不主張經濟絕交，負債國是不能講經濟絕交的。日本在中國東三省有南滿鐵路，如若中國同他經濟絕

國的最惠國條款是片面的。中國人要到加拿大去，先要給五百美金的人頭稅；中國人要到澳大利亞、新西蘭(Australia, New Zealand)等地去，先要考試英文。這種最惠國條款是何等不平等？

最初在中國獲得利益的國家，還有相當的條件。但到依最惠國條款在後來獲得的國家，一切條件，都沒有了。比如最初英德租中國的威海衞、膠州灣，中國方面有條件：(一)租界是有限期的。(二)中國海軍也可以停泊。等到法國租廣州灣便不然了，中國海軍如在廣州灣停泊，必須在中國立於中立國地位之時。

像法國這種最惠國條款的要求，還是對外國而言；如若某外國在中國得到某種利益時，法國也應當獲得相當的利益。到了日本更近一步了，一八九六年中日所訂的條約中規定，如若中國政府給與其中國人民，以減輕稅率的利益，日本亦當享受。比如日本人在上海設工廠，上海也有中國工廠，中國政府如若收中國工廠百分之五的稅，也要收日本工廠百分之五的稅，不得稍高。像這樣中國政府要想特別給與中國人民好處，都不能夠了。去年因爲中國馬玉山煉糖公司免稅，日本明華糖公司竟也要求免稅。

中國方面對日本說，中國如若徵稅，按照條約當然是相同。但是中國對中國的公司的特別不要稅，則情節不同。因條約祇許減稅時，可以許日人照樣減稅；若在免稅時則不能援例。理由也很可以說得過去。將來中國要想發達本國工商業，惟有免稅的辦法。但是免稅可以影響財政，是何等困難的一件事情？

貿易上最關重要的是航運。關於這一層，我在中英日三國經濟關係上已經講了。現在中國向外洋去的貨物是外國來運，這還不要緊。中國自己內海沿岸貨物運輸，也要用外國輪船，現在更進至內地江河。長江一帶的

便宜之處：(一)貨物不經過海關可以不出關稅。(二)中國原料便宜。(三)中國人工便宜。外國資本家所開的這種工廠，中國簡直沒有方法可以抵制。就是中國收回了海關，關稅可以自由上下，如若仍有這種工廠的存在，本國工商業仍然是不能發達。

關稅如若仍然是出入口一律值百抽五，外國人在中國設立的工廠如若仍然存在，中國工商業永久不會發達，中國完全成了原料供給國。外國資本家把中國的原料製成貨物，再輸入中國，中國十塊錢的東西一轉移間便可以賣八十、一百塊錢，中國的損失為多們大呢？

中國工商業的失敗，是由於關稅不自由和外商在華設立工廠。但是這兩個原因是怎麼生出來的呢？關稅不自由，不消說是因中國沒有對外貿易取締權之故。至外商在華開設工廠則是領事裁判權之故。因為有領事裁判權，纔有租界，有租界，外國人纔有自理權，有租界而且有自理權。所以外商纔能在中國自由開設工廠，要想中國工商業發達非取締外國在條約上的這兩種特權不可。

（四）最惠國條款在經濟上之損失

因為中國沒有對外貿易取締法，外國人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這兩件事情聯和起來便生了第三個結果，『最惠國條款』。怎樣叫最惠國呢？比如英得了長江的勢力範圍，法國也要求珠江的勢力範圍。中國給英以某種權利，也要給法國。凡是你給人家的，同時也要給我，這就叫作『最惠國。』

最惠國條款如若是雙方也好，英國人在中國是如此，中國人在英國也是如此，倒還沒有什麼；但是不然，中

國借給中國政府的款，比如英德洋款、俄法洋款、……等等的擔保品的收入——如關稅鹽稅等——也都存在外國銀行裏。現在無論私人款項或政府的借款，都被吸收到外國銀行裏，其影響於中國工商業有多們大呢？

以上各條所說的，都是由領事裁判權所發生出來的經濟上的損失。

（三）對外貿易取締權在經濟上之損失

以下我可以再說說因爲中國沒有對外貿易取締權，在經濟上所受的損失：

中國現在的關稅是協定的，不能自由增加，出入口都是值百抽五。因爲這種緣故，中國工商業的發達便大受影響。爲什麼呢？就英國而論，英國在中國銷行最多的是布，中國自己也有布，但是不能與之競爭。因爲（一）英國人對織布有經驗。（二）資本充足。（三）英國人所用的是科學方法。（四）英國時常調查中國的習尚加以改良。（五）英國人辦事講『效率』。中國布既不能和他們競爭，要想使之發達，就非用『保護政策』不可；對於入口的英國布課以重稅，對本國製造的布減輕稅率。如此中國布成本輕便可以發達了。比如小孩絕對不能打勝大人，如若要使他打勝，就是非幫助他不可，給他一支槍，雖然是大人也打他不過。在工商業上的槍就是『保護關稅』。但是現在中國則不然，出入口稅率都是百分之五（即值百抽五。）中國小孩子一般的工商業如何能和外國競爭呢？結果，中國工商業失敗，利權外溢。現在英日入口的布每年達二萬萬元之鉅，如若中國人都用本國布去掉這一筆大損失，幾年的工夫，外債便可以都還清了。以上所說的損失，固然是大了，但最近損失之大，尤有甚於此者。外國資本家對於這種便宜的關稅仍不滿足，他們紛紛跑到中國來開設工廠；在中國開工廠有許多

長江；吳佩孚敗了，英國在長江的勢力範圍便生了危險。國內戰爭還不要緊，因爲各國勢力範圍的衝突，便引起國際間的衝突，因而發生國際上的大戰爭。現在常談的太平洋問題，其實是對中國勢力範圍的問題，將來之日美戰爭其實是爲爭中國勢力範圍的戰爭。

(C)外國在中國造鐵路、開鑛，所有材料均要到外國去買；因此中國自己的材料就無人買了，中國的事業又倒不能發達。

(D)因爲外國辦中國實業，實業上所有的人才便大半都是外國人。以鐵路而論，除了京張鐵路（現在的京綏）是中國自己的資本外，其餘都是外國人的資本修築的。在這種外資的鐵路中，總工程師、會計、……一切重要職員都是外國人，本國人才都被棄不能用。

(E)外國到中國來投資，他們都指定某一個該國的銀行作代理人，一切來往款項都歸這個銀行來辦理，比如英國有匯豐銀行。因此，外國銀行的款就多，勢力就大，信用也就好。因爲信用好，中國闊老也都把錢存在外國銀行裏，外國銀行的勢力就越發的大了。款項都到了外國銀行裏去，中國銀行的款就少；外國銀行款多，利息便低；中國銀行款少，利息便高。因爲中國銀行利息高，中國商業上便受了很大的影響。這話怎們講呢？外國銀行以二三釐的小利息收入款項，便可以四五釐利息放給外國商人；中國銀行款少，中國商人非以一分五或二分的高利，不能借款到手。以一分五或二分利息的借款所經營的商業和三四釐利的借款所經營的商業，勝負之數，就可以不必說了。以上所說，是私人關係方面的款項，但國家與國家間的關係款項，也都入了外國銀行了。外

事，由個人的變爲國家的了。

因爲外人投資變爲國家的，有本國政府的幫助，條件便特別苛，第一要有擔保品（在各國，國家對國家的借款本來是沒有擔保品，在中國則不分國家的或私人的皆須有擔保品。）擔保品還是小事，又要求『優先權。』比如英國在某處投資，便要求此處將來再需要投資時，英國有優先權，因爲這種優先權便生出了所謂『勢力範圍。』因爲這種情形，便生出以下的兩種惡果：

（1）利權的轉售——某國資本家獲得優先權之後，其他國家的資本不能投入，但是他得了此種利權之後，並不實行投資，名目是有了，資本等了多少年還不來，中國人再想找其他國家來投資是不能的。這種在經濟上的損失有多們大呢？外國爲什麽得了優先權之後不實行投資呢？因爲他有了這種利權之後，就可以把這種『利權』轉售於他人，如此可以不勞而獲，買到手的第二個優先權獲得者仍然是不投資，而轉售之於他人。如此輾轉交易利權，結果，中國的經濟是絲毫也不能開發，美國在中國沒有一種事業成功，大概都是這種轉售的緣故。

（2）引起國際間的衝突——因爲各國在中國各地都得了勢力範圍，便把中國土地割成許多小的經濟區域。此種小區域中，因爲投資國不同，各種辦理方法也不同，儻如許多小國，中國領土便不完整，不完整還是小事，因以各國爭得中國土地中的勢力範圍，於是便各助一軍閥，以爲攘奪之具。因爲勢力範圍的衝突，便引起國內戰爭。直奉戰爭時，英美盡力幫助吳佩孚，日本盡力幫助張作霖。因爲張作霖勝了，日本便可伸其勢力範圍於

(D)輪船停舶地(port of call)——在這種地方，外國輪船可以停舶，上卸貨物；但不能租地經商。

因爲有以上四種特劃地段的緣故，外國人都聚集在某若干地方，不能到內地裏去。如若要入內地，須向領事請護照，由中國官吏簽字之後，方爲有效。

（二）領事裁判權在經濟上的損失

因爲有領事裁判權，因而有租界之後，在中國經濟上的影響怎麼樣呢？所生的結果有以下各種：

(A)外國和中國的資本都聚集於租界，內地金融遂不能活動。因爲租界都是通商口岸，就特別發達興盛，洋屋馬路……像紐約巴黎一般。至於內地則依然是閉塞。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不能平均；一部分太快了，一部分太慢，結果怎麼樣呢？中國資本均集中於此，供過於求，無法運用，在租界內之中國人便作起投機事業，交易所、信託公司便盛極一時。

(B)外國人既不能入內地，如若他們想向內地投資，恐怕有危險發生，就求助於其本國政府，以求保障方法。本來經濟發達落後的國家是需要外國資本，助他開發的，美國以前就是利用英國資本，纔發達到現在的這種樣子，中國要想發達經濟，自然也非利用外資不可。但是中國的利用外資和美國迥乎不同，美國利用的外國資本乃是私人關係，事業一旦發生了變故，如公司倒閉之類，最大限度也不過是起訴，經法律解決而已。中國則不然，因爲外國人不能入內地，外商要向內地投資非求助於其政府不可。於是便由私人關係一變而爲外交關係，事業一旦發生了變故，法律的起訴不能解決，便成爲『交涉。』所以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已經由私事變爲公

是『租界』便生出來了。

關於這種地域，按照性質，可以分爲下列四種：

(A)租界——如上海、天津、……等處。這種地方的租界，不過是劃出一塊土地來，使外國人在那裏作生意。各處租界往往不由一國單獨享受，分爲多處。如天津漢口是也。租界之地仍爲中國領土，惟治理之權，則或屬於承受該租界之國所派之領事官，或屬於納稅外國人民所選舉之工部局。不過租界由工部局治理之權，雖爲日後所訂新闢租界之條約所許，其從前劃定外人居住管理之各地，則並未授予此項權限，不過基於租界章程，爲中國地方官與各國領事官所同意者而已。

(B)租借地——如英國所租的威海衛、法國的廣州灣、日本的旅順大連、……等處。此種『租借地』和『租界』不同：(甲)此種租借地是有限期的，大概都是以九十九年爲期——其實就是永久租借地，外國可以在這種地方建築海軍根據地，其目的在維持列強在華勢力之均衡。(乙)這種租借地的治理權是歸外國所有，而主權則仍屬於中國，大多數租約皆規定中國兵艦得使用租借港口爲海軍根據地；且非經中國政府之許可，不得轉讓於第三國，可知其地仍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C)自闢商埠——如濟南、秦皇島、岳州、……等處。在這種地方，中外國人都可以居住營商。不過外國人祇能租地，不能買地，因爲是自己開放，施行中國的法律，在這種地方的外國人民，雖然仍受領事裁判權的保護，但須尊重中國法令，遇事不得干涉。

不平等條約於我國經濟上之影響

（十四年六月在北京師大講）

許興凱筆記

（一）影響於經濟的不平等條約

我今天講的題目是『不平等條約於我國經濟上的影響。』關於『不平等條約』的問題可以從外交、法律、政治……各方面來研究。我是專從經濟方面來研究。不平等條約本來是外交上的問題，但是可以影響到經濟——其實無論什麽問題多可以影響經濟——我今天就講一講這種不平等條約上的經濟影響，也就是中國因爲不平等條約在經濟上所受的損失。

不平等條約中影響我國經濟最大的，是（一）領事裁判權；（二）對外貿易取締權。因爲外人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不服從中國的法律制裁。因爲中國關稅係『協定的』關稅入口稅率值百抽五，不能增加。且又有出口稅亦是值百抽五，可謂不通之極。中國沒有權力可以取締外國貨物的輸入，一切在經濟的損失就因而生出來了。

領事裁判權是怎樣來的呢？因爲外國人到了中國，不服從中國的法律。如若他們在中國殺人放火，作了犯法的事情，中國官吏對於他們沒有辦法。並且他們如若身體或財產方面受了損失，中國官吏倘須負保護的責任。有這種種的困難，中國官吏遂不許外國人入內地，劃出一部分土地，使外國人都在那裏作生意居住。……於

幣有自生自滅之能力，無所用其準備金。而在亂時，已失卻其能力，非靠現金不可。然現金不過等於紙幣之幾成耳，決無十足準備之理，試問此時銀行錢莊之恐慌當何如？今若實行總罷市與總罷工，則有錢者無處買物，有物者無路可銷，民與商同受痛苦，尤以商人為烈。商人既吃大虧，其償欵之能力當然減少，而市面流通之紙幣，有出路而無歸路也。擠兌風潮，似無可免；勢必金融恐慌，倒閉頻仍。此總罷市總罷工之足以自殺者二也。

(三)生產停頓，坐以待斃也。——生產之於國，猶血脈之於身，未有血脈停止而身尚能行動者也。今日吾國之生產總額，已因上海一隅之罷市與罷工而減其一部份，則其餘各處必須增加其生產，方能彌補其缺額，寧有置缺額於不補而反其道而行之之理？今日上海之所以能支持如此之久者，全恃四方之源源接濟。一旦繼之以總罷市與總罷工，試問誰能任接濟之責任耶？此總罷市總罷工之足以自殺者三也。

(四)物價騰貴，民不聊生也。——總罷市如果實現，物價必貴。原因有三：起於心理作用者二，生於實際狀況者一。罷市之先，家家戶戶以不知罷市期限之長短，必先多備食物，而食物貴矣，此其原因一。人民對於紙幣，多有懷疑，不敢收受，即勉強收受，亦必設法折收。但明打折扣，有違禁令，勢必提高物價，以妨紙幣跌落之風險。此其原因二。生產減少（詳第三節）而消費仍舊，所謂生者寡而食者衆是也。此其原因三。夫物價之漲，當然之事，此物價者易漲不易落，無形之中生活程度提高不少，遂種下次罷工之因；而下次之罷工，廠不分中西，皆受影響矣。此總罷工之足以自殺者四也。

以上所述，係鄙人對於總罷市總罷工之意見。質諸海內明達君子以為何如？幸賜教焉！

慌之時，津漢各洋商銀行無一不獲大利。事實具在，誰曰不信此總罷市總罷工之足以自殺者一也。

（二）金融紛亂，倒閉頻仍也。——今日全國人民對於英商銀行與日商銀行之鈔票已拒絕不用，而對於英日貨亦誓不購買，此誠英日之致命傷也。若罷市罷工不限於上海一隅，而波及於全國，則全國金融之紛亂，在所難免。不但不能制英日之死命，且適足以自殺，何其愚也？請申其說。

吾國今日在市面流通之貨幣，大半係紙幣，如鈔票、輔幣券、銅子票、官票等類。此種紙幣，在銀行錢莊方面，是以放款之手續發出。當商人求借於銀行錢莊也，銀行要求切實之擔保如米棉等類，大抵照貨價打一七折，收押於堆棧，一面以紙幣交付於借款人，則紙幣之根據，在於貨物（米棉。）商人收到紙幣之後，即以之還貨價，付工資。工人收到之後，即以之買食物，付房租，於是此一批之紙幣，散布於社會。數月之內，商人將米棉出售於日人，而日人付以紙幣，商人即以日人交來之紙幣交於銀行，以償其昔日所借之款。如是借款成立之時，紙幣發出，迨借款收回之後，紙幣回歸於銀行。是紙幣由放款而生，放款以貨物的擔保。故有貨物，始有紙幣。紙幣之原動力在貨物，初不能憑空發出也。迨貨物消滅（賣於日人運輸出口，）紙幣亦隨之而消滅（收回。）二者相依為命，不可須臾離者也。故紙幣有自伸自縮之能力。平靖之時，固無用現金兌換之必要，現金準備者，用以防非常之變者也。當市面大起恐慌之時，交易停止，物無銷路，物價因此大跌，商人大受損失。物既無買主，商人自無還款之能力，雖屢經銀行追索，亦無如之何。銀行錢莊放出之款，既不能收回，大者或尚能支持，而力量不厚者，將無活動之資。於是謠諑繁興，人心惶惑，紛紛持票來兌，持摺來取，放款雖無法收回，而鈔票不能不兌，存款不能不付。故在平時紙

總罷市總罷工之足以自殺

（原稿）

近有主張全國總罷市總罷工總罷課者，如果實現，關係甚大，不可不研究及之。茲就經濟一端，分別四項，述之於下：（至罷市半天以誌哀悼不在討論範圍之內。）

（一）匯兌飛漲，洋商獲利也——全國總罷市與總罷工之範圍甚廣，非預定日期，公告全國，不能取一致之行動。但預定日期之後，各商埠城鎮相互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必有一部份須先行結算。況端節屆期已近，索欠還債，是意中事。例如滬漢兩處之經濟關係，極爲密切，漢貨運銷於滬者，成漢對滬之債權；滬貨運銷於漢者（或再由漢分散於各處，）成滬對漢之債權。如漢之欠滬，比滬之欠漢爲多，則漢至節關結帳之期，必以漢之洋例銀買滬之規元（俗稱申匯）以匯付之。於是申匯之需要必漲。平時尚可設法防範以抑其漲勢，若在非常之時，如全國總罷市總罷工之場合，則工商各界以不知罷市罷工限期之長短，咸有戒心，債權者急於索債以免倒閉，債務者力謀清債以全信用。於是紛紛競買申匯，而申匯大漲而特漲矣。平日以洋例銀九百七十餘兩買申匯規元銀一千兩者，今則漲至九百八九十兩矣。漢商之損失固不可預計，而市面之恐慌尤無法救濟。官廳爲保全市面起見，或竟禁止現銀出境。如是一般漢商既無申匯可買，又無現銀可解，對自己無以謀活動，對滬商無以保信用，惟有求助於洋商銀行，因洋商銀行不肯受官廳之取締，一面隨時私運現銀至上海，一面在漢埠以高價賣出申匯於華商，令其到上海取欵（即私運之現銀。）結果華商大吃其虧，而洋商銀行大發其財。十三年滬漢津京市面恐

加重，必不能與土貨競爭。比方一個弱小的人與一個強大的人決鬪，當然弱小者不能敵強大者；但是如果給弱小者一桿槍，那末強大者恐怕就敵他不住了。

但是現在吾國海關已在外人手裏，無加稅的自由。要想加稅，必得外人的認可，其事至難。所以我想到抵制英日貨，可以代替保護關稅；其實抵制英日貨和保護關稅，確係兩事，並非完全一樣。若謂抵制英日貨，則無論何種貨物，凡是從英日來的，都在抵制之列。然我國要發達實業，卻有許多地方不能不借重外貨的，如進口貨第一類苧麻 (hemp)、橡皮、硫黃 (sulpher)、煤油 (fuel, oil)、白臘 (wax)；第二類棉花 (cotton)、化學肥料 (chemical materials)、火柴原料 (match-making materials) 等；第三類麥麴 (malt)、焦炭 (coke)、化學出品 (chemical products)、顏料 (colors)、膠水 (glue) 等；第四類鐵 (iron)、鋼 (steel)、錫箔 (tinplate)、金屬管 (metal pipes,) (tubes)、及鉛 (lead) 等，都是工藝上的必需品，苟一概抵制之，則吾國實業受莫大之打擊。況且我們又不能別其孰為日本的，孰為英國的；所以抵制英日貨這一層，事實上也有困難。

至於實行保護關稅則不然，凡是對於我們不需要的舶來品，儘可把稅率提高，需要的就無妨減低。如烟酒海產等，國內產得很多，用不着舶來品，則儘可徵收較高的稅，使牠不能進口。如果說到抵制，就非一概拒絕不可，況且你抵制他們，他們也得抵制你，你所有的，固可一概拒絕，你所缺的，他們未見得肯供給你。這是抵制英日貨與保護關稅極不相同之點，我們應該注意。

以上扣若干。而其他一方面，則專向家貲數千萬元之軍閥捐助，如徐世昌、孟恩遠、陳光遠、王占元輩，一一募化。

（二）紀念郵票——人居兩地，遇有事故，勢必藉書信以通聲息，不能因爲郵費貴了就不寫信；如寄往上海是三分，現在我們可以加一分。既無害於郵政，實有利於邦國。並可特印滬案紀念郵票，加印當日慘狀，使見者觸目驚心，愛國心油然發動。其功效當不止可以籌欵而已。

（三）電影及戲院附加捐——上電影戲院去的，大半是些闊老，他們都有戲劇的嗜好，決不會因爲門劵增價，就不去看。

（四）軍餉附加捐——端節快到了，張馮都須籌措軍餉。我們請求彼等除軍餉之外，每人多籌一百萬，想必是可以的；因爲他們斷不能說『我們只曉得籌軍餉，不管你捐不捐。』

我還有幾句話要附帶說一說，現時有許多學生，仍然在馬路上攔阻行人，不管他能捐與否，非捐不可，甚至把人家買點心的錢，都捐了去，未免無理；遇着汽車，大家就把牠包圍起來，要強迫納捐。尤可惡者，無論捐錢多少，都不給收條，何足取信於人？這是很足以引起反感而有玷學生名譽的，——其實所得也不多，我希望這種辦法，以後要停止纔好！

（二）

現在我要講抵制英日貨了。

我國基本實業幼穉，如紗廠等，都得加以保護。保護之法，就是增加關稅。外商運棉紗進口，成本雖輕，但關稅

第四，爲所得稅。徵收所得稅，倒是一種可行的辦法，政府對於此事早有明令施行，財政部也常向各省催辦，然而結果毫無。推厥原因，有下列之三層困難：(一)扣薪辦法如爲捐款性質，到很容易辦，因爲這不過一二次的事；假若定成稅則，永遠繼續下去，一而再，再而三，以至於無窮，那就很爲難了。(二)將所得稅之收入，作爲教育經費，或另行開辦學校，也還容易說話。而現在政府則不然，所有的收入，恐都被軍閥拿去打仗或中飽了。這種場合，也能免得人家反對嗎？(三)所得稅在中國行不通，因爲這是直接稅(direct tax)，稅率是累進的，所得愈多，則納稅亦愈多。如果每百元納五元，則八百元就不止納四十元，總應該多些的。現在吾國所得最多的，莫過於一般官僚，政權又在他們的手裏，他們豈肯作這種增加自己負擔的事情嗎？中國原有的稅則，如進口稅爲消費(consumer)者所出，於負販者固無甚負擔，於官僚也無足輕重；鹽稅則僅僅一般窮人吃虧，關稅也是一般人分擔的，與官僚尤其不生關係。由此以觀，官僚的心理就不問可知了。但是所得稅應當實行的，不過要等國會裏面有了代表各階級自身利益的人，如農民、工人、商人等，然後纔能實現。

以上三種建議或不切事實，或不合理論，想要施行，實屬不易。現在已由各界發起實行類似所得稅之扣薪辦法；各有名富翁，則實行特別捐，尙屬可行。因爲今日的闊人，其財產並非由勞働得來；若課以同一之稅，未免太便宜他了。所以兄弟主張：

(一)特別捐——一面用扣薪辦法(stop at source)，說明暫時適用，無永久性質，與所得稅不同；且聲明直接匯往上海，不入軍閥之手。其方法則由學校或機關直接扣除一次或二次，並規定每百元以上扣若干，二百元

依我國習慣，新稅多爲一般人所不願承認。舊稅(old tax)也有極不公平的，如鹽稅是；按照徵稅原則，應按被徵者之貧富而定稅率之高低；富者多抽，貧者少抽——甚至於不抽——而吃鹽是不分貧富的，貧的吃多少，富的也要吃多少，總不會窮人吃的少，富人吃的多。乃吾國鹽稅，竟不分貧富，一律平均分擔，豈得謂之公平？但是因爲牠是舊稅，行之已久，也就無人反對了。這不但中國如此，外國也是一樣，這一點亞丹斯密(Adam Smith)在他的著作上，已經說得很明白。至於土地稅(land tax)，要到鄉下纔有，城中尚未實行。憶得如去年北京收房屋捐作治安警察費，總算是很正大的了。但是後來竟被完全推翻，新稅之不易施行，於此可見一斑。募集公債，一定要有可靠的擔保，像這種不容易見諸事實的辦法，一定會使人家恐慌起來，還有誰敢承受，更有誰願意承受呢？

第二，有人提議將金融公債，或七年長期公債緩期抽籤一次的長期公債少抽一次籤，本來沒有什麼不可以；因爲長期只付利息，尚未還本。但是有許多學校和慈善機關，都是靠着此等款項爲經常費的，如熊秉三所辦的慈幼院就是這樣。金融公債有許多人想把牠根本推翻的。歷來軍閥如吳佩孚等，都有這個意思，但是事實上辦不到。

第三，發行彩票(lottery ticket)，也有人主張。但發行債票到是可辦的事，而發行彩票則斷乎不可辦。因爲發行彩票乃一種投機事業，含有賭博性質；如果這種賭博的榨取(gambling squeeze)都可以辦，那末開窰子也不當反對。我們知識階級，是不該這樣提倡的，況有獎儲金，政府尚且禁止，發行彩票豈不更屬違法？吾人何苦因爲救國而辦理這變像的賭博呢？

幣之一法。且愈發愈多因而停兌。由此觀之，對日經濟絕交，亦係一個對內問題。內政不修明，無經濟絕交之可能，故在今日而言抵制英日貨則可，若謂經濟絕交，太不自量其力。故吾極端主張抵制英日貨以代保護關稅。凡立於智識階級之地位，爲國民之先導者，千萬不可感情用事，務宜先思而後行，則國家幸甚。

籌欵方法與抵制英日貨

在交大講演
米世珍丁越鴻筆記

（一）

我昨天在晨報上發表『抵制英日貨代替保護關稅』一篇文章，意思容有未盡。今日所講，很足以補昨天的不足。今日所講的是『籌款方法與抵制英日貨』。關於籌款方法，有下列幾種建議：

第一，有人主張發行公債票；但發行公債票，須有抵押品。而其實中國財政，久已羅掘俱窮，苟使有法籌得基金，則現政府早就發行公債了，又何必冒全國之不韙，辦理損失莫大的『金佛郎案』呢？況且發行債票，必須請總稅務司安格聯出來擔保；這種舉動，完全證明中國人不相信中國人，與外國人以把持財政的機會。當安格聯往上海時，一般人把他當上帝（God）看待，這裏請酒，那裏請酒，而其實他也不敢隨便答應。所以沒有抵押品是不能發行公債的。也有人提議，發行公債票，可以各大市之臨時不動產附加捐爲擔保的。我以爲如附加捐當臨時經費則可，當擔保則不可。因爲擔保貴在確實，這種新稅（new tax）未見得行得通。行不通，這項擔保就沒有確實性。

政一天不修明，滙豐之勢力一天大一天，此對英而言經濟絕交之困難也。

若夫日本則何如。日本在中國之經濟勢力，不亞於英國，吾國最大之實業爲紗廠，而紗市之權，幾全操於日人之手。華商於紗廠得有各種經驗，皆係日人所賜者。現在華商亦知棉紗投機之法，工廠管理之方，皆從日本人中學來者。若夫英美人則於吾國實業，無大成就。又如東三省之經濟勢力，亦完全在日本人掌握之中。例如東三省某公司欠上海某銀行規元銀十萬兩，如何償還，若以奉票滙解，則行市太高，滙款者不肯吃虧，（奉天之一二大洋券，當地不兌現，但可滙至津滬，在津滬取現，係一種間接兌現，但在津滬取現，必須在津滬存有現銀，方可照辦。試問奉天之官銀號，何從吸收如許現銀？故凡有以大宗奉票請求官銀號滙解者，伊必提高滙價，使不來滙。）若運現銀出境，則張作霖禁現出關，違者重懲。如是東三省與津滬二埠之滙兌不通，不但金融停滯，即進出口貿易，亦受影響，不得不設法以補救之。其法維何？即請日人出來幫忙。如何幫法？即先以奉票買金票，（朝鮮銀行所發，在奉天亦不兌現，但可滙至日本兌取日本銀行鈔票。）即以金票請求朝鮮銀行滙至日本（橫濱）（滙水極輕，）是在日本先存有金款也。一面即電呈上海之銀行，請其在上海於行市合算之時，將存在日本之金款，在上海賣出收進規元銀。如此，款即由日本滙至上海，即以在上海賣出日金時所收進之規元銀，償還某銀行之借款十萬兩。此爲最便宜之方法。苟不然者，別無良法。今若講眞正之經濟絕交，則東三省與津滬之滙兌必先告死刑。

諸君聞吾言，必愕然曰：國內滙兌，何以必須靠金票？吾答曰：因爲奉票，當地不兌現，在津滬取兌，又苦無現銀，不得不做高行市，使不來滙。然而何以奉票不兌現？因爲奉票，係用以充軍餉，加稅不能，募債又不能，祇有發行紙

府，即可遣兵入租界代爲維持秩序，並保護華人生命財產。乃政府諸公始終視滬租界與津漢無異，遂失此良好機會。若今日再派兵去，未免太晚，且另有作用，不免引起內爭，殊屬可慮。

夫良好機會已失矣，此外尚有何法可以制勝？依吾見解，祇有抵制英日貨之一法。此係弱國對強國惟一之武器，亦即印度甘地之不合作主義。故鄙人有『以抵制英日貨代保護關稅』之作。然欲實行抵制，非知中英日之經濟關係不可，故有『中英日之經濟關係』之講。今日頗有主張總罷市總罷工者，其主張之奇特，眞令人莫明其妙，不得不辭而闢之，（見現代評論。）又有許多人主張經濟絕交者，大概所謂經濟絕交，即指抵制英日貨而言，若當眞正經濟絕交解釋，則首先受害者爲中國，請申其說：

先言對英絕交，則匯豐銀行以洋賠各款關係，存有鹽關鉅款，而一般刮地皮先生，皆以外國銀行爲保管庫，紛紛將巨款存入，雖利息極低，亦所不惜。結果英商銀行存款旣多，遂以低利放出，倘有剩餘，即以之拆借於上海錢莊。而上海錢莊之資本少則三五萬兩，多則二三十萬兩，財力不厚，不得不仰求於洋商銀行。一旦經濟絕交，所有拆出之款，一併收回，錢莊必起大恐慌矣。故匯豐之鈔票，多存留在錢莊手中，不敢去兌，此經濟絕交之困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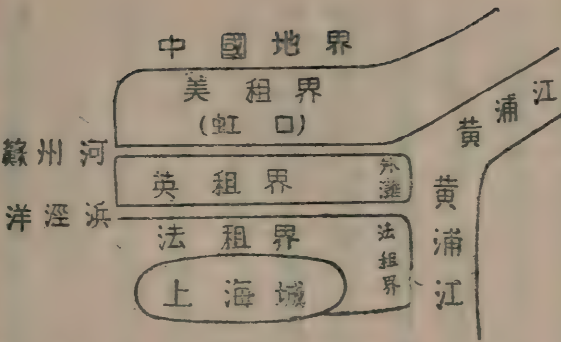
又直系失敗之後，其重要人物紛紛匿避，其中有一劉某者，爲天津某銀號之股東，劉某下台之後，自知凶多吉少，即將股份過戶。迨某某督軍到任，風聞劉某爲某銀號之大股東，即欲沒收其股款，遂召其經理入署，面令繳出，雖經經理多方解釋，謂股已過戶，不能提用，卒歸無效。其餘直系中大員聞之，紛紛將存款股款移存於匯豐銀行，以求保護，而款一到匯豐，即無人敢過問。故今日之問題，係一對內問題，對內旣無辦法，遑論經濟絕交？吾國內

在津漢等處，外國人之間，如有土地移轉之事，其地契必須由租借國之領事署發給。在上海則不然。如外人欲得地皮當向華人直接交涉，如交涉成功，則土地移轉。但並非賣與外國人，祇認為一種永借地，因中政府並未將居住地永久租借與外人也。職是之故，所有道契（或地契）必須以上海道之名義（現在交涉員）發給於外人。否則不能確定其權利。故在上海租界內之外國人，如欲從華人手中讓受土地永借權者，必先呈請本國領事，發給地契，而領事遂將地皮之號數登記於登錄簿，預以上海道之名義，發給地契三張，送之於道台，道台遂令所屬之上海會丈局（專為上海居留之外國人，於永借權移轉時，丈量地界而設），為外人請丈，確定土地之四址，製圖呈報，且調查其土地有無轇轕之事。如可，准其獲得永借權 (perpetual lease) 蓋印於地契，一份留存道台衙門（現在交涉司署），一份交於領事，一份交於永借權獲得者。至外國人與外國人之間，有永借權移轉之事，亦須以上海道之名義，批明於契上，或另發新地契。此種地契，祇對於外國人而發給之，已經讓與外國人之永借權，不能復讓受於中國人，祇去不來，極不平等。然地皮之主權，仍在中國，不得由外國人任意支配也。

凡有地契之永借權者，得受外國領事之保護。中國人乃有以外國人之名義，將其土地登記於外國領事館，再由道台發給地契（即道契）。其假冒外人名義而得保護者，為數不少也。因此之故，上海之道契，頗有價值，視同有價證券，與公債票相等。去年上海中國銀行在報上發表之錢莊領用中行鈔票辦法，以公債票或道契為保證準備者，即此之故。

上海租界之性質既如此，似與津漢迥不相同。當五月三十日慘殺案發生之際，倘我國有強有力之中央政

稱外灘，其長約一英里四分之三。



一八四九年，法人占據洋涇浜以南一塊地，一八五三年，又占據介於黃浦江與上海城之間之一塊地。法外灘之長，約與英外灘相等。美人占據蘇州河以北之虹口，沿蘇州河與黃浦一帶，滿布碼頭與堆棧，可謂為上海精華之集中地。數年前上海某某絲繭堆棧失慎，估計損失在一千萬元以上，可知此地之重要矣。

一八六三年英美兩租界合併，改名公共租界，組織自治政府。但法租界不肯屈服，拒絕加入，因此至今有公共租界與法租界之別。一八九九年，公共租界之範圍，向外推廣，遂由四百七十英畝擴充至五千五百八十四英畝。現在泥城河與洋涇浜已經填塞，英法租界原以洋涇浜為交界者，今則以馬路中之電燈桿為界。法租界之面積，至一九〇八年止，為三百五十八英畝。

上海租界之性質，與天津漢口廣東稍有不同之處。上海租界，不過係中政府劃出一塊地，以便外人居住通商之用，一切主權，仍屬中國，中政府並未將地皮永久租與英法等國，若夫津粵漢等處，則中政府以地皮借與外國人。因此中國人在上海租界內，可以購買地皮，亦可以永久保守地皮，而在津漢等埠，則華人無購地之權利。如欲購地，必假冒外人名義。

朝不願開放全國，特畫出一地（廣東）爲中外通商之地。故自一七五七年至一八四二年，外人買賣，祇限於廣東，不准擅入內地，英人大不滿意。以後英人欲購我貨（茶與絲等類）不得不以物品相交換，故輸入鴉片以爲代價，迄今猶有餘毒，英人之害我者深矣。林則徐督廣，將英人之鴉片盡量焚燬，遂有鴉片之戰。英勝中敗，認賠償，割香港開五口通商，自此之後，外交步步失敗，主權多多喪失，而所喪失之主權，概括言之，約有下列兩種：

（一）領事裁判權。

（二）對外貿易取締權。

茲篇所欲論者，是領事裁判權之惡結果。對外貿易取締權，已於『以抵制英日貨代保護關稅』一篇內說明之。外人既不服從中國法律，則中國自不能准其在中國境內自由行動（傳教士除外。）況外人雖不受中國法律之制裁，然一旦生命財產有危險之時，須由中國政府負責，可謂無理之極，故中國政府不得不禁止外人在國境之內自由行動。如有入內地之必要，必須向領事領取護照，呈由中國官吏簽字，否則不負責任。此種方法，無非爲防止領事裁判權推及於全國起見，苟能取消領事裁判權，則外人無所往而不受中政府之許可，全國開放，中外通商，是當然之結果。今則不然，外人視領事裁判權爲護符，不肯放棄，則中政府惟有畫出一地，以爲外人居住之所，與通商之市。一八四二年，南京約成，一八四三年上海闢爲商埠，卽以此爲英人居住之所，與通商之市。英人所佔據之地，約四百七十英畝，北至蘇州河，南至洋涇浜，東以黃浦江爲界，西以泥城河爲界，東西相距（自黃浦至溝）約一英里。茲爲顯明起見，繪一略圖，以示英美法租界之地位而已。英租界之繁華地，在沿黃浦一帶，俗

今日出口之貨大部份爲原料者（如絲棉皮革羊毛豆豆油豆餅等類）職是之故。如是，對外則爲外國原料之供給者，對內則爲外國製品之消費者，於不知不覺之中，自陷於殖民地之地位。不僅一國之殖民地，乃列強之殖民地也。其經濟上之地位，遠在印度埃及之下，豈不可悲？爲今之計，惟有排斥英日之貨，以爲收回關稅之替代。蓋保護關稅之目的，在培養實業，使之基礎鞏固，不致受他國之攻擊而動搖。排斥外貨之用意，直接予敵人以痛苦，間接予國貨以銷路，且使之日益勃興，足供本國全部之需要。是其目的與保護關稅相同也。列強既不肯以主權還我，我惟有另闢途徑，以求達其目的地耳。

上海租界之歷史及其性質

（演講原稿）

吾關於滬案之經濟問題，因從前已有文章發表（『中英日之經濟關係，』登在六月十四日晨報特刊，『以抵制英日貨代保護關稅』登在六月十五日晨報特刊。『總罷市總罷工之足以自殺，』登在第二卷第二十八期現代評論。）加以此次事變發生於上海租界之內，故上海租界之性質及歷史，不可不詳細研究。今日吾輩智識階級所亟應注意者是事實。不知事實，不明眞相，故此文首重事實。

在中國之外國人，往往謂中國人好排外，並責以閉關自守。殊不知吾國在二千年以前，已與羅馬往來，與之交換貨物，並歡迎外國使者。迨十六世紀之初，西歐人侵入中國，騷擾沿海一帶，日事搶劫，此種強盜行爲，遂令吾國歡迎態度一變而爲極端拒絕。外人之來到中國者，弁髦吾國法令，蔑視社會習慣，稍不如意，卽用暴力，於是清

之交涉，而交涉之成敗，尙在不可知之數。此收回關稅之第一層難關也。二・五附加稅，爲華盛頓會議所許，本應於修正關稅後若干時之內，卽行召集關稅會議，乃因法國未曾批准華會協約，迄未與辦。近自金佛郎案解决以來，一般輿論，咸以爲關稅會議有於九十月間召集之可能。然以各關係國利害之不同，屆期能否實行召集，實令人不能無疑。卽能召集，亦未必卽能實行征收，征收之稅，亦未必歸我所有。此收回關稅之第二層難關也。裁釐加稅爲各國商約之所許，然中國欲加稅（加至一二・五爲止）則各國必要求中國先裁釐。倘釐已裁而稅不加，則將如之何？反之各國欲裁釐，而中國必要求各國先加稅。倘稅已加而釐不裁，則又將如之何？因此對於裁釐加稅之舉，中外咸有懷疑，實行之期，不知在何年何月。此收回關稅之第三層困難也。釐已裁矣，稅已加至一二・五矣。在稅收上固可謂得計，而在主權上，仍不得謂爲自主。在行政上亦不得謂爲良策。蓋物品不分奢侈與需要，對手方不問親善與不親善，一律施以値百抽一二・五之稅。不但有違財政之原則，亦且有妨國交，殊非計之得。故欲爲眞正自主之國，非將關稅完全收歸自管不可。而欲收歸自管，又須費九牛二虎之力。此收回關稅之第四層困難也。有此四層困難，收回關稅，無異夢中囈語，幾何其不失望也。顧列強均採保護政策，獨中國卽不能用保護政策，亦不能採自由貿易。外貨之來，無力以抗，惟有盡量收受，排本國自製之品於市場之外。今日之綢緞烟酒以及布疋等類之受排擠者卽其例也。不特此也，外貨之來，無法以抗，尙不足慮。祇能求國貨在國外有銷路，尙可以收之桑榆。乃列強築高壘以拒之，使我不得入。如是，在國內既被排擠，在國外又被拒絕，吾國實業之不振，職是之故。於是有原料而不能自用，惟有運銷之於海外。而海外對於製品固深閉固拒，而對於原料，則歡迎之不暇。吾國

有充分之理由。結果英國政府迭頒稅法，大致對於屬地之貨物，予以減稅之利益，藉收指臂相助之效，所謂優待稅則者是也(British Preferential Rates)。所需食物原料，以及製品銷場，均應相互保護，以期本國與屬地之間，有一種堅固之團結。對於他國，則提高稅率以爲抵制。其最堪注意者有三：(一)爲一九二〇年之染料輸入案(Dye Stuff Import Regulation Act)。禁止各種染料顏色及製造染料物品之輸入，以十年爲限。(二)一九二一年之恢復原狀案(Reparations Recovery Act)。對於德貨之輸入於英國者，課以極重之稅，以百分之五十爲限。德國輸入貨物，納此重稅，售價必昂，決無與英貨競爭之希望。(三)爲一九二一年之保護實業案。分作二部。第一部以保護本國之重要實業爲目的，第二部以阻止他國在英國市場暢銷之貨物爲主旨。至此，其保護政策與自由貿易相去遠矣。以素不主張保護之英國，因爲環境所迫，不得不與其他各國一致行動。可知大勢所趨，已非自由貿易之說所能挽救。英國尙且如此，則素主保護政策之美法日俄等國，可無論矣。

夫鄰邦都採保護政策，獨中國處於列強包圍之中，而主張自由貿易，直無異於自殺。故自由貿易之理論，無論如何充足，斷無採用之可能(但鄙人亦不主張採用美國之極端保護政策，祇對於基本實業，如棉紗麵粉等類，加以保護。對於大部份普通品，稍予保護足矣。理由詳關稅特別會議問題一篇)。況中國受協定關稅之束縛，於保護與自由兩種政策，均不能有所主張，一唯外人之命是聽。如欲有所主張，非收回關稅自主之權不可。但以吾國之積弱，欲與列強商議收回，不啻與虎謀皮。故今日距收回之期尙遠。今日吾國所辦到者，不過修正稅則以符切實値百抽五之規則而已。將來情形變遷，物價漲落，此項稅則，又須加以修改。但每有一次之修改，必有一次

碼頭捐，眞是一筆重而苛的稅，況且租界工部局的九名董事都是外國人，中國人力爭的結果，祇有五名有名無實的顧問。沒有選舉沒有被選舉的政治，是專制政治，現在租界內的政治便是專制政治！

那麼中國商人對於專制的工部局納此種大苛稅：有人以爲反對碼頭捐，是爲商人，其實不然。捐大則物價貴，吃虧的仍是中國人民！

諸君抵制英日貨的時候，要知道那一種貨是英日貨物，最好是把『商標公報』拿來一查，便可以知道。

以抵制英日貨代保護關稅

（講演原稿）

鄙人係主張自由貿易 (free trader) 者之一。就平日研究之結果而言，以爲自由貿易之理論，比較保護關稅爲充足。但縱觀今日世界之大勢，幾無一國不採用保護關稅之政策，卽向以自由貿易相號召之英國，近亦傾向於保護政策。一九二一年所頒布之保護實業案(Safe Guarding of Industries Act)，對於他國輸入品，課以重稅，可知其保護政策，已趨於極端矣。

英國自一八四六年廢止穀物條例 (corn laws) 以來，採用自由貿易之制，雖經反對派竭力鼓吹，恢復保護政策，卒歸失敗。推厥原因，則英國實業歷經難關，基礎鞏固，卽有勁敵，莫與之抗，無待關稅之保護也。乃歐戰發生之後，情形大變，英國之食物原料，向來仰給於外國者，平時固可安然無事，一旦疆埸有警，來路斷絕，易爲敵人所窘。且大戰之後，世界各種民族之國家觀念，異常發達，各國爲自衛計，莫不謀經濟之獨立，主張保護關稅者，遂

物遂乘之而入。我們現在可以抵制這種日本海產品的輸入。不足時可由別處輸入，中國沒有的也可以不吃。

（六）交易所取締及碼頭捐之批評

此次滬工部局預備實行取締印刷品，取締交易所及徵收碼頭捐三事。這三件事都是很不對的。現在關於經濟上之二事批評其不當如下：

(A)交易所取締。取締交易所的不當，第一是恐怕和中國法令衝突。第二，交易所如被取締則中國各大工業的內容情形，被外人知道了，對於營業前途，很有危險。美國以前在國際上用英國的金磅匯兌，因此美國各種交易情形，都為英國人所洞悉，英國和美國競爭，便佔勝利，所以美國現在國際上不用金磅匯兌而用金元匯兌。交易所如被取締，則中國商人貿易情形，外國當局一查交易所賬簿，便一目瞭然，外國商人在熟知敵情之下，競爭自然是特別便宜，而中國商人，恐怕就很危險了。

(B)碼頭捐。碼頭捐收入，並不是以修碼頭，乃是供給租界內的工部局。這是一筆很大很苛的一種重稅。比如美國價值九千七百金元的貨物到上海，加上運費保險費三百金元，一共一萬金元，叫作CIF價格（C是貨價；I是保險費；F是運費）此一萬金元之價格，按百分之五抽關稅，再抽正稅之半之子口稅（納子口稅，即可以不納內地厘卡徵稅）這種是中國所收的正當正關稅及附稅。至於碼頭捐為子口半稅之十分之一，一萬金元的美國貨要付正稅五百元美金，子口半稅二百五十元美金，碼頭捐二十五元美金，以一·二二折成關平三十兩五錢（美金與關平之折率時變），又以一·一一四折成規元三十三兩九錢七，此三十三兩九錢七即是

護，要想保護本國工商業惟有用抵制兩辦法。抵制也是很有效力的。前次的抵制日貨，不祇是日本受了很大的損失，並且中國工業也有了很多的進步。比如洋磁，中國以前不能做，現在也會作了。洋傘中國不能作，但是中國人發明一種輕便的雨傘。現在這種傘並且已經暢銷於外國。巴黎亦有了。

在英日等老工業國家，工業上的經驗資本都很充足，無需乎用保護政策。在由農業國開始進入工業國的萌芽時代，本國工廠商家的能力不足以和外國競爭，就非用保護政策不可。中國既不能在關稅上實行保護，那末『抵制』自然是最好不過的方法。所以『抵制』的辦法，在理論上很可說的過去，請大家大胆的作下去。

（四）機器

中國所用機器皆由外國進口，其中以紗廠機器為最多，以前佔機器進口第三位，現在居第一位。英國機器進口總價值，據民國十二年（或係十一年）的統計共為一千一百餘萬兩，由美國輸入的佔七百五十萬兩，日本佔三百六十萬兩，法國佔十三萬兩。機器中國不能製造，完全抵制外貨，是不能的，但是輸入機器的不祇是英日兩國，我們可以抵制英日的機器，而向美德等國購買。還有一層，現在的德國貨因為中德關稅新約，不似列強的可以佔優勢，故多冒充英美貨輸入，所以現在英德貨物很難分明。如若抵制英國機器，德國機器還可以供給我們。

（五）海產

日本貨中還有一個大宗的便是海產。如魚、海參、海帶、燕窩、干貝……等物，多以上海為中心，由日本輸入。輸入價格總數，據民國十二年的統計，至八百萬兩之多。中國山東一帶，本來產魚，因為捕法不良，出產不多，外國貨

沒有這種危險因爲這個緣故，鄉下人便竭力的把棉花賣與日本人。日本人再給鄉下人一點小利，借他一點小款，鄉下人便感激日本人，於是一大部份棉花便被日本人買去了。而日本人就可以操縱棉花的買價。

中國棉花被日本人買去，中國就缺乏棉花，中國紗廠無法，祇好向美國印度等處來買棉花。但並未向美國人買，亦不向印度人買，仍向日本人買。何以故？因中國沒有輪船到外洋去，日本有輪船可以到美印等處，又有日本政府的資助，所以美印等處的棉花，也爲日本買來。美印棉花須先入日本，纔能再入中國。中國紗廠要向日本買美印棉花，自然要聽日本人的，要多少錢便是多少錢了。所以日本人不但操縱中國的棉花，亦且操縱外國的棉花，手段眞可佩服。

中國的棉花和輸入的外國棉花，現在都被日本一手壟斷了。現在對付日本最好的辦法，是把中國自己的棉花，不賣給他。這種辦法，日本和英國不同，日本特別恐懼，因爲英國皆有加拿大、南非洲、澳大利亞等處的銷路，日本除中國外，再也沒有了。同時我們要抵制英日的布，穿自己本國所織的布。因此中國紗廠便可以發達，中國棉花可以有銷路了。不然，鄉下人的棉花無處去賣，也是一個問題。中國人用中國布，中國布用中國棉紗來織，中國棉紗用中國棉花來紡，如是布業可以發達，紗廠可以支持，棉花亦有銷路，豈非一舉三得？

各國現在多數都是用關稅保護本國的工商業。按理論上說來，保護政策是不對的，我自己也主張自由貿易，但各國現在都採用保護政策（英國最近也漸漸如此）了，我們也不能不保護。（但鄙人並不主張採用美國的極端保護政策）（理由詳關稅特別會議問題一篇。）但中國關稅，是協定關稅不能自由高下，無法可以保

日本粗布在中國得勢之後，乃在中國各地方開設紗廠。中國自己和英國也有紗廠，所以現在中國有中日英三種紗廠，但是中英勢力不及日本。日本在中國的紗廠一共有二百五十五萬椗子，其中百分之四十屬於日本。按着現在的局勢，日本紗廠天天進步，中國紗廠天天退步，英國紗廠無進退。日本為什麼要在中國開紗廠呢？原因有三：（一）日本國內競爭太烈；（二）中國人工便宜；（三）日本自己不產棉花，又加以中國棉花便宜。為什麼中國英國的紗廠競爭不過日本呢？原因有四：（一）日本在歐戰時，曾獲得大利；此種大利，日本紗廠並不全部分配與股東，一部份留存作為公積金，所以到了生意不好的時候，有能力可以支持。（二）日本買棉花是聯合各日本紗廠一齊來買，交易甚大，購價自廉。（三）日本辦工廠最講『效率』(efficiency)，管理辦事都能得法。（四）日本紗廠有時故意折本出售，以與中國紗廠競爭，等到中國紗廠站立不住了，日本使用廉價收買，作為己有。

購買棉花一事也是中國紗廠失敗的一個原因。日本紗廠買中國棉花很多，在中國的日本紗廠要用的棉花，和出口運往日本的棉花，每年總數達四百六七十萬擔，等於中國所產棉花全部之半。因為日本人買這許多的棉花，所以日本在棉花交易上，是一個大商，中國紗廠買棉花，是散漫的，比較日本是少得多了，所以中國紗廠要受日本人的命令。日本人買棉花，都是自己直接到鄉下去買。這種事英國紗廠便辦不到，因為說中國話很好的日本人，如若穿上中國衣服，便很容易和中國農民來接近，中國鄉下人最喜歡要現洋，不要鈔票，日本可以給他現洋。這種事，中國紗廠辦不到。因為中國人運大批現洋到鄉下，土匪在半途就會全部搶去，日本人是外國人，

不住，外國銀行也不一定全都靠得住。有好幾個外國銀行——最好是不說他的名字——有時他的紙幣也是不兌現，有時存款也是提不出來。（中國的闊人高興把金錢存在外國銀行裏，使中國流通的款項減少，影響也很大。）所以關鹽稅款應當分一部份由外國銀行改移在中國銀行來存放。如若說怕北京的銀行在政府淫威之下，不便拒絕政府來借款，則可以改存於上海的銀行，並可以用『特別保管法』來保管。

(三)進口貨

現在我們講經濟絕交，抵制英日貨物。英日貨最多的是棉貨，佔進口貨全部的百分三十以上，其中五分之三以上都是布。這種布的名字太多了，約有四五十種，漂白布、斜紋布、灰色布、印花布等等……我們所穿的大部分都是洋布。不都是英國貨，日本的、美國的也有。中國人嫌本國布不漂亮，又喜歡便宜，於是英國人應合中國人的心理，作許多種印花省錢的布，到中國來賣。據民國十一年的統計，這種進口布的價值，到了一萬五千萬海關兩之鉅，約等於二萬萬的大銀元，眞是中國一筆大損失。

以前在中國銷行的外國布完全都是英國的。從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〇年間，都是英國勢力時代，粗細布都被英國一國壟斷了。後來美國布也進來了。美國最初進口的是粗布，銷行於東三省——東三省那時日本人還沒有勢力。這種美國進口布每年亦達五千萬金元之多。最後加入競爭的是日本。日本在日俄戰爭後，東三省變爲日本的勢力範圍，日本貨以道路較近，運費較廉，遂把英美兩國戰敗。最後英國把粗布讓與日本。到了現在，在中國銷行的，細布細紗仍是英國貨，粗布則爲日美兩國貨物。

德洋款，英德續洋款，庚子賠款，）及關餘之撥用。又上海距海關五十里內的常關收入也歸總稅務司。此款亦先存入於匯豐銀行，平均分作八股，以七股充庚子賠款之撥付，存於外國七大銀行，即法之匯理、英之匯豐、日之正金、美之花旗、俄之道勝及荷蘭，與華比等銀行。其餘一股存留在匯豐銀行。關稅這麼大的一筆款，完全都放在外國銀行，中國的銀行絲毫也沾不着！

關稅之外，鹽稅也是這種情形。鹽稅每年也不下八九千萬元，因爲作爲善後大借款的擔保，大權都操在稽核所手裏。稽核所內有總辦一人，係中國人，會辦一人，係英國人。沒有洋會辦的簽字，鹽稅款項不能動用。這筆鹽稅也是存在外國銀行裏，最大的一部份，當然存在匯豐。

關鹽稅款放在外國銀行裏，表面上看來，吃虧的祇是中國的各銀行，其實不然。因爲這筆大款存在外國銀行裏，所以中國方面活動的款子減少，中國的銀行放款的利息便增高。現在利息高到一分五二分，商人由銀行借款作生意，還能賺錢嗎？關款最初存在外國銀行沒有利息，後來經過多少交涉纔有二釐（2%）利息。外國銀行二釐利息收入的款，便可以三四釐利息放給外國商人。外國商人用三四釐利息的借款所作的生意，和中國商人用一分五二分利息所作的生意來競爭，中國商人如何能勝利。所以關鹽稅款存在外國銀行裏，可以影響到全國工商業，吃虧的實不祇中國的銀行。鄙人在中國銀行服務，不知者以爲我爲銀行說話，其實銀行失了這筆存款，其害尚小，而全國工商界失了這一大筆資金，不能運用，其害實大。

有人說，中國的銀行靠不住，所以關鹽稅款仍以放在外國銀行中爲妥。其實不然，中國的銀行不一定全靠

佔了中國海岸，中國貨物都靠他運輸，甚且有冒掛洋旗的中國人便變成了洋奴，道德上之損失很大。今時官廳行政方面的種種法令制度，一遇見掛洋旗的中國船便不適用，也感受很大的苦痛。

在中國沿海岸航行的輪船公司，中國方面祇有招商局、三北、寧紹三公司，噸數不過三萬噸。英國則有太古、怡和兩公司，噸數達四萬一千噸。日本有大連汽船株式會社、日清汽船株式會社、大阪商船株式會社、中華協信公司等。噸數亦至一萬三千五百噸。沿海重要航船共有三大線：（一）由上海至香港與廣州，（二）由上海至大連與牛莊，（三）由上海至天津。此三大航線中以第一第二兩線為最重要，但皆在英國輪船勢力之下。第三線招商局始少佔勢力。所以中國沿海貿易完全操於英國人手裏。這種利權非收回不可。最好方法莫如不乘英商輪船。

（二）關鹽稅

關稅在以前由各國領事代收。由領事代收，便生出某國領事偏待某國商人的弊病，於是乃收回自辦，設立海關，歸總理衙門管理。洪楊亂起，主持無人，暫由英美法三領事代收，不久收回自辦。海關設有海關道，關稅徵收後，交與海關道，由海關道報告之於督撫，由督撫再奏報皇上，幷咨行部與總理衙門。該時海關開支亦有一定的預算。各海關須按預算向關道領用，不得自開自支，蓋海關無非一徵收機關也。嗣辛亥革命後，中央及地方財政紊亂，外人遂以借款為口實，將關稅收入全部歸於總稅務司，於是中國就一文也不能拿到手了。這筆關稅收入款項，先存於英國的滙豐銀行，作為總稅務司名下存款，再由滙豐銀行按日分配，作償還洋款（如俄法洋款，英

英美烟公司裏美國也有關係。我今天所講難免有由英日兩國牽聯到其他方面的地方，然吾之言論祇對於英日兩國而發，其他各國無與焉，特此預先聲明。

我今天所講的題目範圍太廣，一點鐘如何能說完，祇好把主要的綱領分別說明如下：

（一）國內航線

中國對英日最吃虧的是『輪船』在各國多用本國的輪船運載本國的貨物到外國去銷行。比如英國貨物要用英國輪船運到中國，中國貨物也應當用中國輪船運到英國。不過，中國現在沒有出航外洋的輪船（從前有一個郵船公司現在沒有了，）所以中國出口貨物都要用英日等國的輪船運輸。不但是運到外國的貨物是如此，中國本國沿海各埠以及內地各埠的貨物運輸，也就是中國人對中國人自己內部的貿易，譬如上海與天津往來，是津人與滬人互相交換貨物，何必要用外國人來運輸，而運輸之利益，何必要歸外國人獲得，但現在都是用英日輪船運輸，在各國是絕對沒有的，在本國是利權外溢，不但利權外溢，即內國貿易之內容，亦盡量露出。

爲什麼中國內地貨物運輸，也要用外國輪船呢？爲什麼中國輪船失敗到這步田地呢？這也有個原因。中國關稅對外國輪船特別優待。外國輪船上的貨物所收的稅僅爲百分之五（値百抽五，）數額少而有一定的。至對中國輪船與帆船貨物上的稅率則不但甚高，且忽高忽低，很不一致。故中國稅則有兩種制度，一種是優待外國輪船的，一種是虐待本國輪船的，因此中國的輪船公司，如招商局等，不能和外國輪船競爭。因爲外國輪船霸

也。若上海繼續罷市，滬贛兩省之商業勢必連帶受停業之影響。江西之布，既不能出境，四川之藥材，遂無從輸入，商輪不轉，百業停頓，全國之經濟生命危在旦夕，尙能望其源源接濟耶？此種自殺政策，予國人以打擊，予英人以後援，其愚眞不可及也。

今日吾國對英日之惟一武器，是實行抵制英日貨，此層吾已反覆言之。英國輸入中國之貨，以棉貨爲第一，如若實行抵制，則英國之蘭開斯（Lancashire）一大市，必根本動搖。蘭開斯以織布爲專業，工人不下三四十萬，所投資本尤不可勝數。一旦吾國銷路斷絕，全市瀕於破產，工人失業，資本消滅（固定資本等於無用，）工資兩黨，勢必大鬨。況英國之失業工人，尙有一百數十萬之多，無法安插，國內已形不安之象。加以歐洲各國自大戰以後，各採保護政策，提高關稅以阻外貨輸入，而德奧俄等國，又因元氣斲喪，不易恢復，對於英貨，無購買能力，故英國剩餘之貨物，不得不銷之於東亞，以中國爲尾閭。倘我拒絕其貨，勢必陷蘭開斯於萬刼不復之地，工資兩黨，必羣起向英政府責問，英政府之命運，危乎殆矣。英政府不怕華人之抵制，乃畏本國工資兩黨之擣亂，此抵制英貨之秘訣也，望國人共起而圖之。若夫上海罷市，則自殺之道，幸勿堅持。

中英日之經濟關係

十四年六月十日在湖廣會館演講

許興凱筆記

我今天所講的題目是『中英日之經濟關係。』這個題目，講是很容易，處理很困難。英日兩國對於中國，有經濟的侵掠，但他國也有這種侵掠，並且界限很難分析十分淸楚。比如我們因爲抵制英貨，反對英美烟公司，但

波商號，立於兩難之間，欲付則無現可付，不付則信用攸關，其恐慌之狀態，非一言一語所能形容。惟爲自衛計，祇有向自己之顧客追索舊欠，而此類顧客，又散居於杭州紹興溫州各處，則杭紹溫等處，亦陷於恐慌之狀態矣。如是，恐慌之區，逐日擴大，非至全國破產不止，此從寧波進口貨方面推論之結果也。

假定寧波先運土產海味出口，以便在上海交換外國貨或他省出品，運甬出售，如是土貨已去，而他貨不來，（因上海罷市），故寧波商店無貨可賣，遂致商業停頓，頓生意蕭條，無異於罷市。若上海之罷市繼續延長，則寧波之無形罷市亦隨之延長，鋪主爲免於破產起見，不得不收縮營業範圍，或辭退工人，或催收賬目，結果，引起市面阢隉不安之象，此從寧波出口貨方面推論之結果也。寧波一埠，與上海之關係如此，其餘各埠，可以類推。從可知上海之罷市，無異於全國罷市，經濟命脈，不絕如縷，對英交涉，尙能操必勝之左劵耶？

以上所述，專就上海與他埠（如寧波漢口天津等埠）之相互關係而言也。若夫他埠與他埠之關係，如江西之南昌與四川之重慶，其債權債務之淸理，亦非假手於上海不可。例如南昌布莊與藥材莊在上海設有坐莊，派一莊客，專爲代理款項出納之事（此係吾國商界之普通習慣）南昌布莊在上海應收之款，請莊客代收，存入銀行或錢莊，此代收之款項也。南昌之藥材莊，向四川辦進藥材，應付款項，請莊客代付，此代付之款項也。莊客卽以前次存入錢莊之南昌布莊的款項，付與四川，使收付相抵，如有不足，卽向錢莊透支，一面函告南昌藥材莊交款於南昌布莊，其事遂竣。而四川之藥材莊，在上海亦設有坐莊，代理收付事宜，收到之後，卽存入錢莊，以備日後之用，用之有餘，或匯解四川（重慶）或辦貨運渝，均無不可。此四川與江西之交易，不得不假手於上海之處

之圍圈，路加長一倍，勢力範圍即增大四倍。鐵路上運貨便利，在某一國勢力範圍內，即須買某一國之貨物，某一國之運費輕，其餘外國與中國之運費重，結局在其勢力範圍內，伊之貨暢銷。例如由長春至大連，日貨運費甚輕，華貨運費或甚重，若上海豆價騰貴，華商可以將南滿豆子運至上海出售以圖利，但日人不為之運，而日人反運其自己之豆子至上海銷售，是路權既失，經濟即隨之失矣。

（案講演鐵路一項，僅講『外人之鐵路』一種，其餘三種，以時間不足，未曾講及。）

上海不宜繼續罷市 （原稿）

（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此次上海英捕慘殺華人案發生後，舉國譁然，上海罷工罷市以示威，全國罷學以表同情，物質上損失雖大，而精神上之得益實不小。雖然，罷市可暫而不可久，況上海為全國金融之中心，商業之樞紐，一旦罷市，不啻全國罷市，影響於國家財政，國民生計，至深且大，請申其說。

譬如浙江之寧波，亦為吾國商埠之一，與上海僅一夕之隔，所有進口貨物，運至寧波本埠必付約定之物價。但寧波是一轉帳碼頭，本埠各號往來，不用現銀，而用劃帳方法。故寧波無現銀可運，惟有將寧波土產與海產，裝運出口以相交換。假定貨到上海，而已罷市，當無銷路，即有銷路，亦無法卸貨，而欠上海之進口貨價，遂無法清償。上海之進口商，勢必設法催促（洋商在此時或故意追索，）否則無以自保其收支之均衡。在此種情形之下，寧

但交通不便，不能運出銷售，因有外國勢力範圍之關係也。正太路本爲俄人所有，俄人曾以四千萬佛郎修築此路，後將此路權賣於法人，即成爲法人之鐵路。在中國講鐵路，即講到外人之勢力範圍矣。

第四，輪船。中國沿岸沿江之輪船，有英（太古怡和）日（日清）及中國（招商局三北）之三種。中國運輸貨物，以自國輪船太少，必須用外國船。中國與英日經濟絕交，不用英日船甚好，但招商局船甚少，不敷應用，乘客運商大感不便。我不用英日船以抵制英日，英日反可以抵制我，美法比德貨物輸入於我國，或因自國船不敷用，亦須用英日船，若抵制英日船，即並此數國之貨物亦抵制矣。中國無船可到美法比德，美法比德又須用英日船，則外貨皆不能來華。中國出口之茶絲羊毛花生豆子桐油等，皆運至上海，因中國無船，不能出口，久之又久，貨物皆霉，且須付堆棧費保險費，中國商人苦死矣。頃聞此間學生界與商會起爭執，我們反對英日，何苦來反對商人？請平心靜氣思之，華商在五卅以前定購之洋貨，已付價於外人運往各地，山西商人之洋貨，若係五卅以前定者，燒燬之，則商家破產，商家破產，則金融恐慌，全社會受其影響，英日人希望如此，惟恐我不如此也。此亦外人所求之不得者。商工學政各界，均有密切關係，理應互助，但若商家之洋貨係五卅以後定者，則誠屬商家之錯矣，理應竭力抵制，否則英日貨源源而來，徒貽五分鐘熱度之誚矣。

第五，鐵路。中國鐵路，可分爲四種：（一）外人之鐵路，如東清路膠濟路（膠濟路已贖回）是，（二）銀行團之鐵路，如京漢京奉滬杭甬等路是，（三）半銀行團之鐵路，如津浦是。（四）中國自辦之鐵路，如京綏路是。先講外人之鐵路，外人取得路權，非僅路權爲其所有，鐵路四周，皆成其勢力範圍，鐵路如半徑，其勢力範圍，如以此半徑畫成

五元，實際則每百元抽二元五角，其餘洋布、洋酒、洋煙等類，入口皆値百抽五，加以子口半稅二·五，共計七·五，成本較輕，華酒華煙則値百抽三十，成本自重，決不能與洋酒洋煙競爭。因之華酒華煙不能暢銷，而洋酒洋煙反暢銷國內也。全國煙酒稅，一年有一千五百萬元，有美國煙酒稅之八十六分之一，英國之一百三十三分之一，英美兩國煙酒稅何以如此之多，因彼有關稅權，能加奢侈品以重稅也。吾國之入口稅既屬協定，出口稅似不應協定，然在中國則不然，例如日本國內工廠太多，多則出品甚豐，難以獲利，乃到中國開設工廠，用華人作工，工資甚低，原料取之中國，其價甚賤，自可獲厚利矣！而日本國內之人，且反對之，因勞資爲華工所得也。故日本人不得已仍在日本開設工廠，但原料必取之於中國，必使中國出口稅率減低，以圖成本之輕，將來造成之後，卽運銷於中國。但中國或自有工廠，與日貨競爭，必抑之方可，如日本人最怕中國有紗廠，務期將中國紗廠壓倒，日本紗方可輸入中國。其壓倒之方法，係見中國紗廠流動資本甚少，不能活動，彼乃乘機借給鉅款，俟無力付利時，最後乃將紗廠歸彼自辦。又如東三省產麥甚豐，用火磨磨成麵粉，輸出俄國，俄國增高入口稅率以抵制之，麵粉卽不能輸入彼國矣。但俄國提倡工業，却喜麥子輸入彼國，以作原料，乃對麥子輸入免稅，希望多多輸入，因俄國不產麥子也。如是，中國麥子以輸出而甚少，少則價乃增高，麵粉以不能輸出而甚多，多則其價自低。中國成麥貴麵賤之現象，營麵粉業者，不得不倒閉矣。中國若爲維持國內經濟而禁麥輸出，一面對於輸入中國之美國麵粉稍提高其關稅，則中國麵粉廠發達矣。乃海關不得徵稅，而美麵品質又好，若中國要徵稅，亦以關稅協定之約束而不能，必欲徵稅，卽須開戰，開戰不能，卽不得不任美國麵粉暢銷於中國矣。貴省（山西）煤鐵甚富，理應成一大工業省份，

人多而外人少，大實業都在外人手中，例如電廠不供給電力，華人之紗廠，即不能開工，足制華人之死命而有餘。是我以經濟絕交抵制外人，反被外人所抵制也。又如租界內華人所用之自來水，華人所吃之米，皆操於外人手中，無一不足以制華人之死命。租界發達，外人之資本即集中於是，不使之到內地，因內地無領事，不便保護外人，即不便投資於內地以經營實業也。若外人欲到內地，須經其公使之承認，彼來內地，非私人關係，乃國際關係，有爭執時，非由起訴解決，乃由外交解決。不但外資集中於租界，華人資本亦集中於租界，因租界發達，可與辦實業，又因爲內地紛亂不及租界，故人人存款於外國銀行。華資既集中於租界，內地勢必缺乏資本，漸成頭大身小之怪象，不能平均發展。然若資金爲華人所用，猶可說也，無如乃爲外人所用，僅出存息二釐。從前關稅存於外國銀行，並無利息，外人利用之以作生意，華人反以乏資，而華資存入外國銀行，則華商銀行之存款必少。故華商向華商銀行借款，必須出一分或二分之重利，因利息輕重懸殊，不能與外人競爭，結果外人愈發達，華人愈倒霉。

第二，領事裁判權。外人之工業是工廠工業，華人之工業係家庭工業，工廠之出品成本輕，家庭之出品成本重，華人決不能與外人競爭。彼如是處處壓迫我，彼恃有領事裁判權，中國不能過問。在我國內，外人不應發行紙幣，而外人竟毫無忌憚的發行鈔票，亦恃有領事裁判權之保護，中國不能干涉。租界內外人設立之工廠，爲外資，資本既屬外人，即外人當權，中國不能取締。一旦有事，彼可以召其海陸軍上岸，可以任意放砲，彼在租界辦提倡帝國主義之雜誌，中國均不能干涉，此皆領事裁判權於中國經濟上之影響也。

第三，協定關稅。中國海關稅，皆值百抽五，譬如一錶，一千九百年值錢百元，抽稅五元，今值錢二百元，仍抽稅

毛，進口者爲極貴之嗶嘰、絨毯與直貢呢。出口者爲鐵沙，進口者爲貴價之鐵條、鐵棟、鐵管、鐵錨等。如是出口之貨，其價賤，進口之貨，其價貴，故吾國年年居於進超，若欲反進超爲出超，非提倡工商業不可。不然，吾國將永爲原料之供給者與製品之銷費者。但欲提倡工商業，非收回關稅主權不可。但關稅主權，一時不易收回，故非以抵制英日貨代保護關稅不可（但鄙人並不主張採用美國之極端保護政策，理由詳關稅特別會議問題一篇）由此觀之，吾之作匯豐銀行一篇與前次所作各篇（中英日之經濟關係，以抵制英日貨代保護關稅，不平等條約於吾國經濟上之影響，如何提倡工商業各篇）有一共同之目標。目標維何？曰抵制英日貨，提倡工商業，但欲實行，非去萬惡之軍閥不爲功。

不平等條約與中國經濟之關係

（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在山西大學講演）　　（郭任之筆記）

鄙人近來演講數次，關於此問題，尚未道及，各處情形複雜，分爲五項述之。

第一，租界。租界之發生，因外人到中國無論何地，皆享有領事裁判之特權，即中國各地，須由外國派遣領事駐在，於中國紛擾殊甚。中國不得已，乃劃出若干區域，令外人居住貿易，初僅如此而已，其後外人漸擴充其勢力，如上海租界內，外人有治理權（工部局），中國法警不能在內行使職權，租界內之華人，亦受其治理，中國官吏不能在租界內徵稅，而華人對工部局，却須納稅，雖有納稅義務，却無選舉之權利，如同在外國一樣。迨租界發達，華

之金鎊善後大借款，由五國擔任，以鹽稅作擔保，設稽核總所稽核所之洋會辦，又係英人。

結論

本篇第一段與三段，論匯豐之實力，不在鈔票，乃在支票。而支票係往存之代表，往存多由國際貿易發生，故第三段專言吾國國外貿易（進出口貨）與國外匯兌如何被匯豐操縱。第二段即言匯豐鈔票，受英政府之取締，非匯豐實力之所在。第四段論匯豐在政治上交通上之勢力，但匯豐既係一個匯兌銀行，何必要有政治上交通上之勢力，探本溯源，則有如下述者。

凡一區以內之鐵路，盡歸一國包辦，卽成爲該國勢力範圍，爲其製造品之最好市場，且可按幾何學之原理，推論商業與交通之關係。按幾何原理，凡兩圓面積之比，等於兩圓半徑自乘方之比。譬如小圓半徑爲一尺，大圓半徑爲二尺，則小圓面積與大圓面積之比，猶如小圓半徑自乘方之一方尺，與大圓半徑自乘方之四方尺相比。故每多一倍英里之鐵路，其勢力範圍當擴大四倍，卽英國之商業，當增加四倍，亦卽其製造品之銷路當推廣四倍。因此之故，所有中英合訂之鐵路合同，均有購買英國材料之規定，非但藉此抑制中國之工業，亦可推廣英貨之銷路。否則鐵路借款，將用以購買他國之材料，反於英國有害。由此可知鐵路合同中之有此一條，其用意極爲深遠，（此一條於國際匯兌率亦有補助作用，理論甚長，不遑及此。）

綜以上所述，可知英國之侵略政策，無論在政治方面、交通方面與貿易方面，無非欲以中國爲販賣商品之尾閭，吸收中國原料，與之交換製品。故出口者爲賤價之生牛皮，進口者爲貴價之皮帶皮鞋與皮箱，出口者爲羊

總行非設在香港上海，卽設在天津漢口，後者之總行，多在倫敦，在各國遍設分支所而已。故在中國之英商洋行，均有成竹在胸，認滙豐爲領袖，以施其國際侵略之政策，其辦理手續，大致與滙豐相同。措置有方，對付綦速，無開會商議及派人調查之必要也。

以上專指鐵路借款而言也。若夫政治借款，則有一八七四年之六十萬金鎊借款，自一八七四年起十四年之中，則一八七七年之一百六十萬金鎊借款，一百九十四萬九千兩之八釐規銀借款，一八八一年之四百三十八萬銀元借款，一八八五年之一百五十萬金鎊借款，又七十五萬之六釐金鎊借款，一八八六年之七十六萬七釐規銀借款，一八九四年之一千萬規銀借款，一八九五年之三百萬金鎊借款，此中日戰爭以前之事也。

中日戰後，與德國銀行共墊第一批賠款一千六百萬鎊，年息五釐，期限三十六年。一八九八年（戰後三年），第二批墊款一千六百萬鎊，年息四釐五，期限四十五年，兩款均以關稅爲擔保，此卽所謂英德金鎊借款是也。自一九一一年（光復後）起，海關收入均存入滙豐，以備償還英德借款，滙豐之勢力，於是大漲而特漲，此蓋因借款而利用海關之收入也。故中日戰爭，吾國之損失，不僅限於割台灣認賠款，卽調劑金融之權，亦失卻矣。滙豐保管關稅之特權，大爲德華銀行所羨慕，欲乘機得之，故欲選一德人繼承總稅務使赫德之職務，滙豐等反對，並請中政府允諾，凡英國在華之商業，超過其餘各國者，則總稅務司一席，應歸英人接受。滙豐之爲此，雖爲保管關稅起見，然亦藉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保全總稅務司之地位也。今日總稅務司所以與滙豐如此親密者，非無故也。

以上兩項借款，於滙豐最有利。此外於一九〇五年，有一百萬之五釐金鎊借款，一九一二年有二千五百萬

可籌，頗傾向於借外債以渡難關。蓋中政府向美國贖回此路，須籌六百五十萬之美金，張之洞擬向德國籌借，英人聞之，以爲抵制之機會到矣。遂在北京猛力進行，數日之內，款已籌齊，繳與張之洞，但附有交換條件，日後如築路（粵漢路）需款，須儘先向英國籌借，不得借用他國之資本。如是美國退出，英國乘隙而入，非處心積慮，曷克臻此？凡此種種，皆因有獨斷之金融機關（滙豐）爲之策劃，方能有成，否則遇事須與英政府接洽，幾何其能成功也？

光復以後，孫中山先生有造十萬英里鐵路之計劃，中外人士聞之，皆嗤之以鼻，以爲此係中山先生理想中之策略。及中山代表訪滙豐之倫敦經理愛狄司（Addis）氏，告以此種計劃，愛氏非特不加以冷笑，且鄭重聲明竭力幫忙之意。並謂十萬英里之鐵路，里里可造，籌款之責，英願單獨負之。愛氏晤中山代表時，不待與英政府磋商，亦不開臨時董事會決議，亦不先派專員來華調查，便決然斷定，負一切籌款責任。蓋滙豐知中國甚審，其關係又比任何一國爲切，故勇於任事，敢於墊款，非他國之畏首畏尾趦趄不前者所可同日而語也。後中山代表，忽離英赴美，與美銀團接洽此事，而美銀團照例要求派員調查，再定進行。調查之費，須由中政府擔任，而來調查之人，又往往不諳中國情形，易生誤會，遂抱徘徊觀望之態度，美國人在中國一無所成者，職是之故。英國在中國之勢力如此之大，美國在中國之勢力如此之小，各有原因在焉。

夫滙豐爲英國經濟侵略之機關果矣，其餘與滙豐協調之英商洋行，如太古、怡和、老公茂等，無一不與英本國之福利發生關係。此種洋行與英國之一般洋行不同性質，前者係專在中國經營，後者係屬國際性質，前者之

奉鐵路之敷設權，以抵制之。俄對此提出抗議，結果，英承認長城以北爲俄國之勢力範圍，俄承認長城以南爲英國之勢力範圍（查俄國曾與清政府訂有密約，凡北京以北及北京以東之鐵道，均應用俄資建築。英人聞之，遂請清政府以山海關至北京一段，歸英承辦，並借二百三十萬鎊於政府，以該路之餘利與財產爲擔保，又訂四十五年之長期合同。）如是俄國之活動，限於長城以北，俄自不甘心，遂與比國有一種密約，共同經營京漢鐵路，應用資本由俄國承募，以道勝銀行爲代理人。匯豐聞之，遂促英政府對中國致哀的美敦書，要求五路建築權，以償其損失，此蓋防俄國勢力之遍及於揚子也。所謂五路者，即自天津至鎮江，自浦口至信陽，自河南至山西，自蘇州至寧波，自九龍至廣州之五路是也，在長江方面，英早已獲得鐵路敷設權、礦產採掘權、以及航行權等，不啻將長江流域以及自長江以北直至長城一帶，劃歸其勢力範圍之內，其居中策劃者，即匯豐銀行也。

夫俄之目的，在印度，欲假道中國，直搗印度，英爲自衛計，不得不出此。但侵入印度，未必定由此道也，亦可由西藏而入。於是英遂侵入西藏，經營不遺餘力，直至今日。中英關於西藏之交涉，尚無結束之希望。而英國外交，利用延擱政策，暗中仍積極進行（此次滬案交涉即用此政策，）務使西藏落在他掌握之中也。

美國既得粵漢建築權，但久不動工（美國在中國承辦之事，無一件有結果，）其股票遂大多數爲比人買去，該路之權，於是移入於比人之手。比與俄極爲聯絡，比人之得粵漢，無異於俄人之得粵漢，英之恐慌，可想而知，但事已成功，無法阻止，惟有靜待機緣，以施其抵制之手段。未幾中國輿論，反對美國投資於粵漢，美國允退還權利於中國，不過已成之工作，以及將失之利益，非由中國賠償不可。而賠償非錢莫辦，兩湖總督張之洞苦於無款

凡百事宜，非錢不辦，有錢非有機關保管不可，匯豐即任保管之責者也。故匯豐與怡和之合作，最利於英國之侵略，即其他在華各英商能合組一團體以與之抗，其聲勢亦不能駕中英公司而上也。該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與英政府互通聲氣，一舉一動，無不與英外交部一致進行，誠不愧為英政府之代表也。

一八九九年，美國在中國設一公司（American and Chinese Development Company）向中政府獲得粵漢路之建築權。中英公司聞之，不便公然反對，以招美人之怨，遂設法以利誘之，謂粵漢與廣九兩路之權利，可由英美兩國共同擔任，務使英美權利均等，即以後別種權利，亦當由兩國均分，美國不之理，其事乃寢。

以後匯豐銀行等改組中華鐵路有限公司（Central Chinese Railways, Ltd.）以為壟斷揚子流域鐵路權利之機關，深恐美國反對，表面上遂請美國加入，美國又不之應。

匯豐係私立銀行，其所以願作英政府之走狗者，以從中取利故也。以故匯豐之地位，頗為其他英商公司所嫉視，但為阻止俄比法三國在中國之進行起見，不得不以匯豐任偵探之責。以匯豐在中國之聲勢，以及其久長之經驗而言，似非其他英商所能望其肩背，即在英國之大金融機關，亦不能當此重任也。蓋匯豐就地探聽消息靈通，見聞較確，可以隨機應變，亦可以遇事即辦。倘遇事須稟承倫敦之意旨而實行，未見其不失敗者也。夫英國之所懼者俄國也。俄之一舉一動，足以破壞英國之侵略政策，故英恨之最深。但恨之雖深，苟不設法以制之，無濟於事也。而制之之法，貴乎神速，似非匯豐莫能勝任。大抵採用利益均霑之法，凡俄國有所得，英必援例求之。故俄佔旅大，英佔威海衛，以抵制之，二者均為租借地，其租借期限相等。俄國在滿洲得有鐵道敷設權，英國遂得有京

錢莊倒閉十之八九，山西票莊亦都倒閉，官銀號亦大半倒閉，而中國之經濟恐慌以起矣。該時華商銀行不過數家，故未受累。吾國錢業既如此腐敗，信用頓失，而匯豐遂乘機大做牌子，華人對匯豐之信仰，比英人尤堅。故吾國金融界經一次之風潮，匯豐銀行即有一度之進步，故在今日而欲攻擊匯豐，千萬不宜使吾國金融界自起風潮，但欲免除風潮，非設法救錢莊於危險不可。

（四）匯豐銀行在吾國政治上交通上之勢力

當匯豐創辦之始，原無與各國爭權奪利之野心，故與德美人合作，以示其協力開發之意。以後情形大變，遂與德美離別。一八九八年以前，匯豐代表英國政府與代表德政府之德華銀行訂有密約，所有中國借款以及一切讓與，須由兩國承辦與享受。乃清政府日與俄國接近，俄國在滿洲之勢力於以膨脹。並在太平洋沿岸得一終年不冰之口岸。此與英國在華之勢力大不相容，而俄國又有侵入印度之謀，欲從中國長驅直入，英大懼，不得不抵抗之。遂改變計劃，劃定勢力範圍，以防俄國南下。

在俄國計謀未曾暴露之前，英早有改變方針之決心，於是匯豐與怡和二家，出而合組中英公司（British and Chinese Corporation），以為承受中國鐵路借款，接受他種權利之專設機關。所有發行鐵路債券，購買鐵路材料，以及建築修理一切工程，均歸該公司承辦。英國在華之專利，從此得以保護，不致被他國侵佔矣。公司為匯豐與怡和（Jardine, Matheson and Company）兩家所組織，大受其他英商之攻擊。然在英國政府，以為中英公司最能助長英國在遠東之勢力，不但熟悉中國情形，且就地行事，比較遠隔重洋之英國政府，便利多矣。況

正在上海貨物充斥經錢莊設法變賣之際，日俄戰爭陡起。結果俄敗，日佔旅大。此時各國都認滿洲已開放，必爲良好市場，於是又拚命進貨。但其實滿洲北部，仍爲俄人之勢力範圍，南部則爲日人之勢力範圍，又因滿洲人口稀少，銷貨量不甚大，與所期恰相反，而貨又堆積如山矣。

貨物既不易銷售，而滿洲市場之貨又進，新舊錢莊，同時損失。損失太大，專靠正當營業，不足以彌補，於是投機心生矣。投機最大者，即爲橡皮股票之投機。錢莊以爲橡皮公司，必可賺錢，於是拚命買橡皮股票，所謂 rubber boom 是也。Boom 與旺好氣象之謂也。但結果則橡皮供給太多，橡皮公司都不能賺錢，消息一出，橡皮股票大落（外國人受損失者亦甚多）未幾辛亥革命起，於是錢莊莊票永不能付。及至民國，銀行崛起，情形大變矣。

此時官款又絕，普通人及商人之存款，都不可靠，可靠者惟有官款。至革命時，此項官款，或被官吏攜去，或被革命軍霸佔。官款一完，錢莊之存款斷絕，莊票愈不能照付矣。

錢莊除存放官款以外，尙有外國銀行之拆票可爲款項之來源。但此項拆票，自橡皮風潮後，外人不肯供給，更無活動之機會也。

在橡皮風潮發生之後，錢莊已倒閉十分之五，至革命時，隨倒十分之八九，所餘者只十分之一二耳。此爲中國銀行界一大教訓，亦即莊票與貨物脫離關係之惡結果也。吾人察往推來，可以知所從事。研究歷史之價値，亦即在此。

層困難。

錢莊資本甚小，比如資本只十萬兩。如此十萬，能隨放隨收，每年收放十二次卽可作一百二十萬生意。但一次收不回，則無其他款項可資週轉，於是週轉不靈矣。資本太小，乃錢莊之第二層困難。

因種種困難情形，勢力小營業不穩健之錢莊，遂瀕於危。但此種情形，外國洋行不知之。其他錢莊，爲維持錢業信用起見，出而幫忙，使錢業不露破綻。但彼等受幫忙之後，放款之濫仍照舊。於是好錢莊不得已通知洋行，聲明以後同業莊票不負責任，使洋行留意收用。

前述錢莊受軋時，不得不取華人之貨變賣。此時洋行如停止進口貨之輸入，錢莊亦可徐徐將貨賣出，收回款項。但洋行不明中國情形，以爲中國如此之大，銷貨量必甚大，故仍繼續輸入。錢莊舊貨未曾賣完，而新貨又到矣。（現在洋行存貨雖有，但甚少。大抵等中國商人定貨，然後再向外洋打電報定貨，貨運到後，通知商人取貨。但當時則不然，貨物都由洋行自己運來售賣。）中國此時，存貨已感太多，而外人又競爭進貨，各國都不相讓。

商人貨物賣不出時，將貨交與錢莊，讓錢莊自行變賣。商人以爲如此卽可卸脫責任，至貨物變賣之款，是否足償所借之款，全然不顧。彼等以爲貨一經賣出，可以還錢莊之款，貨賣不出，可將貨交錢莊，讓錢莊變賣，無往而不順利，於是仍舊買貨。倘外人競爭進貨，而華商不買，結果亦不至如此之惡，但華商則照舊購貨。此時貨已落價，舊錢莊變賣之貨，不得不賠錢。此時商人不能再向舊錢莊通融，但另有新錢莊出，供給莊票。於是舊帳未清，新帳又起。

二日爲期，漢口以十五日爲期，謂之比期。大抵漢口之錢莊，自出一本票，期十五日，求銀行貼現，銀行卽先扣去拆息，十五日後收回，此是漢口極普通之事。如商家出本票來貼，必須經由第三者（卽錢莊，）否則銀行不敢直接承允貼現，日後如有糾葛，惟錢莊是問。由此可知銀行與錢莊之關係，十分密切，錢莊擱淺，銀行亦無可幸免矣。至銀行擱淺，金融尤不堪設想矣。故爲今日計，非設法將商家於五卅以前購進之英日貨，設法賣出不可，庶幾貨物與莊票不致脫離關係。玆將光復後上海錢莊紛紛倒閉之原因（卽貨物不能銷售與莊票脫離關係，）述之於後，以證吾言之不謬也。

當一八八〇年以還，中國商人因借款容易，多貪生意，洋商因中國胃口甚旺，亦拚命多售。華商給洋行以錢莊莊票，當初洋行歡迎卽期莊票，後爲多作生意起見，遠期莊票亦收。洋行收到莊票，交外國銀行代收，代收時，錢莊應照付。但華商買貨太多，內地無人要，因不能還錢莊之款。如中國有出口貨，可以與進口貨抵銷，但出口貨甚少，故買外貨，必須用現洋，莊票卽爲現洋之代替品。外國銀行，收到洋行託其代收之莊票，作爲洋行之暫時存款，款未收到之前，洋行不得開支票取款。錢莊對其發出之莊票，理應照付，但華商不能還款。一方自己放出之款收不回，一方外國銀行來催付莊票，於是錢莊窘極矣。

錢莊受軋時，計無所出，惟有將華商之貨變賣。但錢莊變賣華商之貨，與銀行之變賣抵押品者，大不相同。在銀行押款至期不能收回時，卽可將抵押品變賣，以還押款，有餘則還諸借款人，不足仍令其補足。抵押品卽存在銀行之手。而錢莊則向做信用放款，無抵押之可言，如欲變賣，須從商人處將貨取來。但變賣不易，此錢莊之第一

競爭。

以上所述，英國出口商之匯票如係銀行匯票，須由匯豐承受。倘到期中國疋頭商不去出貨（倘未交款，）則匯豐陷於困境因伊既承受，到期不能不付，故兩面受軋。倘係商業匯票，則當由英商洋行承受，到期亦不能不付，故洋行亦陷於困境。無論如何，如疋頭商不去出貨，或去出貨而碼頭工人不肯卸貨，則英國之匯豐與洋行死矣。吾故曰，英商欲與我爲難，我亦有以抵制之也。

以上所述，不過爲一種恫嚇之具，與抵抗之法，俾英人稍有覺悟，易於讓步，庶幾此事可以從速結束。吾不曰，此種手段，可以用之久遠，不過爲暫時權宜之計耳。蓋行之久遠，我國出口貿易將大受影響。而一般商人與金融界，亦無事可爲矣。

吾對匯豐之手段，既如是，而對於本國之錢莊當如何保護，請看下節。

吾說明匯豐如何操縱吾國進出口貿易，並示以攻擊匯豐之方法（使海員與碼頭工人堅持到底。）但徒攻敵人，不設法保護本國金融界，亦屬無益。蓋金融界一起恐慌，百業都連帶受影響，敵未敗而吾先死也。欲維持金融界，不得不設法保護錢莊，欲保護錢莊，必設法使其已經放出之款，可以收回，發出莊票，可以照付，不過欲達此目的，非設法將商家於五卅以前辦進之貨（貨價已經照付）准其銷售不可（至五卅以後之貨，其性質稍有不同，似當酌量分別辦理，）否則商家周轉不靈，無能還款，不免陷錢莊於擱淺。一旦錢莊擱淺，甚至紛紛倒閉，則吾國銀行，亦無可幸免。蓋銀行之一部份活資，係存放於錢莊，上海與漢口之銀行，對錢莊多做拆款，上海多以

行代收。故無論如何，不拘何種匯票，終須經過匯豐之手。大抵英國之布未到之前，匯票與隨附匯票之一切單據已到匯豐。匯豐接到之後，卽通知進口洋行，而進口洋行，遂向匯豐索取提單等，以便將運到之貨，由船中提出，報關納稅存入堆棧。同時進口洋行，卽通知疋頭商，俾其備款取貨。當匯豐收到跟單與匯票之時，進口洋行尙未交款，理應由匯豐自行料理報關納稅等事。但實際上匯豐因信任素有往來之進口洋行，故託其向海關納稅起貨，移入堆棧。堆棧收貨之後，須爲匯豐開戶登記，因貨之所有權，尙在匯豐之手，故由堆棧出一條，逕送匯豐，以爲代收貨物之憑據。但疋頭商所定購之布疋，爲數甚多，不能立刻備款取出，只有分批提取。提取之時，須將提出數量之貨價，折成規銀，用莊票（注意）交付洋行。不過分批提取之時，不免有取美留惡之弊，若銀行不加以注意，則良貨取出，劣貨留存堆棧，無法出售，爲害甚大。疋頭商欲取貨物，須先將莊票交於進口洋行，進口洋行出一提貨證(delivery order)，送於匯豐，請匯豐交貨，莊票卽隨此證送去。匯豐收到後，如莊票不發生問題，卽收進口洋行之帳，准其提貨，一面再由匯豐出一提貨證，送於堆棧，命其交貨於中國疋頭商。堆棧卽查照交貨規則，立付匯豐之帳。匯豐所收之莊票，大抵係十天期，到期收款，毫無風險。如錢莊不付，惟買辦是問（錢莊所出之本票謂之莊票，華商銀行所出之本票，謂之本票。商人不能用華商銀行之本票，向洋行出貨。以故本票之勢力，遠不如莊票，華商銀行之勢力，反不如錢莊。）棧中之貨，分批領完之後，則交付於匯豐之莊票，均收入進口洋行之帳。匯豐卽將英國出口商寄來之金鎊匯票，作價折合規元，加上費用手續費等，付洋行之帳，收付相抵，其差數卽爲洋行之利。至金鎊匯票，卽由匯豐以金鎊匯付英國之出口商。此種辦法，頗適用於中國，惟各英商銀行之間，不免有多少

豐商定匯兌率。商定之後，匯豐即照此匯率，將匯票上之金鎊，折合規銀，收出口洋行之帳，以之與前所通融之包裝款項相抵冲。抵冲有餘，即爲洋行之利，否則有虧。當出口洋行以包裝信用，向匯豐通融之時，如遇其他英商銀行競爭，則利息可望減少，而匯率亦可較低。

以上所述，係匯豐助出口洋行收買出口貨物之方法也。出口洋行，以所收買之貨物，抵押於匯豐，一面開出支票，支付貨價，而此支票，遂落華商之手，交錢莊向收，匯豐不得不付也。若拒絕支付，則辦貨英商洋行，大失其信用矣。匯豐一面負支付之責，一面應待貨物裝運出口，方可向英國銀行或英進口商收款，倘海員與碼頭工人，繼續罷工，不爲裝運，匯豐勢必陷於擱淺。吾故曰，匯豐之勢力，固在支票，而其死症，亦在支票。匯豐以支票之要具，操縱我國國外貿易，我國亦可以支票爲武器，置匯豐於死地。只要海員與碼頭工人堅持到底，而錢莊已經發出之莊票，有法保全也（如何保全詳本段最後一節）此關於出口方面者也。

（乙）匯豐銀行與進口洋行。

出口情形，既如上述，請進而言進口商業。此種商業，亦係由進口洋行居間代辦，譬如我國之疋頭商，欲向英國辦洋布進口，因不懂英國情形，很難與英國之製造廠家直接交易，不得不仰求於進口洋行（英商）託其代購。否則逕向上海之元芳、公平、怡和幾家英商叫莊去拍買亦可。茲假定疋頭商不往叫莊拍買，乃託進口洋行代辦，而進口洋行，自當與英國之出口商往來，先將條件商妥，英國之出口商所出之匯票，如係銀行匯票，則向匯豐發出，當由匯豐承受支付。如係商業匯票，當由進口洋行自己承受支付，但此種商業匯票，亦須由匯豐向進口洋

論英商欲購何種貨物，彼均可承認包辦，由華人手中代爲收買接洽妥當後，出口洋行開始在華收買，所需款項，英進口商許其對該商自己出一匯票(Draw a bill on the importer himself)。此種匯票，連同單據，如提單保險單等，合成所謂跟單匯票者(documentary bill)，或許其對自己所指定之倫敦銀行，發一匯票（先與倫敦銀行接洽妥當）此種匯票，名爲銀行票(bank bill)，其信用比較跟單匯票爲高，貼現時多得便宜。但無論何種匯票，匯豐銀行與其他英商銀行，極願予以通融，名爲裝包信用(packing credit)。於一定額之內，准其自由透支，利息約在七八釐之間。出口洋行，逐日用透支款項收貨。但匯豐銀行，既以包裝信用，放款於出口洋行，出口洋行自須出一紙期票(promissory note)，交匯豐收執，以爲擔保。但期票必自有擔保，方有價值。出口洋行，即以所收之貨物，作爲期票之擔保。至貨物之數量，與收買之期限，均無一定。按日察看行市，以定買額之多寡。每日所收之貨，無論多少，咸置於堆棧 (godown)，倘不置於公共堆棧，而存於出口洋行自設之堆棧，亦無不可。不過貨物之所有權，仍屬於匯豐，應受匯豐之支配與管轄。貨物例須保險，其保險單，亦當交由匯豐收執。迨貨物收齊之後，即須裝包，交與輪船公司運輸出口。遂向輪船公司取得提單，分正副兩張，倘出口洋行所出之匯票，係對於倫敦銀行而發者，則爲銀行匯票，所有提單保險單之正副兩張，當分別寄出，以正張附匯票而行，以副張直接郵寄倫敦銀行，以防中途或有遺失。其對於外國之進口商本人而發者，則爲商業匯票。所有提單保險單之正副各張，附於匯票，賣與匯豐銀行，因而名爲跟單匯票。

但出口洋行，以包裝信用向匯豐通融之款爲規元銀，其對倫敦銀行或進口商所出匯票，則計金鎊，當與匯

全責任。可知莊票者，實足爲吾國國外貿易大權旁落之代表物也。

夫莊票之性質既明矣，若夫支票，則何如？英商或英商洋行向華商辦貨，須用英商銀行（如匯豐等）之支票。支票者，係發票者（洋行）命令銀行（匯豐）照票上所開之數支付於受款人之支付命令書也。但必發票者，於銀行先存有欵項，而後銀行方可照付。倘所開之支票爲空頭支票，或爲溢額支票（存款不敷），銀行可以拒絕支付，無傷於銀行之信用。故支票之付與不付，須視洋行之信用如何，華商毫無保障。莊票之付與不付，其責任全在錢莊。洋商以買辦爲擔保，而買辦對於大班，尤須繳納保證金。可知我國之錢莊，負極大的責任，而英商銀行（其餘外國銀行亦如是）則絲毫不負責任，不冒風險。不但銀行無風險，卽洋行亦無憂慮（因有買辦負責），如是，華洋金融界已立於不平等之地位，與之競爭，當然失敗，此匯豐銀行勢力膨脹之又一原因也。

吾曾謂匯豐之勢力，不在鈔票，乃在支票（往存）。因洋行多用匯豐之支票也，但其勢力固在此，而其危險亦在此，請申述之：

（甲）匯豐銀行與出口洋行。

出口貿易，大抵都歸洋商承辦（理由詳前），華商以不諳情形，且不易集資，未嘗染指。今日華商智識漸進，豈肯讓洋商獨占其利，故亦有出資辦出口行者。但家數寥寥無幾，且所辦之貨，亦不多。去年天津之協和貿易公司，只辦五百四五十萬元之貨，比較洋行，微乎其微。

洋行包辦之法，或由英國進口商，自動的託其在華購買某種貨物，或由出口洋行自與英國進口商接洽，無

夫莊票者錢莊自出之本票也。華商旣以錢莊負責，則洋商祇注重於錢莊，將於華商，始終不能信任。以故華洋隔閡，不能時相接觸，信仰之心自無由而生。以故華洋貿易多經過第三者，直至今日，華商辦貨，多請洋行代辦，從未有與外國製造廠家直接往來者（近來國人亦有自辦進出口貿易者，但爲數不多）職是之故，吾國對外貿易，全操之於洋行。而洋行當然與洋銀行往來，此匯豐之勢力所以日益膨脹之最大原因也。洋商不但對於華商不信任，對於錢莊之莊票，亦須由買辦負責，大班始終不信任，卽對於上海之華商銀行，亦不甚有信用。除中、交、江蘇數行外，上海之華商銀行，均不能與洋銀行通匯劃。如在洋銀行有款可收，則當派人去收。有款應付，則當派人送去，他不來收。且雙方不通匯劃，故今日上海之金融界，已鼎足而三，洋銀行，錢莊，與華商銀行爲上海之三大勢力，雖相往來，不通聲氣，各有獨立之公會，各有相當之職務。

當初中國國外貿易出口恆多於進口，因此洋商須用現金塡補，以求國際貿易之平衡，洋商遂以大條銀輸入。但因銀條價格過昂，中國人不甚歡迎，於是改用洋銀元，而洋元流入中國，洋銀行之勢力又有加矣。洋元種類甚多，以墨洋爲最多（卽上海之鷹洋。）現在因袁頭洋盛行，幾絕迹於市矣。洋元最初自廣東入口，分散於各埠，成色雖好，而此筆漏卮亦不爲少，中國政府，卽仿造龍洋以抵制之。

以上詳述莊票之來源，謂莊票發源於洋商之不信任，以其不信任，故華商不能與在中國之洋商發生直接債權債務之關係。同在一地，尙不能發生關係，則與遠在歐美之製造家與商號，尤不能時有接觸。因此華洋貿易，完全落於第三者之手，所謂第三者，卽今日之洋行也。但洋行仍不信任華商，一舉一動，必以買辦當其衡，代負完

在昔洋商與行商往來，彼此都有信用，故洋商敢將貨先交行商，日後收款。至五口通商，華洋商人，隨便貿易，情形頓變，洋商（大抵英商）對華商不甚有信用，從前之方法，殊不適用。且內地商人，不諳英語，購買洋貨，不得不靠掮客，掮客者，專代人買賣貨物之人也。譬如四川人，託掮客代辦洋貨，掮客可將貨運川，收得貨價，交還洋商（卽洋行，）其事固甚便利也。但洋行不信任掮客，不敢先交貨而後收款，至此交易不得不停頓矣。於是錢莊出而任調停之責，調停之法維何？卽錢莊出一莊票交掮客行使，此項莊票（native order）期限不一，自五日至二十日不等，現在至多不過十日。掮客向洋行辦貨之時，以莊票交付洋行，待票到期，向發票莊取款。四川之款如可寄到，卽以之還錢莊，如川款不到，當由錢莊先行墊付。如是掮客對錢莊負責，而錢莊對洋行負責，但洋行何以信任錢莊而不信任掮客耶？此蓋因錢莊有三種保障焉：

（一）洋行之東家（俗稱大班）不諳我國商情，不操我國方言，遇事諸多不便，故聘一位買辦，以負一切責任，買辦對錢莊，如有信用，可以負責收受其莊票。

（二）錢莊係一商號，較爲可靠，與掮客不同。

（三）如錢莊止付，仍可向掮客追償。

外國普通商家，都有所謂銀行證明書者（bank reference），銀行對於素有信用之商家，出此證明書，以便商家易與他商往來。吾國國外貿易，洋行與內地商人，無直接關係，既不直接交貨，又不直接收款，無所用其證明書也。華商與洋商之關係，一變而爲錢莊與洋商之關係，故證明書無用，而莊票遂應運而生也。

國爲時極早。）但錢莊在上海，原無分莊，祇有將款託在廣東之山西票莊代匯至上海。而在上海之山西票莊接信之後，即將款交上海本地錢莊，交付與廣東行商所指定之代理人（票莊與錢莊，諒有一種密約，凡各省間的商業，歸票莊經營，本地各商人間的生意，歸錢莊辦理，）匯費極廉，不過百分之三，此英商辦出口貨之情形也。東印度公司亦帶洋貨而來（如洋布鴉片等，）先運至廣東，託行商代售，行商以貨運至內地（如寧波等）售得之款，又須由本地錢莊與票莊經手匯至廣東。各地之票莊，互通聲氣，彼此收支，可以抵冲，不必搬運現金也。一八九〇年左右，各省省銀號興起，各省官吏，以爲官款存於票莊，不如自辦銀號，較爲有利，故利用官款，創辦銀號，以爲牟利之圖，自此以後，錢莊與票莊，均受影響。票莊失其官款，錢莊失其營業，蓋省銀號所營事業，與錢莊無異，不過省銀號有發行紙幣之權，而錢莊則無之。

省銀行既有紙幣發行權，遂濫發無藝，該時（一八九〇年左右）上海已有洋銀行數家，對於此種紙幣，毫無信用，到手即兌。但華洋貿易既盛，洋商既有貨出售，自不得不收用紙幣。不過收到之後，即以之購買土貨，仍還之於華商。而華商有鑒於洋商之收用，亦不便拒絕，因此紙幣得以流通。

山西票莊之營業爲匯兌，省銀號之營業，爲發行紙幣，獨本地錢莊無可發展，不得不於死中求活，遂發明所謂莊票者。江寧約成，五口通商，行商之專權取消，華商可以隨便與洋商往來，貿易發達。上海錢莊乘機而起，遂變爲國外貿易之大關鍵。其所以能臻此者，則以國外貿易利用錢莊之莊票故也（吾人嘗拒絕匯豐支票，保全錢莊莊票，即此之故。）今說明國外貿易與莊票之關係如左：

鈔票，似無多大注意之必要，況其取締法又如此之嚴，即去擠兌於彼無大害也，但吾人苟能相約不用，亦足以損其威信，並使其感周轉不靈之苦。吾之主張，對於匯豐之鈔票，仍拒絕行使，而對於豐匯之往存，須特別注意。至往存何以如此之重要，請看下段。

(二)　匯豐如何操縱我國國外匯兌

吾國銀行業以山西票莊為濫觴。山西向以鹽鐵聞（現在以煤鐵聞）二千年前，國中鹽鐵，仰給於該省。該省鹽鐵商，到各地經商，攜現金以歸，致富者甚多，故山西人為當然銀行家。山西復產絲煤，獲利尤厚，但其在各省所得現金，不可不有機關專管，因而在各地遍設銀行，名曰票莊。凡欲由甲地匯款至乙地者，均可假手於票莊，不但省費（只取百分三之匯費），且免危險。凡票莊所發之票，到處視同現金。政府知票莊之財力雄厚，設法與之聯絡，每遇收支不適合之時，或求其協助，或請其代發紙幣。而票莊遂利用此機緣，向政府要求官款之存放，於是與官場接近，聲勢日大，直至辛亥，因放出之款不能收回，遂一蹶不振。

票莊之外，又有一種本地錢莊，因吾國交通不便，貨幣複雜，使用時常有折合兌換之必要，以故營兌換業之錢莊，遂應運而生。本地錢莊既起，與山西票莊當然發生關係，大致如下：

一八四二年以前，中外貿易只限於廣東。內地商人，欲辦洋貨，（大抵英貨）必須攜帶現金到廣東，委託行商（即專商）代買。而洋商（大抵英商）欲辦土貨，亦需委託行商攜帶現金，到內地代辦。英商（譬如東印度公司）先將現款託行商，交與本地錢莊，令其匯至上海等處，交付行商之代理人，以為購茶之用（華茶輸入英

鈔劵所占據，洋商銀行之鈔劵，行使不廣。查上海行使不廣之原因有六，列舉之如下：

（一）洋銀行用銀兩本位，其往來各戶進出均用銀兩居多，洋元戶頭極少，故洋元鈔票推行之機會甚少。此其一。

（二）外國銀行零星付款，均歸華帳房人員經付，買辦不分花紅，而賺佣金，對於發行鈔票，買辦沒有好處，故無力求推廣之意，而於用出之途，自多不注意。此其二。

（三）現在華商銀行既多，對於發行競爭極烈。各錢莊向華商銀行領用鈔票，多有遲期交銀之利益（如今日錢莊向銀行領劵，五天後或七天後交銀元於銀行，故錢莊所得者，爲五天或七天之利息耳。）而洋銀行則無此優待辦法，故各錢莊多向華銀行領劵，洋銀行相形見絀矣。此其三。

（四）民智日開，人民多知愛國，旣其華銀行鈔票，一般人心理自然歡迎華銀行之鈔票，如上海正金、台灣等行之鈔票，自中日交涉，拒絕行使，市上已經絕迹，道勝之鈔票，因俄亂不已，亦不信任，市上亦不多見。目下惟花旗、匯豐、麥加利鈔票，雖在流通，然爲數甚少。此其四。

（五）外國銀行在內地無兌現機關，專恃本地一埠，發行究難推廣。此其五。

（六）外國銀行鈔票兌現，歸華帳房經兌。華帳房既無好處，徒繁手續，對於兌現之人，往往不加優待，一般人心，不免因而厭惡。此其六。

洋銀行鈔票行使不廣之原因，不外以上六端，有天演淘汰之趨勢，即加注重，亦難發展也。故吾輩對於匯豐

公司資本總額，得由政府批准由二千萬元增至五千萬元。流通總額，不得超過當時實收資本兩千萬元以上。發行準備，應等於發行總額兩千萬元三分之二，得全爲硬幣，或全爲證券，或兩項並用，存儲於皇事代辦所。該行如能以與溢額發行相等之硬幣或生貨，存儲於港政府庫內，准其於兩千萬元以上，爲溢額之發行。此項存於港政府庫內之硬幣或生貨，專作溢額發行兌現之用。

從一九二二年之則例觀察之，匯豐現在（一九二四年）四千五百萬元之發行額內，須劃出一部分，作爲溢額發行，因其現在之實收資本爲二千萬元，則其溢額發行爲二千五百萬元，有十足之現金準備，存於港政府庫內，該行不能動用，其與實收資本相等之二千萬元，須有三分二之準備（現金或證券）約一千三百三十餘萬元，其餘之三分一，即爲空額，只有六百六十餘萬元。是四千五百萬鈔券之中，只有六百六十餘萬元爲空額，但此空額，仍得與普通債權人享同等之權利。其信用之鞏固，不難想見。況此二項準備，皆存儲於政府機關，該行絲毫不能動用。營業與發行，完全分立，不能混雜，此層極爲重要，我國銀行，當知之也。鄙人作此一篇，其目的在使國人知敵人之短處，俾我有可以攻擊之機會（其弱點在往來存款一項，前章已詳述之。）但敵人之長處，我亦不得不知，截其長而舍其短，則最後之勝利，必在我也。

匯豐之準備，既如是充足，而其保管又如此謹愼，我若以鈔券擠兌，於彼無多大損失，不過稍覺周轉不靈之苦耳。況匯豐四千五百萬元之鈔票，必留一大部份在香港行使，因香港以港紙爲實際貨幣也。其散在吾國各大埠（如京津滬漢）之鈔票爲數必少，即悉數去兌，於匯豐亦無大害也。況目下津京滬漢四大埠，幾盡爲華商銀行

萬元）三分一之準備。此項準備，或爲硬幣或爲證券，或二者並用。硬幣及證券之種類，須經殖民大臣認可。其存儲機關，或爲皇事代辦所(crown agents)，或爲殖民大臣委派之董事(trustees)，或分存於以上兩機關。此項存儲於上述兩機關之準備，專作該行鈔票兌現之用。倘公司倒閉清理，可以盡量應用。但鈔券持有人，對於一般資產，仍與普通債權人享同等之權利。

(三)本款(第十三款)第一項，對該行發行總額，雖有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規定，然自一八九九年起，至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三日止，得爲超過實收資本之發行，但須於香港度支部存儲與溢額相等之硬幣，或銀塊，或以硬幣與銀塊湊成存儲亦可。此項準備，專作上項溢額發行兌現之用。

綜以上各項觀察之，可知港政府對於滙豐之紙幣限制極嚴。第十三款第一項，規定三分一之硬幣及生貨準備；第二項規定除三分一之準備外，又須另在皇事代辦所存儲等於實收資本三分一之準備；第三項規定如有超過實收資本之溢額發行，須有等於溢額發行之現金準備。

一九〇七年則字六號第二款，規定如公司於當時實收資本總額一千萬元以上，欲爲溢額之發行，須有與溢額相等之硬幣，或證券，或硬幣與證券並用之準備，存於皇事代辦所云云。此條內有一令人注意之點，即規定硬幣或證券或硬幣與證券二者，均可爲當時實收資本以上溢額發行之擔保。同年（一九〇七年）復批准該行資本增至二千萬元。

一九二二年之則例，將以前關於鈔券發行及擔保各項規定，一概廢除，另易以新規定如下：

(四)該行鈔票無論在殖民地以內或殖民地以外發行，皆須受英國法律之制裁及取締。該行遵守英本國法律之責任，不得因有則例而免除。

(五)股東對於已發行之鈔票，應負無限責任。倘公司因事歇業清理，而其一般資產 (general assets)，不足以收回鈔券及償還普通債款，則應儘先收兌鈔券。所有剩餘資產，分給普通債權人。但從一般資產中提出收兌鈔券之數，須由股東籌款償還，以充清理普通債務之用。

(六)本款中之一般資產字樣，係指可供償債與兌現之金額而言。

一八六六年則例第十三款

(一)該行鈔券實在流通數，無論何時，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該行各分行所發行之鈔券，至少須有三分一之硬幣及生貨，以作準備。

一旦鈔券停止兌現，在停止兌現期內，公司不得再發鈔票。自一八六六年起，滙豐之發行，均照上述各款辦理。直至一八九九年為止，在此三十三年之間，有兩種特著之點：(1)發行之數目，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2)發行鈔票之機關(總行或分行)對於鈔券之流通總額，須有三分之一之硬幣與生貨，作為準備。

至一八九九年，又於前述第十三款之內，增補兩條，使銀行發行權，更為擴充，今錄之如左。

一八六六年第十三款

(一)公司無論何時，須另行存儲等於實收資本總額一千萬元(一八九七年該行實收資本已增至一千

爲規元七十二兩，因港紙有申水也。港紙之所以較港洋爲貴者，以其用途較大故也。香港之銀行，對國際匯票，雖有以港元交付之義務，而習慣上，則概以港紙支付。港紙之價旣昂，則各種銀幣對港紙，必有若干折扣，日有行市，以港紙表示之。顧客如以港洋付銀行，須按照行市折合港紙，或須另立港洋帳目。港政府對於紙幣之發行，取締極嚴，茲將港政府歷年所頒布之紙幣則例，摘錄於後，以資參考：

匯豐之發行權，發生於一八六六年則字二號之匯豐銀行則例(The Shanghai and Hongkong Bank Ordinance No. 2 of 18 66)，此則例爲匯豐創立之根據，則例中之第十二款與第十三款，規定鈔票發行之辦法如左：

一八六六年則例第十二款：

（一）該公司得印行見票即付之鈔券。此項鈔券，須在原發行地，以當地合法貨幣兌現。於鈔券收回時，仍可在原發行地再行發出。

（二）該行總行，有發行與再發行小額鈔券之權利。但發行數有定額，且附有條件，如港政府決定自發五元以下之小額紙幣，該行應將已發出之小額券，無條件收回。自此以後，該行之發行，應以五元起碼，或爲五元之倍數（如十元二十元等類。）

（三）不拘任何殖民地暨任何地方，雖非當地匯豐銀行所發出之鈔票，即分機關所發出之鈔券。當地主行及原發行之分行，均有兌現之義務。

票，理應取締。至於存款，則出於存戶之心願。存戶以款來存，銀行不能拒絕也。故存款係自動的，國家無取締之必要。職是之故，英國之私立銀行，因無可活動，遂發明往來存款之一法。今日英國通貨百分之九十六為支票（即往來存款）百分之四為鈔票以及各種硬幣。

以上為匯豐銀行少發鈔票多靠存款之所以然，欲知在中國之匯豐，不能不知英國之銀行制度，明乎此可以談匯豐之發行矣。

匯豐總行，設在香港，而香港貨幣，分實際法償幣 (actual legal tender) 與實際流通幣 (actual basis of currency) 兩種。前者係硬幣，名為港洋，有（一）老墨洋 (old Mexican dollars)，（二）新墨洋，（三）新日元與（四）大英洋數種。以大英洋之流通為最廣，此洋在印度孟買 (Bombay) 鑄造，海峽殖民地未改用金本位以前，亦行使之。但香港實際上之貨幣，係三家英商銀行所發之紙幣。一九二四年，其總行之數大約如左：

匯豐　四千五百萬元。

麥加利　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有利　一百四十萬元。

三行合計約五千九百萬元，其他各國銀行，均不准發行。今日上海有港紙匯價，而無港洋匯價。在香港本埠，港紙之價，超過港洋之價約百分之六。一九一九年，香港匯票一百元，約值上海規元六十七兩半，但實際匯價，則

該時英國宰相比爾氏(Peel),認通貨派之學說爲有理,遂採取之,在一八四四年,將英蘭銀行分爲營業與發行兩部,使營業與發行不相混雜。發行部專司發行鈔票,營業部欲發行鈔票,必先以現金交存發行部,方能由發行部發出同額的鈔票。如是,則市面上有多少鈔票,發行部庫內必有多少現金。一鎊抵一鎊,絲毫不容假借。所以英蘭銀行鈔票之信用,十分鞏固,既不怕擠兌,又不想濫發,難怪歐洲各國都樂用之。不過發行額中,有所謂保證額者,其數目爲一千八百四十五萬鎊。在此數目之內,可以用國債(英政府欠英蘭銀行之款,)與國庫劵作擔保。在此數目之上,須有十足之現金準備。如發行總額爲六千萬鎊,除一千八百四十五萬鎊之保證額外,尙有四千一百五十五萬鎊之現金擔保額,至其所以有一千八百四十五萬鎊之保證準備者,則以此數爲市面所必需,縱有極大風潮,亦不致來行兌換現金也。

綜以上所述,可知英國之鈔票(現已集中於英蘭銀行一家,)是根據通貨派之學說,信用雖優,而金融界太受束縛,況此種鈔票,祇能稱之爲現金之代表幣,不能稱之爲鈔。蓋鈔票係貨物之代表,並非現金之代表。以現金爲準備者,不過藉以維持其信用也(詳見鄙人演講集第一集第八篇與第十九篇,並第二集中外信用制度之異同一篇。)倘銀行照此辦理,有何活動之餘地,於工商業,確有莫大之阻礙,故各國多採用折衷之法,德日兩國,採英制而賦以伸縮之機能。美法等國,不用限制法,乃用取締法(詳見第二集兌換紙幣一篇。)

在外國,固可不依通貨派而行也,若在英國,則一般私立銀行,將用何法以資活動乎?曰往來存款是也(即由貼現發生之往來存款。)鈔票散布於四方,受之者多係被動者,因銀行發鈔,人民不得不用也。故各國對於鈔

矣。從前國貨低外貨高之狀態，一變而爲國貨高外貨低之變態。則外國之貨物必源源流入，以圖厚利，結果進口超過出口。假定進口是五千萬鎊，出口是三千萬鎊，則英國必送現金二千萬鎊至外國，以償債務。國內之現金，又自一萬二千萬鎊降至一萬萬鎊，物價又從每件一鎊四先令，落至每件一鎊之原位。由此觀察，貨物與現金相互消長，有循環不息之勢，不必怕現金多而不去，亦不必慮現金少而不來。現金有自去自來之機能，政府不必加以干涉。此祇指現金而言也。若銀行於二千萬鎊現金流出之時，忽發二千萬鎊之鈔票，以爲補充，則國內通貨，依然爲一萬二千萬鎊（現金一萬萬鎊，鈔票二千萬鎊）物價依然爲每件一鎊四先令，毫不低跌。國貨之價與外貨之價，既屬一律（同爲一鎊四先令）無以鼓勵商人多辦貨出口，出口不增，現金無從回來。長此以往，倘鈔票繼續發出，物價繼長增高，現金盡行流出，勢必呈市面都是鈔票之怪象。所以通貨派，主張限制鈔票。

通貨派之說，大爲銀行派所反對。該派以爲銀行發行鈔票，可以救濟市面。譬如有一工廠甲，向銀行做押款，以銀行所給之鈔票，發給工資，購買原料。數月之後，工廠將貨物製成之後，售與躉賣商，收進鈔票，即以鈔票還銀行之押款。如是，製造開始之時，鈔票由銀行而出。迨貨物造成出售之後，鈔票即由市面回到銀行。由此觀察，工廠以鈔票發展營業，銀行以鈔票當現金放與工廠，結果工廠有利可圖，銀行亦有息可得，豈非一舉兩得。况此項鈔票仍回歸銀行，絕無濫發之流弊，而工廠所借之款，亦如數還清，亦無久借不還之慮。且雙方往來，絲毫不用現金，全憑紙幣活動，無非以紙幣爲一種籌碼，以謀各方面之便利云爾。因此銀行派不主張限制發行，與通貨派大起衝突。

（二） 滙豐之鈔劵及其取締法

滙豐銀行之鈔劵，係受香港殖民政府之取締條例極嚴，絲毫不容假借，此蓋由於英本國政府對於鈔票加以種種之限制，不容香港政府違背其所定之規則而行也。世界各國鈔票信用最好者，當首推英蘭銀行，人民視同現金，在英倫各大小銀行亦當現金看待，卽歐洲人收受英蘭銀行鈔票者，亦有此種感想，所以歐戰之後，德法俄奧等紙幣或成廢紙，或大跌價，獨英蘭銀行之鈔票，依然無恙。雖英美滙兌趨於逆勢（美金貴英金跌）然此係進口貿易超過出口貿易之結果，由於英金鎊跌價所致，並非鈔劵跌價，事屬兩歧，不可不辨。然則英蘭銀行之鈔票，何以有如此之信用乎？曰，此十九世紀前半期，英國之兩派經濟學者辯論之結果。在一八四四年以前，英國經濟學者，分通貨派與銀行派兩派，互相攻擊，互相辯論。通貨派之主張，以爲現貨與貨物，常常循環流通，不怕現金缺少。卽現金偶然減少亦不必用鈔票以爲替代，否則現金永無回來之希望，其理論如下。

譬如在英國市面上流通之現金，有一萬萬鎊，貨物亦有一萬萬件，則每件之價，必爲一鎊明矣。同時外國市面上流通之現金有一萬二千萬鎊（折合之數）而貨物只有一萬萬件，則每件之價爲一鎊四先令。英國商人，有鑒於外國貨價之高本國物價之低，必設法多運貨出口以圖厚利，遂致全年出口多於進口。假定出口爲七千萬鎊，進口爲五千萬鎊，則外國必須再送現金二千萬鎊到英國以淸債務。於是英國多得現金二千萬鎊，合原有之一萬萬鎊，計共一萬二千萬鎊，但市面上貨物假定仍係一萬萬件，則每件之價，必自一鎊增至一鎊四先令矣。如是英國物價驟昂，同時外國通貨既減少二千萬鎊，其物價必比例的降低，自每件一鎊四先令降至每件一鎊

負債	1917 十二月卅一日	1918 十二月卅一日	1919 十二月卅一日	1920 十二月卅一日	1921 十二月卅一日	1922 十二月卅一日
已繳資本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金鎊準備	15,000,000	15,000,000	6,135,846	15,789,474	34,838,710	40,373,882
銀準備	18,500,000	19,500,000	21,000,000	19,470,588	22,130,282	23,590,000
水險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鈔券流通額	24,920,907	25,395,644	30,516,905	29,332,658	44,054,392	41,883,655
活期存款	223,166,607	235,680,858	232,036,692	336,735,274	341,724,751	366,620,124
定期存款	90,860,876	106,080,904	105,182,636	114,330,325	139,146,678	135,710,948
應付未付之票據	17,383,062	5,700,316	4,438,625	6,329,854	5,624,331	5,098,143
承受	6,085,625	1,824,564	2,097,831	7,461,486	2,579,840	7,826,433
損益帳	7,773,238	3,212,841	9,093,616	10,110,377	11,275,690	12,527,788
總數	418,940,415	431,961,067	425,770,061	554,810,036	621,604,674	653,790,918

(以上均以元爲單位)

第　二　表

	1917 十二月卅一日	1918 十二月卅一日	1919 十二月卅一日	1920 十二月卅一日	1921 十二月卅一日	1922 十二月卅一日
淨利	6,658,601	6,597,183	7,386,862	8,341,166	10,821,295	12,932,404
股息	4,566,942	4,260,809	4,373,626	5,753,110	8,361,290	10,863,970
每股息率	5磅6先令	5磅18先令	8磅	8磅	8磅	8磅
銀準備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029,412	1,369,718	1,000,000
房地產	1,000,000	75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董事酬勞	30,000	30,000	30,000	30,080	50,000	50,000
滾存	3,223,238	3,279,611	3,262,847	3,291,492	3,331,779	3,350,212

部份爲銀元股。然匯豐雖在香港註册，與英本國不能不發生關係，故以一部份股票在倫敦發售，至其股息，則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每股攤得八鎊（見第二表）以每股十二鎊半之股本，而得八鎊之股息，約合百分之六十四，其銀元股每股八十元（每鎊當十元算）以每股一百二十五元之股本，而得八十元之股息，亦合百分之六十四，宜其股票之飛漲也。

第一表內之銀準備 (silver reserve) 與金鎊準備 (sterling reserve) 兩項，係公積金性質，並非華商銀行所稱之準備金。因股票有金銀之分，故公積金亦有金銀之分也。查其公積，已三倍於資本，宜其股票之昂貴也。

觀第一表，即知匯豐之鈔劵，進步尚不甚速，而活存與定存兩項，幾有一日千里之勢，此蓋由於吾國政局不靖，內亂頻仍，社會活資，多流入外國銀行，以免危險而求安全。吾故曰軍閥一日不去，匯豐之勢力，一天大一天，無經濟絕交之可能，事實如此，無可掩飾，謂予不信，請找出統計表來辯論可也。若徒憑臆斷，吾不之理也。

第　一　表

資產	1917 十二月卅一日	1918 十二月卅一日	1919 十二月卅一日	1920 十二月卅一日	1921 十二月卅一日	1922 十二月卅一日
現金	84,132,051	77,443,150	69,555,614	124,113,685	90,009,945	84,278,423
存庫與在運送中之銀塊	7,590,795	2,543,589	12,481,903	5,631,618	13,461,180	4,559,537
各種投資	21,278,956	21,918,126	19,255,635	32,372,386	95,485,672	103,013,825
金鎊準備投資	15,000,000	15,000,000	6,153,846			
貼現與放款	131,607,146	151,796,213	154,687,077	161,779,784	202,073,979	228,466,379
應收未收之票據	146,126,895	154,814,717	154,589,867	215,342,082	203,763,642	208,864,971
承受	6,085,625	1,824,504	2,097,831	7,461,486	2,579,840	7,826,433
房地產	7,115,947	6,623,768	6,948,288	8,108,995	14,230,416	16,781,350
總數	418,940,415	431,964,067	425,770,061	554,810,036	621,604,674	653,790,918

（以上均以元爲單位）

產，多係可靠，如應收未收之票據一項，係在倫敦託票據經紀人(bill broker)買進之優等短期票據。投資一項，包括各種可靠之有價證券（如英政府公債）其資產方面之承受一項，適與負債方面之承受一項相互抵銷。故產資方面之(一)現金，(二)投資，(三)應收未收之票據，(四)承受，均係可靠，無跌價之風險。其所不可靠者，祇有貼現與放款一項。且此一項爲各種資產中之最大者。倘海員與碼頭工人繼續罷工，貨物一日不能發動，此種貼現與放款，均無隨時收回之希望，滙豐之弱點在此一項。苟中國錢莊，眞能實行經濟絕交，將所有支票持向滙豐兌取，其餘中外銀行，亦不與以通融與調款之援助，則滙豐惟有坐以待斃而已。然滙豐平日之聲勢甚大，幫人之處亦甚多，誰忍聽其自斃耶？（經濟絕交，係自欺欺人之談，吾於『上海租界之歷史及其性質』一篇中，已略述之。但仍有不信吾言者，不得不一再言及之。譬如青島之東萊銀行，有現洋二百萬元存於青島之英日兩家銀行，一旦實行經濟絕交，將款提回，則如虎如狼之大小軍閥（現在之膠濟路已受小軍閥之累。）均來硬借，謂汝有錢，何故不借。試問東萊有何法可以擺脫？又如東萊欲運現洋二百萬元或鈔票二百萬元至天津，如由膠濟與津浦運送，則冒莫大之危險。如由青島改乘日本輪船，先至大連，再由大連乘日本輪船至天津，不但省事，且免風險。吾故曰，軍閥一日不去，無經濟絕交之可能。

欲談滙豐，不可不談滙豐之利益。滙豐之資本，總額爲二千萬元，其中一部份，係金鎊股，每股十二鎊半，現在時價爲一百二十五鎊，等於面額十倍。其餘之一部分，係銀元股。每股一百二十五元，目下時價爲一千二百七十五元，超過面額十倍。其所以分爲金鎊股與銀元股者，以滙豐之總行設在香港，而香港之本位幣爲港洋，故以一

匯豐之危險，在有付款之義務，而無收款之希望。蓋欲收款，必先使貨物發動，欲使貨物發動，非海員與碼頭工人復工不可。故英人所最怕者，海員與碼頭工人之罷工也。若能堅持到底，未始非制其死命之一法，但吾輩之目的，不特在制英人之死命，亦在救華人於困境。欲救華商與錢莊，則華商已經買進之英日貨，不但不能焚燬，亦須設法加意保全，千萬不宜使華商吃虧，以免金融界莫大之恐慌焉。

匯豐之活存，亦可由放款發生。中國進口之貨，有先存堆棧再由洋行以存棧之貨抵押於匯豐者。匯豐一面付放款帳，一面收活存，以便洋行開支票來取。茲値抵制英貨之時，存棧之貨未必即能賣與華商，即能賣出，亦無碼頭工人來棧出貨，故放出之款一時殊難收回。而洋行開出之支票，匯豐不得不付。由此觀之，苟海員與碼頭工人能堅持到底，實足以陷滙豐於困境。但匯豐聲勢甚大，平時他行受匯豐之幫助者，今日必不願袖手旁觀，任其自墮其信用也。故匯豐之窘狀，非無可以救濟之法。例如北京匯豐因受擠兌之影響，現金枯竭，設法向天津匯豐調款，而天津匯豐調京之款，均假手於他行之匯劃，天津匯豐將現款繳於他行，他行即令其北京之聯行，付交北京之匯豐。每萬元取手續費八元或十元，故匯豐雖遭打擊，亦不致窮於對付。

是篇專講匯豐之實力與弱點。一九二二年之鈔券、活存、定存三項，有五萬四千三百餘萬元之巨（見第一表。）此係匯豐之負債。其與此相抵者，則爲資產方面之八千八百萬元之現金，二萬二千八百萬元之貼現與放款，二萬零八百萬元之應收未收之票據（見第一表），三項合計五萬二千四百萬元，此外尙有投資一項，約計一萬零三百萬元，合計六萬二千七百萬元，故其資產，超過負債約八千萬元左右，其地位十分鞏固。况其所有資

支票，交與華商（洋行向華商買貨，均用支票。而華商向洋行買貨，均用上海錢莊之莊票，詳第三段。）華商即以之存入於錢莊，錢莊即向匯豐取款。於是匯豐兩面受壓，向英國進口商應收之款，無期延擱（因貨不出口），而錢莊來取之支票不得不付。加以現金準備，又只有百分之十八零，雖有票據，亦無處可以重行貼現，處此境遇，為匯豐經理者，必焦灼萬分。若華商手中所有之支票，一律兌取，只有停付之一法。查歐戰之初，英政府即頒布停付令，使各銀行對於到期來取之款，可以拒絕支付，其用意即在免除各銀行之倒閉也。今日吾國若將所有支票悉數持向匯豐兌取現金，匯豐舍請求香港政府頒布停付令（moratorium）外，別無良策。然而吾國錢莊何以不向取兌以制其死命乎？曰，有阻力在焉。蓋洋行向華商買貨，固用支票，而支票可以制匯豐之死命。反之，華商向洋行辦貨（如疋頭等類），全用莊票，而莊票亦可以制錢莊之死命。請申其說。

華商向洋行辦買，付以十天期之莊票，大抵由洋行之買辦負責，此項莊票，係錢莊自出之本票，到期非付不可，但錢莊一面有到期付款之義務，一面有向華商收回放款之權利（華商辦洋貨，向錢莊通融款項，而錢莊予以莊票一紙。）但在抵制英日貨期內，華商買進之貨，一時不能設法銷售，則對錢莊亦無還款之能力，是錢莊亦兩面受軋，向華商應收之款，無期延擱（因貨被抵制），而洋行託匯豐銀行來取之票款，不能不付（莊票到期不付，不但失發票莊之信用，亦失錢業全體之信用，故錢業防之甚嚴），是錢莊所處之境遇，與匯豐無異，此次抵制英日貨，較民八抵制日貨時，甚為有效。蓋此次不鑄焚燒英日貨之大錯也。不焚，華商尚有日後還款之能力，焚則錢莊永無收回放款之希望矣。故焚燒貨物，損失在我，何其愚也！

管，限制極嚴，不得稍越範圍（詳第二段。）不如我國之野雞銀行，可以憑空發鈔。以上所述之八千八百七十餘萬元，現金之中，須畫出一部份爲鈔劵之準備，其餘則當爲活存與定存之準備。但定存有期限，不得隨時提取，祇須對於本月份到期之定存，略事準備可也。故三項負債之中，鈔票有十足準備，可以無慮，定存又不能隨時提取，亦不必過慮。危險所在僅爲活存一項，數目既大，期限又短，且係要求卽付性質，萬一悉數提取，祇有停付之一法。蓋八千八百七十餘萬現金準備之中，扣去二千萬（細數不及算）假定作爲鈔劵之現金準備，其餘之六千八百七十餘萬，都是活存之現金準備，約等於活存百分之十八零。一旦存戶紛紛提出，試問匯豐有何法對付？若在英本國，固可以貼現票據，向英蘭銀行請求重貼現，換得現金，以資應付。而在中國一般銀行之勢力，都在匯豐之下，試問向何行貼現？故匯豐之勢力，固在活期存款（爲鈔票之九倍，）而匯豐之危險，亦在此一項。今國人不知匯豐之內容，相率擠兌鈔票，殊不知匯豐之弱點，不在鈔票，乃在支票（用活期存款，必用支票。）不特此也，欲知匯豐之活存何以如此之大，則須知活存之性質如何。外國銀行之活存，多由貼現發生，譬如在上海之出口洋行甲，將吾國土產，輸入英國，卽向英國之輸入商乙或向英國輸入商乙所指定之倫敦銀行發出匯票。此項票據，有見票後一月付四月付六月付數種，因爲期甚遠，出口洋行甲不及久待，遂將票據賣與匯豐或向匯豐貼現。匯豐一面付貼現一科目，或付應收未收票據一科目，一面收活存一科目（出口洋行戶）以便出口洋行隨時開支票來取。故匯豐之活存，並非完全現洋存款，多由貼現發生者也。但票據已貼，而貨因受碼頭工人與海員罷工之影響，不能裝運出口，因而在英國應收之款，未知何時可以收到。貨一日不出，款一日不到，而出口洋行甲，已開出

匯豐之總行，在香港，照香港殖民地政府之政令而組織之，並未受英本國政府之特許狀（charter），此層與麥加利銀行不同，蓋麥加利開辦較早，曾受英政府之特許狀，以資保護。爾時在東方經營事業，以習慣之不同，國情之殊異，無論何事，不免含有多少風險，以故不得不受政府之特別保護。及至匯豐開辦之時，似無受英本國政府保護之必要也。

匯豐創辦之始，原採國際合作之原則，故發起人中，有英國之怡和洋行等，德國之 Siemssen，美國之Russeland Co.與幾位波斯商人。其第一任經理是法人，其董事之中，亦有德商洋行代表在內（如德商禮和洋行等曾充當該行董事）足見其創辦之始，原本各國合作之宗旨，毫無與各國爭權奪利之野心。不料日後因利害衝突，遂分道揚鑣，以致德商退出，全權落於英人之手。甚至演成勢力範圍之局，此亦當初之發起人所不及料者也。（日後該行在政治上交通上之勢力如何逐步發展，請看第四篇。）

本段專講匯豐之實力與弱點，特將匯豐六年中之貸借對照表（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二年），與盈餘分配表彙編二表，以示其勢力發展之趨向，而覘其利益之優厚。第一表前半段所列，為資產，第一與第二兩項係現金，一九二二年兩項合計八千八百七十餘萬元。此為負債一方面之鈔券（四千一百八十餘萬），活期存款（三萬六千六百六十餘萬），與定期存款（一萬三千五百七十餘萬），三項之現金準備，此三項合計洋五萬四千四百萬。與以上之現金八千八百七十餘萬相比，則準備金約等於百分之十六零，可知聲勢赫赫之匯豐銀行，其現金準備亦不過如此。然匯豐之鈔券，有十足準備（現金與有價證券）而準備中之一部份，須歸政府保

篇，其目的在使國人明瞭英國在華之勢力何以如此之大。欲祛病根，必知病源，否則徒憑臆斷，無濟於事也。是篇分作下列四段：

(一)滙豐之實力與弱點。(根據滙豐六年中之貸借對照表而討論之)

(二)滙豐之鈔券發行。(今日拒用滙豐鈔票之聲高唱入雲，其實滙豐之勢力，不在鈔票，乃在支票。)

(三)滙豐如何操縱我國國外滙兌？(國外貿易多由洋行經手，而洋行多靠滙豐。)

(四)滙豐如何得鐵路借款政治借款之特別權利？(與怡和組織中英公司專司其事。)

(一)滙豐之實力與弱點

英商銀行以一八四五年(香港割據後二年)東亞銀公司(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在香港所設立之分號爲嚆矢。自該年始，二十年之內，其繼銀公司而設分行者，有喳咑銀行(卽麥加利銀行)、有利銀行等八家。一八六六年，印度孟買大起恐慌，營業不振，以上八九家銀行，除三家外，餘皆倒閉。爾時中國之鴉片貿易全爲孟買商(多係英人)所操縱，又因各埠之銀行皆係分號，對於各本埠之特別需要，不甚注意，以故孟買之恐慌，影響及於遠東各埠。嗣後孟買投機家，擬創辦中華帝國銀行(Royal Bank of China)，其目的在經營投機事業，欲向在中國之英商募集一部份之資本，英商均不之理。遂由蘇石蘭(Sir Thomas Sutherland)氏發起創辦滙豐銀行，此一八六七年事也。滙豐銀行之特點，卽在將管理權歸本地熟諳情形之商人，不如從前之分號，事事受孟買總行之指揮，對於本地之需要，毫不注意也。

工商業連帶受影響也。

雖然以紙幣吸收現金，購買軍需，固屬異常便利，不過有一利，必有一弊。今日之東三省，已有困難問題發生矣，即張作霖亦莫可奈何也。困難問題甚多，茲限於篇幅，不便多言，祇言其二。（一）紙幣忽跌忽漲，無一定之市價，引起投機事業，置正業於不顧，即張亦不能禁止。（二）紙幣跌價，物價增高，預算因而不足。昔年以一千萬可以對付，若今日非二千萬不可矣，於是惟有多發紙幣以補其缺。不料紙幣愈發愈多，愈多愈跌，使預算愈不足，於是又多發，又愈跌，結果，愈跌愈發，愈發愈跌，因果相循，靡有底止，最後之結果，殊難預料，此即張作霖之致命傷也。

結論：

是篇論吾國賦稅無伸縮力，不能對外宣戰；欲有伸縮力，非收回關稅自主權不可，至公債亦無伸縮力之可言，因財富不豐，財政之基礎薄弱故也。欲使財富豐裕，非收回關稅提倡工商業不可，最後之法爲紙幣，而紙幣非財政，乃係金融，不得混爲一談，況今日之紙幣已充斥國內，若增發不已，勢必成爲廢紙，一旦有事，亦不足恃。日後尚有金融論專篇發表，一切容再討論。

（原稿）

匯豐銀行

欲知英國在華之勢力，不可不知其執行經濟侵略政策之機關。匯豐銀行，即執行此種政策之機關也。不但吾國國內金融國外匯兌受彼操縱，即鐵路借款政治借款以及財政收入，亦無一不在彼嚴重監督之中。吾作是

票，固不必論矣。

試問紙幣何以停兌何以成為廢紙？曰軍閥發行紙幣，以充軍餉，兵士受之，向民間買米，買布，買雜物，米吃了，布用了，雜物消滅了，而散在民間之紙幣尚存在，則實質已去，軀殼存在，焉得不停兌？若不停兌，試問以何物來兌？須知紙幣之目的，與賦稅公債相同，無非欲用以買民間之物，物既騙到手矣，目的已達，何必兌現？

至於軍火大礮等物，非來自民間，乃係舶來品，軍閥豈能以紙幣向外國購買乎？曰軍閥購物，無論對內對外，一律用紙幣。其道維何？卽以省銀行，官銀號，貸款於商家，商家以省銀行或官銀號借與之紙幣，（只貸紙幣，不貸現洋）落鄉向民間購買豆子雜糧等物（例如東三省，）輸出於上海，賣與外國人，換得現洋規元，卽以規元存在上海，照市價賣與省銀行或官銀號，以所得償還所借之款，則上海之規元現銀轉入官銀號之帳矣。東三省之軍閥，遂向官銀號借款，或以相當之稅款，向官銀號換得規元，卽以此規元銀，向外國人購買軍火大礮。結果，豆子雜糧出口，軍火大礮進口，以有用之物，換殺人之具，而其所以能辦到者，全賴乎紙幣。先以紙幣吸收現金（規元），再以規元購軍火，不過多轉一灣，結果，軍火大礮，一經開戰，卽雲消烟滅，而紙幣依然存在，實質已去，軀殼存在，若欲兌現，試問以何物兌現？

由此觀之，紙幣之為害，較公債尤甚，公債尚有種種阻礙，不便多發，而紙幣可以層出不窮，無法限止。軍閥因得錢容易，可以為所欲為，一觸其怒，卽行開戰，人民受累深矣。不特此也，吾國之賦稅與公債，不過無伸縮力之可言，一旦對外宣戰，固不足恃。但紙幣非特無伸縮力，且有一種反伸縮力（詳前。）不但財政窘迫，且擾亂金融，使

（今日之銀行公會已非政府所能屈服，）故公債非還不可。若夫紙幣，則散布於四方，大半在下級社會手中，其勢孤，其力散，不足與政府爲難，故政府竟可不兌，任其成爲廢紙。前清之紙幣，以及民國時代湖南之紙幣，是其例也。此其與公債不同者二。公債須有切實擔保，而後始有人承受，紙幣可以用武力強迫行使，無須有充足之準備。今日奉票之行使於直隸山東江蘇者，是其最顯著之例。此其與公債不同者三。公債須付利息，紙幣無須付息也。此其與公債不同者四。公債因政府信用不優，往往打折扣發行，如九折八五折等類，（今日之公債多打折扣）到期必須照十足收回，而紙幣適反其道而行之，可以照十足發出，將來可以打折扣收回。此其與公債不同者五。軍閥發行公債，必須請銀行承受，銀行無非多發幾百萬鈔票以交付之，是政府爲銀行代發鈔票也，與其爲銀行代發，不如自發之有利，且何必多此一舉。此其與公債不同者六。由此觀之，在軍閥方面，發行公債，其勢逆，其利薄；發行紙幣，其勢順，其利厚。軍閥知其三昧，遂放膽做去，於是各省紛紛設立省銀行，以發行紙幣爲責職。如東三省銀行（現已歸併）、奉天官銀號、吉林永衡官銀號、黑龍江廣信公司、山西省銀行、陝西富秦銀行、河南銀行、直隸省銀行、山東省銀行、青島地方銀行、湖北官錢局、江西之江西銀行、贛省銀行、公共銀行、廣東省銀行、富滇銀行等等，幾無一非發行紙幣之銀行。近來又有西北銀行之設立，足見發行紙幣之優於公債也。然其成績，顧何如乎？東三省已成爲不換紙幣之世界，可不必論。河南銀行之紙幣停兌已久，市價在半折以下矣。江西之三家官銀行，去年已有停兌鈔票之舉。南京之勸業銀行，因貸款於政府，幾致倒閉，其鈔票目下祇值五折。廣東省銀行，久已停兌。湖北之官票日益跌落，殊難維持。北京官錢局之銅子票，迄無兌現之希望。此外如四川之不兌現鈔票，湖南之廢

發紙幣，以裕省庫而補預算。夫公債之爲害，甚於苛稅，前已言之詳矣。然發行公債，係財政上之一種方法，以公債而彌補預算，苟有的款可以備還本付息之用，未始不可以一試。蓋徵稅與募債，均在財政範圍之內也。若夫紙幣，則完全在金融範圍之內，不得視同財政。今日之工商界，無不分工任事。製鞋者，未必能成衣，耕種者，未必能織布，勢必各以己所能出換己所不能出，於以交換與焉。其爲交換之媒介者貨幣也。卽所謂金融是也。貨幣分硬貨軟貨兩種。紙幣，軟貨也，當然在金融範圍之內。金融之伸縮，應視國內外貿易之盛衰爲轉移，貿易盛，貨幣必增。不然周轉不靈，百業停滯矣。貿易衰，貨幣必減。不然，銀根太鬆，投機勃興矣。是金融之緩急，與貿易之盛衰，適成一正比例，二者相輔而行，不可須臾離也。今若因軍政費不足，而發行紙幣，則紙幣隨軍政費而增。非隨國內外貿易而增。金融與貿易斷絕關係，以致貿易衰落時，紙幣不減而反增，貿易旺盛時，紙幣不增而反減，不但如賦稅公債之乏伸縮，且含有一種反伸縮力，應伸反縮，應縮反伸，則以紙幣補預算，無異於以財政亂金融，其爲害之烈，比公債尤甚。蓋軍閥利用公債，以其易於籌款，但既稱爲債，本不能不還，息不能不付，承募人之條件，如抵押品、擔保品、折扣、預付利息等項，不得不遵守。萬一公債失信不還，持票人必提出極嚴厲之抗議（因持票人大半係達官富商，團結極堅，勢力極大），政府不能不稍存顧忌。況購買者，必皆出於自動，強迫購買，已成過去之事。由此各點觀察之，募債籌款，雖較徵稅容易，然亦有種種阻礙，非隨便可以發行者也。若夫紙幣，則收受者，非出於自動，皆出於被動，東三省境內，已無現洋行使於市面，人民不得不用紙幣；非樂用紙幣也，實非用不可也，故皆出於被動，不待慰勸，人民已收用之也。此與公債不同者一。公債集中於達官富商之手，反抗政府之勢力極大，政府不敢開罪於彼也

後公債八百萬元，松滬公債二百萬元。浙江發行定期兌換券二百二十萬元，金庫兌換券二百萬元，善後公債三百萬元。安徽發行金庫證劵三十萬元，又一百二十萬元。江西發行有利流通券一百萬元，又一百六十萬元。統計各省所發行者，不下四千餘萬元，此外各種借款、加捐、增稅，以及種種損失，尙不在內。

此種公債所代表之貨物，已雲消烟滅，早不存在，而紙片式之公債票，仍流行於社會，將來仍須以抽稅之方法歸還之，則吾輩之子子孫孫，當代負軍閥還債之責任矣。如是公債之爲害，不但吾人受之，卽吾儕之子孫，亦無可避免也。而今日之京津滬三處，對於中央公債，尙准交易所開做期貨買賣，是獎勵人民投資於放火殺人之公債（爲生產而發行之公債，可以開做期貨，但中國未見有此種公債）一犯再犯，眞正罪惡貫天，雖萬死不足以蔽其辜。而一般督軍巡閱使，用人民之財，流人民之血，勝則擁兵入京，以顯其榮，道鋪黃土，斷絕交通，大有強盜欲做皇帝之勢。不幸而敗，則非逃入租界，卽亡命海外，不愧爲寡廉鮮恥之懦夫。

以上所述，爲公債之害，尤烈於賦稅。然在中國，因財富不豐，財政之基礎十分薄弱，賦稅無伸縮力，故以公債補之，但因財富不豐，應募公債者亦不甚踴躍，故軍閥遂想出第三個方法，卽設立省銀行，濫發紙幣，而紙幣之爲害，更甚於公債，請言紙幣。

以上述吾國之賦稅，因乏伸縮力，不能隨時增加，一旦有事，欲得巨款以資應付，殊屬難能。吾國之軍閥，知賦稅之不足以供需要，遂發行公債，以救其窮。但因財政之基礎薄弱（國富不豐），應募者甚少，故公債亦不甚暢行，一有急需，不能發公債以資挹注，則公債之無伸縮力，一如賦稅，故不得不另覓一聚斂之法，於是設立省銀行，濫

之，公債固有以異於賦稅者乎？軍閥徵稅之目的不在乎錢，乃在乎甲乙戊己所代表之貨物，前已言之詳矣。今日不專事加稅，乃改其方針，出以發行公債，再以公債之所得，購買甲乙戊己所代表之物，則其目的，仍在甲乙戊己之物，與賦稅無絲毫之區別。萬一甲乙戊己之物，不敷應用，當加發公債，以購買丁丙癸壬所代表之物（資本），以致社會資本減少，生產阻滯，直接間接，影響於社會之財富，而軍閥又以購得之物（資本在內）供私鬬之用，礮聲一響，全化爲烏有，非特軍械化爲無有，即民間財產，亦受損失。交通阻滯，工商業停頓，工人歇業，流爲流氓，退回之兵卒，流爲土匪，社會安寧秩序，均不能維持，資本退避三舍，多流出海外（福建廣東富人多在南洋與美洲）而陣亡兵士之妻女，以及退出工廠之女工，如貌美年輕，不免操賣身之業，種種惡現象，遂隨之而生。是公債之爲害，較賦稅尤烈，賦稅以不能任意增加，爲害尚淺，公債以募款較易，爲害更大。返觀吾國今日之公債，何莫非戰爭之結果，愛國公債，係光復時清政府所發，軍需公債，是南京政府所發，三四年公債，均用以補助國庫，五年公債，係用以補助預算（因軍費太大）七年長短期兩種，係用以收回中交鈔票（因其現金準備被政府挪用，以充軍政費）八年七釐，係用以歸還中交之準備金及欠數，九年金融亦用以整理京鈔，此中央之情形也。若夫各省，則更有可述者，遠事姑不必論，祇談近事，去年江浙與奉直戰爭，各省連帶受累者，爲直魯豫鄂湘江浙皖贛等省。直隸發行第五次公債二百萬元，京兆發行短期公債八十萬元。山東發行償還外債公債一百三十萬元，青島地方公債一百萬元。河南發行十三年地方公債二百六十萬元，金融公債四百萬元。湖北發行二四庫券二百四十萬元，官票五百萬串。湖南發行軍用短期公債一百萬元，又續發三十萬元。江蘇發行定期兌換券一百萬元，軍事善

脂膏以自肥，爲人民者，既省無可省，惟有減少儲蓄，以供其無厭之求。於是資本銳減，生產停滯，而軍閥所取之煤鐵木棉本可以製造貨物增進社會之財富者，今乃用之以製造鎗礮軍艦與彈藥，礮聲一響，都化爲烏有。不但軍艦鎗礮彈藥化爲烏有，卽社會固有之財富無論爲資本（丁丙癸壬）或爲消費品（戊己壬癸），亦連帶受累。如是，社會財富直接間接，有形無形，遂日趨於衰微，而社會窮矣，民不聊生矣。財政之基礎，於以日益薄弱，政府之收入，於以日形短少，故就財政之基礎而言，吾國之財政，亦無伸縮力之可言也。

夫政府之稅收，既不足以供其求，則不得不另行設法以補足之。於是仿歐美之法，發行公債，吾國人民，向不知公債爲何物，卽在今日之四川、湖南、東三省等處，對於公債，類皆盲無所知，一若未曾見過者然。吾國公債，始自前清之昭信股票，當光緒二十四年，按照馬關條約，應付日本第四期賠款，廷議發行公債，募得巨款以交付之，故定額爲一萬萬兩。爾時人民對於政府募債，多所懷疑，卽豪富之家，購買若干，亦視同捐輸性質，故發行不旺。後至民國三四年時，發行公債，亦用勸募方法，使地方官負責勸募，地方人民，亦多以應酬視之，可知公債之流行於中國，爲期不久。乃入民國以後，幾視同一種不可少之附屬品，幾年年有一次之發行，究其發行之原因，則因人民窮極，無添納賦稅之能力，當局遂以公債之收入，補稅收之不足，一以免除抗稅之危險，一以速收巨額之款項。况賦稅爲一般人民所納，無一幸免，故易招反對。公債爲有錢者所購，買與不買，聽人民自由，此其不同一也，賦稅係一種損失，公債係一種投資，有還本付息之希望，此其不同二也。人民不肯向銀行借錢以納稅，但可以公債作抵向銀行借款以購公債，此其不同三也。故軍閥握政權之時，以公債補賦稅，爲不可免之事。然就財政之基礎而觀察

表之，從前政府徵稅，概取實質的物品，中外各國都如此。如前清之漕糧，原係物品（南方八省之米）；後改收銀元。今日雖爲便利起見，皆徵收貨幣，然徵收原則，依然不變。政府取民之錢，無非欲用以購買甲乙戊己所代表之物，目的在物不在錢，錢之爲物，既不能充飢，又不能禦寒，實一無用之物也。不過錢是一種交換之媒介，非錢不足以致有用之物。

甲乙丙丁大方圓之總額，係七千，爲全社會之財富，甲乙戊己長方圓，係政府之所取，等於十分之一，則必爲七百無疑。若社會能將甲乙丙丁擴大至一萬四千（二倍），或二萬一千（三倍），或二萬八千（四倍），甚至六萬三千（九倍），則政府之所取，亦比例增加至二倍三倍四倍以至於九倍不等，故人民富，政府亦富。

甲乙丙丁大方圓所代表之財富，並非皆用以供平日之消費，必須留一部份以備生產之用，謂之資本。生產所需者，爲煤，爲鐵，爲木料，（工廠所需），爲棉花，（織布廠所需），爲牛，爲馬，（耕種所需），茲假定丁丙癸壬爲社會所儲蓄之資本，關繫社會存亡，爲社會所必不可少之要具，戊己壬癸爲社會之消費品，爲日常生活所必需。茲假定社會財富不增，仍爲七千單位，而政府所取於民者兩倍於前，此稅謂之苛稅，此政謂之虐政。人民處於政府淫威之下，無可如何，非節省用途（卽縮小戊己壬癸），卽減少資本（卽縮小丁丙癸壬），但節省用途，有礙生活，減少資本，有妨生產，不過與其侵蝕資本，毋寧節省用途。但在今日之中國，一般人民已陷於省無可省之境地，哀鴻遍野，餓莩載道，倘政府尤不顧民困，悍然加稅，未有不挺而走險者。以故盜賊橫行，舉國騷然，故節省用途，以供政府不時之求，殊屬難能。吾國財政之無伸縮力，因社會之財富不豐故也。乃軍閥猶不知足，竟欲吮人民之

倡工商業各篇同一主張。無論如何，就今日之情形而論，鄙人無變更主張之機會也。所得稅問題，引起『財政之基礎』問題，請言財政之基礎。

（三）財政之基礎

上節述吾國財政之制度，毫無伸縮力之可言，蓋中央之三大財源，(一)關稅，(二)鹽稅，與(三)烟酒稅，其餘如印花稅等均無關重要，姑從缺。三大稅之中，關鹽兩稅，爲數雖大，一旦有事，無可望其激增。烟酒稅，係對奢侈品所課之稅，有寓禁於徵之意，且富於伸縮力，本係一種良稅。乃受協定關稅之影響，不能隨時增加，非將關稅自主權恢復，一時難望其激增，以應多量之需求。此外尚有已列入吾國稅制應辦未辦之所得稅，因民間反對，一時不易實行徵收，即能徵收，亦不致甚旺。蓋此稅須待關稅自主權收回，凡百工商業發達之後，方可有長足之進步。由此觀之，以吾國財政之制度而言，毫無伸縮之可能。

茲言財政之基礎，更可以明瞭吾國財政何以如此之呆板。夫賦稅者，國家用強迫手段取之於民之捐輸也。民富國用足，民貧國用不足。譬如一國之內，有米一千擔，煤一千噸，鐵一千噸，木一千枝，棉花一千包，牛一千頭，馬一千匹：等計共七千個單位，以甲乙丙丁方圓示其數量之總額（七千），稱之爲全社會之財富，但既有社會，不能不有一政治之組織，謂之政府。政府應用之物品必須取之於社會，假定政府所取者，等於全社會財富十分之一。以甲乙戊己長方圓代



反其策，以借款度日爲暫時權宜之計，致釀成今日之現狀。

查英美所得稅之成功，大半由於徵收手續之簡單，英國之所得稅，十之七八，用溯源扣繳 (stoppage at the source) 之方法徵收之。蓋英國爲工商業最發達之國，人民之所得，大抵爲製造及商業上之收入，自由職業及公職賃勞等所得之收入，股票及一切債權之收入，國外置產及一切債權之收入，以上歸於第四項（英國所得共分五項），爲五項中之最大者。又爲英國國家殖民地人民，及外國人民，存儲銀行存款之利金，以上歸於第三項，又爲官吏及各種公職之俸給，以上歸於第五項（其餘兩項從略）。以上（三）（四）（五）三項之所得，皆用溯源扣繳法徵收之。蓋此項所得必須經過代收機關，方可達到收款人之手，政府即令代收機關截留之，無從隱匿，非特免除調查盤詰之煩瑣，使人民不生厭惡，且減少一切手續費，使國帑不致耗糜。英國所得稅所以有今日之成績者，原因在此。吾國如欲仿行，使吾國財政亦有如英美財政之伸縮力，非採用溯源扣繳法不可，但此法祇能於工商業發達之國行之，吾國人民之所得（除官吏外），大多數不經過代收機關，如獨對於官吏而行此法，未免太不公平。前清之官吏（吾所謂官吏，非指督軍總長局長而言，乃指今日各衙署之辦事人員而言也，督軍之收入，並非所得，乃是盜品，不宜以所得稅之方法征收之，應用俄國過激派之方法沒收之。）尙有特別光榮，令其納稅，以資提倡，極爲正當。今日之官吏，大半枵腹從公，有終日不得一飽者，與北京之窮教員，有同病相憐之感。由此觀之，吾國欲求財政之伸縮力，非提倡工商業不可。欲提倡工商業，非抵制英日貨，收回關稅自主權不可。討論結果，仍係一個抵制英日貨收回自主權，與儆人前在晨報上所發表之匯豐銀行（列本集第三篇），如何提

決不能恃此兩稅以應急需。至烟酒稅，則雖可隨時增加，然受協定關稅之影響，已失其爲良稅之效力，故中央政府之財政，已成一死症，無可救藥。民三以來，政府竭力推行所得稅，迄無成效。推厥原因，則自民三頒布條例以後，東西各國之法令典章，多未探討，而各省商會，每多疑難，人民不信仰政府如故，政府不能昭示於人民亦如故，所得稅之收入，固以撥充教育實業經費爲宗旨，而人民始終不敢承認者，一以民間產業幼穉，其能繳納所得稅者，實不多覯，其月得百元以上之薪俸者，一縣一鎮之中，爲數寥若晨星，一以政府對人民向以欺騙爲能事，財政部所開出之空頭支票，是其一例。政府既無以示信於民，一旦所得稅成立，非以之抵借款項，即以之供軍閥之揮霍，人民何苦而負此重擔耶？

雖然，所得稅之爲良稅，世界議論，幾歸一致，一方能應國家多量之需要，一方能除社會不平之負擔，以納稅之能力爲標準，無如鹽稅壓迫貧民之弊。無如關稅轉嫁貧民之害、視純益之多寡定累進之稅率，且富於伸縮之能力，當兵凶危急之時，亦可恃此以補財政之不足。歐戰以後，各國所得稅之收入與時俱增，如英如日，一則年達二萬萬磅以上，一則年達二萬萬元以上，國庫充裕，民力不敝，稅法之善，莫過於此矣。世界各國之所得稅制，當首推英國。如美國者，力步其後塵而已。但美國之所得稅，亦占全國稅收之大部份，此外尚有特別所得稅，即於開戰之後附加於人民者，其稅率之高，直超過百分之五十，當爲吾國人民所夢想不及。國家得此收入，以應戰事之需求，並引起人民愛國觀念，一舉兩得，計莫善於此。返觀吾國，顧何如耶？吾國人民之納稅能力，異常薄弱（詳財政之基礎一節），納稅觀念，尚不十分發達（半由於政府不爲人民求幸福所致），故政府爲渡目前難關起見，遂

與日相比，祇等於日本十三分之一。以我國幅員之廣，人口之衆，此項有害無益於公衆之奢侈稅，祇有這些微之數，豈不可怪？查其原因，雖辦理不善，徵收機關不能辭其咎，而洋烟洋酒，受值百抽五協定關稅之保護，充斥市場，盡奪土烟土酒之銷路而去者，實爲烟酒稅收入之致命傷。洋烟洋酒所納之稅，連同子口半稅，祇值百抽七五，而土烟土酒須納值百抽三十以上之稅，相形見絀，焉得不日趨於衰微。故欲整理烟酒稅收，使之逐年增加，非收回關稅自主之權不可。蓋稅權收回之後，此項奢侈稅可用以供伸縮之能力，一旦對外宣戰，竟可增高其稅率，此非無伸縮力之關稅鹽稅可比者也。吾國關稅係爲保護洋商而設，如欲保護華商，並使烟酒稅隨增隨減，非將關稅主權收回不可。在未取消此種不平等條約以前，即烟酒稅亦無伸縮之可言，一旦對外宣戰，此稅亦不足恃。故今日之協定關稅，不但抑制我國工商業，並減少我國對外宣戰之可能性。

雖然今日之烟酒稅，即能使之隨時增加，亦不能悉歸政府收用。蓋政府曾以烟酒稅爲外債之擔保。如中法實業借款，債額原爲一億五千萬法郎，先付墊款一億法郎。以該借款所開發之實業收入爲擔保，以烟酒稅補不足。但實業未辦而款已用盡，似應完全由烟酒稅負責償還。此外尚有中法欽渝鐵路墊款，債額原爲一億法郎，先交三千二百十一萬五千五百法郎，以烟草稅爲擔保。中美烟酒借款，係美國太平洋拓業公司所借，實交之數，爲美金五百五十萬元，還本付息，延期已久，美人曾來坐討，卒無法以應，可知烟酒收入，即能增加，亦不能由政府自取自支也。

（四）所得稅——中央之三大稅源，爲關稅、鹽稅、與烟酒稅三種。關鹽之無伸縮力，已如上述，國家多事之秋，

形容。若國家猶不顧小民之生計，而恣情重徵，恐非理財之道。故吾國鹽稅，除實行改革去除積弊以裕國庫外，不宜再有鹽觔加價之舉，故鹽稅一項絕無伸縮力之可言。

(三)煙酒稅——中央之第三大稅源，為煙酒稅，此稅原為中央專款之一，此項專款計共五種，即(一)煙酒稅，(二)煙酒牌照稅，(三)驗契稅，(四)印花稅，(五)牙稅是也。民國八年，煙酒稅與煙酒牌照稅劃歸煙酒事務署辦理。此外又添一種煙酒公賣費，亦歸該署辦理，中央每年淨得之數，約等於歲收總額十分之一，約一百四五十萬元，向歸總統府所有，印花稅劃歸財政部印花稅處辦理，中央年得三十餘萬元，其餘三種專款，幾全由中央撥充各省軍費，實解之數，幾等於零。

煙酒稅，公賣費，與煙酒牌照稅三項合計，民國九年為一四、九五〇、二二〇元七四九。民國十年為一四、五二〇、〇一六元一六三，民國十一年為一五、〇六九、六八六元〇〇〇。故平均每年至多不過一千五百萬元，解到中央者，不過十分之一弱。據中外經濟週刊第一百二十三號所載，美國一九一九年煙酒稅收入，計美金六萬八千九百零五萬三千九百四十五元，約合我國銀幣十三萬萬元。英國一九二二年，煙酒稅收入，計英金二萬三千五百九十八萬二千九百二十八磅，以一磅合華幣九元計算，約合我國銀幣二十萬萬元。日本一九二〇年，煙專賣純利日金九千三百十六萬八千三百八十二元，煙稅實收日金一萬七千一百二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一元，兩共日金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六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元，約合華幣一萬九千八百餘萬元。以吾國一千五百萬之煙酒收入，與美國之煙酒稅收入相比，不過等於美國八十六分之一，與英相比，不過等於英國一百三十五分之一，

富，未必吃一百萬倍之鹽，乙貧無立錐之地，不致絕對不吃。是鹽稅之負擔，完全落於貧戶身上，故吾國今日之鹽，有每担作價十餘元者，人民有淡食之慮。若國家籌款，再從增加鹽稅入手，有背賦稅之原則。

(二)小民衛生之有礙——人民因稅重而淡食，其衛生上之有礙，不言可知。且稅愈重，出品愈劣，今日世界食鹽之惡劣不淨，當以吾國為第一。

(三)刑罰之嚴酷——私之為害，人皆知之，若將私鹽盡去，國庫可以增加，鹽商得享厚利，無論何種政策，均可採用。乃吾國禁私之律極嚴，販私之罪極重，緝私之兵極多，養兵之費極大，上自政府，下至鹽商，無一不致力於去私。乃私鹽不見其少，反見其多，治私之兵，即獎勵私鹽之人，且自犯販私之罪，推厥原因，官鹽與私鹽之價格相差少則十餘倍，多則二十餘倍。販百斤之私鹽，即可得數元之利。雖有嚴酷之刑罰，亦不足以寒私梟之膽，況私梟往往集羣而來，其勢洶洶，非緝私隊所能緝捕，因此兵梟私通款曲，串通舞弊。然兵既負緝私之責，不能一無所緝，遂不惜以嚴刑峻罰，陷害無知之良民。

由以上三點觀之，可知吾國之鹽稅，實一惡稅，吾既知其為國家害民之一大苛政，而卒不能去，非但不能去，且變本加厲者，其故何哉？曰以其為舊稅也。而舊稅良於新稅，蓋人民狃於舊稅，雖年年捐納，不以為重；若夫新稅，則易招人民之反對，難以實行。至於他國，則其所徵之鹽稅，不過為歲收總額之一小部份，況鹽稅僅為普通稅之一，尚有各種特別稅，如奢侈稅、所得稅、遺產稅等，以為調劑乎？

今中國之鹽稅，為歲收之大宗，又無富家之所得稅、遺產稅等以為調劑，而鹽務中弊端之大，又非言語所能

假定中央之財政已整理就緒，所有以上五項稅收，悉歸中央收用（田賦一項劃歸地方，）各省概不截留，則中央每年有二萬零九百萬元之收入，從中提出約九千八百萬元，作爲有確實担保內外債務償本付息之用，淨得之數，計一萬一千一百萬元，以之充一萬二千八百萬元之支出，勉強足敷應用。而協濟各省之款以及應付特種債劵庫劵等項，尙須另覓財源。國家財政制度之優點，固在收支之適合，尤在收入之能自由伸縮。蓋國家稅與地方稅不同其性質，後者之要素爲定數，歲收年年如此，無大出入，若今年爲一千萬，明年忽落至五百萬，或忽增至二千萬，是地方財政莫大之弊病，故地方稅，應以確定爲第一要素，若夫國家稅，則其第一要素，爲伸縮力，一旦對外宣戰，稅收可以隨時增加，以應急需。戰事終了之後，卽可將稅率逐漸減低，以復原狀。今日吾國之國家稅收，毫無伸縮之能力。以關稅言，開戰之後，祇有減少，斷無增加之理，一旦實行封鎖，恐固有之稅收，亦將不保。將來海關收回之後，固可以自由增加稅率，但收效甚緩，且須防外國之報復，對於我國貨物，施以同樣之待遇。故於戰爭時，欲增加關稅以應戰時之需要，殊屬難能。

關稅既如是矣，若夫鹽稅，則何如？世界各國，遠如歐美，近如日本，無一不斥鹽稅爲虐民之稅，故鹽稅一項，已不復見於東西各國之預算案中，內有二三國，已實行廢止。其餘採取專賣制度者，多至十餘國，亦因受輿論之攻擊，而欲有所改良耳。查鹽稅所以爲惡稅之故，約有三端，請列舉之。

（一）貧富負擔之不均——富者用鹽少，貧者用鹽多，國家課稅，應按納稅人能力之大小而定其納稅之多寡。故富者多納，貧者少納。乃此種原則於鹽稅殊不適用。因吾儕不能強富者多吃鹽，貧者少用鹽也。甲以百萬之

（三）財政之基礎。

（一）財政之現狀

據財政整理會會長顏駿人先生之報告，中央各項稅收可分五項，（一）海關稅及五十里以內常關稅，約收九千四百四十餘萬元。（二）五十里以外及內地邊陸各常關稅，約收六百七十餘萬。（三）鹽稅約收八千九百八十餘萬元。（四）煙酒稅費約收一千五百餘萬元。（五）印花稅約收三百二十餘萬元。以上五項稅收，約共收額爲二萬零九百餘萬元。但第一項之海關稅與五十里以內常關稅，已充作洋賠各款之擔保，其餘款爲數不多，以之充整理案各債還本付息之用，尚嫌不足。第二項之五十里以外及內地邊陸各常關一項，除北京崇關之二百餘萬元向歸中央收用外，餘均由各省截留。第三項之鹽稅，除去各省截留之三千零二十餘萬元，又經費一千零三十餘萬元，尚剩四千九百三十餘萬元。由此項下又須提撥約四千三百萬元，按月協濟各省及應付特種債劵庫劵等項，祗餘六百三十萬元。第四項之煙酒稅，中央收到之數，不及總額十分之一，約一百四十餘萬元。第五項之印花稅，亦不過總額十分之一，約三十餘萬元。三項合計不過八百萬元，連同崇文門之二百萬元，合計一千萬元。據顏駿人先生之報告，祗剩七百萬元，以之擔負中央一萬二千八百萬元之支出（計政費五千八百餘萬元，軍費七千萬元）不啻預算上虧短十七倍之鉅，中央財政，焉得不窮？故以財政之現狀論，中國之財政，不適合於對外宣戰。

（二）中國財政之制度

吾國之財政適合於對外宣戰否

（十四年七月在京兆公署講演原稿。）

今日之講題，爲吾國之財政是否適合於對外宣戰？對外云者，非祇對英而言也，亦非專就今日之情形而言也。吾國倘不整理舊稅實行新稅，永無對外宣戰之可能，不但財政如此，即以金融論亦莫不如此。不久將在上海講中國之金融是否適合於對外宣戰，中國之金融，不建築於鞏固基礎之上，一旦對外宣戰，金融界首起恐慌，且不待宣戰而金融已形恐慌矣。此觀於歷年國內戰爭中之金融情况可知也。然對外宣戰因有封鎖之危險，損失較巨，不可與內爭同日而語也。一旦敵國實行封鎖，進出口貿易完全停頓，此時之金融，必發生劇烈之變動，銀根綦緊，工商業無從通融資金，不但新款無從籌措，即舊欠亦將紛紛收回。惟有將貨物貶價脫售，虧累倒閉所在皆是，工商業破產，上中下各級均受影響，無一能幸免者。人心惶恐，與外人戰，決不能持久。即能持久，亦難獲勝利。外國之金融，於開戰之始。尙有救濟方法，而中國之金融界，猶如一盤散沙，未及宣戰而亂矣。今日之講題爲財政，請言財政。

中國之財政，不適合於對外宣戰，此可從三方面觀察之：

（一）財政之現狀。

（二）財政之制度。

之特例，已成為華洋共同之待遇，以視各國運用關稅保護政策者，相去不可以道里計。故華洋已立於平等之地位，加以微末之資本，幼稚之技術，仿製洋貨，與英日抗衡，未有不處於劣敗之勢。為今日計，惟有對於仿製英日貨之工廠，一律免予征稅。蓋稅率減輕，洋商可以要求援例，而免稅之特典，則不能享受。去年農商部特予馬玉山煉糖公司以免稅之特典，而日商要求援例，已被農部拒絕。故免稅之利，惟華商可以享受也。此種仿製之英日貨，純係新創之工業，並未損及國家固有稅源。

以上係就免稅而言也。但察吾國情形，有不能僅以免稅為提倡保護之方法者，吾國之土煙土酒，可用以替代洋煙洋酒。但煙酒係嗜好品，國家政策，自應征稅以示寓禁於征之意，斷不能因洋煙洋酒稅輕而減低，或豁免土煙土酒之稅率也。故對於煙酒等國貨，祇能不分華洋，一律徵收，不能專致力於土煙土酒之免稅，查現行土煙土酒稅率，約為百分之三十，而洋煙洋酒僅百分之七，五，即將來免厘加稅之後，亦不過增至百分之十二，五，華洋負擔不均，無怪土貨滯銷，洋貨充斥，且稅率不均，損及國家收入，影響於國家財政，至深且大，去年蘇省抽收捲煙特稅，為英美煙公司極力反對。殊不知關稅範圍，只限於進口稅及內地子口稅兩種，若洋貨完過子口稅後，單貨相離，即有自由征稅之權。如浙江洋廣貨落地捐，與江蘇各稅所之廣業認捐，即是明證，洋煙洋酒，事同一律，似應於進口稅及子口半稅外，抽取消費等稅，以抽至與土煙土酒稅率相等之額為止，此係最低之限度，若更進一步，則可對於英日貨之運銷於內地者，特別抽收重稅。按貨物需要之程度，分別酌定其稅率，需要大者課稅輕，需要小者課稅重，蓋關稅雖受條約之束縛，而內地稅向不協定，主權完全在我也。

來品，外表雖美麗，而價値則昂貴，甚至一煙一酒，必以價値數倍於國貨之舶來貨充之，此已成爲國民之劣根性，欲設法矯正之，非演講勸導不爲功，此有待於教育界之努力也。此外吾國工商界尙有一種惡習慣，凡一商品，一至暢銷之時，工則偸工減料，製造苦窳，商則移花接木，攙以雜質，只顧目前之厚利，不顧將來之信用，欲袪此惡習，亦非勸導不爲功。

（六）減免稅捐——此爲提倡國貨之最大關鍵，此而不辦，以上五項，全失其效力。今日吾國之厘稅統捐，確爲發展國貨之一大障礙。廣東之牙粉，在廣東祇售大洋一角，在張家口則須售大洋三角者，厘稅太重之故也，此其一。暢銷於北京之抽紗花邊，係潮州出品，由婦女手工製造，貧家婦女，專藉此以度活，每年運銷外洋，爲數可觀，其運銷於京師之數，多由旅京外僑購寄回國者。惟貨到京之時，至崇文門必須完稅，大約値百抽六。貨價百元者，納稅六元，已覺其課稅之重。乃崇關稅吏，復變本加厲，任意估計，將百元之貨，抬高至二三百元者，成本既重，銷路自減，國計民生，兩受其害，殊非計之得。外國之機織品遂乘隙侵入，我國人又好尙新奇，紛紛爭購，利權外溢，挽回無從。似宜援土布減免稅項之例，一律免稅，以示公允，而資提倡，此其二。其他國貨應倂予免稅者，尙復甚多。凡國人能仿重要英日貨自製國貨以代之者，均應免予征稅。民國五年九月，財政部與稅務處曾會訂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完稅辦法，施行已閱數年，如教育品、機械布匹、棉紗、毛織物、藥材，以及各種工藝品如化粧品等類，均在優待之列，祇完一與出口正稅相等之稅，較之由外國輸入之洋貨，僅少納一子口半稅。但是馬關訂約以後，洋商亦得在通商口岸設立工廠，華商享受之特例，又因中日會訂條款之結果，洋商亦得一律享有，是政府爲華商創設

手續太繁，於商於行，均不甚便利。若辦鐵路押匯，當押匯人請求作押之時，必須先將貨物交與路局，請其轉運，無再託轉運公司承運之必要。而在路局可以乘便檢查貨物之物質，與價值之確實，不如銀行檢查之煩。況押匯之抵押品（貨物），完全落於鐵路之手，非銀行之祇憑運貨提單不見實物者可比，且一面擴充營業，一面抽收棧租（詳後），路局方面之利益，正不少也。至於押滙人，則請押匯時，祇須將發售之貨，送交路局，請求押匯，押與運併爲一事，不如請求銀行押匯時，有運（轉運公司承運）與押（銀行押匯）之兩種手續也。況作押之時，不但將運費及貼現利息等項付淸，押匯之借款立刻收到，即貨稅亦可交路局代收，保險亦可請路局代辦，商人方面之便利，亦不少也。迨貨到他埠，受貨人繳還貨款時，如貨未售出，亦不必將貨立刻提取，轉存於他棧，仍照舊寄存於鐵路堆棧，另付棧租，既省上下搬運之費，又得可靠之保管；而鐵路堆棧所出之棧單，以其信用較優，亦可以之向銀行抵借款項。凡此種種，何莫非商人方面之利益？故欲提倡國貨，創辦鐵路押匯，實爲不可緩之舉。

（四）組織國貨商場——歷屆國恥，愛國之士，不惜犧牲一切，與外敵奮鬪，奈工商兩界，不肯策應，反改易牌號，魚目混珠，甚至有認賊作父，以劣貨充當國貨，藉示國貨劣而貴，洋貨精而廉者。國貨銷路之滯鈍，此亦一大原因也。但欲認別某牌號爲國貨，某牌號爲英日貨，亦非易易。必須於通商大埠，組織大規模之國貨商場，由國貨工廠集資創辦，各輸其出品，並採辦各地土產，陳售於其中，如試辦有效，再推及於各省城鎮，使購買者不致誤購。

（五）勸導——歷屆國恥，一般奸商所以甘心認賊作父改易牌號者，因知國貨之不易銷售故也。而國貨之不易銷售，則以國人屏棄國貨而不用，以爲不用洋貨，不足以顯其生活之豪闊，居住也，衣食也，類多仰給於舶

此段爲全篇之關鍵，吾之主張，以爲欲圖富強，必振實業，欲振實業，必予以保護，欲予保護，非取消不平等條約與收回關稅自主之權不可。欲收回海關，不能僅憑外交，必須先予英日以經濟上之損失，使之有所覺悟，易就我範，縱令英日頑強，不肯修改條約，亦可以久長之抵制，代保護關稅。茲將抵制之辦法，列舉於左，以就教於國內明達諸君子：

（一）保息，——農商部原定有保息條例，業經頒布，如能將其範圍推廣，以及於仿製英日貨之工廠，亦足以資保護。

（二）減收運費，——交通部對於運輸，原定有優待之辦法，例如對於國家銀行之運現洋，比較普通銀錢業，稍予以減費之便宜，使全國金融易於調劑。此種優待辦法，亦可酌量推及之於一般仿製英日貨者。

（三）創辦鐵路押匯，——欲提倡工商業，必使工之出品日益增加，商之運輸，格外便利，方合乎提倡之宗旨。或云在今日軍人跋扈之際，能求其不扣車、不捕船、不使商人受霉爛損壞之損失，於願已足；若云創辦鐵路押匯，未免希望過奢。斯言雖是，不亦因噎而廢食乎？故創辦鐵路押匯，誠爲交通上當務之急，倘交通當局，能採納予之意見，非特可以週轉金融，有裨商業，亦且可以發達鐵路營業，有益路政。鐵路押匯之性質，雖與銀行押匯相同（二者均甚穩妥，極少風險）。然銀行之做押匯，全憑轉運公司所發給之運貨提單，其對於提單內所列之實在貨物，及其眞確貨價，未嘗親自檢查估計，不免伏有多少糾葛，然即欲檢查，亦苦無從。蓋押匯人將貨先交轉運公司承運，然後持運貨提單向銀行請求押匯也。在銀行方面，固可要求先查貨物，而後由銀行轉託轉運公司代運。然

由香港輸入中國之貨，係一總額，包括各國由香港輸入之貨在內。其由英各地經過香港運華之貨，究占總額若干，吾國海關册報未曾分類記載，故無從查悉；但香港爲英之殖民地，且爲英帝國在遠東之最重要口岸，約略估計，英貨之由港運華者，至少佔全額之半。以一九二二、一九二三、一九二四三年平均估計，輸入總額不下二億四千萬兩，折半則爲一億二千萬兩。連同第一表所載之一億九千萬兩，計共三億一千萬兩，以大洋一元五角四分合計，四億七千七百餘萬元，距五萬萬元之數，相去不遠，可謂巨矣。英貨進口，占吾國進口貨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此可以民十三進口總額十億零一千八百餘萬兩，與英貨進口三億一千餘萬兩作一比例卽得也。至華貨之運往英本國以及英屬各地者，以兩表所載之數合計，亦有一億四千餘萬兩之多（華貨由香港出口者爲一億七千萬兩，折半則爲八千餘萬兩，合以第一表之六千萬兩，計共一億四千餘萬兩。）惟出口之貨，多屬原料品，與進口之機製品多屬消費品者，性質不同。本篇主旨，在提倡本國工商業，倘吾國大小工業，能從輿論之鼓吹，受國家之保護，應時急起，則此項原料如棉花等類，或須留備自用，則因抵制英日貨而影響及於出口貨者，不過一時之現象，不必鰓鰓過慮也。近聞棉紗與棉花，已趨漲勢，據上海各國貨布廠報告，現在國貨日臻發達，所有原料，深慮供不敷求，如紗廠所出之六十支、四十支、三十二支，均爲此時市上暢銷之品。而三者尤以四十支、三十二支之銷路爲最巨，未便稍有缺乏。特函請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設法盡量出貨，以資各布廠努力工作。由此觀之，抵制英貨，以其數目之大，受創必巨，而國貨反得因此而發榮滋長，豈非一舉兩得？

（三）抵制英日貨之辦法。

第一表

地區		項目	數目
英本國		由英輸華	145,292,550
			120,397,329
			126,011,025
		由華輸英	38,507,874
			43,207,130
			50,250,851
殖民地	印度	由印輸華	43,139,628
			55,240,982
			38,827,688
		由華輸印	9,816,734
			12,329,306
			11,436,232
	加拿大	由加輸華	8,401,444
			10,327,374
			15,575,722
		由華輸加	1,274,037
			1,000,759
			2,107,180
	澳洲	由澳輸華	1,781,207
			3,363,255
			7,513,101
		由華輸澳	2,250,536
			1,489,016
			1,029,387
共計		由英各地運華	198,614,829
			189,318,840
			187,927,576
		由華運英各地	51,849,181
			59,026,211
			63,823,650

觀上表，可知英各地運入中國之貨價，幾達一億九千萬海關兩之巨，關平一兩，作大洋一元五角四分計算，應合大洋二億九千二百萬元，距三萬萬元，相差無幾。然英各地之貨，亦有由香港輸入我國者，其最近三年之輸出入如下：

（表中第一數係一九二二年分，第二數係一九二三年分，第三數係一九二四年分）。

第二表

地區	項目	數目
香港	由香港輸入中國	239,347,691
		248,083,456
		243,919,357
	由中國輸往香港	169,995,671
		175,796,249
		173,162,926

買去，足見日廠之勢力日益澎漲，故今日有反對以大工業爲抵制之工具者。但吾以爲吾國紗廠，旣無關稅以爲保護，卽有保護關稅，亦不能排日紗於國外，因日廠已移至國境之內也。以日商資力之雄厚，經驗之充足，種種之保護，而與華商相頡頏，勝敗自可預卜。況國家未曾稍予以援助（如往年華廠因棉貴紗賤，請求政府禁棉出口，因外人反對，事遂不果。又如金融界，多不敢投資於華廠，以故華廠資金，尤不能周轉，）在此種種逆境之中，而華廠尚能支撑門戶，其途徑固多荆棘，其毅力不能不令人嘆服。倘國民能予以久長之援助，政府能予以相當之保護，其前途未可限量也。將來不平等條約取消之後，其滋長發榮，當非日廠所能望其肩背也。

（二）英貨輸入額之巨，一遇抵制，損失必大。

依上所述，民八抵制日貨之成績，不可謂不大，預料此次之抵制，其影響所及，必較民八爲廣。蓋軍政工商學各界，無一不在運動抵制之中也。抵制之目的，無非欲加英日人以經濟上之損失，使之易於就範；故欲在今日而推測抵制之成效，必先一查英日兩國輸入額之大小。顧民情對日，不甚激昂，大有一致對英之勢，故吾人所亟宜調查者，英國在華之經濟勢力也。而經濟勢力，尤以輸入貿易爲中堅，近三年來英國對華貿易之趨勢，可於下列兩表覘之：

（以下均以海關兩爲單位）

（表中第一數係一九二二年分，第二數係一九二三年分，第三數係一九二四年分。）

民八六月至八月

品　　　　名	百分數減額
玩具(toys)	90
賣藥(patent medicine)	70
鏡(looking glass)	80
磁貨(earthen ware)	60
肥皂(大半裝飾用)	70
帽(hats and caps)	30
扇(摺扇與平面扇)	20
棉襪類(cotton hosiery)	50
棉織物(cotton tissues)	30
棉絲緞(satin silk+cotton)	40
平　　均	54%

以上各表所示之數，均係抵制有效之鐵證，此在日本方面之損失也。若夫吾國，則於抵制風潮發生之前，國內各種小工業，如洋磁、雨傘、毛巾、草帽、線襪、牙粉、牙刷等類無一非日本貨，迨抵制之後，各種小工業，相繼而起，直至今日，此種物品，多係國貨，日貨幾絕迹於市場。事實如此，誰謂抵制無效？或云小工業，固發達矣，而大工業如紗廠等則何如？查中國之紗廠，亦係抵制日貨之結果，以上海一埠而論，中英日三國紗廠，共有一百七十餘萬之錠數，其中日廠占七十餘萬，華商占六十餘萬，而暗中華廠抵押於日商者，聞有三十萬之多；且寶成一廠，已爲日人

品名	實數減額	百分數減額
棉紗	8,516	68,3%
紙	13,647	64,6%
布疋	700,000	80,7%
傘	337,000	97,9%
火柴	230,000	46,1%
帆布袋	922,000	66,9%
百分數之平均…………70,7%		

觀上表可知日本之傘，幾絕迹於市場，而中國雨傘，遂乘機而興。今日吾國雨傘，非特充斥市面，直運銷歐美，巴黎女子，有以中國傘爲時髦者，凡此未始非抵制日貨之功也。至日本之布疋，竟減少百分之八十，可謂創鉅痛深矣。誰謂抵制無效？

以下之百分表（根據英國 chronicle）可以示其他主要日貨之銳減

ald of Asia)。

品名	民八五月	六月	九月
棉紗(担)	12,470	3,099	3,954
紙(担)	21,097	7,956	7,450
棉布(碼)	867,000	356,000	167,000
傘	343,000	49,000	6,000
火柴(每12打)	499,000	115,000	269,00
帆布袋	1,378,000	474,000	456,000

以上六種主要品大受抵制之影響，若以百分數表示之，尤為顯明。

民國八年(抵制之後)

年月	中國招商局		日本之日清	
	輪行次數	噸　數	輪行次數	噸　數
1月	16	5,116	23	806
2月	15	3,180	22	1,788
3月	17	5,400	21	5,543
4月	18	8,343	24	5,552
5月	16	5,339	24	2,157
6月	14	4,881	22	37
7月	18	10,378	24	87
8月	20	6,579	23	99
9月	20	3,941	23	121
10月	19	6,081	24	177
	173	59,238	230	16,367

每次平均噸數招商　343　日清 71

（注意:——排日風潮自民八五六月起故自五月以後日清之噸數大減）

觀上表，可以知日清之噸數，自民八抵制之後，竟自民八四月之五五五二，降至五月之二一五七，又自五月之二一五七，直一落千丈，竟落至三七之數。而招商之數。自六月之後，驟然增加，若以平均數而論，則日清之數，自民七（抵制之前）之一六六，降至民八（抵制之後）之七一。而招商之數，則自民七之二六七，升至民八之三四三，誰謂抵制無效？不寧惟是，滬漢間日清之乘客，竟有減至五人者。而漢口與大阪之間，幾無貨可運，此就航業而言也，若夫日本之進口貨，亦無一不受影響。茲將其重要數種，列表於下，以示其減額之巨（根據日本之 Her-

民國七年(抵制之前)

年月	中國招商局		日本之日清	
	輪行次數	噸　數	輪行次數	噸　數
1月	14	2,862	27	6,761
2月	1	209	21	5,918
3月	12	2,357	24	6,651
4月	15	5,040	23	4,071
5月	15	3,620	23	3,918
6月	14	2,559	22	3,918
7月	18	4,683	24	999
8月	16	6,938	24	6,045
9月	15	5,853	22	3,592
10月	16	3,856	23	1,656
11月	15	3,467	27	1,875
12月	17	3,407	23	1,533
	168	44,851	283	46,937
每次平均噸數		267 招商		日清 166

由外國輪船運華，由外國銀行收付款項，由外國洋行包辦，由英國人所管之海關估價（從價稅）徵稅，由外國電報局通消息，而華人以華幣購外幣以付貨款時，又為外國金融機關操縱其行市。故每遇中國有大宗付款之時（如鐵路借款利息）匯豐卽抬高先令行市，多則半便士，少則一便士之四分之一。如此層層盤剝，不勝枚舉，何莫非外國人之利益，中國人之損失。長此以往，若不設法抵制，深恐中國將為土耳其之續也。（土耳其因受外國之經濟侵略，已成一骷髏矣。）國家命脈，不絕如縷，言念及此，不寒而慄。然則將用何法以抵制之乎？曰收回海關自主之權。但欲收回海關，非取消不平等條約不可。欲取消不平等條約，非先予英日以經濟上之損失不可。抵制英日貨，苟能堅持到底，定能予英日以極大之損失，謂予不信，請分作三段以統計證明之如下：

（一）民八抵制日貨之成績

（二）中英貿易額之巨，約等於全國總額百分之三十，若長此抵制，英人必受損失。

（三）抵制英日貨之辦法。

（一）民八抵制日貨之成績

欲推測今日抵制英日貨之是否有效，必先考民八抵制日貨之是否有效，有效則此次更當努力。無效，則索性投降於英日勢力之下，不必多此一舉。查民八抵制日貨，為時一年有餘，日人方面之損失，正不可以數字計也。玆以民七、民八兩年日本之日清汽船會社（祇列一家以例其餘），往來滬漢間所載貨量作一比較，以示其損失之巨：

在交戰時不靠外國之供給爲目的因而咸採保護政策，以拒外貨之來。卽向以自由貿易號召於世之英國，近亦反其主張而行保護政策矣。

但鄙人所主張之保護關稅，並非如美國之極端保護。因吾國工資甚低，物價尙廉，生活程度不高，一旦採用美國之極端保護政策，物價騰貴，非一般人民所能堪；勢必引起經濟上劇烈之變動，非社會之福。故吾主張除吾國之基本實業如棉紗麵粉鋼鐵（惜鋼鐵業大半在日人手中）等外，其餘不必加以極大之保護。

中國介於列強之間，對於關稅，無自主之權，人皆能提高關稅，以拒中國製造品之輸入。獨中國受條約之束縛，不能提高關稅，以阻舶來貨之來。於是中國能製之綢緞，不易運銷於英美，而美之麵粉與英之花布，反能暢銷於中國，則中國紡綢之業，斷無發展之可能。久而久之，不但華綢不能運銷於外洋，而外國紡綢之業，因受關稅之保護，漸能立足，反來中國與華綢競爭。結果，中國麵粉市場，爲美麵奪去，疋頭市場，爲英國佔據，而綢緞生意，又受日本綢之侵略，美麵進口無稅，所以本國麵粉不能與之競爭。英國布疋，充斥市場，無法抵制。而日本之花緞，又爲一般妓女與闊人之如夫人所喜用，銷路極廣，本國花緞竟無人光顧。如是，不但英美日之貨品侵入中國，卽吾國自己能造之綢緞，亦不能保其地位，此今日中國之情形也。不特此也，外貨之來必換土貨以去，否則交易不能成立。結果，吾國不僅爲外國製品之消費者，且永爲其原料之供給者。吾國地大物博，能供外國以原料，人口衆多，能受外國之製品，如是，永無由農業時代轉入工業時代之可能，而全國精華，悉由外人吸收殆盡。考其吸收之法，卽收買中國土產，運至外國，加以工作，再運至中國，以數倍之價，售於華人。且製品運華之時，由外國保險公司保險，

馬寅初演講集第三集

如何提倡中國工商業

在北京大學講演原稿

鄙人曾作『以抵制英日貨代保護關稅』一篇，登於六月十五日晨報副刊，又有『不平等條約於吾國經濟上之影響』一篇演講錄亦登於晨報副刊，但意有未盡，且無統計上之數目，以證明吾言之不謬，玆特再作一篇，以爲切實的討論。

欲言保護工商業，必先言自由貿易，因自由貿易之說，比較保護之說，尤足動人聽聞，歐戰以前之英國，即主是說者也。請申述之。

譬如有中英美三國，相互貿易，中國善於紡綢，每尺成本只須三角，英美兩國，非六角不可，美國善製麵粉，每袋成本一元五角，中英兩國，非二元不可。英國善於織布，每尺成本一角，中美兩國非一角五不可。如是，中英美三國，各有專長，相互貿易，均受其益。中國以成本極輕之綢緞，輸至英美，以換英美成本極輕之麵粉與花布。同時英國以易於製造之花布，運入中美，以換難以製造之綢緞與麵粉。美國亦以麵粉，換英之花布與中之綢緞。總而言之，各以己之所易造，換己之所難造或不能造，豈非一舉三得，無一不受其利：此自由貿易說所以盛於十九世紀也。

鄙人亦主自由貿易者之一，今也情勢大變，歐戰以後，國家思想大盛，歐美各國，無一不欲謀經濟之獨立，以

中國關稅問題之研究……一九三
關稅特別會議……二一六
收回權利與關稅問題……二二七
中國關稅問題……二三四
關稅自主權何以必須收回？……二三七
國民對於關稅會議應注意之要點……二四四
關稅會議日美提案之比較……二五〇
關稅自主與出廠稅問題……二五八
關稅會議與英日美……二六五
關稅會議與關款存放問題……二七〇
關稅會議與出口稅……二八一
中國釐金與外國釐金之比較……二九〇
日本之對於二五附加稅與法國之對於奢侈稅……二九五

中國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劃分……一二四
吾國何以不能施行貼現政策？……一三二
中國財政之紊亂……一三五
英國之過去現在與將來……一四〇
上海之工部局……一四五
十三年中國經濟恐慌之根本原因……一五三
中國勞資問題……一五九
中國缺乏資本之影響……一六三
經濟要素……一六六
中國財政之改造……一六八
中國經濟之分裂……一七一
吾國之入超如何補救？……一七五
中國農工商礦之狀況……一八〇
五卅事件後中國經濟上之損失……一八三
我國銀行間相互往來何以不甚密切？……一八七

馬寅初演講集第三集目次

如何提倡中國工商業？……一
吾國之財政適合於對外宣戰否？……一六
匯豐銀行……三二
不平等條約與中國經濟之關係……六八
上海不宜繼續罷市……七二
中英日之經濟關係……七四
以抵制英日貨代保護關係……八三
上海租界之歷史及其性質……八六
籌款方法與抵制英日貨……九二
總罷市總罷工之足以自殺……九七
不平等條約於我國經濟上之影響……一〇〇
中國預算之缺點……一〇九
上海經濟新聞如何讀法？……一一六

HB
180
C5M132
v.3

LIBRARY
MAY 8 - 1970
UNIVERSITY OF TORONTO

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馬寅初演講

馬寅初演講集

第三集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馬寅初演講集

第三集

商務印書館發行

HB
180
C5M32
v.3

Ma, Yin-ch'u
Ma Yin-vh'u yen chiang
chi

East Asia

PLEASE DO NOT REMOVE
CARDS OR SLIPS FROM THIS POCKET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